

劳 动 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探义

常卫国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沈 阳 ·

©常卫国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探义 / 常卫国著 .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5. 3

ISBN7 - 205 - 05879 - 1

I. 劳… II. 常… III. 马恩著作研究 IV. A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610 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刷：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68mm × 229mm

印 张：27¹/₄

字 数：430 千字

印 数：1 ~ 3,000

印刷时间：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时间：2005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蔡文祥

封面设计：杨 勇

版式设计：王珏菲

责任校对：徐保盛

定 价：48.00 元

销售热线：024 - 23284300 23284324

目 录

引 言 审思一切	1
一、人生道路选择与科学社会主义	2
二、21 世纪人类与科学社会主义	4
三、“是科学社会主义”与“被看作科学社会主义”	5
四、科学社会主义的“源”与“流”	8
五、科学社会主义奠基著作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	10
六、马克思著作与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著作	13
七、马克思著作与恩格斯著作	21
八、科学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科学	26
1. 科学社会主义有广狭义的划分吗	26
2. 恩格斯《反杜林论》提供了科学社会主义广狭义划 分的根据吗	27
3.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提 供了科学社会主义广狭义划分的根据吗	30
4. 列宁《卡尔·马克思》提供了科学社会主义广狭义 划分的根据吗	32
5. 恩格斯提供了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定义吗	34
6. 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能够作为独立学科继续 存在吗	36
7. 什么是社会主义科学	38
九、阅读方法建议	39
导 论 科学社会主义是“劳动论”	45
一、一个“永恒真理”	46

二、劳动观是马克思“两个伟大发现”的基石	47
三、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劳动历史观”	49
四、剩余价值理论是“劳动政治经济学”	51
五、科学社会主义是“劳动世界观”	53
六、唯物辩证法是“劳动辩证法”	56
七、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是“劳动的解放”	58
八、科学社会主义是“现代劳动者自我意识”	61
 第一章 劳动与自然	65
一、劳动是自然界内部过程	66
二、劳动是遵循自然界规律的活动	69
1. 劳动是解开自然界之谜的钥匙	69
2. 自然界物质观 客观实在性	70
3. 自然界时空观 有限无限统一性	72
4. 自然界运动观 发展变化永恒性	75
三、劳动创造人本身	76
四、劳动与人的自然属性	78
 第二章 劳动与生产	83
一、生产是劳动的实现形式	84
二、生产方式是劳动方式与劳动组织的统一	86
三、生产力是劳动能力表现形式	88
四、生产关系是生产的劳动组织形式	91
 第三章 劳动与社会	95
一、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96
二、现实的个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	100
三、奴役劳动的一般基础	105
1.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105
2. 奴役劳动的实现条件	107
四、奴役劳动的历史形态	108
五、资本主义雇佣劳动	111

1. 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	111
2. 剩余价值构成资本	114
六、奴役劳动与阶级历史命运	116
七、“人的本质”与异化劳动	119
1. “人的本质”是旧的哲学术语	119
2. 理解马克思“人的本性”观的基本前提	122
3. 一般的“人的本性”	124
4. 历史的“人的本性”	128
5. “人的本性”与异化劳动	131
 第四章 劳动与政治	135
一、国家是奴役劳动的政治形式	136
二、法律是奴役劳动一般条件的反映	139
三、社会与政治	142
四、资产阶级社会的国家形式	144
1. 资产阶级国家形式的历史发展	145
2. 君主制国家	148
3. 民主共和制国家	152
五、民主与人民	156
 第五章 劳动与意识	161
一、劳动决定意识	162
二、奴役劳动决定意识形态	166
三、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区分	169
四、奴役劳动与道德	173
1. 雇佣劳动与资产阶级道德面貌	174
2. 雇佣劳动与资产阶级道德规范	179
3. 雇佣劳动与资产阶级道德原则	184
五、劳动与哲学观	187
1. 哲学与科学	187
2. 历史上的哲学和哲学的历史形态	189
3. 本义哲学的终结和出路	196

六、劳动与世界观	198
七、劳动与真理观	204
八、劳动与实践观	208
1. 劳动是实践概念的本质性规定	208
2.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劳动论纲”	211
3. 劳动是一切认识的终极检验标准	214
九、劳动与哲学认识论	215
 第六章 劳动与革命	219
一、劳动发展是社会形态演进的实质	220
1. 劳动发展与社会革命	220
2.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221
二、社会革命与政治革命	226
三、社会革命的历史条件	229
四、工人阶级政党与革命	233
五、暴力革命与和平合法革命	238
六、无产阶级专政与新型劳动组织	244
七、社会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	247
 第七章 劳动与自由	253
一、自由联合劳动的历史条件	255
1. 奴役劳动向新型劳动过渡的历史起点	255
2. 雇佣劳动向新型劳动转化的过渡形式	256
3. 自由联合劳动必然取代雇佣劳动	258
二、自由人联合体的基本原则	259
三、自由联合劳动的所有制形式	268
1. 社会所有制	268
2. 私有制是劳动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现象	269
3. 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	272
四、自由联合劳动的社会计划生产形式	275
1. 社会计划生产的特征	275
2. 商品生产是劳动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现象	277

3. 人类发展的自发阶段和自觉阶段.....	279
五、自由联合劳动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	281
1. 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281
2. 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的两个阶段.....	283
六、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285
七、自由联合劳动与上层建筑	289
1. 政治国家的消亡	289
2. 意识形态的消亡	292
八、自由人联合体构想的性质	295
 第八章 劳动与科学	299
一、劳动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	300
二、自然科学与唯物主义自然观	303
三、历史科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	307
四、经济科学与剩余价值理论	309
五、政治科学与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312
六、思维科学与唯物主义辩证法	313
1. 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的解体	313
2.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思维科学	322
3. 《资本论》首篇的逻辑结构	327
4. 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形态	346
七、科学社会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	353
1.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整体结构	353
2. 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	356
3. 科学与唯物主义	359
4. 科学与信念	362
 结 语 劳动决定当代世界历史走向	367
一、自由联合劳动取代奴役劳动的伟大历史开端	368
二、雇佣劳动的普遍发展	373
三、劳动统治世界的前景	376
四、当代新型自由联合劳动的发展方向	380

五、劳动论的时代生命力.....	384
跋 人生指南	391
附录一 坚持科学的社会主义观 ——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体会	415
附录二 坚持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 ——学习邓小平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论述	421
后 记	428

引 言

审思一切

哲学是问：什么是真理 而不是问：什么被
看作真理

——马克思《第 179 号〈科伦日报〉社论》^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16 页。

这个小册子要谈的是阅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体会,或者叫“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系统理解”,旨在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来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精神。

一、人生道路选择与科学社会主义

第一位的问题是,我们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是为了什么呢 最重要的是人生的需要。

一个人想为自己的生命负责,追求人生的价值,过一个有价值的人生,那么,就需要明白人生的道理。有价值的人生,是一个有着明确目标的人生,是一个自觉的人生。自觉的人生不能离开“主义”,即理论。其实,对于人生问题,人人都抱有一定的自认为是正确的答案,但是单纯的感觉并不能保证这个答案的正确。人生的价值只有在自己的行为中体现出来,才是真实的。作为个人的生命历程,人生本身就是判断一个人的人生价值的全部依据,问题在于这个人是以明确而正确的“主义”为指导来走人生道路,还是以模糊的、错误的“主义”为指导来走人生道路。有人说“我不要任何‘主义’”,其实,这就是一种“主义”,这种所谓“无‘主义’”就是放任各种“主义”,包括那些最糟糕的“主义”的铁蹄任意践踏自己的思想田园。这并不是说,我们只能在世上现有的“主义”中选择一种来信仰,任何人当然都可以创造自己的“主义”。但是,任何新创的“主义”总是同世上现有的“主义”有着某种联系。所以,至少应当对某些“主义”多少有个了解 否则,“新创”的那种“主义”或者早已存在了,或者还未问世就早已被驳倒了。精神领域是外在强制力不起决定作用的王国。没有人能强制谁信仰什么“主义”,也没有人能强制谁放弃他认准了的“主义”。一个人为了实现自己人生的价值,就会追求自己认为“对的”那个“主义”。我们要自觉选择被实际证明是“对的”那种“主义”。

对于每个人来说,人生的价值是高于生命本身的。应当追求什么样的人生价值 实现这一人生价值的条件是什么 怎样才能实现自己所追求的人生

价值 在这些最根本的问题上,就同人的其他任何活动一样,都需要求助于科学。只有以科学作为行动指南,才能实现人生价值。

人生的价值并不是仅仅在个人范围内就能够得到解决的,要真正关心自己的人生价值,就会不可遏止地关心整个人类。因为,作为人类的成员,个人的价值是由人类共同体来判定的;人类共同体并不只“定格”于某个时代,它有自己的过去,也有不可避免的将来,因此,人生价值是由作为历史过程的人类共同体来判定的。归根结底,整体决定部分。个人从属于人类共同体,只有弄清楚人类是什么,才能正确地回答个人是什么;只有认清人类的发展规律,自觉地遵循这个规律,才会有个人的正确行动。然而,人类并不是悬在半空中的,它是作为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而存在的,是在自然界中活动的。因此,只有弄清自然界是怎么回事,才能说明什么是人类,才能说明人类的发展规律。其实,各种人生问题,归结起来,无非是“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和“个人在人类的位置”。这一切问题都与个人有直接的关系。一个人只有懂得这些科学知识,才能正确决定自己的行为。这就需要从整体上思考自然界和人类历史。

人类的智慧在这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先是为弄清自然界运动的基本规律,奠定了自然科学的基础;后来又为弄清人类运动的基本规律,奠定了历史科学的基础。后者发生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两个德国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因为马克思是主要创立人,所以称之为“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如同有人所误解的那样,科学社会主义只是注意了人类的宏观方面,而忽视了人类的微观方面,忽视了个人问题。恰恰相反,科学社会主义依据自然科学和人类历史现实,科学地说明了现实世界,阐明了人类的发展规律,从而在根本上科学地阐明了人生问题。因此,只有在全部科学特别是历史科学的基础上,才能弄清生命的价值,才会找到人生道路的科学指南。科学社会主义能帮助我们看清楚所处的客观历史条件和环境,告诉我们走人生道路,怎么去实现人生价值。

科学社会主义是人生道路的真正指南。一个人特别是青年要想走好自己的人生道路,就不能不认真弄懂科学社会主义。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是他们著作的总汇,是弄懂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途径。

二、21 世纪人类与科学社会主义

个人命运与人类命运紧密相连。

今天,我们刚刚跨进 21 世纪,人类历史发展进入新的时代的征兆已经到处显露出来。21 世纪的人类是什么样的命运 现在众说纷纭,我们应该从科学社会主义那里寻求正确的答案。

回顾 19 世纪中叶以来的人类历史,拂去历史长河中的泡沫,总会显露出这样一个伟大的名字:马克思。在新世纪初,马克思被西方传媒评选为“千年伟人”。其实,这事也用不着谁“炒”,不管选谁,对当代乃至世界历史的影响没有人会超过马克思。在我们心中,马克思自然是“千年伟人第一人”。他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在从 19 世纪下半叶起到 21 世纪初的一百五十多年中,支配着人类的追求,支配着人类的希望。科学社会主义与人类历史命运有着密切的联系,既与人类的过去相联系,又与人类的现在相联系,也与人类的未来相联系。因此,在 21 世纪,人类历史命运也注定离不开这一学说。

当今,在世界范围内,科学社会主义仍然主导着历史潮流。从科学社会主义影响的世界版图来看,不用特别说到中国,这是一个占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国家,科学社会主义仍然是中国前进的灯塔;在亚洲和其他地区有一些国家,都是公开宣布拥护科学社会主义的。在原苏联及东欧国家,自从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虽然科学社会主义受到诋毁,但是在人民群众中,科学社会主义还是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可以推倒列宁的雕像,但是,推不倒科学社会主义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崇高形象。在那些国家中,埋葬科学社会主义已经是徒劳的事情,科学社会主义仍然是人民群众争取新生活的战斗旗帜。扩大些说,在传统上“第三世界”的许多国家,科学社会主义也很有吸引力,影响是很大的。西方世界是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地,当然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很密切。例如,当代西方世界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潮之一,是影响比较大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那些社会民主党虽然不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但是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渊源很深。欧洲那些共产主义的政党,是公开宣布拥护科学社会主义的。就是在带有极强政治性的学术思潮方面,也有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在西方及世界各地的许多研究机构和学校得到传播,具有广泛的影响。

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的巨大影响是任何人回避不了的，在那些一度被视为“坚不可摧”、“牢不可破”的资本主义世界的大本营，统治阶级对这个学说有着本能的畏惧。尽管他们在表面上做出兴高采烈的样子，一遍又一遍地“从学理上”来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的“荒谬性”，一遍又一遍地宣布科学社会主义的“破产”，然而在骨子里仍然摆脱不了对马克思所作的历史性宣判的恐惧。因为，马克思依据历史事实所提出的逻辑雄辩地证明，建立在奴役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性崩溃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所主张的共产主义制度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可抗拒的替代者。只要在人们所生活的时代没有实现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就从社会实际各个方面向这个资产阶级自诩为“最美好”的制度发起挑战。驱逐马克思的幽灵，是他们注定要日复一日地徒劳进行的终身苦役。这个原因不是别的，就是因为科学社会主义得以生长的丰沃土壤就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

这里不说太远，只说中国自己的事情。深入理解和把握科学社会主义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迫切需要。自从科学社会主义诞生以来，就有人不断向中国人介绍这一学说，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源远流长。但是，中国人主要是从俄国十月革命后开始接触科学社会主义的。中国人接受科学社会主义不是偶然的，正如毛泽东所讲的，任何思想，如果不和客观的实际的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中国共产党把科学社会主义运用于中国，先是搞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又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接着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可以说，20世纪中国的命运是与科学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的，21世纪中国的命运也是与科学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科学社会主义是我们党、我们国家和人民的行动指南。今天，怎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怎么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把握科学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关系中国前途命运的事情，我们深入学习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意义也就在这里。

三、“是科学社会主义”与“被看作科学社会主义”

我们要以科学社会主义来指导行动，首先必须正确地理解和把握科学

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在中国,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似乎是最熟悉不过的。但是,“熟悉的”不等于“理解的”。可以说,自从科学社会主义传到中国以来,直到今天,人们在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上仍然存在着差异。有人说,“一百个人有一百种对马克思学说的理解”,断言“真正的合乎马克思本意的理解是不存在的”。这犹如说,历史不过是历史学家的一种虚构,不存在真正的历史。至少这里有一可比性,即马克思是一个历史人物,但是,正如历史不能归结为历史学家的“虚构”一样,达到合乎马克思学说基本精神的理解也是现实的。与历史不同的是,他的学说并没有随着他所处那个时代的逝去而逝去,相反,他的学说对人类未来的历史进程起着怎么估计都不算过高的影响。搞清楚马克思学说的基本精神,仍然是我们面临的历史性课题。

我们常说“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然而要把这个口号变成行动,就不能不解决一个最重要的前提:作为坚持和发展的对象,“马克思主义”究竟是什么。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很可能“坚持”的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也不是马克思主义;很可能由于我们搞错了“坚持”和“发展”的对象而离马克思主义愈来愈远。在这方面,历史上的教训很多。不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就既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也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要解决这个问题,只能采取一种老实的态度,认认真真地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当然,要“搞清楚”的,不是指一切细节,这既不可能,也不必要,重要的是被人们称之为“原理”的那个内容。

马克思说过,“哲学是问:什么是真理,而不是问:什么被看作真理”^①。这个话对我们来说应该是有震撼性的。它对我们研究任何问题都非常重要,尤其在对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问题上,是一个极端重要的思想方法。我们要问的是“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而不是问“什么被看作马克思主义”。因此,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要区分清楚“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与“什么被看作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很喜欢的一个箴言是“怀疑一切”^②。“文化大革命”期间,这句话被滥用了,掺进“否定一切”、“打倒一切”的含义。有鉴于此,又有人把这个箴言翻译成“思考一切”。翻译成什么具体词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掌握精神实质。精神实质是什么,还是毛泽东说的话:“共产党员对任何事情都要问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1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589页。

个为什么,都要经过自己头脑的周密思考,想一想它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真有道理,绝对不应盲从,绝对不应提倡奴隶主义。”^①这告诉我们,对任何事物必须“提问”,必须独立思考,必须批判地审查。“怀疑一切”也好,“思考一切”也好,就是要批判地对待一切客观事物、一切思想观点。我们现在面对那么多五花八门的观点,接受任何一个进入头脑就会影响我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进入我们头脑的东西必须是经过批判,经过审查的。对任何观点都要批判地审查,如果确认它合乎事实,真有道理,我们就接受它。如果一时难以辨别,就先把它悬置起来,待时间推移、实践推进后再辨别,在此之前,万万不可轻易接受。“怀疑一切”、“思考一切”,这几层意思综合起来,可以叫做“审思一切”。“审”即审查,“思”即思考,“一切”即世界上万事万物,也包括思想观点。在这里,批判性地审查、思考的主体是我们自己。概括地讲,叫“个性独立,独立思考,思考一切”。没有独立的个性,就没有独立的思考,没有独立的思考,“思考一切”就无从谈起;不以“一切”为对象、客体,任何具体问题的思考结果都是没有根基的。我们学习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搞清楚“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必须坚持这一极端重要的思想方法。

为什么马克思喜欢“怀疑一切”箴言?当然,他的论著风格都是含有批判性的,仅从他的著作的标题看,大量的都标明“批判”。比如,《资本论》是最著名的批判著作,副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还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哥达纲领批判》,等等,都是鲜明的批判性质的著作。然而,最重要的是,科学社会主义在整体上是具有强烈的鲜明的批判性质的科学理论。马克思十分强调自己理论的批判性,甚至用“批判”为自己的理论命名,把自己的世界观称为“真正批判的世界观”。恩格斯在回顾当年加入正义者同盟时说,“如果我们愿意加入同盟,我们将有可能在同盟的代表大会上以宣言形式阐述我们的批判的共产主义,然后可以作为同盟的宣言发表”^②。这是直接把科学社会主义叫做“批判的共产主义”。有人说“马克思主义有空想因素”,并企图查找马克思这个或那个观点是不是“空想”。这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就其基本原理来说,科学社会主义没有空想因素,不是乌托邦式的空想共产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③。按照马克思的思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8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416页。

路,共产主义具体是什么样子,我们先不研究,先研究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研究历史发展的道路怎么走。我们学习和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来研究一切现实问题,首要的就是学会批判地对待一切客观事物,批判地对待各种思想观点。

四、科学社会主义的“源”与“流”

其实,“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早在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就有了。“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确认的概念。例如,恩格斯在1893年12月30日致弗·阿·佐尔格的信中,以赞扬的语气指出:“罗马的拉布里奥拉教授,几年来我和他一直在通信,而且在苏黎世见过他,正在大学里讲授马克思理论产生的历史。他是一个严肃的马克思主义者”^①。

历史告诉我们,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也出现了。例如,1881年俄国的查苏利奇在给马克思的信中讲到,“最近我们经常可以听到这样的见解,认为农村公社是一种古老的形式,历史、科学社会主义,——总之,一切不容争辩的东西,——使它注定要灭亡。鼓吹这一点的人都自称是你的真正的学生,‘马克思主义者’”^②。马克思在复信草稿中指出:“关于您所讲到的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我完全不知道。现在和我保持个人联系的一些俄国人,就我所知,是持有完全相反的观点的。”^③恩格斯在1890年8月27日致拉法格的信中指出:“所有这些先生都在搞马克思主义,然而十年前你在法国就很熟悉的那一种马克思主义,关于这种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曾经说过:‘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大概会把海涅对自己的模仿者说的话转送给这些先生们:‘我播下的是龙种,而收获的却是跳蚤。’”^④

经过一百多年,在今天,提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问题,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今天人们使用的这个概念,已经远远扩展了这个概念最初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6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4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46页。

生时的含义：“马克思主义”已不再是“马克思的思想”的同义语，在“马克思主义”概念下包含许多后人的思想。因此，现在我们讲的“马克思主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是指我们通常的一整套表述，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狭义的是指与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相并列的马克思主义。多年来一直有什么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前提，就是以“什么”即“广义的马克思主义”还是“狭义的马克思主义”为依据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因此，要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首先就是要区分并正确把握二者的相互关系。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发展的，是一条理论长河。这一理论长河是有“源”有“流”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制定的。这是“源”。列宁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与特定的时代、特定的国度的实际相结合而产生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都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所处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发展阶段的实际相结合而产生的，即“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这是“流”。因此，我们在讲科学社会主义是“与时俱进”的同时，前面一定要加上“一脉相承”，叫做“一脉相承，与时俱进”。我们讲的“与时俱进”，是在“一脉相承”基础上的“与时俱进”。把握住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就是把握住“脉”。我们只有把握住“脉”，才能科学地与时俱进。只有做到与时俱进了，“脉”才能相承下去。这个“脉”是从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来的，在中国，经过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延续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就不能不深入研究和理解“脉”。要不断地深入研究和理解“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说清楚“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经常提出寻找“老根”，弄清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问题。“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邓小平带我们回到“老根”，弄明白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从而开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邓小平指出，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这才有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回到马克思”，追根溯源，寻“根”问“祖”，为的是找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找到“源头”，把握住“脉”。只有“老祖宗不能丢”，才会讲“老祖宗没有讲过的新话”。一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告诉我们，不断回到“老

根”，才能认清前进的方向。只有把握住“老根”，把握住“脉”，才能使我们的思想认识有一个可靠的科学的基础，从而不断随时代的前进而前进，在任何时候不迷失方向。我们今天深入学习和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重要意义，也是在这里。

我们学习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就是做追本溯源、寻“根”问“祖”这样的工作。但是，我们并不是要一味地为“回归”而“回归”，为“回到”而“回到”。这种态度是不可取的。把握“一脉相承”，是为了“与时俱进”，是为了正确地实践、发展科学社会主义。还是毛泽东当年讲的话，只有超越马克思，才是马克思的好学生。所以，我们这里一定要说两句话：“归复马克思，超越马克思”。学习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目的，不是简单为了“归复”，而是为了“超越”。这里有一个对待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态度问题。

五、科学社会主义奠基著作与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

如上所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存在于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著作即科学社会主义奠基著作之中，所以，要弄清楚“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第一个前提就是要阅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这也是马克思、恩格斯教给我们的一个办法。恩格斯多次讲，要“根据原著来研究这个理论，而不要根据第二手材料来进行研究——这的确要容易得多”^①。1884年8月13日，他在致福尔马尔的信中说：“我认为，您的女朋友会研究原著本身，不会让一些简述读物和别的第二手资料引入迷途”^②。这就有一个基本方法的要求：必须以“第一手材料”即科学社会主义奠基著作作为依据，来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要掌握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最好是直接阅读原著，把其他读物都作为辅助材料。认真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是我们达到弄清楚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这一目的的重要途径。

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需要根据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原著来理解，而不能根据“第二手资料”来理解，这里有一个原著和所谓“原理”教科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200页。

关系问题。必须明确,任何所谓“原理”教科书都是属于“第二手材料”范围的,教科书阐述的所谓“原理”不等于科学社会主义原理本身。任何“原理”只是从原著中抽出来的,只有读原著才能领会“原理”,读原著的目的在于理解原理。因此,只能“参照”而不能“按照”所谓“原理”教科书去理解原著。如果把学原著作为理解所谓“原理”教科书的手段,这就本末倒置了。正确的关系应当是,学习“原理”教科书是手段,目的在于帮助理解原著,从而达到对于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理解。

与读原著相关的,还有一个原本和译本的关系问题。在读原著时要有这样的观念,即我们往往读的是译文,我们是按翻译的语言来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这就需把原文和译文区别开。读原著,直接读发表时所用的文字的著作,用德语、英语、法语等去看,当然是最好了,但是,绝大多数中国人做不到。我们普通读者通常所见到的是翻译成中文的原著,我们现在阅读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就是中文译本。译本问题怎么看 通过译本能够准确理解原本中的思想吗 有人持这样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翻译成别种文字,意思会走样,所以怎么也弄不明白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的本义。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如果说,只有读原本才能了解马克思的思想,那么,对于不懂原本文字的人就没有可能接受和相信马克思主义了。如此说来,那么,我们就可以取消学习任务了,马克思极为关注的翻译自己著作的工作也就是徒劳的了。马克思非常重视这些著作的翻译,他希望把这些著作翻译成各种文字。马克思亲自修订法文版《资本论》第一卷,“为了使法国人懂得实质,我往往必须把法译文重新改写”^①。这个版本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②。1883年4月,恩格斯在致詹姆斯·托马斯·诺尔兹的信中指出:“如果您想了解马克思的观点,恐怕得阅读德文版、俄文版或法文版的《资本论》”^③。所以,不能把译本看成是理解原本的思想的障碍,而是应当作为理解原本的思想的桥梁。只要准确地表达了原本的思想,译本就可以作为理解原本的思想的依据。当然,不同语言符号体系转换可能导致某些信息的偏差或缺失,但是,对具有科学态度的译本来说,这不是不可逾越的障碍。阅读这样的译本,是应该而且能够从整体上把握住原本的精神实质的。对译本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4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9页。

地方,我们可能看不懂,其中确实有翻译上的原因,所以,我们不能只看一种版本,要不断地看各种版本。新版本用现时流行的语言,比较好理解,老版本容易直译,但也有比较准确的优点。对于不懂原本文字的人来说,就要尽可能读多种译本,查找对关键的段落的多种译法,从不同的译文中来寻求一致、把握差别。这可以作为弥补不懂原本文字缺憾的一种办法。

阅读译文的真正困难是原著中的黑格尔哲学术语。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大量使用的黑格尔哲学术语与中国语言的对应难度大,目前还没有十分可心的对应符号系统。如果习惯于按汉字的既定意义来理解这些术语,就容易出问题。1884年4月11日,恩格斯在致伯恩斯坦的信中说:“如果第二章里的黑格尔用语使你们感到困难,那干脆在稿子上空着,由我来填;在德文本中,应当准确地沿用黑格尔的专门术语,不然就会不可理解”^①。恩格斯在同马克思通信中谈到:“把黑格尔用语译成英文的尝试怎样”“分析商品和货币的那一章,你本人将用英文重新改写。而其余各章也需要有一套翻译黑格尔用语的术语 英文的,关于这一点你目前可以考虑一下,因为这是不容易的,但却是必须做的”^②。如果译者对于黑格尔哲学术语不了解,往往会导致误译,失去原著的逻辑风格。这种困难在把握马克思的科学辩证法时就十分突出。这么说,我们是不是没法把握马克思的科学辩证法了 不是的。科学辩证法是马克思的思想工具,他的著作没有哪一篇不运用科学辩证法。只要我们经常看,经常体会,就可以逐渐从总体上来加以把握。因此,我们坚信,通过译文来学习科学社会主义基本著作,一定能够理解、掌握好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

我们中国人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始终与我们所能看到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文译本密切相关。我们今天阅读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 是这样的译本,它是出自一个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的权威翻译机构的,有着几十年的出版历程,经受了长时间的检验和无数人的评判。这套译本完全可以作为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可靠依据,是用不着怀疑的。这套译本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出版,直至80年代才出齐50卷。这套完整译本面世之时,恰逢中国的大变革的关键时期,其意义是不可估量的。有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译本50卷,就使我们对科学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14~315页。

主义的理解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

毫无疑问,对当代中国人来说,我们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有时间上和空间上的距离。从时间上说,继马克思逝世之后,恩格斯是 1895 年逝世的,距离现在已经一百多年了。往前数,马克思比恩格斯大两岁,是 1818 年出生的,1842 年二十多岁时开始公开发表作品。那时,中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中国近代史刚开始。马克思、恩格斯是与林则徐同时代的,相当于中国的近代史人物。我们与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人相比,在对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理解上,自然有很大的距离。这是历史的差距。从空间上说,作为德国人,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欧洲,是用德、法、英等文字写作的。作为中国人,我们阅读和理解他们的著作难免存在文化背景上的差异。这是民族的差距,包含地域的差距。时间差、空间差,这是我们在阅读和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不能不遇到的障碍。困难先提出来,“丑话说在前头”。但是,应该说,这些时间差、空间差并不是我们当代中国人特别是青年学习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进一步解决好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与当代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实现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理论的时代化、民族化,即当代化、中国化,是我们在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过程中,时时要想到的一个重要任务。

六、马克思著作与马克思 科学社会主义著作

科学社会主义主要是由马克思所创立的,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当然首先要读马克思著作。但是,对于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来说,马克思的每部著作并不都是具有同等效力的。一定要明确,如同马克思一生的全部思想不等同于马克思主义一样,马克思的著作不等同于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著作。因此,对于马克思的全部著作需要进行严格区分,确定哪些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之前的,哪些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之后的。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之前的马克思著作,不能作为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直接依据。因此,我们读马克思著作,一定要注意写作时间,如果是马克思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之前写的,那就不能简单地算做科学社会主义的论点。特别值得警惕的,就是那种实用主义的做法,认为只要马克思的话从字面上对自己的

论点有利,就拿来作为论证自己论点的“马克思主义”的依据,而毫不深究所引用的马克思的话出自马克思哪个时期的著作,具有什么样的真实含义。应当看到,不仅把马克思的观点与其他人的观点相互混淆,而且把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观点与马克思的非科学社会主义观点相互混淆,是在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上产生思想混乱的重要原因。

因此,科学地认识、理解和对对待马克思著作的一个基础性工作,就是确定科学社会主义的诞辰。只有科学地确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诞辰,才能区分清楚哪些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著作,哪些是马克思的非科学社会主义著作。这个界限很重要。谁去确定这个界限 必须由马克思自己来确定。实际上,马克思也把这个界限确定出来了。

依据马克思的论述,马克思的全部著作以科学社会主义为界标,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可以称为“前科学社会主义”时期,时间大约在 1843 年夏之前。

1868 年 10 月 7 日,马克思在向《资本论》俄文译者丹尼尔逊提供有关自己的“写作活动和政治活动的简况”中写到:“卡·马克思博士 1818 年生于特利尔 莱茵普鲁士。1842—1843 年。《莱茵报》科伦 主编。该报被普鲁士政府勒令停刊”^①。可见,在马克思看来,他的具有重要意义的著述活动是从 1842 年开始的。那时,马克思以旧《莱茵报》编辑身份第一次登上社会舞台^②。而在 1842 年以前,“马克思当时是黑格尔派”,“对政治经济学,他还一无所知”。^③恩格斯指出:“在 1842 年的《莱茵报》上青年黑格尔派已经直接作为努力向上的激进资产阶级的哲学出现,只是为了迷惑书报检查机关才用哲学伪装起来。”^④作为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的著作主要是发表在《莱茵报》上的文章。

马克思回忆说,“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551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36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8 月第 1 版第 48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 9 月第 1 版第 312 页。

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时候,在《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但是同时在和‘奥格斯堡总汇报’的一次争论中坦率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妄加评判。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①恩格斯的回忆确认了这一点:“我曾不止一次地听到马克思说,正是他对林木盗窃法和摩塞尔河地区农民处境的研究,推动他由纯政治转向研究经济关系,并从而走向社会主义。”^②

这一时期是进入政治领域的马克思著作史的起点。这时的马克思还没有创立科学社会主义,正是在这一时期之后,马克思的理论研究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第二个时期,可以称为“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时间大约在 1843 年秋至 1844 年底。

关于这一时期,马克思在“简况”中写道:“马克思到巴黎并和阿尔诺德·卢格一起在那里 1844 年出版《德法年鉴》巴黎,1844 年。1844 年底马克思被基佐驱逐出法国,他迁居布鲁塞尔。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起出版《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845 年。这一著作和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的一些论文一样,都是反对黑格尔哲学和一般思辨哲学的神秘主义思想的。”^③

马克思在回顾那一时期时说,“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 1844 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7~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445~44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551~552 页。

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①。其后,唯物主义历史观成为马克思的研究成果。

恩格斯明确把这一时期称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时期,说:1844年,除了同盟和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以外,还有另外一种根本不同的共产主义正在形成。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马克思不仅得出同样的看法,并且在《德法年鉴》1844年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绝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当我1844年夏天在巴黎拜访马克思时,我们在一切理论领域中都显出意见完全一致,从此就开始了我们共同的工作^②。他们共同工作的第一个成果就是《神圣家族》。这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合著的第一部著作。恩格斯指出:“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必须由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来代替。这个超出费尔巴哈而进一步发展费尔巴哈观点的工作,是由马克思于1845年在《神圣家族》中开始的。”^③《神圣家族》虽然是1845年发表的,但是,是1844年夏开始写的,属于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的标志性著作。恩格斯特别强调:“1844年还没有现代的国际社会主义,从那时起,首先是并且几乎完全是由于马克思的劳绩,它才彻底发展成为科学。”^④马克思写于1844年4—8月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也属于这一时期。

时间从1844年夏天推移到1845年春天,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再次会见时,“马克思已经从上述基本原理出发大致完成了发挥他的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工作”,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就着手在各个极为不同的方面详细制定这些新观点了^⑤。1888年,恩格斯再次谈到:我们两人是在1845年前的几年中就已经接近了唯物主义历史观,“至于当时我个人独自在这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97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47~248页。

面达到了什么样的进展,从我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可以明白看出。但是到 1845 年春,我在布鲁塞尔重新会见马克思时,他已经把这个思想整理出来”,并且用明晰的语句向我说明了^①。这里恩格斯又一次提到明确的时间概念“1845 年春”。至此,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结束。

第三个时期,可以称为“科学社会主义确立”时期。其起始时间为 1845 年春。

马克思在“简况”中写到:“后来在布鲁塞尔居留期间还出版了:《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布鲁塞尔—巴黎,1847;《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布鲁塞尔,1847 年;最后,在 1848 年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合著——《共产党宣言》伦敦”^②。其后,马克思“自述”一直写到 1867 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再往后,也就是尽人皆知的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

1880 年 3 月,马克思谈到《哲学的贫困》时,指出:“在该书中还处于萌芽状态的东西,经过二十年的研究之后,变成了理论,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发挥。所以阅读《哲学的贫困》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于 1848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可以作为研究《资本论》和现代其他社会主义者的著作的入门”^③。恩格斯指出:《哲学的贫困》“是 1846 年到 1847 年那个冬天写成的,那时候,马克思已经彻底明确了自己的新的历史观和经济观的基本点”^④。这里,十分明确:“新的历史观和经济观的基本点”已经确立。

马克思这里所列的著作,从《哲学的贫困》到《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都是马克思写“简况”时公开发表的著作。恩格斯指出:“我们这一世界观,首先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中问世,经过了二十余年的潜伏时间,到《资本论》出版以后,就以日益增长的速度,扩大它的影响,并为日益广大的阶层所接受。”^⑤《哲学的贫困》是马克思 1847 年上半年写的,恩格斯这里讲的是“问世”著作,而在此之前,马克思有大量著作手稿,那些“未问世”的著作是什么呢?这对于确定科学社会主义诞辰极为重要。

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成为科学,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两个伟大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 9 月第 1 版第 408~40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55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4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 9 月第 1 版第 20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1 页。

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①。因此,科学社会主义的诞辰就是“两个伟大发现”的诞辰,而首先是作为剩余价值理论基础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诞辰。那么,唯物主义历史观诞生于何时呢 1888年,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序言中指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在柏林出版的序言中说,1845年我们两人在布鲁塞尔决定‘共同钻研我们的见解’——特别是由马克思所制定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同德国哲学思想体系的见解之间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八开本两厚册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里亚的出版所,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耗子的牙齿去批判了’”^②。这部未付印的书稿,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合著的第二部重要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书在恩格斯生前也没有出版。恩格斯指出:《德意志意识形态》“已写好的一部分是解释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个解释只是表明当时我们的经济史方面的知识还多么不够”^③。可见,第一,《德意志意识形态》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第一次系统阐述,但是,尚未“问世”;第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经济史方面的阐述是不完备的。这点很重要,今天对这部分内容不能不加以分析,特别是运用新的历史材料来加以验证。总之,虽然在某些细节上还需要进一步论证,但是,整体上已经成熟,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诞生。

在科学社会主义史上尤其有重要意义的是,作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附录,恩格斯发表了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恩格斯称之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④。1893年2月9日,恩格斯在致倍倍尔的信中明确指出:“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起源,在我看来,您在我的《费尔巴哈》《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就可以找到足够的东西——马克思的附录其实就是这一起源!其次,在《宣言》1892年柏林新版 的序言和《揭露共产党人案件》的序言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12页。

也可以找到”^①。恩格斯提出的这些依据,前面我们都一一加以引用了。现在,我们终于可以确定科学社会主义确立时期的标志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篇著作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由此科学社会主义诞生了,从此开始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历程。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时期不同阶段的划分,当然可以进一步详细研究,但是,对于我们这一确定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著作时间界限的目的,只要确定科学社会主义确立时期的起点就足够了:从这一科学社会主义“第一个文件”之后的马克思著作都可以列为科学社会主义著作。

其实,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和“确立”这两个时期,马克思的基本思想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关于与《神圣家族》同一时期的马克思在《德法年鉴》发表的文章,恩格斯认为,这是“头几篇社会主义的文章”^②。《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人们是怎样把这些幻想‘塞进自己的头脑’的”这个问题甚至为德国理论家开辟了通向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道路,这种世界观没有前提是绝对不行的,它根据经验去研究现实的物质前提,因而最先是真正批判的世界观,这一道路已在《德法年鉴》中,即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这两篇文章中指出了。但当时由于这一切还是用哲学词句来表达的,所以那里所见到的一些习惯用的哲学术语,如‘人的本质’、‘类’等等。”^③由此可见,“形成”时期的思想还是穿着哲学的外衣的,而“确立”时期则抛弃这个哲学的外衣,直接使用科学的语言来表述的。这两个时期的根本差别在于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不同,在“形成”时期,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最终摆脱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其标志就是对费尔巴哈的态度。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费尔巴哈“在某些方面是黑格尔哲学和我们的观点之间的中间环节”。“在我们那个狂风暴雨时期,费尔巴哈给我们的影响比黑格尔以后任何其他哲学家都大”^④。在这一时期的马克思著作中还留存着对费尔巴哈的“可笑的崇拜”。1867年4月24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讲到:我又看到了《神圣家族》,“我愉快而惊异地发现,对于这本书我们是问心无愧的,虽然对费尔巴哈的迷信现在给人造成一种非常滑稽的印象”^⑤。在《1844年经济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24~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4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61~2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11~41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93页。

哲学手稿》、《神圣家族》及其他著作中都体现出这一点。在“确立”时期,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开始,在其后的著作中,马克思彻底清算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信仰,特别是彻底清算了费尔巴哈的影响,与费尔巴哈最终分手,告别费尔巴哈,从而超越费尔巴哈,确立科学社会主义。

因此,对于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来说,“形成”时期的马克思著作仅仅是作为辅助性的依据,因为还要从中剥离“哲学词句”,清理费尔巴哈的影响。所以,明确的根本性的依据是“确立”时期以后的马克思著作。顺便说一句,对恩格斯著作也应如此。

1845 年春以后,唯物主义历史观诞生了,但并不等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其他一切方面都完善了,特别是经济科学还没有完全成熟。恩格斯指出:“在 40 年代,马克思还没有完成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工作。这个工作只是到 50 年代末才告完成。因此,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出版 1859 年以前发表的那些著作中,有个别地方与他在 1859 年以后写的著作中的论点不同,并且从较晚的著作来看,有些用语和整个语句是不妥当的,甚至是不正确的。”“我所做的全部修改,都归结于一点。在原稿上是,工人为取得工资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在现在这一版上则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①。同一时期的马克思著作也包括马克思 1848 年在布鲁塞尔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这个演说和《哲学的贫困》属于著者的同一个发展时代”^②。

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只能以其基本原理的确立为标志,其总体上总是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因为,归根结底,作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科学社会主义必然始终是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前进的。例如,1872 年,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关于 1848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时说:“不管最近二十五年来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所发挥的一般基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个别地方本来可做某些修改。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现存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并没有什么独立的意义。现在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应该有不同的写法了。由于最近二十五年来大工业已有很大发展而工人阶级的政党组织也跟着发展起来,由于首先有了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而后来尤其是有了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达两月之久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 5 月第 1 版第 234 ~ 23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 9 月第 1 版第 220 页。

巴黎公社的实际经验,所以这个纲领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特别是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见《法兰西内战—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德文版第 19 页,那里把这个思想发挥得更加完备。其次,很明显,对于社会主义文献所做的批判在今天看来是不完全的,因为这一批判只包括到 1847 年为止;同样也很明显,关于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第四章虽然大体上至今还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政治形势已经完全改变,而当时所列举的那些党派大部分已被历史的发展进程所彻底扫除,所以这些意见在实践方面毕竟是过时了”^①。

恩格斯在 1888 年英文版《共产党宣言》中,对原文的“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加了一段重要的注解,指出:“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在 1847 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条顿族的历史发展所由起始的社会基础,而且人们逐渐发现,土地公有的村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随着这种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彼此对立的阶级。关于这个解体过程,我曾经试图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6 年斯图加特第 2 版 中加以探讨”^②。

这说明,科学社会主义在 1845 年春以后的发展中经历着不断完善的过程。处于这一过程的马克思著作需要我们结合历史条件来加以理解。

七、马克思著作与恩格斯著作

在确定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基本依据问题上,除了马克思著作的分期问题之外,还有一个马克思著作和恩格斯著作的关系问题。

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是用马克思的著作来理解,还是用恩格斯的著作来理解,这在过去好像不是问题,但是,自从西方有人说“恩格斯反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04~10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5 月第 1 版第 251 页。

马克思”，说他们的思想是“对立的”，这个问题就不能回避了。其实，我们查一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这又不是新问题，实际上是个老问题。恩格斯在回忆自己和马克思的关系时说，“1844年以来，关于凶恶的恩格斯诱骗善良的马克思的小品文，多得不胜枚举，它们与另一类关于阿利曼—马克思把奥尔穆兹德—恩格斯诱离正路的小品文交替出现”^①。在今天，正确认识马克思著作和恩格斯著作的关系，同样是正确地确定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依据的基础和前提。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简称。在这一简称下，不仅包括马克思，而且包括恩格斯自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以来到其生命终结的全部思想财富。恩格斯一再申明，由于马克思对这一学说的创立做出了主要的贡献，这一学说以马克思的名字命名是理所当然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本书所阐述的世界观，绝大部分是由马克思所确立和阐发的，而只有极小的部分是属于我的。”^②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他又指出：“我不能否认，我和马克思共同工作四十年，在这以前和这个期间，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但是，绝大部分基本指导思想 特别是在经济和历史领域内，尤其是对这些指导思想的最后的明确的表述，都是属于马克思的”^③。尽管恩格斯如此之说，但是，我们决不可否认，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者之一。我们讲的“马克思主义”，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简明表述。为什么出版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他们的许多重要著作确实使人无法把两人的思想截然分开。举例来说，有以下十种情况“无法分开”：

第一，有些著作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撰写的。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等。

第二，有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共同著作是以恩格斯的著作为基础写的，两人的观点是一致的。如《共产党宣言》，其前身是《共产主义原理》，再此前是《共产主义信条草案》，这两部著作都是恩格斯写的，《共产党宣言》是在这些著作基础上写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5～336页。

第三,有的著作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商量,然后分头撰写的。如对《哥达纲领》的批判。

第四,有些著作是恩格斯应马克思的建议,按照马克思简述的要点写的。如《资本论》第一卷问世后,评论界不置一词,马克思给恩格斯说了“口径”^①,恩格斯以此为依据写了《资本论》第一卷的书评。

第五,有的著作是恩格斯根据马克思遗稿的要点写的。如《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第六,有些马克思著作是由恩格斯忠实于原稿整理出版的。如《资本论》,马克思生前只出了第一卷,第二、三卷是由恩格斯整理出版的。我们接受了《资本论》的整体思想,实际上,同时就是接受了恩格斯的思想贡献。

第七,有些马克思著作是恩格斯经手问世的。如《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第八,有些恩格斯著作是马克思看过并表赞同的。如《反杜林论》。这部著作同马克思的关系是极为特殊的。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研究对杜林的批判,看过这部著作的手稿,撰写了其中一章,并专门为从该书中抽取的部分篇章编成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写了序言,讲这是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

第九,恩格斯有些著作虽然没经马克思看过,但是先把该书的基本思想告诉过马克思,马克思是总体上表示赞同的。如《自然辩证法》。

第十,有些著作是恩格斯以马克思的名义撰写的。如给《美国新百科全书》撰写的大量军事条目和大量通讯。

诸如此类,等等。

恩格斯讲:“由于马克思和我之间有分工,我的任务就是要在定期报刊上,因而特别是要在同敌对见解的斗争中,发表我们的见解,以便让马克思有时间去写作他那部伟大的基本著作。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我都必须采用论战的形式即在反对其他种种观点的过程中,来叙述我们的观点”^②。马克思的一些重要著作特别是《资本论》,学术性比较强,许多观点是由恩格斯来解释的。恩格斯的著作比较通俗,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通俗化工作主要是由恩格斯做的。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在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阐述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4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75页。

上,他们是完全一致的,没有发现差异。这是我们在认识马克思著作和恩格斯著作的关系问题上首先要弄清楚的。

但是,这不等于不承认作为特定著作的作者,作为个体的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在某些问题上存在的观点差异,问题只在于这种差异是什么性质、什么范围。如,恩格斯对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情形的回忆说:1842年11月底,我赴英国途中顺路到《莱茵报》编辑部去时,遇见了马克思,这就是我们十分冷淡的初次会面。马克思当时正在反对鲍威尔兄弟,即反对把《莱茵报》搞成主要是神学宣传和无神论等等的工具,而不是作为一个进行政治性争论和活动的工具;他还反对埃德加·鲍威尔的清谈共产主义,这种共产主义仅仅以“极端行动”的愿望作为基础,并且随后不久就被埃德加的其他听起来颇为激烈的言辞所代替。因为当时我同鲍威尔兄弟有书信来往,所以被视为他们的盟友,并且由于他们的缘故,当时对马克思抱有怀疑态度^①。他们在巴黎第二次会见时才开始合著《神圣家族》。好长时间马克思没有生活来源,要靠恩格斯来保障。恩格斯智力很高,但是为从物质上支持马克思,也不得不去经商。有人称恩格斯为“博士”,恩格斯纠正说自己是“纱厂主”。恩格斯还以马克思的名义写了许多通讯稿,从物质和精神上援助马克思。恩格斯的妻子玛丽·白恩士逝世时,恰好马克思写信给恩格斯寻求援助,恩格斯觉得马克思慰问不深切,有些不快,但很快理解了。二人在性格上有差异是正常的,毫不奇怪。他们的知识储备也不一样。马克思是“科班出身”,从哲学“堆”里出来的,而恩格斯是自学成才,虽然对黑格尔哲学也很精通,但不及马克思。反过来,特别重要的是,恩格斯对经济学研究比马克思起步早,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对马克思的后发极大。恩格斯当过兵,打过仗,对自然科学比较明白。恩格斯为《美国新百科全书》撰写军事词条,不是像有人说的那样,是“为传播科学社会主义”,其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商量说,只要给我们十足的金币就给他十足的知识。写百科全书“是为了稿酬,仅此而已”^②。马克思对恩格斯的军事科学知识很佩服,对他自然科学的观点也没提出过异议。

在大量公开发表的文章里,马克思、恩格斯对具体问题的观点没有不一样的,但是,在私下里讨论问题时观点有时不一样。恩格斯对马克思和自己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52~4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15页。

相比孰长孰短有评价，也表明他们在某些问题上有分歧。在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说过，“不幸的倒是，自从我们失掉了马克思之后，我必须代替他。我一生所做的是我注定要做的事，就是拉第二小提琴，而且我想我还做得不错。我高兴我有像马克思这样出色的第一小提琴手。当现在突然要我在理论问题上代替马克思的地位去拉第一小提琴时，就不免要出漏洞，这一点没有人比我自己更强烈地感觉到。而且只有在更猛烈的狂风暴雨时期来到时，我们才会真正感受到失去马克思是失去了什么。我们之中没有一个人像马克思那样高瞻远瞩，在应当迅速行动的时刻，他总是作出正确的决定，并立即打中要害。诚然，在风平浪静的时期，有时事件证实正确的是我，而不是马克思，但是在革命的时期，他的判断几乎是没有任何错误的”^①。这种具体问题上的观点分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通信里有反映。举例说，马克思曾对恩格斯说，“你对美国内战的看法，我不完全同意”^②。当然，这种情况是鲜见的。

翻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仅找到一处似乎马克思与恩格斯在重要理论问题上观点不一致，但是，认真研究一下还不是。这就是他们在批判《哥达纲领》时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讲法。马克思的批判是说：《哥达纲领》讲“劳动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的事情，对它说来，其他一切阶级只是反动的一帮”。前一句是从国际章程的导言中抄来的，但是经过了“修订”。那里写道：“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自己的事情”，这里却说“工人阶级”应当解放——解放什么——“劳动”。谁能了解，就让他去了解吧^③。马克思在这里似乎对“劳动的解放”一词没有提出异议，只是指出《哥达纲领》偷换了“工人阶级的解放”和“劳动的解放”的概念。

恩格斯的批判则是说：“整个纲领都是杂乱无章、毫无联系、不合逻辑和丢丑的。要是资产阶级新闻界中有一个有批判头脑的人，他就会把这个纲领加以逐句研究，弄清每句话的真实含义，极其明确地指出荒诞无稽的地方，揭露出矛盾和经济学上的错误。例如，其中断言‘劳动资料今天为‘资本家所垄断’，似乎地主已经不存在了；不说工人阶级的解放，而胡说‘劳动的解放’，而劳动本身在今天恰恰是过分自由了！，从而把我们的整个党弄得非常可笑。”^④这里，恩格斯似乎不赞成“劳动的解放”一词。从字面上看，是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272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151页。

法不一致,其实是角度不同,没有互相对立。“劳动的解放”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贯强调的重要思想,但是,有时针对特定的“劳动”即雇佣劳动,是讲“消灭劳动”。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就讲到,劳动在所有文明国家中已经是自由的了。现在的问题不在于解放劳动,而在于消灭这种自由的劳动。^①因此,问题就在于“劳动”的特定含义。恩格斯这里的观点是同与马克思合著的重要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提法相互一致的。

由此可见,在理论上即涉及“基本原理”方面,马克思与恩格斯是无矛盾的,完全一致。这一点可以看马克思对恩格斯及其著作的大量明确无误的评价。所以,恩格斯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是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可靠依据。可以确定,恩格斯的著作与马克思的著作一样,在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解上具有同等价值、同等效力。因此,决不能说科学社会主义的这个或那个观点由于是恩格斯说的,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观点。那些关于马克思与恩格斯之间所谓“对立”的说法是毫无道理的。

有人说,“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创造的”,“要回到马克思,‘剔除’恩格斯”。事实证明,恩格斯是马克思的“第二个我”,从科学社会主义奠基著作中“剔除”恩格斯著作是不可能的。而且,阅读恩格斯著作也是理解马克思著作的必要方面,必须借助恩格斯的大量著作去理解马克思的著作,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因此,我们在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解中,理所当然地要把恩格斯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论述作为与马克思的论述同样有效的依据来对待。

八、科学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科学

作为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重要前提,还需要弄清楚所谓“广义科学社会主义”和“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问题。

1. 科学社会主义有广狭义的划分吗

按照现今流行的各种版本《科学社会主义》教科书和小册子的一致说法,科学社会主义概念有广义和狭义的划分。所谓“广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指马克思主义全部理论;所谓“狭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指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23~224页。

政治经济学并列的、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的,主要包括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然性、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共产主义目标等内容的学说。尽管目前对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定义及研究对象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但对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却基本上是共同肯定的。

我们在这里提出一个任何一本研究“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理应首先回答的问题,即 这种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广狭义划分的根据何在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最有代表性的是这样的说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也曾在狭义上使用‘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术语,以表示他们学说中与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并列的一个组成部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系统论述马克思主义学说时,是单辟一篇来阐述科学社会主义问题的。他在该篇中分析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社会主义革命、建成新社会等问题。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卡尔·马克思》这两篇文章里也把科学社会主义划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种观点也是在我国理论界长期流行的。

其实,对这里举出的恩格斯和列宁的三部著作只要稍加理解,便可知道,所谓“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也曾在狭义上使用‘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术语”只不过是一种虚构;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从来不会在狭义上使用过“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术语,“科学社会主义”唯一的只能有所谓“广义的”理解即作为马克思主义全部理论的别名。

2. 恩格斯《反杜林论》提供了科学社会主义广狭义划分的根据吗

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一书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它批判了杜林的以“某种新哲学体系的最终实际成果的形式”出现的“新的社会主义理论”,比较连贯地阐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主张的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由于这部书所具有的对马克思主义的阐述的全面系统的特点,许多人误以为,恩格斯在这部书中划分三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划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哲学编”是讲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编”是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编”就是讲与“广义科学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完整体系相区别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这种看法错误地理解了《反杜林论》一书的

分编方法,从而把恩格斯所没有的观点强加给恩格斯。

第一,《反杜林论》中的三编划分并无把马克思主义划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的意图。尽管三编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但是,恩格斯声明说,“这书的目的并不是以另一个体系去同杜林先生的‘体系’相对立”^①。那种把三编看成三个组成部分的观点恰恰就是忽视了恩格斯的这个声明,把全书看成一个体系,并把这个体系规范为三个组成部分,从而歪曲了恩格斯,似乎恩格斯也弄出一个“体系”。从1876年5月底作出批判杜林的决定,到1878年7月初写完《反杜林论》,恩格斯和马克思多次通信,并没有谈到以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作为分编原则。在以后,无论马克思或恩格斯,都没有关于《反杜林论》分编所确定下来的“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说法。因此,所谓三编就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说法,只不过是后人的一种猜测而已,并无出自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证据。

第二,《反杜林论》中所使用的“科学社会主义”一词,都是“广义的”,没有一处可以被认为是所谓“狭义的”。这里可以举出两段经常被“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教科书、小册子所引用的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论述。

其一是“引论”中第一章的开头语,“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和统治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②。

可见,这里所论述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容,主要是政治经济学问题。

其二是“社会主义编”第二章的结论部分:“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考察这一事业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一事业的性质本身,从而使负有使命完成这一事业的今天受压迫的阶级认识到自己行动的条件和性质,这就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表现即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③。

这段话能够理解为是指“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吗?不能。这一章在《反杜林论》中占有重要位置,恩格斯称之为“我所主张的观点的一个核心问题的表述”^④。现在流行的关于“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的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0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2页。

法大致是引自这里。其实,只要我们用心阅读便会知道,“理论”章通篇讲的都是政治经济学,是《资本论》的浓缩形态。它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原理开始,指出要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从“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①。其后分析了“生产的现成物质事实”,得出了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的结论。这里丝毫没有离开政治经济学这个对象,即使谈到“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②,也只是从生产资料的占有角度来谈的。目前流行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主要内容在这里根本没有谈到。因此,很难把恩格斯的这段话理解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

第三,“社会主义编”所指向的批判对象是杜林“新的社会制度的‘标准’体系”的“构思”^③。也就是说,它主要是批判杜林关于未来社会的虚构,正如恩格斯在书中结尾所讲的,“现在,当我们谈完哲学、经济学以及共同社会的时候”^④,最终认识了杜林的真面目。此编共分五章,第一章“历史”,回顾空想社会主义的三大代表人物的贡献;第二章“理论”内容已如上所述;第三章“生产”和第四章“分配”,“大体上概括了杜林先生的‘新的共同社会结构’的全部经济内容”^⑤,并进行了批判;第五章“国家,家庭,教育”,批判了杜林“关于未来的国家制度”、“未来学校”教育以及未来家庭等问题上的胡说。可见,这编同“狭义科学社会主义”通常具有的内容是不相同的。难道我们能够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作为同哲学、政治经济学并列的一个组成部分吗?马克思、恩格斯从其世界观出发,只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而决不会热衷于从头脑中虚构新世界。因此,我们只能把“社会主义编”如实地理解为对杜林的关于未来社会的空想的批判,而决不能把它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来看待。值得我们重视的一个重要事实是,恩格斯把《反杜林论》中的三篇文章抽出来汇集成单行本,题名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显而易见,这是专门论述科学社会主义的,马克思称这本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然而,正是这本入门书,并没有把“社会主义编”照搬过来:第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二章取自于“引论”第一章,主要是讲哲学问题,这是“社会主义编”所没有的内容;第二,《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5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39页。

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一章和第三章取自于“社会主义编”，而没有把另外三章纳入。可见，不能把“社会主义编”等同于科学社会主义。在这里，恩格斯极其明确地说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性之所在，指出：“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现在的问题首先是对这门科学的一切细节和联系作进一步的探讨”^①。可见，离开两大发现，是没有什么科学社会主义的，既然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都应当把二者包括其中，而所谓“狭义”体系恰恰是以把二者排除在外为前提的。

因此，从《反杜林论》中，我们只能得出只有唯一的一种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而不承认存在什么“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恩格斯指出，剩余价值理论“使社会主义者早先像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一样在深沉的黑暗中摸索的经济领域，得到了明亮的阳光的照耀。科学的社会主义就是从此开始，以此为中心发展起来的”^②。《反杜林论》中的这段名言使我们懂得了：决没有失去这个中心的任何“科学社会主义”。那种失去这个中心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只不过是一种杜撰出来的概念。

3.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提供了科学社会主义广狭义划分的根据吗

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列宁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并将马克思主义划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分别是：“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③。人们往往认为，既然与德国的哲学和英国政治经济学相对应的是马克思主义的两个组成部分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那么与法国的社会主义相对应的马克思主义的另一组成部分就是“科学社会主义”。这种貌似“顺理成章”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第一，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的第三部分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22页。

③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2月第1版第2页。

首先谈到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然而并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组成部分称为“科学社会主义”。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列宁明确地把前两个组成部分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经济理论”。

第二，列宁在这部分里主要谈的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阶级斗争学说仅仅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能等同于科学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学说既可以划入唯物主义历史观 马克思、恩格斯一贯是这样申明的，又可以划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这个组成部分是否可以称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这里可以举出列宁的另一篇重要文章来帮助我们理解。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一文中全面地批判了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思想体系，指出：“伯恩斯坦以最嚣张的态度和最完整的形式提出了对马克思学说的修改”^①。文章列举了伯恩斯坦从三个主要方面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的“修改”：一、“在哲学方面，修正主义跟在资产阶级教授的‘科学’的屁股后面跑”^②；二、“在政治经济学方面，首先应当指出，修正主义者在这一方面所作的‘修改’更广泛详细得多，他们竭力用‘经济发展中的新材料’来影响公众”^③；三、“在政治方面，修正主义企图真的修改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即阶级斗争学说”^④。在这里，列宁指出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主要方面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学 在其主要内容即阶级斗争的意义上理解。列宁没有也不会把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称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而是明确指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并列的组成部分是阶级斗争学说，如果把列宁在这里所论述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称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既不符合列宁的一贯思想，也导致一种对马克思主义结构不合逻辑的理解，即不是三个学科并列，而是两个学科和一个思想体系并列。这是令人难以理解的。

第三，列宁在这里谈到空想社会主义时，不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某一方面与其对立，而是以全部马克思主义即所谓“广义科学社会主义”与其对立。列宁概括地阐明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三个根本缺陷，即“它既不会阐明资本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第1版第14页。

② 《列宁全集》第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第1版第15页。

③ 《列宁全集》第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第1版第16页。

④ 《列宁全集》第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第1版第18页。

制度下雇佣奴隶制的本质,又不会发现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也不会找到能够成为新社会的创造者的社会力量”^①。而这些缺陷的解决是依赖于唯物主义历史观贯穿其中的剩余价值理论。社会主义之所以从空想成为科学,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是科学社会主义,就是由于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阐明了“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奴隶制的本质”,发现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找到了“能够成为新社会创造者的社会力量”。所以,列宁在谈到阶级斗争学说之后指出:“只有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才给无产阶级指明了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一切被压迫阶级一直受着这种精神奴役的痛苦。只有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才阐明了无产阶级在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真正地位”^②。

由此可见,列宁这里是以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在内的所谓“广义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根本没有提出一个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排除在外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概念。阶级斗争学说仅仅作为同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一个组成部分。仅仅是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对立的一个方面。那种把阶级斗争学说扩展为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并赋予这个概念以列宁根本没有谈到的许多内容的做法,是无益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是列宁在1913年发表的。它表达了列宁在那时对马克思主义总体结构的认识水平,而写于1914年7—11月的另一篇重要文章《卡尔·马克思》则表达了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总体结构的更新的认识。对于马克思主义总体结构的认识,二者相比较,我们应更重视后者。

4. 列宁《卡尔·马克思》提供了科学社会主义广狭义划分的根据吗

《卡尔·马克思》是列宁为格拉纳兄弟百科辞典出版社而写的,1915年刊载在辞典中。十月革命胜利以后,1918年重新出版,列宁为其写了序言。这篇文章的副标题是“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这种概述并没有重复以前的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划分办法,而是提出了一种新的划分方法,

①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2月第1版第7页。

②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2月第1版第8页。

但是无论如何也没有提出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概念并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一,列宁在这里使用的科学社会主义概念是极明确的,即指马克思的观点的总和。他指出:“马克思的观点极其彻底而严整,这是马克思的敌人也承认的,这些观点总起来就构成现代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社会主义,成为世界各文明国家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①这里的“科学社会主义”概念丝毫不能引起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

第二,列宁在这里从四个方面阐述马克思主义,没有任何一个单独的方面可以称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的学说”是一个总标题。下面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讲“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第二部分以“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为标题,叙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即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主要是“价值”和“剩余价值”两个小标题的内容。第三部分以“社会主义”为标题,叙述了无产阶级历史使命、共产主义社会的家庭和教育问题、民族问题和国家问题,对待实行剥夺剥夺者后的小农问题,等等。第四部分,以“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策略”为标题。叙述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策略的基本原则和政治斗争策略。四个主要部分就是如此,这里根本没有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

第三,列宁对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内容进行了分解。首先“阶级斗争”作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的一部分,单立小标题,加以集中阐述,其次,作为阶级斗争学说的一个重要实践方面,“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策略”独立作为四个方面之一而存在,其重要性,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缺少这一方面就是不彻底的、片面的和毫无生气的唯物主义”^②。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曾经作为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重要立论根据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提到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已不再具有独立形态,而融入其他方面。

第四,作为四个方面之一,列宁在“社会主义”标题下,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所没有谈及的、主要是关于对共产主义社会的预见问题。我们能够注意到,在作为标题的“社会主义”前面并没有加上“科学”这一定语,这部分主要内容同《反杜林论》的同一标题下的内容相似,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7月第1版第32页。

② 《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7月第1版第54~55页。

属于对未来社会的设想问题。没有任何理由把它称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因为它本身既不是列宁曾经论述过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也不是目前通行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体系的全部内容，仅仅是部分内容之一。通行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体系往往是把这一部分内容同“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策略”加在一起作为基本内容，很明显，把列宁已经区分为两个相对独立部分的内容重新组构起来，从而成为与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并列的第三个独立组成部分，这并不是尊重列宁，而是对列宁观点的违背。

这里我们看到，列宁对于马克思主义结构的认识不是一成不变的，“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说法并不是永远有效的，而突破“三个组成部分”说法的正是列宁自己，他用“四个方面”的划分取代了“三个组成部分”的划分。值得指出的是，至今我们有的同志，不仅不能如实理解列宁对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划分本来含义，而且牢牢地固守“三个组成部分”的传统说法，把思想停留在 1913 年，而不能跟随列宁前进。

科学社会主义广狭义划分在恩格斯和列宁的三部著作中的“根据”就是如此 没有任何根据。

5. 恩格斯提供了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定义吗

上面我们已经证明，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是一个虚构的概念，因此，绝无可能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找到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概念的定义。但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既然已经被认为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就不能不拿出一个定义，因为这是任何学科必须解决的自身建设的最起码的问题；而且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就不能不从其创始人那里寻找根据。事实上，正如我们看到的，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定义与其研究对象问题是这门学科建设的最令人头痛的问题之一。然而，据说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定义。当前各种版本《科学社会主义》基本上是以恩格斯的三段论述作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定义。其他的各种说法都是以此为基础，进行一些修补加工而来的。这些以创始人论述为根据的定义，有三个共同的特点，第一，都是来自恩格斯一个人的；第二，这种论述不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期的，就是后来谈到《共产主义同盟》时期的；第三，没有一个是直接对“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术语所下的定义，而都是对“共产主义”这个术语所下的定义。当然，在一定意义上，二者都是通用的，而我们也就承认了这种引证方法的合理性。我们是在“共产主

义”与“科学社会主义”二者相一致的前提下来对这些论述进行分析的。

作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定义依据的、流行最广的是恩格斯的这段话：“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①。

这是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讲的。《共产主义原理》是以问答形式写的，这句话是回答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共产主义。这是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所下的一个定义。要知道什么是共产主义，仅仅靠简短的定义是远远不够的。恩格斯的全部文字就阐述了共产主义的原理。全书的二十五个问题，就是后来的《共产党宣言》的基本内容。而《共产主义原理》同《共产党宣言》一样，贯彻始终的基本思想就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这一点，恩格斯多次指出过。何为“无产阶级解放条件”？马克思曾做过明确的说明，指出在“宣言”的第一章，即题为“资产者和无产者”的一章里，详细地阐明了：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从而这样或那样形式的政治统治，无论对现代无产阶级的生存来说，或者对创造“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物质条件”来说，都是基本的条件^②。而这种阐明，恰恰主要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容。由此可见，犹如应把《共产党宣言》中的“共产主义”概念理解为所谓“广义”一样，《共产主义原理》中的同一概念也应理解为所谓“广义”即科学社会主义本义，这根本不能成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定义的依据。

另一个依据是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和卡尔·海因岑》中的一段话：“在共产主义作为理论的时候，那么它就是无产阶级立场在这个斗争中的理论表现，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理论概括”^③。

当人们把这段话作为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定义的依据的时候，往往不能顾及下面紧接着的一段话：“海因岑先生现在该不会不认识到，为了评判共产主义，只是认为它的核心简单说来就是废除私有财产是不够的，他最好不要空谈废除私有财产，而是踏踏实实地研究一下政治经济学，假如他对废除私有财产的前提也不了解，那他对废除私有财产可能造成的后果便不会有任何概念”^④。可见，这里绝不是从所谓“狭义”上来使用共产主义概念的。

作为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定义依据的恩格斯的第三段话是：“共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5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8月第1版第4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12页。

主义现在已不再意味着凭空设想一种尽可能完善的社会理想，而是意味着深入理解无产阶级所进行的斗争的性质、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般目的”^①。

这是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中的一段话，在同一文章中，恩格斯回顾《共产党宣言》的产生时谈到，“如果我们愿意加入同盟，我们将有可能在同盟的代表大会上以宣言形式阐述我们的批判的共产主义，然后可以作为同盟的宣言发表”^②。可见，这里恩格斯讲的“共产主义”即“我们的批判的共产主义”，同《共产主义原理》、《共产党宣言》中的“共产主义”是同一概念，因此不能成为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定义的依据。以上的“共产主义”都是所谓“广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同义语。

6. 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能够作为独立学科继续存在吗

目前在我国，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已经初步形成一定的体系，拥有众多的学术团体，出版大量的教科书和小册子，并列入大学课程，似乎人们已经确认了它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存在的合理权利。然而，我们却认为，它这种“合理权利”是有必要加以探讨的。上面我们已经指出了。科学社会主义并无广狭义的区分，那么建立在所谓“狭义的社会主义”这个虚构的概念上的学科体系本身又是什么情况呢“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体系的不合理性，莫过于它的名称与内容的矛盾。它的名称为“科学社会主义”，而它的内容恰恰是把“科学”所标志的那部分内容排除在外的，它的体系恰恰是把“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内容排除在自身之外才得以成立的。

马克思指出：“‘科学社会主义’也只是为了与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时才使用，因为空想社会主义力图把新的呓语和幻想强加于人民，而不把自己的认识领域局限于研究人民自己进行的社会运动。”^③这就是说，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只有在强调自己的科学性质的时候才有意义，离开了这一点，就无须冠以“科学”二字。所以，我们根本不知道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700页。

值理论排除在外的什么“科学社会主义”。离开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的理论内容,“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就处于寸步难行的境地。例如,在通常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体系中,首要的内容就是论证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然性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关于前者,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结论,马克思是完全而且仅仅根据现代社会的经济发展规律得出的”^①。要真正透彻地理解这个结论,就必须学习全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后者,列宁指出:“只有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才阐明了无产阶级在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真正地位”^②。只有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才能理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些要求,“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内容是满足不了的。这难道仅靠在开篇中做些抽象的议论或引进政治经济学的现成结论就能补救的吗

因此,我们从“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中得到的不是科学社会主义,而是没有“科学”的“科学社会主义”,这种对“科学”内容的排除是现行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致命缺陷。如果我们要使“科学社会主义”学科的名称与内容相符合,就必须在学科体系内充分展开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论证——而这就不是“狭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而是名副其实的所谓“广义”的即本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这种矛盾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本身根本无法解决的。要解决这种矛盾,就是取消“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本身。

列宁指出:“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也就是马克思主义。”^③我们要学习一门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名称的课程,这就意味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而决不能以科学社会主义的某一方面的内容来代替全部科学社会主义。

但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不合理的存在形式却反映着现实的合理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成为现实,运用科学社会主义原理来研究这个现实,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是时代的迫切需要,这同时也就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得以产生的现实根据。但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即使进一步发展,也很难适应这一要求。撇开它的概念的非科学性不谈,仅仅在体系内容上,它就是不合适的,它从一种虚构的概念出发,必然要顾及体系的完整性,一般通行的做法都是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讲无产阶级革命,下篇讲社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7月第1版第51页。

②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7月第1版第8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1月第1版第309页。

会主义建设。上篇的内容,公正些说,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部分,而且这部分内容对于中国来说,已经是历史,对于我们的现实需要来说,是不相适应的。下篇的内容应该说,正是我们现实所迫切需要的。但是,它不能成为“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唯一内容,因为这就抛掉了上篇,违背了“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完整性要求。

如果我们不单是出自对于理论研究的需要,而主要是出自于当前社会主义实践的需要,才使“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在我国得到建立和发展的,那么我们实质就是要求一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这门科学的内容基本上就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下篇的全部内容。而这就不是什么“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科学即以社会主义社会整体为对象的科学。社会主义科学所要完成的历史使命就是满足曾经使“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那种现实的需要。

必须以社会主义科学代替“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从而完成“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理应承担而无法胜任的历史任务。

7. 什么是社会主义科学

从较为广泛的意义上说,一切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学科,都可以称为社会主义科学。例如,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政治学、社会主义法学、社会主义伦理学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史和社会主义社会学说史,等等。这些学科分别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一方面和某一问题,但是,它们的总和并不能代替一种较为狭义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科学。这种社会主义科学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称为“元社会主义科学”,即社会主义科学原理,它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总体结构、各部分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整个社会发展的阶段的问题。它不能代替其他学科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专门研究,但它要不断地从其他学科的研究中吸取养料,并以对社会主义社会整体研究的结果来指导其他学科对社会主义社会某一方面和某一问题的研究。

这种社会主义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运用和发展,它以全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为自己的科学基础,同时又是发展中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必然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预见作为直接继承的思想资料。当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社会的预见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方面,是全部科学社会主义的最终结论,必须认真学习和理解,否则就不能全面把握科学社会主义

基本原理。它本身的存在并不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某一论断为依据,因为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社会主义社会仅在理论上存在,而不是客观已经发生的事实,不必要也不可能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寻求关于自身的一种定义。

社会主义科学是具有强烈的现实性的一门实践的科学,因此,也是一种处于不断发展中的一门科学。它从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吸取营养,不断以新的实践经验来丰富自己,从而如实地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运动过程。因此,它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创造性的特点。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科学不仅不抛弃我们在“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名义下所取得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研究的成果,反而由于摆脱了使研究精力分散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概念的束缚,从而集中全部精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使这些成果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完善。

如果说,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曾指出,“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来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①,那么,在今天我们同样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自从成为事实以来,就要求人们去研究它,就是说,要求人们建立和发展以它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即社会主义科学。”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历史任务。

社会主义科学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原则,不仅要充分概括各民族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要着重阐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规律。离开中国的现实土壤,它就失掉了自己的生命力。因此,它在实质上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纲领。

在今天,社会主义科学的现实形态,就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九、阅读方法建议

我们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目的,不是纯粹研究文本,而是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上面说的这些都是我们在阅读中所必须扫除的障碍,如果不扫除这些障碍,我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是建立在沙滩上的,没有可靠的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567页。

在此基础上,我们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还要讲些方法。

第一个方法,就是“实证法”。我们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作,要讲实证,用事实说话。“一个人如想研究科学问题,首先要在利用著作的时候学会按照作者写的原样去阅读这些著作,首先要在阅读时,不把著作中原来没有的东西塞进去”^①。我们说的科学社会主义这个观点、那个观点,必须举出事实,即举出“语录”。不仅如此,还要看原著,把每句话、每段语录都放到在原著中的原来位置上,统观全书去理解。我们原来可能对科学社会主义有一定了解,有些初步知识,而这些知识大多是从教科书或通俗小册子中来的。这些初步知识对科学社会主义有一些基本概念,对于弄清科学社会主义是有益的,但是,也可能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发生偏差,并形成一种偏见。在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时,不要用以前的既成框架去理解,而要把这些初步知识都先放在一边,重新开始,从头按照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本意原原本本地来理解。要依靠自己的实际生活经验和逻辑理性来理解,实际生活经验要求我们尊重事实,逻辑理性帮助我们把手理解为一个整体。要用马克思、恩格斯的话去解读马克思、恩格斯阐述的科学社会主义原理,不能把别人的理解加进来。要按照这些著作论述的本意去进行理解,不要超越论述本意去研究什么“微言大义”。要用普通人的朴素理解去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不要把它神秘化。理论工作是科学工作,来不得半点假,偷不得半点懒。如果看错一个字,就有可能把整个观点理解错了。

第二个方法是“历史法”。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是历史的,是划分为不同的时期的,必须采取历史方法来阅读。既不能把他们不同时期的观点混为一谈,也不能把他们不同时期的观点相互对立,特别是不能用前科学社会主义时期或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的著作去否定科学社会主义确立以后的著作。有些说法是不对的,如讲“两个马克思”,分“青年的马克思”和“成年的马克思”,“青年的马克思”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标志,“成年的马克思”以《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为标志,“青年的马克思”是人道主义者,而“成年的马克思”是革命家,“青年的马克思”与“成年的马克思”是相互对立的,等等。现在还有讲“三个马克思”的,就是再加上个“晚年马克思”。其实,不管讲几个马克思,我们的目的就是一个:学习科学社会主义原理。从前面分析过的科学社会主义产生、形成和发展的总过程看,不用说前科学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26页。

义时期的著作，这一时期的著作与后两个时期的著作的差异自然是不用说了，就是“形成”时期和“确立”时期的著作，虽然不存在根本对立，但是，也确实存在着差异，甚至是极大的差异。为了尽快达到我们的目的，我们不纠缠这些问题，简便的方法就是，以科学社会主义确立以后即 1845 年春以后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作为依据去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

对 1844 年及以前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理解的程度如何，不会从根本上妨碍我们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把握；当然，阅读这些著作有利于我们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更加深刻的把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①。这是一个方法论原则。所以，我们是用“确立”时期著作的思想去理解“形成”时期著作的思想，而不是相反，用“形成”时期著作的思想去理解“确立”时期著作的思想。我们只有在认真领会 1845 年春以后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深刻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去正确解读 1844 年及以前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第三个方法是“综合平衡法”。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每一个观点的理解是否准确，必须坚持接受他们“全部”论述的检验。理解任何一个观点，都不要局限在这个观点所出自的那个著作中去理解，而必须从更广阔的范围，直至全部著作去理解这个观点。必要时，用比较原始的笨办法、土办法，一字不漏地阅读全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从他们全部论述的总和中进行综合理解。只要从原著中举出一反例，否定我们现有的理解，就必须一切重来，重新理解。对我们认为是相互矛盾的不同论述，要综合起来进行理解。对不一致的地方要反复研究，直至我们的理解与马克思、恩格斯的任何论述都是一致的，毫无矛盾，达到平衡，并相互给予支撑。只有我们的理解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所有论述都吻合，才可以说是理解了。如果在理解上还没有使对马克思、恩格斯对同一问题的所有论述都相互一致，即没有达到平衡，还存在着疑点，那就不能下最后结论。因为，我们进行理解的前提是，理解的对象是由严密的逻辑构造的统一整体。

第四个方法是“整体理解法”。传统上主要是从三个角度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一个是著作史，也叫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侧重讲过程。对科学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8 月第 1 版第 756 页。

的阐述是按重要原理产生和发展的时间顺序讲的，这就不容易形成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整体概念。再一个是原著研究，一本书、一本书地分别讲。这也对整体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存在局限性。三是板块结构式讲“原理”。分“三大块”，分别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这个“三分法”毛病很多，把科学社会主义完整结构肢解了，孤立地就某一方面进行研究，忽略了科学社会主义整体的内在联系。在这里，读原著成为对“原理”研究的深化和补充。其实，这里有个前提是错误的，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是作为整体来体现在每一部著作中，并没有纯粹的作为专门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狭义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能说清楚马克思、恩格斯哪部著作只讲科学社会主义的某个组成部分，而不包括其他组成部分内容吗？其实，这些方面的内容都是融合在同一著作中的。马克思是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经济的，单纯经济研究往往不能把握住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著作的精髓。这就很容易导致搞经济学的对唯物辩证法掌握得比较差，而搞哲学的又往往对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著作兴趣不大。其实，马克思的大量著作是政治经济学著作，只有弄明白了这些著作，才能把握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不仅如此，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著作是理解马克思其他著作的基础。至于纯粹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著作，离开马克思、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和唯物辩证法，是根本不存在的。

“整体理解法”是针对上述传统方法特别是“三分法”的，主张从历史的、总体的结构上来学习科学社会主义，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部著作进行整体理解。恩格斯在其晚年时指出：“我有一个计划——把马克思和我的文章以全集形式重新献给读者，并且不是陆续分册出版，而是一下子出齐若干卷。”马克思永远不会赞成陆续分册出版。如果一部书分册出版，这样读书不能使读者有任何收获，这种支离破碎的阅读只会使人莫名其妙^①。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著作要从历史上贯穿起来，从逻辑上贯通起来，融为一体加以理解。从对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总和的理解中，在整体上把握科学社会主义。不能单独抽出来一篇、几篇，更不能只拿只言片语来理解，这必然会出偏差。只有在头脑中有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整体把握，才能有对马克思、恩格斯各个著作和科学社会主义各个原理的正确理解。所以，与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进而就每个部分分别进行研究的传统方法相反，我们的方法是把各个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46～447页。

进行综合,作为整体进行理解。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看起来十分浩瀚,可以比作一片群山,是众多山脉的组合。这一道道山脉就是一组组著作群。所谓著作群,就是一批相互紧密联系的系列著作。如《资本论》系列,包括《哲学的贫困》、《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众多的经济学手稿等经济学著作。这是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主要山脉。其中,《资本论》是马克思尽其毕生精力的伟大成果,是其经济学著作山脉的主峰。如《共产党宣言》系列,包括《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共产主义原理》等著作。如《法兰西内战》系列,包括关于巴黎公社的一系列著作。如《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系列,包括《德意志意识形态》、《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如《反杜林论》包括《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与《自然辩证法》有着密切的联系,也可以构成一个系列。还可以列举一些。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群山是纵横交错的,各个著作之间既有其在科学社会主义上的共性联系,又有其各个原理上的个性联系,条条山脉清晰可见。把握住这条山脉,就可以把各部著作贯通起来,一步步攀登,进而从整体上加以把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看起来数量很大,其实读下来也并不难。可以分几个阶梯去读。

第一步,要读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抽选出来重要著作编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二版,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精华,很有代表性,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骨架。

第二步,再看《资本论》1—3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卷 及与此联系的《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共3册。要进一步理解,可看看《经济学手稿 1857—185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下 和《经济学手稿 1861—18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四十八卷 以及其他经济学著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十六、四十九、五十卷等。

第三步,读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重要著作的专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四、七、八、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四十四卷等。

这样一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主要部分就读过了。

再就是,看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其他著作,包括一些报刊评论、通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四十三卷、通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卷 等。这些著作数量浩大,可以挑一些重要的看。特别重要的是马克思晚年关于历史学的笔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

在阅读科学社会主义基本著作的基础上,可以阅读 1844 年及以前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主要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二、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卷中,以进一步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

以上讲这些,似乎还没开始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其实,上面说的这些都是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告诉我们的,我们已经在学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了,重在解决如何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阅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问题。

这里说的是铺垫,是进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大厦”的引桥。我们只有把根本目的、基本依据、主要方法等搞清楚了,才可以进入这一“大厦”,否则,处处都是“拦路虎”,障碍重重,我们进不去。

那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具体告诉我们什么呢 我们会从中读出两个字 劳动。贯穿着整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是关于劳动的科学理论,劳动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有机统一。在这个意义上说,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劳动论”。这就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精神实质进行探索的结论。

下面各篇章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所包含的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即劳动科学理论的学习体会的展开。

导 论

科学社会主义 是“劳动论”

只要社会还没有围绕着劳动这个太阳旋
转,它就绝不可能达到均衡。

——马克思《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
一书第二版跋》^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27页。

一、一个“永恒真理”

劳动是人类创造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活动。人类自产生以来,绝大多数都是从事各种不同劳动活动的劳动者。没有劳动者的劳动,人类就不能生存和发展。早在 1868 年,马克思就说过:“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1876 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一次谈到这一“每个小孩都知道的”道理。他针对欧根·杜林的“永恒真理”说法,以讽刺的口吻列举了似乎可以称为“永恒真理”的一些道理,指出:在历史科学中,“谁要是在这里猎取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猎取真正的、根本不变的真理,那么他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除非是一些陈词滥调和老生常谈,例如,人一般地说不劳动就不能生活……如此等等”^②。又是“陈词滥调”,又是“老生常谈”,这可以算作“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永恒真理”。

然而时间刚刚过去一百多年,这又几乎成为需要重新认真加以论证的一个道理。因为,在 21 世纪的今天,一些“大人们”对它也糊涂了。我们今天处于人类有史以来科学技术极其发达的时代,科学技术的力量奇迹般地改变着世界。科学技术进步之快,令人难以想象。还有一个全球都流行的名词“全球化”。在科技力量的推动下,人类在全世界范围的各种交流日益广泛和深入,以至使人们觉得地球变小了,人类成了“地球村”的“村民”。那么,在这个时代,劳动对于人类的意义有多大呢?有人产生了幻觉,同时也制造出种种“神话”,似乎时代发生了变化了,劳动特别是物质生产劳动,例如工业劳动、农业劳动,这些都不重要了,与此相联系,从事工业劳动、农业劳动等等的劳动者特别是体力劳动者简直是可以被傲视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54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 3 月第 1 版第 98 页。

如何认识和对待劳动,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小问题,它涉及世界观和历史观、人生观、价值观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对于自觉以科学社会主义为行动指南的共产主义者来说,是一个涉及安身立命之本的问题。

关于劳动的基本观点问题,在本质上是一个世界观问题。要正确地认识现实世界,就必须回答劳动在现实世界上的地位问题。这个问题回答不清楚,现实世界就看不清楚,人类社会的各种事情就看不清楚,人类发展的前途就看不清楚。

马克思、恩格斯恰恰是通过阐明劳动的规律,运用劳动的基本观点来认识历史、认识人类、认识世界,从而使人们看清社会上各种现象和人类前进的方向。马克思、恩格斯所共同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就是用劳动的观点来认识现实世界的理论,也是人类历史上唯一用劳动的观点来认识现实世界的理论。劳动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观点,甚至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可以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唯一观点,即全部科学社会主义是围绕着劳动这一轴心而建立起来的,它的方方面面都贯彻着劳动这一根本观点。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称科学社会主义为“劳动论”。

是不是这样呢

二、劳动观是马克思“两个伟大发现”的基石

在科学社会主义极其丰富的内容中,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看法,最重要的是两个——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现在的问题首先是对这门科学的一切细节和联系作进一步的探讨”^①。这里,恩格斯极其明确地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两个主要理论贡献,即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这种说法决不能仅仅归结为恩格斯个人的认识。因为《反杜林论》在付印之前,恩格斯曾把全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0页。

原稿念给马克思听,而且其中“《批判史》论述”一章就是马克思写的。正如恩格斯声明的:“我的这部著作如果没有他的同意就不会完成”^①。因此,这种“两个伟大发现”说法,也是得到马克思的认可或赞同的,可以看作是马克思的看法。

后来,恩格斯不止一次地郑重申明了这一“两个伟大发现”论断。例如,1877年6月,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中指出:在马克思使自己的名字永垂于科学史册的许多重要发现中,这里,我们只能谈到两点。第一点就是他在整个世界史观上实现了变革。马克思的第二个重要发现,就是彻底弄清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揭露了在现代社会内,在现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是怎样进行的。现代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在这两个重要根据之上的^②。这篇文章是马克思在世时发表的,其中的观点也应视为马克思所同意的。

1883年3月,作为对马克思一生的总结,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说》中又重复了这一结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不仅如此。马克思还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一生中能有这样两个发现,该是很够了^③。

毫无疑问,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的两个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也是科学社会主义得以确立的两个主要依据。

马克思一生写了那么多著作,但归结起来,无非是“两个伟大发现”。综观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部著作,应当说,这些著作都是围绕“两个伟大发现”而展开的,或者是对“两个伟大发现”的理论论证,或者是对“两个伟大发现”的实际运用。这既为马克思生前所肯定,也为马克思身后所验证。不用说马克思的忠实学生,就连马克思的理论上和政治上的死敌都是这么认为的。马克思主义的敌人攻击马克思主义,最集中的就是这“两个伟大发现”。在当代,一切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他们的首要攻击目标就是“两个伟大发现”。或者同时进攻,或者按照专业分工而攻击其中的一个发现。谁都知道,或者同时在理论上取得了“驳斥”“两个伟大发现”的胜利,或者取得了“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21~125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74~375页。

斥”对其中一个“发现”的胜利,就彻底驳倒了科学社会主义。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两个伟大发现”是科学社会主义大厦不可动摇的两个支柱。抽去任何一个,大厦必然倾覆。因此,学习、掌握科学社会主义最要紧的,是学习、掌握“两个伟大发现”,坚持、运用科学社会主义,首先要坚持、运用“两个伟大发现”。而“两个伟大发现”的共同基础就是劳动。劳动,仅仅是“劳动”,是“两个伟大发现”的基石。可以说,劳动观点是科学社会主义最深层的基础。

三、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劳动历史观”

我们首先来看劳动观点对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决定性意义。恩格斯在阐述唯物主义历史观时指出:“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历史上应有的权威此时终于被承认了”^①。这里,劳动被作为历史的“真正基础”,必须用劳动来说明历史,劳动才是解释历史的最高权威和最终依据。此后,恩格斯在另一场合讲到同一问题时,用了差不多同样的语言:“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②。这里,恩格斯指出的构成为历史基础的“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就是劳动,只不过用了另一种表述。

由此可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出发点是“很明显的事实”,即劳动。唯物主义历史观是从这一事实出发解释历史的科学的历史观。

由恩格斯这段论述,我们联想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两段对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经典性表述。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恩格斯则指出:“劳动的发展阶段制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①这里,恩格斯把马克思上面所讲的“生产方式”表述为“劳动”。马克思、恩格斯这种对“制约”关系的不同表述,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是具有同等意义的。

劳动对于人类社会历史的作用远不止如此:正是劳动决定了人类从无到有的历史性转变,劳动在人类的形成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专门阐述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指出:“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但是劳动还远不止如此。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劳动不仅是人类历史的第一推动力,而且是人类成其为人类的第一推动力。劳动本来是人的活动,讲到劳动就是讲人,没有人,活动即劳动就没有主体,有人才会有人的劳动。而这里,我们可以说,有劳动才有了人。

“人”是什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赞同的口吻引述了富兰克林的名言:“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而制造工具是劳动的最重要的标志。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③。真正的劳动即制造工具,使人成为真正的人。人是劳动的动物。

恩格斯指出:“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④。“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⑤。

劳动创造了人,而人,只要不是抽象的“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⑥。

现实的人即劳动的人,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出发点。恩格斯把唯物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9~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1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1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1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9页。

义历史观称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从劳动的观点对人类历史规律做了概括,指出:只有像下面这样说才能有些合乎情理的联系:“劳动只有作为社会的劳动”,或者换个说法,“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能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这个论点无可争辩地是正确的,因为孤立的劳动 假定它的物质条件是具备的 虽然创造使用价值,但它既不能创造财富,也不能创造文化。但是另一个论点也是同样无可争辩的:“随着劳动的社会性的发展,以及由此而来的劳动之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劳动者方面的贫穷和愚昧、非劳动者方面的财富和文化也发展起来。”由此,马克思得出结论:“这是到现时为止的全部历史的规律”^②。

这是马克思从劳动的观点对人类历史加以概括的科学表述。由此联想到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异化劳动”的论述。“异化劳动”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转折意义的关键性范畴决不是偶然的,它作为剩余价值理论的直接出发地,不仅是解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谜的钥匙,而且是解开人类历史发展之谜的钥匙。它体现着历史的规律性,表明劳动在科学社会主义全部理论中的中轴地位。

总之,劳动的观点在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之一——唯物主义历史观中的地位,可以用恩格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了“最详尽的阐述”的著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的结论来加以说明:科学社会主义“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③。在这个意义上说,唯物主义历史观就是“劳动历史观”。

那么,劳动的观点在马克思的另一个“伟大发现”——剩余价值理论中是什么地位呢

四、剩余价值理论是“劳动政治经济学”

劳动在剩余价值理论中的地位是最直接、最明显不过的了。稍有政治经济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要懂得什么是剩余价值,就要懂得什么是价值。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53页。

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而剩余价值则是剩余劳动的转化形态。讲剩余价值,就是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理论”就是“资本主义剩余劳动理论”。离开劳动观点,理解剩余价值理论寸步难行。然而问题并不如此简单。要把握剩余价值理论科学体系的内在联系,就必须从深层次把握劳动的逻辑。

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以《资本论》为理论完成形态的。“资本论”即“论资本”,《资本论》分析的对象是资本。资本的细胞形态是商品。对商品的分析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分析的基础。“劳动创造价值”并不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但是,马克思在前人的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关于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分析,使劳动价值理论成为科学,从而为剩余价值理论奠定了坚实基础。抽象劳动形成商品价值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石。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劳动者的劳动,指出,剩余价值是由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构成的,而资本则是剩余劳动的积累。全部资本都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研究资本,就是研究劳动,《资本论》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劳动理论。资本同劳动的对立,就是劳动者的全部劳动的两个部分,即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对立,是劳动者与自身劳动产品的对立。“这些生产者直到今天还在听任自己劳动的产品本身转过来反对自己,变成压迫他们自己的工具”^①。这就是“异化劳动”。

理解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最重要的枢纽就是区分劳动与劳动力。马克思从劳动力成为商品中找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秘密,以此为出发点,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恩格斯指出:“对于要把人的劳动力从它作为商品的地位解放出来的社会主义来说,极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劳动没有任何价值,也不能有任何价值。”^②

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抗必然导致劳动组织的根本变革,即“自由的联合的劳动”取代雇佣劳动。

同样是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马克思与其他一切经济学家的根本区别在于,马克思是站在现代劳动者立场上,面对经济的事实,直指资本的本质,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则是站在资本的立场,不惜歪曲事实,为现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4月第1版第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18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辩护。因此,马克思把与这种“资本的政治经济学”相对立的剩余价值理论称为“劳动的政治经济学”。他指出:工人合作运动是“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财产的 或资本的 政治经济学”所取得的“一个更大的胜利”^①。以劳动者为基本立场的、以《资本论》为主要著作的剩余价值理论是劳动政治经济学,是“劳动经济观”。

由此可见,劳动的观点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本观点。

但事情又远不止如此。作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观的共同基石,劳动观是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大厦的基石。

五、科学社会主义是“劳动世界观”

按照人们通常的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属于“哲学”领域,剩余价值理论属于“政治经济学”领域,二者是不同的范畴。因而,从表面上初看起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是两回事,差别很大,距离很远,但是,实际上,在一定意义上说,二者只是同一对象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就其根本而言,二者就是同一个东西。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对象是真实的人类历史——社会物质生产即劳动,它分析劳动发展的历史,分析劳动对人类生活各领域的作用,分析劳动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意义。剩余价值理论的对象也是劳动,只不过它分析的是特定的劳动发展阶段即资本主义雇佣劳动。马克思概括了由于劳动的发展而产生的劳动者与剥削者对抗的历史,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这种对抗的历史形式之一,是这种对抗的最后历史形式。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②在这个意义上说,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都是以劳动为对象的。打个比喻来说,二者都研究同一个人,唯物主义历史观研究这个人的一生,而剩余价值理论则研究这个人的某一生阶段,如童年、青年或老年。从根本上说来,二者的差别仅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第1版第5~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9页。

此而已。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简短地阐述了自己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其中特别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对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指导意义，并“简要地表述”了“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①——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一表述至今仍是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经典依据。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种德国的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后者的要点，在本书的序言中已经作了扼要的阐述”^②。可以说，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剩余价值理论的方法基础，是研究剩余价值理论的指导思想，而剩余价值理论则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具体运用、科学证明和丰富完善。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最重要的“两个伟大发现”都是由劳动构成研究对象的，如前所述，一为劳动历史观，一为劳动经济观。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其实就是同一个伟大发现，即劳动在包括经济生活在内的人类历史中的地位、作用及其规律。由此，我们可以说，马克思的最伟大的科学贡献就是关于劳动的科学理论。

为什么劳动构成了马克思科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呢？劳动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上具有决定的意义，不仅如此，而且在马克思的世界观，即对外部世界的整体认识上，具有决定的意义。在马克思看来，人类所生活的世界，一切都是由劳动所创造和改变的，劳动构造了人类生活的世界，人只同劳动相联系，只同与劳动相联系的世界相联系。对于人类生活的世界来说，一切都是劳动，劳动就是一切。马克思指出：“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只要它哪怕只停顿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 费尔巴哈 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就没有了。”^③

在《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 中，作为全书的总纲，马克思对历史上的政治经济学做出总结是：“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525 ~ 52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50 页。

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由此必然会产生哪些理论谬误,这将在第三章中得到更充分的揭示,那里要分析以利润形式出现的剩余价值所采取的完全转化了的形式”^①。马克思在同恩格斯谈到《资本论》时说:“我的书最好的地方是:1 在第一章就着重指出了按不同情况表现为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的劳动的二重性 这是对事实的全部理解的基础;2 研究剩余价值时,撇开了它的特殊形态——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这一点将特别在第二卷中表现出来。古典经济学总是把特殊形态和一般形态混淆起来,所以在这种经济学中对特殊形态的研究是乱七八糟的”^②。后来,马克思又同恩格斯讲到“这部书中的三个崭新的因素”,其中之一就是:“过去的一切经济学一开始就把表现为地租、利润、利息等固定形式的剩余价值特殊部分当作已知的东西来加以研究,与此相反,我首先研究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在这种形式中所有这一切都还没有区分开来,可以说还处于融合状态中”^③。相同的意思的话,马克思说过多次。

应当看到,这是《资本论》的最重要的方法,至少是最重要的方法之一。这在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上同样是具有根本意义的方法。如同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认识中,我们必须紧紧把握住劳动特别是剩余劳动 剩余价值是其转化形态 一样,在对其他任何生产方式的认知中,我们都必须紧紧把握住劳动;不仅如此,在对整个历史及其各个领域的认知中,我们都必须紧紧把握住劳动,因为,劳动是全部历史的基础,是人类活动的真实内容。我们必须在纷繁复杂的人类生活现象中紧紧把握住劳动这一“简单事实”,把人类生活的各个现象归结为劳动,从劳动出发去理解人类生活的各个现象。这些现象本身不过是劳动的不同的表现形式或思想反映形式。我们决不能被这些特殊的形式本身所迷惑,它们就是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劳动本身。

整个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体系是劳动的概念体系,是从不同角度加以表述的劳动。其主要内容是:劳动的产生 原始共同劳动 及劳动的一般过程 物质内容与社会形式;奴役劳动的历史形态 从奴隶制劳动、封建制劳动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劳动解放的过程 经济、政治、文化的条件和内容;未来劳动形态 自由联合劳动。因此,一切关于劳动的不同方面的具体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1页。

念,都必须从劳动的角度加以明确。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体系是以劳动为对象和灵魂的概念体系。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科学社会主义是劳动世界观。

六、唯物辩证法是“劳动辩证法”

作为思维科学,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恩格斯指出:“马克思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一件工作的人,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①这里讲的“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就是恩格斯在这段论述之前所阐述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经典阐述。马克思称之为“我的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②。既然唯物主义辩证法是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成果,那么,我们可以说,唯物主义辩证法是马克思的又一个“伟大的发现”。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唯物辩证法的基础。唯物主义历史观,如果从历史观的角度来看,它是“劳动历史观”,如果从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它就是“劳动唯物主义”。因此,以此为基础的唯物辩证法不能不是“劳动辩证法”。

劳动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恩格斯指出:“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它们一个只知道自然界,另一个又只知道思想。但是,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變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③逻辑范畴如同经济范畴、政治范畴一样,都是劳动发展的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只不过具有更加抽象的性质,普遍适用于各个领域。

例如,“两极对立”是辩证法的重要范畴,这一范畴同其他逻辑范畴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5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73~574页。

样,是从人们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产生的,是**劳动**的抽象形式。《德意志意识形态》深刻地批判了唯心主义对历史事实与思想观念的颠倒,指出逻辑范畴是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特别是从**劳动**中抽象出来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针对唯心主义的“人和自然界的斗争是以两极的对立、以我的特殊生命和自然界的普遍生命的相互作用为基础的。当这一斗争表现为自觉活动的时候,就叫做**劳动**”的荒谬观点,指出:“相反,如果说‘两极的对立’的观念是以对人和自然界的斗争的观察为基础的,不是更正确吗 先从事实得出一个抽象概念,然后宣称这个事实是以这个抽象概念为基础的。这是给自己装上一副德国人的深思的和思辨的姿态的一种最便宜的方法”^①。“人和自然界的斗争被作者用这种方法神秘化了以后,人对自然界的自觉的活动也被他神秘化了,他把这种活动看成是这一现实斗争的纯粹抽象观念的表现。在结尾,劳动这个普通的字眼就被他偷用来作为这全部神秘化把戏的结果,而这个字眼一开始就在我们这位‘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舌头上打转,但是只是在他给以相当的论证以后才敢于把它说出口来。劳动是从关于人和自然界的纯粹抽象的观念中构想出来的,因此,用来给劳动下定义的方法既适合于而又不适合于劳动发展的一切阶段”^②。

又如,原因与结果也是重要的逻辑范畴,恩格斯在谈到这“因果性”时指出:我们在观察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就是单个物体的单个运动的相互关系,它们的相互制约。但是,我们不仅发现某一个运动后面跟随着另一个运动,而且我们也发现:只要我们造成某个运动在自然界中发生的条件,我们就能引起这个运动;甚至我们还能引起自然界中根本不发生的运动 工业,至少不是以这种方式发生的运动;我们能给这些运动以预先规定的方向和规模。因此,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了因果观念的基础,这个观念是:一个运动是另一个运动的原因。的确,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律的依次更替,就能产生因果观念。随着太阳而来的热和光,但是在这里并没有任何证明,而且在这个范围内休漠的怀疑论说得很对:有规则地重复出现的“在这以后”决不能确立“由于这”。但是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如果我们用一面凹镜把太阳光正好集中在焦点上,造成像普遍的火一样的效果,那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5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569~570页。

我们因此就证明了热是从太阳来的。^①

即使更加抽象的逻辑范畴也是来源于劳动。众所周知,一般和特殊是极为抽象的逻辑范畴,但是,这一对范畴也是从极为现实的劳动,特别是劳动组织中产生出来。1868年3月,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谈到德国历史学家毛劳力关于古代土地所有制研究问题时说:“要是老黑格尔有在天之灵,他知道德文和北欧文中的“一般”不过是公有地的意思,而“特殊”不过是从公有地分离出来的“私人财产”,那他会说什么呢?真糟糕,原来逻辑范畴还是产生于“我们的交往”^②。劳动是人们之间交往的基础,而所有制则是劳动组织的表现形式。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唯物辩证法的一切逻辑范畴,都是来源于劳动。思维科学也同其他科学一样,是从劳动中产生的,因为思维规律本来就是以满足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交往需要为直接目的的。

作为劳动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的对象是劳动的抽象。唯物辩证法反映的是一般劳动的运动过程。唯物辩证法是对自然与社会的认识史,是认识史的简缩形式,是对人类认识史的抽象。唯物辩证法是通过劳动来理解和把握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共同的普遍的一般规律。因此,它是名副其实的劳动辩证法。《资本论》是以一定历史形式的奴役劳动即雇佣劳动的运动为对象的。其实,对资本的分析就是对雇佣劳动的分析。马克思正是通过对劳动的科学抽象创造了唯物辩证法。因此,唯物辩证法也就是劳动逻辑学。

劳动辩证法的意义在于指导劳动,因此,恩格斯称之为“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③。

七、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是“劳动的解放”

劳动与劳动者不可分离。劳动者的劳动导致了人类的分裂,形成了对立的两极,一极是劳动者,一极是剥削者。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指出剥削者即资本家剥夺了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成果,而劳动者即雇佣工人则被剥夺得只剩下自身的劳动能力。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恰恰是劳动的主体即劳动者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状态的时代。马克思指出:“只要社会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72~57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7页。

没有围绕着劳动这个太阳旋转,它就绝不可能达到均衡。”^①科学社会主义是劳动世界观,而劳动的解放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劳动是社会的太阳,也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太阳,科学社会主义的一切论点都是围绕着劳动而展开的。

劳动是社会的中心,只有围绕劳动这个太阳旋转,社会才能达到均衡。1871年的巴黎公社就是进行实现社会均衡的伟大尝试。马克思指出:“公社以下述措施来开始解放劳动——它的伟大目标”。^②“公社并不代表一种特殊利益,它代表着‘劳动’的解放,而劳动是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的、自然的条件,唯有靠篡夺、诈骗、权诈才能由少数人把它转嫁到多数人身上”^③。“劳动一被解放,大家都会变成工人,于是生产劳动就不再是某一个阶级的属性了”^④。劳动的解放,就是劳动的普遍化,即全体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都成为劳动者,从而消灭了劳动者与剥削者的阶级划分。这样一个全部由劳动者组成的社会就是共产主义社会。

这个新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是什么呢?是劳动,是由劳动者占支配地位,还是由非劳动者占支配地位。《共产党宣言》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值已经积累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的劳动只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促进工人的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所以,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是过去支配着现在,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则是现在支配着过去。^⑤尽管我们可以举出共产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区别,但最根本的,只是这一条。其他区别只是由其产生的或其不同表现形式。“过去”即过去劳动,即劳动产品,表现为资本家的资本,其物化形式是生产资料;“现在”,即现在劳动,即活劳动,即劳动者自身。是劳动者支配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还是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支配劳动者,这是共产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才能支配生产过程,才能支配生活资料,而对于现代生产资料,只有由劳动者共同占有才能由劳动者共同支配。由此看来,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分界线在于劳动的地位,即以劳动为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5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59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1~482页。

导还是以资本为主导。“社会主义就是劳动主导社会的主义”。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最本质的规定。这是“现在劳动”即劳动者占支配地位的社会。恰恰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明确划清科学社会主义与当今世界种种“社会主义”的界限。

自世界上有了人类以来,历史上一切劳动者的根本要求都是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是靠自己的劳动产品来生存、发展的,非劳动者是靠占有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生存、发展的。劳动者只有劳动,即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生产产品,而只有在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才能占有劳动产品。因此,劳动者的第一位要求是占有生产资料。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的要求,就是劳动者的要求,即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但是,与以往时代的生产不同,自社会化大生产以来,生产资料只能以集体的方式才能使用,因此,现代劳动者占有集体使用的生产资料必须采取集体占有的方式,即实行公共所有制。所谓“公有、私有”的争论,只有在涉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才有意义。离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这个本质问题,一切关于“公有、私有”的争论都是毫无意义的。至于那种单纯以对某一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数量来衡量“公有、私有”的议论,更是离题万里。

马克思把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相对立的未来社会劳动称为“自由的联合的劳动”。在这样的自由联合劳动组织上建立的国家,马克思称之为“劳动共和国”^①。劳动共和国正是解放劳动的政治形式。正如马克思指出:“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②只有世界各民族普遍建立劳动共和国,民族之间才会实现持久的本质意义上的和平,而这同今天作为诸种实力的均衡的“和平”有本质上的区别。马克思指出:“同那个经济贫困和政治昏聩的旧社会相对立,正在诞生一个新社会,而这个新社会的国际原则将是和平,因为每一个民族都将有同一个统治者——劳动!”^③劳动统治世界,这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发展的最终趋势。这是任何人也不可抗拒的历史铁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7~8页。

八、科学社会主义是“现代劳动者自我意识”

上面，我们极粗略地涉及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最基本内容，从“劳动历史观”到“劳动经济观”，从“劳动世界观”到“劳动辩证法”，从劳动解放的科学社会主义目标到劳动占支配地位的“劳动社会主义”，到劳动统治世界的历史发展总趋势。这些科学社会主义的最基本内容，都贯穿着一条红线即劳动。1880年3月，马克思在谈到《哲学的贫困》时指出：“为了给力求阐明社会生产的真实历史发展的、批判的、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扫清道路，必须断然同唯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决裂”^①。这里，马克思高度概括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其中，首要的是“社会生产”即劳动，“批判”是以劳动为根本判别标准的，“唯物主义”是以劳动为基础和核心的。科学社会主义就是以劳动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理论，只有把握劳动，才能把握科学社会主义。

作为劳动论，科学社会主义是有史以来劳动者的第一个，也是唯一的、真实的、科学的自我意识。

人类自产生以来，随着分工的发展，劳动分化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在奴役劳动中，二者是相互对立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只存在着一种系统的自我意识，即剥削者方面发展起来的剥削者的自我意识，而劳动者的意识从来都是为剥削者的自我意识所支配，以剥削者的自我意识为自我意识。当然在总体上的剥削者自我意识的统治下，也存在自发的、零散的劳动者自我意识的火花。但是，这些火花不具备得以燎原的社会历史土壤，也不足以与强大的剥削者自我意识体系相抗衡。因为意识是人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意识，只有劳动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劳动者才会产生劳动者的科学的自我意识。这一劳动发展历史阶段的到来，是以工人阶级成为劳动者的代表，也成为劳动的代表为标志的。

作为劳动论，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是人类认识史上一次壮丽的日出，它以自己的曙光预告了劳动太阳的升起。现代劳动者自我意识的确立，使马克思成为有史以来劳动者的最伟大的精神代表。“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48页。

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赖有他才第一次意识到本身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条件的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①。自科学社会主义于1845年春诞生，并且在全世界进行传播以来，劳动者逐步认识到自身的地位，意识到自己的根本利益。

作为劳动论，科学社会主义揭示了现代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如实地告诉劳动者在现实世界中的地位，劳动者应当怎么看待现实世界，劳动者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劳动者要争取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么样去改造现实世界。

作为劳动论，科学社会主义指明劳动者的根本利益体现于劳动者的永恒要求，即与生产资料实现直接的结合，占有生产资料及其产品。针对“社会主义的任务并非在于把所有权和劳动分隔开来，而是在于把任何生产的这两个要素结合在同一手中”说法，恩格斯指出：如此笼统的说法，“决不是社会主义的任务 社会主义的任务，勿宁说仅仅在于把生产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公共占有”^②。所以，“马克思的主要要求——由上升到政治占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以社会的名义夺取全部生产资料”^③。在当代生产力发展条件下，劳动者要求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使社会生产置于劳动者共同的支配之下。这就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在本质上是“劳产主义”，即主张现代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的主义。只有以此为物质基础，才有可能实现全体劳动者的根本要求。这是实现劳动者根本利益的唯一现实道路。

劳动的发展就是劳动者的发展。劳动者的根本要求，就是劳动发展的根本趋势，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就是历史前进的方向。认识劳动，就是认识劳动者，就是认识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就要在此基础上自觉为实现劳动者的根本利益而斗争。

随着劳动创造历史活动的发展，是劳动者队伍的不断扩大。今天的劳动领域包括着以不同的方式创造社会物质的和精神的财富的劳动者。既包括体力劳动者，又包括脑力劳动者；既包括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又包括精神生产领域的劳动者；既包括基层劳动者，又包括管理劳动者。就物质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5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74页。

领域而言,既包括生产领域劳动者,又包括流通领域劳动者;既包括提供产品的劳动者,又包括提供服务的劳动者。总之,无论多少种划分方法,劳动者之所以成为劳动者,就是在于是以不同的方式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剥削者之所以为剥削者,就是在于不是以劳动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手段,而是以占有他人劳动为生。任何人,只要他的活动是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唯一目的和全部结果的,不论他为此而花费了多少脑力和体力,以至在客观上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增加,但决不是属于劳动者的范畴。历史证明,在劳动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消除了剥削者的阻碍,人类社会不仅一样前进,而且会前进得更好。

人的伟大在于劳动,人类的伟大在于劳动者。正是千千万万最平凡的劳动者创造了世间最伟大的业绩。人类社会的一切翻天覆地、惊天动地的历史性大事变,主角就是劳动,劳动者。

按照习惯的说法,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然而,在人类的原始状态结束以来历史发展的任何时代,人民群众总是区分为劳动者和剥削者,而劳动者构成人民群众的主体,因此,归根结底,是劳动者创造历史。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传播以来人们多少认识的道理,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然而,阶级由于对劳动产品的占有而产生,由于对劳动的物质条件占有而划分,阶级斗争总是劳动者阶级与剥削者阶级的斗争,这是阶级斗争的主体,因此,归根结底,是自奴隶阶级始至工人阶级终的整个劳动阶级创造历史。

按照当前普遍承认的说法,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20世纪以来科技发展为人类进步所做的巨大贡献,使那些本来以唯心主义历史观、特别是“精英史观”来看待历史的人们也不自觉地承认了这一点。然而,生产力从来就是劳动生产力,是劳动者的能力即体力和智力的发挥的表现和结果。劳动者是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主体,因此,归根结底,是劳动创造历史。

总之,人们通常所讲的人类历史发展“三大动力”,表面上看,可以构成一个“动力系统”,但是归根结底,统一于劳动,劳动是一切动力的动力。劳动,只有劳动,才决定历史。我们是劳动决定历史论者,是劳动一元论的科学社会主义者。

作为劳动论,科学社会主义是劳动者的理论,只有劳动者才欢迎它,只有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才能理解它。当然,劳动者只有在逐步理解的过程中,才能欢迎它;只有在逐步站到劳动者的立场过程中才能深入理解它。接

受这个理论就意味着无条件站到劳动者的立场上，只有无条件站到劳动者的立场上才能证明真正接受它。

懂得了劳动论，就要自觉地站在劳动者的立场，坚定地维护劳动者的根本利益。任何人要站在历史的前列首先就要站到劳动者的立场上来。因为保护劳动者，就是保护生产力；解放劳动者，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劳动者，就是发展生产力。对劳动者来说，作为整体的根本利益就是历史发展的最高利益，为整体的根本利益斗争，就是最大限度地推动历史前进。掌握了劳动一元论的科学社会主义，就是掌握了劳动者实现自身根本利益的最强大的精神武器。只要社会一天也离不开劳动，只要劳动者是人类的主体，只要存在着劳动者同剥削者的对抗，劳动论就永远不会失去效力。

结论是，永远站在劳动者一边，这是高于一切的根本准则。作为劳动者的一员，作为最强大历史力量的一分子，同整个劳动者大军站在一起，还有什么东西不可战胜呢

第一章

劳动与自然

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但是劳动还远不止如此。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09页。

一、劳动是自然界内部过程

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人是自然存在物,首先人身的肉体组织是自然界一部分。人们为了生存,首先就要满足衣、食、住以及其他方面的来源于肉体组织的物质需求。这是人类的“第一个需要”。因此,从自然界取得满足这些需要的物质资料,即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劳动是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而改造自然界的有目的活动。这是人类仅仅为了能够生存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活动。同时,这种活动也就是生产物质生活即生命存在本身。由此可见,人们自身的生理特殊性和各种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等等,是人类历史的自然基础。人类的肉体组织和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决定了人类历史活动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

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活动,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社会的任何形式为转移,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如果摆脱一切社会形式和性质规定,仅仅作为单纯的自然存在,劳动是人的生命的表现和证实。在这个意义上说,劳动是人的生命的存在方式。所以,劳动不是普通的人类历史范畴,而是带有根本性的人类历史范畴,它所涉及的是人类历史最根本的东西,是作为人类一切历史活动的最基础因素即人的生命。

作为历史的范畴,劳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包含不同的实际内容。历史发展到今天,劳动已经高度社会化,正在实现全球范围的社会化,日益成为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从最简单的形态上来认识劳动。

自古以来,一切人类劳动过程都离不开三个简单要素,一是人的有目的活动,二是劳动对象,三是劳动资料。仔细分析起来,这三者都是属于自然界内部的组成部分。

如果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暂时不涉及,那么劳动就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对立,一方面是人及其劳动,另一方面是自然及其物质。依照《资本论》的观点,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物质的相互作用过程。劳动作为有目的的活动,人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的、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自然界并改变自然界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蕴藏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简言之,劳动就是人发挥自身的劳动能力 或称为劳动力 的过程。

什么是劳动力 依照《资本论》的观点,我们把劳动力理解为人的身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产品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人自身存在的体力和智力构成人的一般活动能力,其在人的全部活动中特定方面的表现,即在劳动上的表现,就是劳动力。可见,人的全部活动能力是劳动力的基础。因此,一般说来,人的活动能力怎样,他的劳动力也就怎样。劳动力是活动能力即全部体力和智力的函数。劳动是人的劳动力的发挥,而劳动力不过是存在于人身的一种自然力,是不同于其他自然力 例如风、火、水等 的自然力。人身自然及其自然力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作为专属人的活动即劳动,是自然界运动的一部分。

至于与人的劳动相联系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很明显,也都是自然的直接组成部分。

什么是劳动对象 作为劳动活动作用对象的自然物质,劳动对象分为两种。一种是天然存在的,即不经过人的干预,便可直接作用的自然存在物。另一种是经过人的劳动的作用而变化的自然存在物,也称为原料。二者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其区别在于,前者是天然的,而后者是人工的。但是,人工的是取自自然而加以改造的,是自然形态的变化,而不是无中生有。

什么是劳动资料 劳动资料是人在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体。在劳动过程中,人直接支配的是劳动资料。这样的物体成为人的活动的器官,人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例如,就智力劳动而言,现代电脑代替了人的部分脑的功能,扩大了脑的能量。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具有,但是,毕竟是人类的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人利用这一物体的自然属性,把这些物体当作发挥自身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

目的作用于其他自然物质。由此看来,劳动资料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只不过是经过劳动而改变了形态的自然存在物。

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区别是相对的,同一种物体是属于劳动对象,还是属于劳动资料,取决于其在具体的劳动过程中所担负的特定职能。

这种劳动的自然制约性是认识任何劳动的基础观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物质财富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这句话只是在它包含着劳动具备了相应的对象和资料这层意思的时候才是正确的。然而,一个社会主义的纲领不应当容许这种资产阶级的说法,对那些唯一使这种说法具有意义的条件避而不谈。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份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财富的源泉。资产者有充分的理由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因为正是从劳动所受的自然制约性中才产生出如下的情况: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①。

马克思在这里又重申了在《资本论》中阐明的“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观点,更重要的是,阐明了涉及全部“劳动论”即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即劳动得以实现的条件。

在今天,否认劳动所受的自然制约性,离开自然界,赋予劳动以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的各种说法极为时尚。仿佛没有自然界,即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劳动特别是脑力劳动就是一切财富和文化的源泉。这只不过是历史上“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观点的现代翻版。岂不知,即使是今天科技如此发达时代,那些资本主义世界的首富们,一方面在疯狂掠夺他国的自然界,另一方面倍加精心地保护本国的自然界。他们从根本上明白,离开自然界,任何高超的智慧本身不能创造出任何财富,哪怕你的科技创造力再强。在财富创造上,没有自然界,一切劳动都是零。任何高科技只有运用到自然界才会创造出财富。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5页。

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①因此，自然界的“优先地位”是始终存在的。那种按照自己偏好来杜撰一个把自然界从视野中排除掉的“马克思”的做法，只是徒劳的。

劳动不能离开自然界，劳动者不能离开自然界，劳动者占有自然界才能进行劳动，占有自然界才能得以生存。归根结底，劳动者只有拥有自然界直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构成其中一部分的所有权，才能取得生存权。拥有对自然界的所有权，这对劳动者是生死攸关的事情。

由此可见，劳动不是一种超自然界的活动，恰恰相反，从根本上来说，它是自然界内部诸因素的一种相互作用的运动。人身的自然结构决定了人生存的物质需要，人只能通过人身自然的活动来改变身外的自然界，以满足自身的需要。一方面，人之所以能够劳动，是由于具有劳动能力，而劳动能力是一种自然力。另一方面，人在劳动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不仅如此，人在这种改变物质形态的劳动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过程，从自然界整体运动的角度来观察，不过是一种特殊的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与自然界包括其他各种自然力相互作用的过程。这是自然界内部相互作用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作为高度发达的自然界物质即人类的运动方式，劳动过程本身包含自然界一切运动形式，从最低级到最高级，从简单位移到思维，是综合性的运动形式，是自然界各种运动形式的总和形态。

二、劳动是遵循自然界规律的活动

1. 劳动是解开自然界之谜的钥匙

任何劳动都是人的有目的活动，是人类为了使自然界符合于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但是，任何劳动要取得预期的结果，就不能不按照自然界本身固有的规律来进行。现代自然科学告诉我们，作为自然存在物，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虽然，我们从人类自身角度来看待，这是自然界特殊的一部分。作为内在统一的自然界的组成部分，人类在对自然界其他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2月第1版第58页。

的支配即劳动中,不能站在自然界之上,只能站在自然界之中。劳动的实质是作为自然界的一个因素与自然界的其他因素相互作用;作为自然界内部各因素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劳动受整个自然界规律的支配。以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而言,要使劳动对象符合活动的目的,必须根据劳动对象的自然属性来改变劳动对象的形态;同样,也必须根据劳动资料的自然属性来运用劳动资料。不仅作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自然界是如此,就是作为运用生产资料的支配力量即劳动力也是如此,人的劳动力必须根据其自然属性来发挥。依照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进行活动,是对任何劳动的第一要求。

因此,人只能遵循自然界规律去劳动,而决不能对自然界规律有一丝一毫的违背。任何违背自然界规律的行为只能遭受自然界的报复与惩罚,这是唯一结果。

人类的劳动活动与自然界规律的符合是一个客观历史过程。劳动这一人类活动的符合目的性是如何与作为活动对象的自然界的规律性相统一呢?换言之,人们是如何在劳动中遵循自然界规律而实现预期目的呢?本来,自然界对于人类是一个谜,而劳动则是解开自然界之谜的钥匙。人们正是通过劳动,而且仅仅是通过劳动来逐步认识自然界规律。在劳动中,人类不断积累对自然界改造的经验,逐渐认识自然界的规律,对自然界的规律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从而使劳动活动本身逐步符合自然界的规律。

2. 自然界物质观 客观实在性

人类在劳动中逐渐认识到,自然界首先是客观实在的存在物,只能尊重其客观实在性,顺应其这一本性而加以改造。

自然界是由各种实在的物体构成的。恩格斯指出:“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物体。物体和运动是不可分的,各种物体的形式和种类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认识,离开运动,离开同其他物体的一切关系就谈不到物体。物体只有在运动中才显示出它是什么。因此,自然科学只有在物体的相互关系中,在运动中观察物体,才能认识物体,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所以,对这些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探讨,就是自然科学的主要对象。”^①

这些物体,无论其体积大小,终归是实物。尽管这些实物千差万别,但是,总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客观存在,即人们可以从感觉上感知,这些物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82~85页。

是实际存在的。实际存在是这一切实物的共同属性。恩格斯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物质这个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是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在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因此,要不研究个别的实物,就根本不能认识物质。而由于认识个别的实物,我们也才认识物质本身。”^①

自然界的一切组成部分都是物质,整个自然界统一于物质。凡物质都有其自身的属性,物体的属性依附于一定的物体,是物质的组成部分。物体和物体的属性是不可分离的。脱离物体而存在的物体属性是不存在的。因此,物质总是包含着物体及其属性,物体的属性是物质的,物体属性本身并不构成物质的单独组成部分。自然界是一切物体及其属性的总和体系。

恩格斯指出:“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质的差异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如果自然科学企图寻找统一的物质本身,企图把质的差异归结为同一的最小粒子的结合所造成的纯粹量的差异,那么这样做就等于不要看樱桃、梨、苹果,而要看水果本身。”^②作为对这一切实物的共同属性的概括,“物质”一词是对各种实物的抽象。“物体”和“物质”的概念是指称同一对象。世界上并不存在有别于并独立于一切物体之外的“物质本体”。因此,从总体上来说,“物质”是对各种实物的概括与抽象,不过是作为实物总和的“自然界”的另一种说法,它本身并无更多意义。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通行的理解上来运用这一概念。把这个名词演绎、解释成为超越于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之上的独立本体,似乎世界上除了自然界之外,还有一种抽象形态的东西,而自然界不过是这种抽象东西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把“物质”概念神秘化。这不能不使人想起黑格尔的“果实”范畴。

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揭露了黑格尔思辨结构的秘密,指出:“如果我从现实的苹果、梨、草莓、扁桃中得出‘果实’这个一般的观念,如果再进一步想象我从现实的果实中得到的‘果实’这个抽象观念就是存在于我身外的一种本质,而且是梨、苹果等等的真正的本质,那么我就宣布用思辨的话说‘果实’是梨、苹果、扁桃等等的‘实体’,所以我说:对梨说来,决定梨成为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98页。

的那些方面是非本质的,对苹果说来,决定苹果成为苹果的那些方面也是非本质的。作为它们的本质的并不是它们那种可以感触得到的实际的定在,而是我从它们中抽象出来又硬给它们塞进去的本质,即我的观念中的本质——‘果实’。于是我就宣布:苹果、梨、扁桃等等是‘果实’的简单的存在形式,是它的样态。诚然,我的有限的、基于感觉的理智辨别出苹果不同于梨,梨不同于扁桃,但是我的思辨的理性却说这些感性的差别是非本质的、无关重要的。思辨的理性在苹果和梨中看出了共同的东西,在梨和扁桃中看出共同的东西,这就是‘果实’。具有不同特点的现实的果实从此就只是虚幻的果实,而它们的真正的本质则是‘果实’这个‘实体’^①。比比看,有些对“物质”的论证决不比黑格尔对“果实”论证得逊色。

其实,把简单的道理弄得很复杂,这除了对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造成一种神秘主义色彩之外,并无任何益处。不是“物质”概念本身,现实的、感性的包括人类在内的整个自然界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基础的立足点。

3. 自然界时空观:有限无限统一性

任何劳动都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的劳动,是处于一定的时间和地点的。人及其劳动本身和作为特定对象的自然物质都是具有时间和空间的规定性的,是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的。这里必须明确地指出,时间和空间问题并不是什么深奥的玄学问题,而是一个纯粹自然科学问题。时间和空间概念都是人们对物质存在基本形式的概括,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是时间和空间。时间和空间本身都是对物质 包括人类 一小时、一分钟或一寸、一米的抽象。任何时间和空间都是物质的时间和空间,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在时间以外和空间以外,什么都不存在。

任何物体都是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的,而只要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任何物体就都是有限的。我们所面对的整个自然界是由无数这样有限的物体构成的,因而,整个自然界则是无限的。自然界作为整体,无论时间与空间,都没有一个方向是有终点的。这就是说,自然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具有无限性。总之,从时间和空间上说,自然界是无限的,但无限的物质世界又是由无数有限的物质实体构成的。因此,自然界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2月第1版第71~72页。

只有站在这样科学的时空观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回答一个十分紧要的问题:自然界是从来就有的,即自然存在的,还是由某种“超自然力量”为自己的目的而创造出来的。人类的思维始终受着劳动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所征服的领域之外的尚未被人类所认识和支配的自然界始终是无限的。这种无限性,在人类劳动发展的一定阶段,被人们想象为一个人格化的代表。对于人格化“超自然力量”的种种说法,在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当然不尽相同,但是,都是指称某种“神”。肯定这种“超自然力量”存在的答案是“有神论”;“无神论”则是反对这种答案,坚持自然存在的观点的历史表现形式。

“神”是在人类劳动发展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原始的时代,人们从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了宗教。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最初的“神”产生了。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在不同的民族那里又经历了极为不同的和极为复杂的人格化。不久除自然力外,在人们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结合的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社会力量 and 自然力量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与最初仅仅反映着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想结合在一起,成为人们无法支配而只能受其支配的无限力量的代表者。

其实,就自然界而言,这是一个如何理解自然界的有限与无限关系的问题。人们决不能如同证实有限一样去证实无限,如果做到这一点,无限就不能称其为无限,也只是有限。但是,已经证实的有限却是证实无限的可靠出发点,人类是在劳动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克服二者矛盾,逐步通过有限去认识无限的。在劳动的一定发展阶段上,虽然人们取得只是有限的认识,但其中却包含着具有普遍性的认识,可以证实无限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因为无限不是独立的,而是由有限构成的,特殊的有限中包含着普遍的无限。

归根结底,从自然界的无限和有限的关系上说,“神”是人们在对外自然界的思考上没有把有限与无限关系的逻辑贯彻到底的产物。在无限性的前提下,可以想象有限是被一种“神”即人格化的无限支配着,但是这种人格化的无限,从其作为人格化形象这一有限形体来看就是有限。当然在头脑中可以进一步推理,这种人格化的有限则是被更高的人格化的有限支配着,如此推下去,便可以想象出无数的人格化的有限,归根结底,这些抽象的、人格化的有限对真正的现实的有限世界毫无意义。推理的最后结论是,从终点回归到起点,唯一现实的还是自然界本身。因此,无论是在自然界中还是人类社会

中,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无论是在实际上还是在逻辑上,任何人格化的“超自然力量”都是不存在的。

作为对“有神论”的否定,“无神论”是与“有神论”相对立的。这里顺便说一下马克思、恩格斯的“无神论”观。恩格斯说过,马克思和我本来是老早的和坚定的无神论者和唯物主义者^①。“在我们的所有出版物中都会感到无神论的精神”^②。无神论无疑是体现着坚持自然界本身的无限性的唯物主义观念,但是,科学的唯物主义并不等于无神论,更不能归结为无神论。无神论只是唯物主义观念的一种历史表现形式,既具有在历史上举起反对“有神论”旗帜的积极的历史作用,也具有其历史的和科学的局限性。1884年,恩格斯指出:“无神论只是表示一种否定,这一点早在四十年前驳斥哲学家们的时候我们自己就说过,但我们补充说:无神论单只是作为对宗教的否定,它始终要谈到宗教,没有宗教,它本身也不存在了,因此它本身还是一种宗教”^③。所以,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在1844年的《神圣家族》中阐述了这一立场,而且告诫人们:“最好少炫耀‘无神论’的招牌 这就像那种对一切愿意听他讲话的人保证自己不怕鬼怪的小孩一样”^④。马克思早在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就指出:“在社会主义的人看来,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所以,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产生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因为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即人对人说来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已经变成实践的、可以通过感觉直观的,所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对自然界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的问题,在实践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无神论,作为对这种非实在性的否定,已不再有任何意义,因为无神论是对神的否定,并且正是通过这种否定而肯定人的存在;但是社会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已经不再需要这样的中介;它是从把人和自然界看作本质这种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感性意识开始的。社会主义是人的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为中介的积极的自我意识,正像现实生活是人的不再以私有财产的扬弃即共产主义为中介的积极的现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2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2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8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436页。

实一样”^①。

自然界是唯一的、永恒的、无限的。即使我们永远无法去像证实有限一样去证实无限,但是劳动本身给我们提供这一对无限的证明。这是一个劳动持续发展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历史提供给我们的唯一结论是:人类只能依靠劳动,按照自然界本身固有的规律来改造自然界,使自然界适合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在人间创造美好的生活。

4. 自然界运动观:发展变化永恒性

人类通过长期的劳动,逐步认识到,自然界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断运动的。运动是自然界的根本属性。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和固有属性,其最一般的意义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运动是物质的运动,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只要讲到运动,其主体只能是物质。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有运动的物质。无论运动本身,或者它的任何一种形式,都不能同物质分开,都不能把它们作为某种特殊的東西同物质对立起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②物质的任何有限的存在方式,不论是太阳或星云,个别的动物或动物种属,化学的化合或分解,都同样是暂时的,而且除永恒运动着即永恒发展变化着的物质以及这一物质发展变化所依据的规律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我们可以从日常生活的表面感受到物质的静止、平衡的状态,但是,物质的任何静止、任何平衡都只是相对的,只有对这种或那种确定的运动形式来说才是有意义的。任何静止、平衡都只有由于绝对的运动才能获得相对的存在。

既然物质是某种既有的东西,是某种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东西,那么,物质的运动,与其主体一样,是不能创造的,也是不能消灭的,只能改变其运动的形式,因而是自然存在的,是它们自己的终极原因。只要认识到宇宙是一个体系,是各种物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总体,那就不能不得出这个结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65页。

在劳动中,人类只能利用自然界运动的规律进行改造自然界的活动,达到使之适合于自己生存与发展需要的目的。因此,作为特定的劳动过程,最重要的是要符合自然界运动的特定形式。因而,劳动的规律在根本上同自然界的规律是一致的。同时,因为任何劳动都是在人类社会中的进行的,不能不受到人类社会的特殊因素的制约,所以,又不能把劳动规律简单归结为自然规律。但是,就劳动作为人的活动过程来说,自然界运动的普遍规律比社会运动的特殊规律更为根本。这种自然规律固然不能代替社会规律,但是,从根本上说,自然规律制约着社会规律。

三、劳动创造人本身

自然界是始终处于运动过程中的,是有历史的,并不是如有人所想象的“自古已然”的。自然界是永恒运动,永恒发展变化的,经历着不同的历史演变阶段。因为,自然界是由无数具体实物构成的,正是实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形成了自然界的演变过程。在自然界演变的一定阶段,产生了今天人们所说的太阳系。地球作为太阳系的一个行星,是自然界无限演化过程特定阶段的产物。

现代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地球至今已经有 40 多亿年的历史。在地球上,从无机物到有机物,由低级有机物到高级有机物,由有机物到生物,由低级生物到高级生物,由植物到动物,由低级动物到高级动物,到灵长类动物,物种经历了一系列的演变过程。在动物进化的一定阶段,在灵长类动物中产生一种向更高级动物发展的物种,即类人猿。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依据当时的科学资料,阐述了人脱离动物界的过程,指出了劳动对从猿到人转变的决定性意义。

按照恩格斯的科学研究成果:大约几十万年以前,在地球上的森林中生活着一个特别高度发展的类人猿的物种。这些猿类大概首先通过它们的生存方式,促进手在攀援时从事和脚不同的活动,因而在平地上行走时就开始摆脱手的帮助的习惯,并且越来越多地采取直立行走。这就迈出了由猿转变为一个新的物种——人类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由于手在这个期间已经愈来愈多地从事别的活动,直立行走从惯例终于变成必然。这种处于从猿转变为人的过渡期间的物种逐渐学会了使自己的手适应了一些动作。这些动作开始时只能是非常简单的,后来用手把第一块燧石做成刀子。以制造工具为

特征的劳动由此产生了。这就完成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手变成自由的了，能够不断地获得新的技巧，而这样获得的较大的灵活性便遗传下来，一代一代地增加着，达到了高度的完善性。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而且还是劳动的产物。手是整个极其复杂的机体的一个肢体，凡是有利于手的，也是有利于手所服务的整个身体。人手的逐渐灵巧以及由此同时发生的脚适应于直立行走的发展，无疑地也要反过来作用于机体的其他部分。

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正在形成中的人对自然界的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正在形成中的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发现以往所不知道的新的属性。

另一方面，最终转变为人的类人猿是一种群体动物，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群体成员更紧密地相互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成员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单调的抑扬顿失传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可见，群体本能是从猿进化到人的最重要的杠杆之一^①。

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重要的推动力，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在脑髓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了。正如语言的逐渐发展必然是和视听器官的相应的完善化同时进行的一样，脑髓的发展也完全是和所有感觉器官的完善在同时进行的。

脑髓和为它服务的器官，愈来愈清楚的意识以及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的发展，又反过来对劳动和语言起作用，为二者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愈来愈新的推动力。人最终同猿分离了，完全形成的人出现了。

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劳动起着决定的作用，以至我们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在今天如此发达的自然科学条件下，虽然以上简述中的许多细节可以进一步修正，但是，总的来说，还可以有更多的资料对恩格斯的描述进一步加以丰富和完善。恩格斯关于人的起源历史的总体逻辑是符合客观历史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164页。

实的。只要我们关于人的概念是正确的,对人的本质特征的判断是科学的,那么,我们必然会明确,人的形成过程一定是围绕着人的本质特征的形成进行的。劳动是人形成的决定性的推动力,劳动使人成为人,人成为劳动的动物,人成为真正的人。

然而,不仅在人类的起源意义上,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而且在人类的进化意义上,也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这里暂时不谈在劳动过程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方面,这当然是人的发展和完善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仅就人作为自然存在物与作为改造对象的自然界的相互关系而言,随着劳动的发展,劳动方式对人身自然发生着巨大影响。不同时代劳动方式对人身自然,包括劳动能力的基础即体力和智力的变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劳动对人的起源上的创造作用的继续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仍然是劳动创造了人,然而,这是在更高阶段上创造了人,即推动了人的发展和完善。

四、劳动与人的自然属性

人是什么 什么是人 这是多少世纪以来困扰人们的一个谜,而劳动作为解开自然界之谜的钥匙,必然要解开首先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人自身之谜。

谈到人,为了认识和理解人,必然追寻人的根本,人们往往提出“人性”这一概念,把人性理解为与人自身不可分割而且永远如此的本性。但是,这种抽象的“人性论”决不能说明人类的发展。

我们首先要从人作为自然存在物来理解“人性”。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动物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动物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人类是动物界的一部分,人的生理结构和生理机能如吃、喝、性交是动物性的,在这方面,人与其他动物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人的这种动物性在人类发展的任何阶段,都是在变化中存在的。

但是,人又是与一般动物相区别的,造成这一区别的基础就是劳动。劳动的发展使人不仅具有自然属性,而且具有社会属性。这个社会属性对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正常的人来说,是如同人的自然属性一样是自然存在的,是与生俱来的,甚至人类的“合群性”,就是作为人的自然属性来看待的。但

是,人的社会属性是社会造成的,是随着劳动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劳动发展的不同阶段,人的社会属性是不同的。因为人的这个方面属性只有通过对社会理解才能理解,所以,我们只能在说明社会之后再谈。

应当说,人身自然的社会性或社会性的人身自然构成了人类的本性。就一般而言,人类的本性包括需要和能力两个方面。

就人类需要而言,其中包括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两个基本方面。

物质需要是人类的最基本的需要,涉及的是人作为生命存在的基础。因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作为历史过程,人的直接生活的生产,就是生命的生产。“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归结起来,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个体延续的需要,二是种群延续的需要。这是满足人的由生存需要而产生的两种物质需要。归根结底,人类的活动,只是围绕满足其物质需要进行的,因而,一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生产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实现个体延续;二是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生产人自身,实现种群延续。因此,为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人类必然是进行这“两种生产”。

恩格斯在其晚年的著作中讲到“两种生产”,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②。对这个论断,有人看作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关于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基础的基本原理的修正。这是一种误解。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在唯物主义历史观诞生的标志性著作即《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讲到这“两种生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③。为什么是“两种生产”呢?因为人类的历史是从有生命的个人存在开始的,没有物质生产,就不能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因而,就没有人类的存在。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9~30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3页。

自从世界上有了第一批人类,就有了物质生产,以此为基础,才能有人类生命的延续。与此同时,有了作为人类的实现生命延续的生育关系。只不过,这种生育关系在后来的发展中越来越从属于人类的物质生产关系。因为,任何时代的个人总是从劳动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出发来决定自身行为的。

每个人的生命存在是整体人类存在的根本。人类的生存既是取决于生育即生命的生产,又取决于满足其生存的物质资料的生产,而起决定作用的是后者。因此,关心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在实质上,就是关心人类生命的生产。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没有人类生命存在;没有人类生命存在作为前提,人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是没有意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首先和着重关心的就是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唯物主义历史观就是关于人类生命的科学,是社会历史意义上的人类生命科学。它与自然科学范畴的一般生命科学不同,不是研究一般生命的生理过程,而是研究人类生命的物质生活条件及各个方面社会条件。因此,唯物主义历史观是最关心、关注、关怀人类生命的科学,是对包括人类全部生活范围的条件的研究的理论,因而是最高意义上的关于人类生命的理论。

在物质需要基础上的精神需要,同样是人类的基本的需要。恩格斯指出:历史“是有自我意识的机体的发展过程”^①。在人类这一“有自我意识的机体”上概括了宇宙——地球演化史,浓缩了地球上的物种从无机物到有机物,到动物,到人自身的发展历程。人身的内部生理结构体现了这个历史。人类首先是一种自然物质,是有机的自然物质,是具有生命的自然物质,是有思维的生命性自然物质。人类既是自然界一种物质,但又区别于自然界其他物质。作为动物,人类与其他一切动物相区别的最重要特征是制造工具;然而,作为物质,人类与其他一切物质(包括其他动物)相区别的最重要特征则是精神。人类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自然界中唯一的具有高度发达思维的精神性物质。

人类的精神从来不是与自然界相对立的独立存在物,就其本质而言,它是自然界物质的一种属性,是体现在人类这一自然存在物上的特殊属性。即说,精神现象是自然界的现象,是自然界的必然产物。马克思指出:“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的条件中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所以真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80页。

能理解的思维只能是一样的,而且只是随着发展的成熟程度 其中也包括思维器官发展的成熟程度 逐渐地表现出区别。”^①恩格斯把人类的精神看作是物质的“最美的花朵”,他指出:“物质在它的一切变化中永远是同一的,它的任何一个属性都永远不会丧失,因此,它虽然在某个时候一定以铁的必然性毁灭自己在地球上的最美的花朵——思维着的精神,而在另外的某个地方和某个时候一定又以同样的铁的必然性把它重新产生出来”^②。作为精神性物质,人类的精神生活是其重要生活内容,愈是远离人类由以起源的动物界,人类精神生活的地位就愈加重要。由此,我们可以深刻理解马克思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论断:“公民的最高利益即他们的精神”^③。由此,我们可以判断人类对精神的追求力量。

此外,人类本性还包括人的自身存在的物质与精神方面的能力,人的体力和智力具有其得以发展、发挥、实现的客观要求。但是,这是人类充分发展起来之后的具有现实性的历史性课题。

人类的产生和发展,使自然界发展的历史发生了质的飞跃。从此,自然界中开辟了一个崭新的领域,这一领域即作为人类改造对象的自然界,成为自然的特殊部分,而且是一个不断扩展部分。

今天人类所面对的自然界,在人类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到处都打下人类劳动的印记,这些自然界都不是人类产生之前的自然界。但是,这只是整个自然界中极小的一部分。虽然这一部分呈不断扩张的趋势,但是,对于无限的自然界来说,只是极为有限的一部分。这一有限部分相对于整个自然界的无限部分而言,只是数学上的无限趋于零。当然,对于人类来说,这一部分是巨大的,而在有的人的感觉上则是无限的。自然界的这一有限部分,作为整个自然的特殊组成部分而存在,与未经劳动改造过的自然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这不是与人相对应的,而是与人的意识相对应的物质。

因此,在这里,人类本身及其劳动所创造的一切成果只是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来看待的。从这一特定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的一方面,即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的物质,属于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4页。

的内容^①。而人类生活的另一方面,即“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②,是不能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内容,因而不能列入自然界范围。简言之,作为人类劳动外部基础的部分和作为人类劳动内部过程的部分构成自然界。因此,劳动过程,既是人类自身的再生产的过程,也是自然界的再生产的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9页。

第二章

劳动与生产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社会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一、生产是劳动的实现形式

任何劳动都是有目的的活动，劳动者在其开始进行劳动活动时就已经在观念中存在着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劳动作为一个现实的过程，必然体现在结果即产品上。任何现实的劳动，如果对整个过程的从其结果即产品的角度来看，那么就是一个生产过程。

什么是生产 作为物质产品的生产，物质生产是人们通过劳动取得物质产品的活动。在生产中，劳动成为生产劳动，劳动过程成为生产过程。与“劳动”转变为“生产”相联系，前面所分析的劳动过程的三个基本要素转变为生产过程的两个基本要素，即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劳动者成为生产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成为生产资料。其实，这只是观察角度的变化，劳动过程的“三要素”和生产过程的“两要素”是同一对象。

什么是生产者 就是参与生产过程的人，主要是作为任何劳动过程的主体的劳动者。在特定条件下，也包括作为在一定生产社会形式下从事指挥生产活动的非劳动者。

什么是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是参与整个生产过程的自然物质，即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二者作为自然物质，只是在生产过程中成为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作为生产过程的客观因素，同生产过程的主观因素，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即劳动相对立^①。通常，人们在谈到生产资料的时候，只注意到劳动资料 在其狭义上也称劳动工具，其中包括复杂的现代计算机系统，而往往忽略劳动对象。似乎只要有了劳动资料，劳动资料所施加作用的对象并不重要。劳动资料当然重要，它是衡量劳动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尺，但是，无劳动对象的劳动是不存在的，离开了劳动对象就谈不上劳动。在观察生产资料的问题上，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劳动对象是生产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忽略了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50页。

生产资料中劳动对象的规定,就会导致对生产资料占有状况的认识偏差,由此必然产生在对社会力量关系估量上的偏差。

与简单劳动过程相比,生产过程加进一个新因素,即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即产品。

什么是产品 产品即劳动产品,是劳动者改造自然界所取得的成果。“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作为过去的、物化的劳动”^①。任何产品都是劳动者的劳动结果,从来没有不经过劳动而自然产生的劳动产品。自然界本来存在的可以直接满足人的需要的物品,不属于产品范畴。人类劳动的全部产品,按照其用途,基本可以划分为用于直接生活消费的生活资料和用于生产过程消费的生产资料。全部产品的这两个基本部类的划分及其相互关系是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分析的重要内容。

从产品作为劳动者观念上存在的劳动结果,到实际上存在的劳动结果的这一总过程来看,劳动过程就是生产过程。人的劳动过程就是生产产品的过程,但是,决不能反过来说,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过程。因为,在生产过程中,除了人的劳动以外,还有自然力的自发作用。当然,这些自然力自发作用只有在人的劳动基础上才能成为生产过程的要素,在形成产品过程中发挥特有的作用。某些产品的生产时间长度与劳动时间长度是不同的,生产时间包含劳动时间,而劳动时间只是生产时间的一部分。在生产时间内,虽然可以停止劳动,但是,自然力仍然继续发挥作用。例如,庄稼的成熟。但是,尽管如此,却从来不存在离开劳动的生产,不存在离开劳动时间的生产时间,不存在不经过人的劳动的劳动产品。劳动才是生产过程的主动因素。

由此可见,从“劳动”概念到“生产”概念,表述都是同一种活动;劳动本身并没有发生变化,只不过是观察的角度发生了变化。然而,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一些人对劳动的误解,仿佛“生产”是与“劳动”不同的东西,因而,只是牢牢抓住劳动的“生产”外衣,推崇“生产”,只讲“生产”,而“劳动”本身就从视野中消失了,忘记了“生产”正是“劳动”。劳动是生产的根本,没有劳动,便没有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始终不变的是劳动的存在。马克思指出:“劳动、活动即生产本身”,“生产即创造的行为”^②。作为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体现,生产过程与劳动过程始终是同一主体,即劳动力的物质载体,也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8月第1版第75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115页。

劳动者。

以上是“从简单劳动过程即从与任何社会形式无关的自然过程”^①来考察生产过程。其实,劳动转变为生产,就是劳动从自然领域进入历史领域,劳动成为具有社会规定性的劳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作为现实的人,“应该具有社会人的一定性质,即他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的一定性质,因为在这里,生产,即他获取生活资料的过程,已经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社会性质”^②。

二、生产方式是劳动方式与劳动组织的统一

生产从来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在任何时代,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基本要素。但是,在二者分离的情况下只是可能性上的生产要素;只有二者结合起来,才能进行现实的生产。使二者结合起来,从而使二者成为现实的生产要素的一定方式,就是生产方式。

一定生产方式总是在一定地理环境和人口状态中发展起来的。考察一个具体的生产方式,一方面,要考察地理环境,因为它是生产方式中的物的因素即客体因素,即所谓“土地是财富之母”。地理环境从质和量上决定和制约着一定生产方式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状况;另一方面,要考察人口状态,因为它是生产方式中的人的因素即主体因素,即所谓“劳动是财富之父”。人口状态从质和量上决定和制约着一定生产方式的劳动力状况。我们既反对“地理环境决定论”,又反对“人口状态决定论”,因为二者对于历史发展的解释是片面的。但是,否认地理环境和人口状态对于一定生产方式所起的基础作用是不现实的。马克思就在《资本论》中专门分析了欧洲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故乡的特定地理环境。由此可见,地理环境和人口状态构成一定生产方式的自然基础。

任何生产方式都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基于一定的技术要求和社会要求而结合的,体现为技术性结合的生产方式和社会性结合的生产方式的统一。

技术性结合的生产方式是基于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技术方面的性能而形成的,其现实形态是劳动方式。劳动方式表明劳动者使用什么劳动资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26~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404~405页。

怎样进行劳动。社会性结合的生产方式是基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劳动力占有者的关系而形成的,其现实形态是劳动组织。劳动组织表明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是怎样的相互关系。物质生产的技术性结合方式主要是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性能,而物质生产的社会性结合方式主要是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生产资料的性能决定了技术性结合方式的生产形式,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决定了社会性结合方式的生产形式。

在现实中,技术性结合的劳动方式和社会性结合的劳动组织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共同构成同一生产方式。因此,生产方式作为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结合方式,一方面,作为劳动方式,体现着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体现出一个自然过程,即人作为劳动力这样一种自然力与劳动力之外的自然界相对立的关系;另一方面,作为劳动组织,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体现出生产者即人与人之间相互交往的过程。这两种过程既有共同之处,即作为自然力 劳动力也是一种自然力 的相互关系,又有不同之处,即前者是生产过程中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后者是生产过程中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因而,生产方式既体现着一定历史时期的人与自然界的联系,又体现着一定历史时期的人与人的关系,是二者的统一体。

往往有一种理解,把后一种关系作为生产方式所体现的唯一的联系。其实,生产方式所体现的是两种关系的统一。而且,从历史过程来看,正是劳动方式决定了劳动组织,在劳动发展一定阶段上,人与自然的联系决定了人与人的联系。

理解这一问题的全部关键,在于认识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作用。“劳动本身,就它作为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这个简单的规定性而言,不是同具有社会形式规定性的生产资料发生关系,而是同作为物质实体、作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生产资料发生关系”^①。但是,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便成为生产资料,因而,不能不具有人与人的联系即社会的性质。特别是作为一定生产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劳动资料体现着人与人的联系,具有社会的性质。因为,劳动资料不是单纯的物质,它不是自然界固有的,而是人类制造的,因而,体现着人类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因此,恩格斯指出:正如现代工具制约着资本主义社会一样,蒙昧人的工具也制约着他们的社会。生产决定社会制度。一说到生产资料,就等于说到社会,而且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32页。

是说到由这些生产资料所决定的社会。正如没有自在的资本一样,也没有在社会之外并对社会不发生影响的自在的生产资料^①。

由此可见,劳动资料不仅是劳动方式的体现,而且是劳动组织的体现。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②

马克思曾以军事组织与劳动组织进行比照,说明生产资料对劳动组织形式的决定作用。他指出:“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共同生产的条件,当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的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③马克思、恩格斯把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一重要思想概括为“生产资料决定劳动组织”^④基本原理。

人们为取得物质生活资料,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由于人们依赖物质产品而生存,而物质产品的生产是人们的基本活动方式,因此,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也是人们现实生活的过程,因此,一定历史时期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这一时期的人们的生活方式。

三、生产力是劳动能力表现形式

作为劳动方式与劳动组织的统一,生产方式演进的历史说明,某种生产方式能否生存和发展,取决于它对自身内部所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容纳程度。生产力是寓于一定的生产方式之中的,永远是一定生产方式的生产力。正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中孕育起来的生产力推动一定生产方式自身的变化。

什么是生产力 生产力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中人们生产物质产品的能力,它标示着一定生产方式下人们物质生产的状况。人们进行生产的目的在于取得满足生活需要的产品,一定历史时期的产品即社会财富多少取决于生产力水平。能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能否使人们取得更多的物质产品,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8月第1版第486~48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36页。

衡量任何生产方式能否生存和发展的普遍的永恒的尺度。

“生产力”这一概念虽然不是由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但是,马克思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对这一概念做了深入研究,并进一步揭示了它的科学内涵,从而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具有核心意义的概念。

生产力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劳动生产力水平是由劳动在一定时间内所提供的物质产品的数量来衡量的。按照《资本论》,劳动生产力水平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必须明确,“生产力”本身并不具有所谓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只有“生产”才具有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上述列出的只不过是决定劳动生产力水平的条件。

决定劳动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科学的发展水平。科学是人的劳动特别是智力劳动的结果,是抽象形态的劳动。科学作为一般生产力,体现的是一般社会劳动,是人类总体能力的发展水平。劳动生产力总是特殊的、具体的劳动生产力,表现为特殊的、具体的劳动。科学发展水平对劳动生产力的促进,表明的是人类总体的能力在劳动生产力上的作用。它的发展是人类总体能力的发展,历史愈是向前发展,人类总体的能力愈是提高,它在劳动生产力中所起的作用愈大,以致在今天成为“第一生产力”。至于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与效能,无不凝结着科学的结晶。这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①。

一切科学工作,一切发现,一切发明,都是一般劳动。一般劳动是与共同劳动相互区别的。一般劳动“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以对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②。共同劳动以个人之间的直接协作为前提。在现代生产中,劳动生产力的主体是“总体工人——社会结合工人”^③,因此,决定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219~2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6页。

动生产力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工人的聚集和共同工作,即劳动的社会结合”^①。一般劳动和共同劳动都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并互相转化。

决定劳动生产力水平的,也包含自然生产力,即自然界中未经人的劳动而加入到生产中的力量。自然生产力是影响劳动生产力水平的重要因素。人类对自然生产力的支配程度是直接由作为一般生产力的科学发展程度所决定的。

总之,一般生产力也好,自然生产力也好,都是在劳动的基础上来参与生产过程。劳动生产力作为人的力量与自然界物质的力量的总和,也是一种广义的自然力。因此,劳动生产力作为自然力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其界限是由自然界物质所决定的。当今的能源问题,是在本质上体现了自然界本身是制约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绝对界限的根本性质。

劳动生产力是一切生产力的根本。生产力发展水平始终不过是劳动者的生产能力的体现。生产力就是在生产中表现出来的劳动者的能力,因此,生产力的状况就是劳动力的状况。归根结底,生产力是劳动者生产物质产品的能力,说到生产力就是谈到人的劳动,因而我们谈到生产力就是谈劳动生产力。劳动者始终是作为人类与自然界关系的生产过程的主体,劳动力始终是社会生产力的初始的、决定性的动力。即使是在现代自动化生产的过程中,劳动力也是主体因素。因为劳动产品不过是已经物化在一定物质形态上的劳动,所以生产力发展始终是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把生产力仅仅看作生产工具,看作物,而不是看作劳动力,看作人,是一种片面的、狭隘的工具决定论。其实,劳动资料作为人的劳动产物,不过是物化形态的劳动。“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②。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准是劳动资料,而劳动资料就是人的劳动能力的表现,用劳动资料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实质上就是衡量人的能力发展水平。因此,生产力怎样,也就是人的能力怎样。因此,最大限度地发展人的能力,就是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在本质上,二者就是一回事。

我们在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上通常出现的偏差之一,就是把生产力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219页。

作独立于个人之外的另一种东西,把生产力理解为与个人不相干的东西。其实,生产力无非是劳动者个人的智力、体力的展示,是劳动者个人的劳动力的表现,是从其产品的角度来看待的劳动者个人的劳动能力。因为,劳动活动只不过是人的特定领域的活动、特定的活动形式。从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开始,劳动者自身就是这种生产力的直接表现;即使在未来的社会中,无论生产力发展到何等程度,直接的劳动始终是生产过程的一个因素,哪怕它作为动因与支配的物质力量相比是无限小,但决不会为零。因此,在任何时候,我们谈生产力,首先是指劳动者的劳动生产力。

四、生产关系是生产的劳动组织形式

生产资料的性能决定了技术性生产方式,决定了运用生产资料的生产者之间的彼此关系即社会性生产方式。因此,马克思指出:“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社会性生产方式指明的是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在不同时期,这种合作具有条件、方式和目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劳动组织。生产既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又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响。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联系和关系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这个各个人借以生产的劳动组织,即通常所讲的生产关系。

什么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中通过对一定生产资料的使用而形成的相互关系。

直接生产过程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的基本要素即生产条件的分配,即对生产条件的占有状况。这种生产条件一方面是物质条件即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人身条件即劳动力。生产条件的占有状况决定了直接生产过程人们之间的关系和产品的占有状况。在生产条件的社会共同占有的情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44页。

下,如在原始社会,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条件,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之间处于平等地位,产品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在物质的和人身的生产条件与劳动者相分离,而归剥削者占有的情况下,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即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奴隶主居支配地位,产品归奴隶主占有。在物质的人身的生产条件归劳动者私人占有的情况下,如在封建社会中,物质生产资料归农民和手工业者占有,农民和手工业者自主劳动,产品归农民和手工业者私人占有。在生产的物质条件归剥削者占有,而劳动者只占有生产的人身条件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居支配地位,产品归资本家占有,劳动者以其劳动力交换自己的生活资料。

通常,人们把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分配称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其实,生产资料所有制并不是单纯的生产资料的占有问题,就其在生产过程中的实现而言,是全部生产关系的总和。尤其需要加以防止的是把所有制仅作为一个法律现象来看待,从而把生产的物质关系归结为法律关系。

生产条件的分配不仅决定在生产过程中人们地位的分配,而且决定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即产品的分配。产品的分配方式是生产方式的自然结果,只是生产方式的内部组成部分。因此,从根本上说来,产品的分配方式不具有自立的性质,只是生产关系的一个环节,是生产方式的另一面。

作为生产的结果的产品,不仅存在分配关系,而且存在交换关系。在社会劳动分工发展一定历史阶段上,任何单独的生产过程都是社会总的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是以社会劳动的一定分工为前提的。各种不同的劳动构成社会劳动的不同部分,因此,总的来说,它们表现为分工,这种分工通过交换,表现为整体,表现为互相补充的各部分,表现为社会劳动体系的各个环节。社会分工是多种多样劳动的整体,这些劳动正是由于它们之间的差别,由于它们的差异性而互相补充。只要劳动是有用的劳动,它就能与其他各种劳动相交换,因为既然它们彼此不同并隶属于人的需要的不同领域,它们是彼此不同的^①。所以,必然产生产品的交换关系。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交换关系和交换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生产关系,不仅包括人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关系,而且包括由于劳动产品所引起的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在物质生产的过程中,人们不仅生产物质产品,同时也生产着生产关系,是一个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的过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438~439页。

由此可见,生产方式决定着一定历史阶段的的生产的结果即产品的关系,其中包括产品的交换方式、分配方式和消费方式。

生产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的状况决定的,受一定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也就是“劳动方式决定劳动组织”。劳动生产力水平的提高,首先是劳动资料的改进,促进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随着劳动资料的改变,既改变着人对自然界的的关系,也改变着人与人的关系。同时,它本身又反作用于生产力,或者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或者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劳动组织影响劳动方式”。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情况下,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而在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情况下,则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在二者冲突的情况下,最终结局总是生产力改变生产关系,取得新的生产关系,以适应自身的发展。

生产关系可以从直接生产过程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总生产过程的生产关系两方面来考察。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扩展。下面,我们进一步来了解一下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生产关系。

第三章

劳动与社会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 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 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 commerce 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477页。

一、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什么是社会 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

这里，马克思的“社会”概念是非常明确的，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容不得有任何误解。但是，由于这段话所讲的“社会”与习惯上对“社会”概念的理解不同，因而，人们很少去深入理解这段论述。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这里，马克思明确区分了人类生活的三个基本领域，即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社会生活是不同于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人类生活领域。

因为，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所以，社会关系与经济关系是同等意义的概念，因而，社会关系与人的物质关系也是同等意义的概念。由此可见，人的社会生活就是人的经济生活，就是人的物质生活。

什么是经济关系 马克思明确指出：“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这种社会生产的关系我们恰恰就称之为经济关系。”^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8月第1版第4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488页。

人的社会性是马克思始终强调的,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性特点。“社会”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主要是两个含义:一是泛指人与人的关系,这是与“自然界”相对应的概念;二是特指人与人的经济关系,这是与“政治国家”等相对应的概念。当然,这需要在每个具体语言环境上,即从“社会”概念的对象物与对应物上,确切理解这一概念的具体含义;但是,就二者相互关系而言,经济关系是其他关系的基础,离开经济关系,其他关系是没有独立意义的。归根结底,经济意义上的关系是根本关系,其他都是派生关系。因此,对于马克思来说,社会就是人们的经济关系。

社会形态是标示“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一个历史范畴。既然,人们的一定经济关系即社会形式是由生产决定的^①,那么,我们就可以明确地理解人们常用的“社会经济形态”概念。我们来看看经常被引用、但是被严重曲解了的一段经典性论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这里,马克思提出了“社会经济形态”这个重要概念,这个概念现在已经成为人们经常使用的一个正式术语。从引用这段话的上文和下文来看,因为,“社会的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③。生产就是经济,而“社会形态”是马克思经常使用的概念,生产的社会形态就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所以,“社会经济形态”是指生产的社会形态。因为,“生产”中包括生产关系,社会形态就是生产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的社会形态。社会形态的含义是社会生产的特定阶段的生产关系。这是“社会”的历史形态。因此,“社会形态”无非是表明“社会”的历史演进而已。

经济是人类的物质生活,因此,经济关系即社会,是人类“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④。《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的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方式,就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尽管另一方面它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6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3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外仍然需要以民族的姿态出现,对内仍然需要组成国家的形式。“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 18 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前面已经说明,马克思把“市民社会”定义为“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其实,舍弃“市民社会”一语的历史特定性质即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同义语,那么它一般含义就是“社会”,即人类的客观存在形态。因此,在马克思那里的“社会”概念,就是“市民社会”的本质含义。

社会作为生产关系总和,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多环节的人类的物质生活。因此,社会作为人类的物质生活过程,是社会总生产的过程,是人类劳动关系的总和。由此可见,社会是在一定劳动分工基础上人们之间物质交换的体系。

通常,我们把“社会”看作人类共同体的概念,因而,把国家即政治以及意识形态等社会现象,也包括在社会概念之内。因此,我们往往把“社会经济形态”,进而把“社会形态”,表述为包含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的一个范畴。这是在对马克思的“社会”概念理解上的严重偏差。所谓“社会形态”概念是不包含上层建筑即国家和意识形态等的。马克思指出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 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 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这就是蒲鲁东先生永远不了解的东西,因为,当他从诉诸国家转而诉诸社会,即从诉诸社会的正式表现转而诉诸正式社会的时候,他竟认为他是在完成一桩伟大的事业呢。^②这里,马克思明确区分了社会与国家,可见,社会形态并不包含国家。

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马克思是从客观存在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意念出发的。从作为人类共同体的角度来看,社会当然包括国家,但是,按照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40~4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6 月第 1 版第 477 页。

的观点,从人类物质生活关系总和的角度来看,社会并不包括国家。把社会简单作为人类共同体来看待的观点,是一种把“物质的东西”与“精神的東西”相混淆的观点,它从根本上离开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看来,真实的人类共同体正是人的物质关系的总和,即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生产关系,而政治国家不过是从生产关系即社会中生长起来的“虚幻的人类共同体”。人作为现实的人,人的真正的历史是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的演变的历史,政治国家不过是其在一定历史阶段的反映形式。简单地说,“现实的人”是社会,而政治国家作为现实社会的反映,是“虚幻的人类共同体”。社会与政治国家始终是不同的两个领域,严格地区分社会与政治国家,是马克思对人类历史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唯物主义历史观就是从这个基本观点中生长起来的。正是区分了社会的现象与政治的现象,并从社会即物质生活关系总和来认识政治,唯物主义历史观才确立了自己的基础。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始终是把二者加以区别的,因为,从根本上来说,二者关系是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社会即经济决定政治即国家。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批判了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的观点,指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由此可见,马克思的“社会”概念是与德国古典哲学的“人的本质”概念相对立的,马克思正是从批判抽象的“人类本质”中,得到社会这个现实的人的概念的。现实的人,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是“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其实,“像国家、宗教、道德等等这些一般的名字,决不会使我们感到迷惑,因为这些名字只是许多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抽象”^②。人的“现实性”、“个人的现实关系”等等,只能是物质的。因此,这里“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是人类的经济方面关系的总和,而不涉及人类的其他非经济方面关系,如国家、意识形态等方面。通常,在我们的概念中,“社会”是包含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精神关系的,其实,这只是我们对马克思的“社会”概念的误解,马克思的“社会”概念是与此不同的。那种把一些非物质的政治关系、精神关系纳入这个“总和”的做法,既是违背马克思的本意的,又是违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20页。

马克思在 1844 年 8 月 11 日写给费尔巴哈的信中说：“在这些著作中，您 我不知道是否有意地 给社会主义提供了哲学基础，而共产主义者也就会立刻这样理解了您的著作。建立在人们的现实差别基础上的人与人的统一，从抽象的天上下降到现实的地上的人类概念，——如果不是社会的概念，那是什么呢”^①当然，费尔巴哈并没有达到当时马克思所想象的那种科学高度，这封信说明了马克思那一时期对费尔巴哈的“过分热情”或者说对费尔巴哈的“可笑的崇拜”。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后来谈到《神圣家族》一书时作了自嘲。但是，在费尔巴哈那里是虚假的，在马克思这里却是真实的，马克思是从“社会”出发来认识人类的。

总之，“社会”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个基本概念，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社会”概念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社会就是所谓市民社会，即人们的经济生活，是物质生活领域。社会生活是人类生活的第一领域，不等同于人类的一切领域。如果把社会生活作为人类的一切生活领域的总和，就不可避免地滑向误区。唯物主义历史观是以现实人的历史发展规律为对象的，而现实的人就是进行物质生产活动的人，就是处于物质生活过程人，现实的人的历史就是人类社会物质生产的历史。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的真实历史是社会的历史。只有把握社会生活与人类其他一切生活领域的区别，才能把握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

二、现实的个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

从劳动到生产，从生产到社会，在这一系列的分析中，还有一个问题要进一步加以明确，这就是社会历史的主体问题。社会历史是什么的运动过程 既然是历史，当然是某种东西的运动过程，因此，看起来社会历史的主体就是“社会”本身，历史就是“社会”的运动过程。因此，关于什么是社会历史的主体这个问题看起来是提得很奇怪的。

然而，问题并不这么简单。什么是社会历史的主体，这是任何历史观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涉及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理解问题。以往一切历史观的失足，恰恰首先就是在这个问题上。它们或者是模糊了社会历史的主体，或者是歪曲了社会历史主体，从而陷入历史唯心主义，走不出社会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6 月第 1 版第 450 页。

的迷宫。对于马克思有着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就是如此：黑格尔的历史主体是“绝对精神”，历史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形式；费尔巴哈的历史主体是抽象的“人的本质”，历史是“人的本质”的运动。其实，正如马克思所揭示的，“绝对精神”不过是人的意识，“人的本质”同样也不过是人的意识。马克思从其唯物主义历史观出发，尖锐地批判了蒲鲁东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指出：“蒲鲁东先生在历史中看到了一系列的社会发展。他发现了实现于历史中的进步。最后，他发现，人们作为个人来说并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事情，他们误解了自身的运动，就是说，他们的社会发展初看起来似乎是和他们的个人发展不同、分离和毫不相干的。他无法解释这些事实，于是就作出假设，说是一种普遍理性在自我表现。发明一些神秘的原因即不合常理的空话，那是最容易不过的了”^①。这种批判也完全适用于以往的形形色色的所谓“历史观”。

只有科学地确定社会历史的主体，指明社会历史是什么的运动过程，才能确定这个运动过程的规律性，才有所谓对历史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只有科学确定社会历史主体，才能明确现实的人的活动同其自身的意识的关系，才能得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系列基本结论。恰恰是对这个问题的科学解决，成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起点，也成为唯心主义历史观的终点。

马克思对以往的历史做出了崭新的总结，明确地指出了社会历史的主体，他宣布：“由此就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②。因此，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现实的个人才是社会历史的主体。

《德意志意识形态》针对“人们丝毫没有发展自身的意图，他们总是想建立一个社会”的谬论，指出：“人们丝毫没有建立一个社会的意图，但他们的所作所为正是使社会发展起来，因为他们总是想作为孤独的人发展自身，因此他们也就只有在社会中并通过社会来获得他们自己的发展。”把“人们”的发展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的发展分割开来只是一个幻想，改变自身也就改变自己的社会，人们的发展和人们的社会的发展是等同的。^③由此可见，人的发展就是社会的发展，反过来也是一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4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47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35页。

当然,“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但是,这决不是说社会自身是一个独立的主体,这是一个错误的抽象,相反,只是社会中的每个个人才构成了社会的主体。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个人既是社会的原因,即社会是许多个人合作的产物;同时,又是社会的产物,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脱越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

或者把个人抽象化,或者把社会抽象化,这是一切非科学的历史理论的基本错误。在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解上,最危险的东西,是用抽象的社会来否定现实的个人。人们很注重引证马克思的这样一些观点:个人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个人是属于一定社会形式的;而往往忘记了马克思的另一方面观点:社会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一定的社会形式总是一定阶段的个人所创造的。抛弃了这种人与环境、个人与社会的合理关系,唯物主义历史观就被教条化、庸俗化了。尽管可以用来做标签到处贴,但是,到处行不通,与人们的常识相违背,导致人们的淡漠。这种教条化、庸俗化是使唯物主义历史观死亡的最好方式。

现实的个人是任何社会形态的主体。马克思指出:“如果从整体上来考察资产阶级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物化本身也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这是他们本身不停顿的运动过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新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世界,同样地也更新他们自身。”^②

社会是人们的相互关系,是全体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离开个人,就不存在相互关系,也不存在社会。任何个人都是现实的个人,即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活动的个人,而任何社会都是由所有的个人在其活动中形成的关系的总和。个人是不能离开社会的,没有离开社会的个人,而社会是不能离开个人的,因此,也没有脱离个人的社会。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2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226页。

人,不见社会”是片面的一样,“只见森林,不见树木”、“只见社会,不见个人”同样也是片面的。毫无疑问,“个人”决不只是某个人,也不只是某些个人,而是构成社会总体的个体。

总起来说,从社会历史过程来看,历史无非是个人的历史,社会历史的发展无非是这其中的个体的发展,现实的个人才是社会历史的主体。

第一,现实的个人是社会历史的前提。社会历史是从一定的个人存在开始的,没有这些个人就没有社会历史。现实的个人与自然界的联系,是确定社会历史的第一个关系。现实的个人是在自然界所提供的舞台上活动,开始时,这个自然界是以本来面目呈现在人的面前,而随着人的活动即劳动,作为这种活动的对象,自然界也改变着自己的面貌。在分析社会历史的基础时候,我们首先是确定受自然界制约的个人的存在;然而,自然界对个人的这种制约性是永远有效的,与社会历史相比,自然界是一个不变的因素,而人则是变动的因素。因此,社会历史发展只能用受自然界制约的个人发展来解释。如果误解唯物主义历史观,认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不在人,而在于人之外的自然界,就极容易为冒充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机械论”开辟道路,而这种理论也是以一种非意识的、物质的东西来解释历史,例如“地理环境决定论”。其实,人类自身就是人类发展的原因,这就是人类的活动即劳动。

第二,现实的个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现实的个人是生产力的主体,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观点,无非就是说社会历史发展最终是由人自己的物质生产活动所造成的。社会的历史无非是每个人历史的总合,是每个人在创造自己的历史的同时创造社会历史的总和结果。

第三,现实个人的活动及其所产生的相互关系的不同阶段构成了社会历史过程。按照个人的活动及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特征,马克思把人类社会历史划为三个阶段,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①。因此,所谓“三大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104页。

形态’就是现实个人发展的三个大的历史阶段。

最后,我们从上述现实个人的历史发展的趋势可以看出,现实个人是社会历史的“目的”。社会历史本身并不是独立人格,并没有意识,因此也没有目的。是人创造了人的历史,说到历史就是说人,历史的个人的活动总和趋向着一个客观的历史阶段,这就是自由个性的确立,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最容易骗人的是那种机械唯物主义的說法:生产力是既得的,生产关系是既成的,因此,在历史发展中,个人是次要的。但是,他们往往忘记了生产力并不是自然界现成存在的,它也是人们创造的;生产关系并不是谁预定的,也是人们创造的。这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既然如此,就绝不能把它孤立起来看待,而应当看作人们继承既得生产力和既成生产关系与创造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统一。个人当然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但否认个人对历史的创造,这就不是什么唯物主义历史观。正是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相一致即劳动,构成了社会历史过程,其中作为主体的永远是现实的个人。唯物主义历史观不是别的,是关于现实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就是关于这些现实的个人的历史科学。

现实个人的发展包括能力和关系两个方面。劳动能力的发展,即现实个人的在劳动中展现出来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发展,即现实个人的在劳动中展示出来的关系的发展。“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这二者是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只不过是现实个人的能力和关系的表现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主体始终是这些现实的个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过是现实个人的能力及其相互关系在生产方面的表现。生产关系是人的诸多关系中的基础关系,生产力是人的诸多能力的主要能力,无论关系还是能力,都是人的关系和人的能力。“人本身是他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基础,也是他进行的其他各种生产的基础。因此,所有对人这个生产主体发生影响的情况,都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改变人的各种职能和活动”^②。总之,无论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离开了现实个人仅仅是一个与人相独立的抽象的范畴。如果把劳动者个人看作微不足道,或者是重视生产关系,或者是重视生产力,忘掉二者的主体——劳动者,脱离劳动者而大谈“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00页。

“生产关系”，就必然会把唯物主义历史观成为只有僵死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的范畴的逻辑推演而不是活生生的现实的历史过程，变成某种唯心主义的东西。恩格斯指出：有人直截了当地重复从杜林那里学来的荒谬论断，“说什么在马克思那里历史是完全自动地形成的，丝毫没有人的参与，并且说什么经济关系但是它们本身就是人创造的！就像玩弄棋子一样地玩弄这些人”^①。这是把杜林这样的敌人对马克思理论所作的歪曲同这个理论本身混为一谈。我们在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上通常的另一个误解，就是把生产关系看作独立于个人之外的一种东西。其实，生产关系不是别的，正是生产过程中的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是人创造的，而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个人是社会生产力的主体，同样，个人也是生产关系的主体。

社会发展过程是生产方式更替的过程。劳动组织是人类生活的最基础组织，是决定人类其他一切组织形式的组织形式。人们在劳动组织中的不同地位从根本上决定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不同地位。在社会发展中，要把握住劳动组织的发展。在劳动组织中，要把握住劳动者的发展。归根结底，在社会发展中要把握住作为劳动者的个人的发展。

三、奴役劳动的一般基础

自从阶级产生以来，社会生活的真实内容始终是由诸阶级的活动构成的。建立在一定生产发展阶段上的不同阶级的相互关系及其各自内部关系始终是社会的现实内容。阶级产生的过程，就是奴役劳动取代原始社会共同劳动的过程。奴役劳动是从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劳动的劳动形式。“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②。奴役劳动是贯穿自从阶级产生以来全部人类历史的一个中心范畴和主要线索。

1.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劳动者作为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其劳动成果不仅依赖于与其他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97～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44页。

成员的合作,依赖于前一代所提供的生产力水平,而且其劳动成果并不是完全由个人来消费,除了供给家庭成员以外,还要供社会来消费。这就是说,劳动者的劳动不论在量上的比例如何,始终在质上区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必要劳动,即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家庭生活需要的劳动;二是剩余劳动,即满足除个人和家庭生活需要以外的社会需要的劳动。认识劳动者的劳动这两部分的划分极为重要,它是认识奴役劳动历史的基础。

马克思指出:“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像在奴隶制度等等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 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做积累 ,就需要一定量的剩余劳动。”^①

劳动者的劳动划分为这两个部分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历史产物。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劳动生产率的低下,劳动者的产品只能勉强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不存在剩余产品。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是产生剩余产品的前提。劳动生产率是从个人角度来看待的劳动生产力,即单个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的产品数量,也可以看作量化的个人劳动生产力。

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由于存在劳动者提供一定量剩余产品的可能,这就产生一种新的可能,即剩余产品为不劳动的人所获取,不劳动的人依靠剩余产品而生存。这种依靠劳动者提供的剩余产品而生存的非劳动者,在达到一定足够数量的阶段,就构成社会的一个特殊的群体,即非劳动者阶级。这是一个依靠别人劳动而生存的阶级,即剥削阶级。而与此相对立,提供剩余劳动的劳动者构成被剥削阶级。由此可见,阶级是由于劳动而产生的,是劳动者全部劳动的内在两个组成部分 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相互分离并对立的表现。劳动者的劳动内在统一两个部分劳动 必要部分和剩余部分 发生分裂,由劳动者和非劳动者分别占有,即劳动者只占有必要劳动,而非劳动者则占有剩余劳动。由此,造成了社会的分裂,即在人类内部形成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对立。简言之,阶级对立是劳动者自身劳动分裂的表现。

这种劳动者的劳动分裂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二者相互对立,后者支配前者,产品支配劳动者,物支配人的劳动,就是奴役劳动的实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25页。

2. 奴役劳动的实现条件

阶级产生于人类劳动的一定发展阶段,奴役劳动起源于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现实条件的形成。从剩余劳动的产生到被他人无偿占有,这是一个由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过程,为此需要一系列历史条件。这是一个历史过程。

第一,作为奴役劳动一般基础的,剩余劳动的存在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一定水平。如果劳动者的劳动只是全部用于自身生活的消费,甚至不能保证自身生活的最低限度,就不可能产生剩余产品,因而也不能存在体现于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这里的绝对条件是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一定水平。在人类脱离动物界以来相当长的时期,存在着不提供一定量剩余劳动的劳动生产率的状况。马克思指出:“一般剩余劳动的自然基础,即剩余劳动必不可少的自然条件是:只要花费整个工作日的一部分劳动时间,自然就以土地的植物性产品或动物性产品的形式或以渔业等产品的形式,提供出必要的生活资料。农业劳动 这里包括单纯采集狩猎、捕鱼、畜牧等劳动 的这种自然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因为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终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①剩余产品首先是在农业生产领域产生的。马克思指出:“重农学派正确地认为,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基础上的。如果人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生产出比每个劳动者再生产自身所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在最狭窄的意义上说,也就是生产出更多的农产品,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耗费只够再生产他满足个人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那就根本谈不上剩余产品,也谈不上剩余价值。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②

第二,作为奴役劳动的现实基础的剩余劳动达到一定量的积累。低于一定量的剩余劳动并不足以形成一个依靠别人劳动生存的阶级,这里需要一个量的界限。只有劳动者所提供的剩余劳动产品足以使一个社会集团满足或低或高的生活水平的需要,才能形成剥削阶级。在一定劳动生产率基础上提供的剩余产品必须保证非劳动者一定的生活水平,这是剥削阶级存在的绝对条件。

第三,作为奴役劳动决定性条件的生产资料归非劳动者占有。劳动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712~7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885页。

的分配取决于生产条件的分配,占有物质生产条件则占有劳动产品。在任何生产方式下,产品作为生产过程的自然结果,只归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占有。在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劳动者占有其全部产品,其中一部分用来生活需要,属于必要产品范畴,另一部分则用来扩大再生产,属于剩余产品范畴。在剩余产品归劳动者占有情况下,不可能产生剥削阶级。非劳动者占有劳动者的产品,特别是剩余产品,只能在这样唯一的情况下才能出现,即非劳动者作为运用于整个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在生产过程的结束时,一部分产品作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而剩余产品则归生产资料占有者。

这里,我们看到,阶级的划分即奴役劳动的产生总是同生产资料相联系,是由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决定的。如果不存在生产资料的非劳动者占有状况,则不产生剩余产品的非劳动者占有现象,既不产生剥削阶级,也不产生其对立面即被剥削阶级。只有到了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一部分人垄断了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料私有制,才会产生无偿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状况,才会产生阶级。劳动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规律。劳动分工和私有制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前者是就活动而言,后者是就活动的结果而言。“社会的劳动资料,在其占据者 或其占有者 手中,变成剥削的手段。由此所决定的工人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占据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即社会贫困、精神屈辱、政治依附的基础”^①。这是奴役劳动的典型形态。劳动者如果要使自身不沦为剩余劳动的单纯提供者,那只有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只有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才能从根本上在消灭作为被剥削阶级的自身的同时,消灭自己的对立面即剥削阶级。

关于奴役劳动及阶级在历史上产生的过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依据当时的历史资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时代发展到今天,历史与现实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材料更加充分,因此,我们没有任何决定性的依据对恩格斯的分析结论在根本上进行修改。

四、奴役劳动的历史形态

人类经历了不同奴役劳动历史形态,每种奴役劳动形态都包含着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9页。

的阶级内容。

恩格斯指出：“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 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①

作为劳动发展的历史过程，上述三种基本奴役劳动形态构成了人类文明史的演变过程的基本内容。

人类历史上第一种奴役劳动基本形式是奴隶制劳动。

在历史上，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各地都存在过奴隶制劳动。无论各地的奴隶制劳动有多少差别，但是，总是有其基本的共同点。就劳动方式而言，在奴隶制生产方式中，农业和手工业是主要生产部门，农业是决定性的生产部门。这种人类社会初期生产力的水平是很低下的，主要的财富增加是靠劳动自身，因而，人口的增加就是生产力的增加。就劳动组织而言，在奴隶制生产方式下，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 包括土地，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人身被奴隶主占有，要用奴隶主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在奴隶主的支配下进行劳动。每个奴隶是特定的主人的财产，被看作物件，不算社会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奴隶本身也就是生产资料，同役畜一样，最多只是存在物质存在方式上的差别：后者属于不会说话的工具，而前者属于有感觉、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掌握着奴隶劳动所需的生产资料，又掌握着维持奴隶生活所需的生活资料。在这里，生产资料对劳动者的统治，直接表现为人与人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奴隶被强迫作的劳动，比以生活资料的形式还给他们的劳动，要多得多。这种奴隶劳动的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基本的阶级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除基本阶级之外，在不同的国度、民族中存在着不同的非基本阶级。

在不同民族的历史上，奴隶制社会表现出很大的差别，但是，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最可能提高生产力水平的生产方式就是奴隶劳动。奴隶制劳动对生产力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又包含着不可避免的衰亡命运。这个状况反映到当时人们意识中，普遍认为劳动是可鄙的，劳动者是可悲的，逃避劳动是整个社会的共同心态。这种意识反映了奴隶制劳动生产方式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00页。

不能再维持下去了。奴隶制生产方式不可避免地被促进劳动者积极性提高并促进生产力提高的新的生产方式所取代。

人类历史上第二种奴役劳动基本形式是封建制劳动。

封建制生产方式是建立在高于奴隶制生产方式的生产力水平之上的，是生产工具——劳动资料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这一时期，农业仍然是决定性生产部门。生产工具主要是供个人使用的，因而效能是很低的。

在封建制生产方式中，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即土地，而劳动者或占有少量土地，或没有土地。在封建制社会中，地主和农民构成两个基本阶级。

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服役和贡赋是整个封建经济的基本关系。在欧洲，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区属。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后者又取决于自耕农的人数。在整个中世纪，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贵族借以获得代役租和役租农民的先决条件。大地产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础。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点的。劳动者是土地占有者贵族的农奴。农奴拥有并使用生产工具和一块土地，但是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必须以劳动或产品的形式给地主进贡。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的。一切地租都是剩余劳动，是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地租在它的不发达的形式上，还直接是剩余产品。地租的最简单的形式是劳动地租。在这个场合劳动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来耕种实际上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的其他几天，无代价地在土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产品地租的前提是劳动者已有较高的文明状态，从而他的劳动以及整个社会已处于较高的发展阶段。产品地租和劳动地租的区别在于，剩余劳动已不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从而不再在地主或地主代表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直接生产者的，已经是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

货币地租是封建地租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它的解体形式。在实行货币地租时，占有并耕种一部分土地的隶属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即按成文法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因此，从事耕作的土地占有者实际上变成了单纯的租佃者。货

币地租在其进一步发展中必然或者使土地变为自由的农民财产，或者导致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所支付的地租。

随着封建制生产方式的过时，产生了新的生产方式，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三种奴役劳动基本形式——资本主义雇佣劳动。

五、资本主义雇佣劳动

1. 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

在上述以自然分工为基础的社会里，产品支配着生产者，因而在某种程度上，生产资料至少在某些场合也支配着生产者：在中世纪，土地支配着农民，农民只是土地的附属物；手工工具支配着行会手工业者。分工是劳动资料对工人的直接支配，虽然这并不是资本主义意义上的支配^①。

从历史上说，劳动分工是奴役劳动的基础。由于劳动分工引起的产品交换关系导致原始社会的最终解体。在奴隶制劳动和封建制劳动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分工和产品交换关系即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起来。“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物品生产出来不仅是为了供生产者使用，而且也是为了交换的目的；就是说，是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的^②。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是商品生产的最高阶段。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生产方式中，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劳动者则一无所有，只有劳动力。

资本家所占有的资本，在物的形态上表现为商品和货币。其实，商品和货币在本质上是一个东西，即价值。资本家阶级的全部财富表现为商品形式，商品包含一定量的价值，可以为一定量的货币所衡量。货币是商品价值的直接表现。有多少货币成为衡量资本家地位的标准。资本家的货币是什么，是从哪里来的，工人无产又是什么原因，这是最重大而现实的阶级问题。这就需要认识货币是怎么回事。在历史上，货币本身就是商品，是商品世界的一部分。只不过是在以后才用来直接表现另一部分商品价值，成为特殊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6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338页。

的商品。把货币复原,就回到表面上看来与其不同的商品世界中,成为商品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全部问题在于商品是什么,商品的价值是由什么来决定的。

马克思批判了以往的价值理论,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告诉我们:在商品经济的作为商品交换的一切物品——劳动产品和非劳动物品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产品。非劳动物品的交换是受劳动产品的交换支配的。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交换包含着一切作为交换对象的物品交换的秘密,只有解开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交换的秘密,才能解开非劳动产品交换的秘密。

商品首先是物,是可以交换的物。而在商品经济中,任何商品都有其所有者。一定量的商品同另一定量的商品相交换,是按照商品所有者的意愿来进行的,强制性因素只是作为例外。商品作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非劳动产品也可以交换而成为商品,但不作为这里的分析对象,各自所包含的价值是相等的才能来交换。这一点,以往的许多经济学家都讲到了,而有的经济学家则指出了价值就是劳动。劳动创造价值,这不是马克思提出来的,问题在于什么劳动创造价值。

马克思指出,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即在改变物质形态的过程中,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与此同时,人类的劳动力的消耗,即抽象的无差别的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价值。商品的有用性是使用价值,交换的基础是价值。这是商品的二因素。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精髓。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劳动创造价值,是指包含在商品中的价值而言的,而不是指商品的自然形态。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由人类的具体劳动和自然物质本身构成的,人类劳动和自然界共同形成使用价值,即社会财富。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即社会财富与商品的价值相混淆,是时至今日依然有人走不出价值研究迷宫的基本原因。

马克思在肯定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物质承担者的前提下,专门分析商品的价值。马克思确定了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而劳动的自然尺度是劳动时间,因而以抽象劳动时间量来确定商品价值量。这就表现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正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商品交换的规律——即商品根据它们包含的劳动时间

的比例,或者说根据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比例进行交换的规律^①。简洁些说,“商品交换的规律,即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规律”^②。

这里一个非常重要的定律是:“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③充分理解这一定律十分重要,在分析现代世界的一些现象的时候,不可避免地回到这一定律上来。

至于货币,作为商品世界的一部分,它在漫长的商品发展史中,逐步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成为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尺度。今天,金属货币大都已经复归商品世界,由纸币执行货币职能,纸币有着自己的运动规律,需要专门研究。

马克思依据 19 世纪现实及以往历史所提供的充分材料而做出的结论,在今天仍然是科学的。它告诉我们: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它的价值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自然界本身,一切非劳动的因素都不可能创造价值。因为价值是社会性存在物,是人们相互关系的表现形式,它以自然物质为载体,但又是纯粹的社会存在物。离开人,不存在着表现人的一定劳动关系的价值。价值是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价值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人们互相把他们的劳动看作是相同的、一般的劳动,在这个形式上就是社会的劳动。如同所有的人的思维一样,这是一种抽象,而只有在人们思维着,并且对可感觉的细节和偶然性具有这种抽象能力的情况下,才可能有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④。

商品,就其本义,就是人们彼此用来交换的产品,它所表现的关系,只能是人与人之间的产品交换关系。我们知道,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不知商品为何物的时代,因为在最初人类生产力的水平上用于交换的只能是剩余产品,在无剩余产品的时代是不可能存在剩余产品的交换的。在今天这一商品生产高度发达的时代,我们切不可以为商品生产同人类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天然联系。今天人们的这种产品交换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2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第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3~5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255页。

必然要求，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比今天的生产力水平高得多的阶段，生产力改变了生产关系，改变了商品所有制关系，体现在产品中的价值关系便不复存在。因为这是随着生产关系发展而发展，随着生产关系改变而改变的。

2. 剩余价值构成资本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占统治地位的是资本，资本家是资本的占有者，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充当资本的人格化角色。资本是能够带来价值的价值。资本价值增值的秘密就在于，在市场上，他除了购买生产的物的因素即生产资料外，还购买人的因素即劳动力。劳动力是劳动者本身的能力，在劳动力发挥即劳动的过程中，不仅能够创造补偿劳动力价值的价值，而且生产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其产品中包含的价值，一部分作为劳动力价值支付给劳动者，另一部分则作为剩余价值归资本家占有。

资本的目的在于取得剩余价值，整个生产过程服从这一最终目的。剩余价值的生产采取两种方式，即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是通过延长时间，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来进行的。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是绝对的。它存在于以阶级对立——一方是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另一方是劳动的占有者——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①这是早期资本主义经常采用的基本方式。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增加剩余劳动时间进行的。这个方式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相联的。为达到这一目的，就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改造生产技术。这就形成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积累就是不断地将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投入生产过程，而不是被资本家用作个人消费。积累的趋势是，在全部资本构成中，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的比例增大，用于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的比例减少。这样，资本的有机构成中，技术比例增大，劳动比例减少，势必造成两极分化，形成庞大的失业大军，从而引起工人阶级整体生活水平的下降。马克思在分析了直接生产过程之后，进一步分析了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即流通与生产的总和，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剩余价值的实现。马克思最后分析了作为生产方式的现实形式，剩余价值在资本家阶级各部分和地主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203页。

中的分割。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阶级占有资本,即以生产资料形式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土地所有者阶级占有土地,而工人阶级除自身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工人阶级以商品形式出卖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创造剩余价值,收回的是补偿劳动力再生产的价值即工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价格表现。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首先归产业资本家占有。在产业资本家的全部收入中,有自身劳动的一部分,即作为生产指挥者加入到产品中的劳动,但主要是工人的剩余价值。然后,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利息支付给金融资本家,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地租支付给地主。总之,社会的全部价值是由工人劳动创造的,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靠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得以生存。

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尽管对立的方式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对立的本质是不可改变的,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改变。

资本主义是建立在价值基础上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了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与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的矛盾。这种生产方式的生产目的与生产手段之间发生尖锐的冲突。一方面是生产的无限增长,一方面在这种增长的过程中,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目的即剩余价值的源泉即活劳动逐渐减少。这同一生产方式的目的与手段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这一目的和手段的矛盾决定这个生产方式崩溃的必然性。马克思指出:“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群众的剩余劳动不再是发展一般财富的条件,同样,少数人的非劳动不再是发展人类头脑的一般能力的条件。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抗性的形式。”^①

不论历史具体进程如何,历史的结论总是明确的,这就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以剩余价值为目的的价值的生产,必然转变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以满足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的使用价值的生产。那时,社会财富不再以价值即劳动时间来衡量,而以人的发展的条件即自由时间来衡量。当然价值尺度依然存在,但这只是计算社会生产的工具。归根结底,价值是人类社会生产中不同劳动在不同部门分配规律的体现,是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218页。

历史表现形式。“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这种“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是任何社会生产的根本规律。全部问题在于,我们是自觉地运用它,还是盲目地受它支配。掌握价值秘密,这是劳动者达到真正解放的必要条件。

资产阶级创造了消灭自身从而也消灭对立面即无产阶级的物质条件,这也是消灭一切阶级对立的物质条件。因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对相互对抗的阶级。

六、奴役劳动与阶级历史命运

阶级现象是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社会现象。如果不理解阶级现象,则不能理解一切社会历史现象;而如果不理解劳动,则不会理解阶级。从人类的思想和政治现象追溯到阶级现象,从阶级现象追溯到生产方式即劳动,是马克思分析历史问题的逻辑历程。阶级之谜存在于劳动之中,劳动是理解阶级现象的钥匙。

在奴役劳动的历史阶段,阶级的存在和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是一个历史的现实。马克思的功劳不在于发现这一历史的现实,而在于以科学的观点去分析这一历史的现实,揭示阶级斗争的基本规律,指出阶级的历史命运,从而给予现代劳动阶级以正确的斗争方向。正如他说的:“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②这是马克思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一个纲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3月第1版第509页。

第一点,就是指出阶级作为一个历史的现象,其产生与消亡是由劳动所决定的,是劳动发展的历史必然产物。作为“生产”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阶级首先是生产力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到现在为止的一切历史对立,都可以从人的劳动的这种相对不发展的生产率中得到说明。当实际劳动的人口要为自己的必要劳动花费很多时间,以致没有多余的时间来从事社会的公共事务,例如劳动管理、国家事务、法律事务、艺术、科学等等的时候,必然有一个脱离实际劳动的特殊阶级来从事这些事务;而且这个阶级为了它自己的利益,永远不会错过机会把愈来愈沉重的劳动负担加到劳动群众的肩上。只有通过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于一切社会成员,从而把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社会的理论和实际的公共事务”^①。但是,又决不能仅仅理解为“生产力”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阶级的产生不仅需要生产力的发展,也需要建立在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的发展。马克思指出了阶级的经济基础。“阶级对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是建立在迄今存在的物质生产方式和由这种方式所决定的交换关系上的”^②。经济即社会生产,即生产,即劳动,因此,阶级是劳动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阶级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在劳动中,马克思是从劳动的观点来分析阶级的。劳动发展的历史,也是劳动者的劳动分裂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历史,是两者的阶级代表即劳动者阶级与剥削者阶级对立斗争的历史。阶级起源于劳动,即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由可能性到现实性转化,剩余劳动得以被剥削者占有;阶级的构成决定于劳动,由于剩余劳动的占有方式不同,形成不同历史阶段的阶级结构。归根结底,阶级是劳动者的劳动两部分即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对立的表现,是由于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分裂而形成的社会分裂。

第二点,就是指出人类阶级关系的历史性转变,决定于消灭奴役劳动,实现劳动的解放的历史必然道路。这就是无产阶级即历史上最后一个劳动阶级取得国家权力,并利用国家权力改造社会生产关系,消灭奴役劳动即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消灭对立阶级及其自身的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11月第1版第533页。

治条件。

第三点，就是指出阶级最终归于消亡，劳动最终获得解放，实现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历史必然趋势。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即是说，阶级是由奴役劳动造成的，不仅在不同的时代奴役劳动的内涵是变化的，而且它还是在人类历史上产生，并在历史上随着奴役劳动的消亡而消亡的。阶级并不是与人类共存亡的，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原始社会共同劳动的无阶级的阶段，最终要进入自由联合劳动的无阶级的阶段。

阶级存在的根源在于劳动，在于生产方式。马克思揭示了阶级与劳动的关系，即阶级对立是奴役劳动的表现。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个重要基本原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是同劳动组织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并以整个劳动科学理论为基础，二者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性。可以根据任何特征来划分不同的集团、阶层等等，但是阶级的划分是仅仅依据劳动组织。必须从劳动，从生产方式，特别是从生产资料的占有来认识人类不同集团。这是劳动理论在阶级问题上的体现，也是分析阶级问题的科学基础。它同一切非科学社会主义的阶级观点划清了界限。离开社会劳动组织，离开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资料的占有来认识人类不同集团的划分，必然背离科学社会主义。

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科学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阶级理论不是个别论点问题，而是牵扯到整个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问题。离开这一原理，动摇科学社会主义的阶级观点，就是动摇科学社会主义的根基。否定阶级理论，实质上就是否定了整个唯物主义历史观。科学社会主义本身就是自觉反映资本主义阶级斗争的产物，就是工人阶级解放的思想武器。

阶级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由社会分工所引起的，由社会生产结构所决定的，人类内部的具有内在对抗性的社会差别。阶级是人类社会差别的历史表现形式。资产阶级不是历来讲“平等”吗？资产阶级也确实在历史上曾消灭了等级制的封建主义制度，逐步地实现了政治平等；但是，人类社会最大的不平等是阶级存在本身。资产阶级所追求、宣扬的“平等”，只不过是形式上的平等，而工人阶级平等要求，则不限于此。工人阶级不仅要求形式平等，而且要求实际上的平等。这种平等就归结为消灭阶级本身。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平等观。这种消灭阶级差别的平等与建筑在阶级基础之上的所

谓“平等”是根本对立的。为实现一切人的真正平等即消灭一切阶级而斗争，这就是现代劳动者的历史使命。

七、“人的本质”与异化劳动

在劳动的发展过程中，人自身具有的社会性也不断发展起来。前面已经谈到人作为自然存在物的规定性，这里进一步谈一下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规定性及其与人作为自然存在物的规定性二者的综合体现即“人的本性”。

1. “人的本质”是旧的哲学术语

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人的本性”观，我们首先必须从认识中剔除一个障碍物——“人的本质”概念。人们经常引用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一段著名论述即“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有人认为，马克思在这里讲的“人的本质”就是指“人的本性”。其实，这里的“人的本质”是不同于马克思在《资本论》等重要著作中所谈的“人的本性”。“人的本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而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概念。在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马克思借助这一术语，把自己的视角从虚幻的人转向现实的人。“现实的人即生活在现实的实物世界中并受这一世界制约的人”^②。恰恰是在科学社会主义确立的标志性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是把“人的本质”概念作为否定性的概念，而不是作为肯定性的概念来对待的。在此以后的《共产党宣言》以及其他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始终都是对这一哲学术语进行批判，而从来没有加以赞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它是一个旧的“哲学术语”。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有一个重要的声明，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通向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道路“已在《德法年鉴》中，即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这两篇文章中指出了。但当时由于这一切还是用哲学词句来表达的，所以那里所见到的一些习惯用的哲学术语，如‘人的本质’、‘类’等等，给了德国理论家们以可乘之机去不正确地理解真实的思想过程并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2月第1版第245页。

为这里的一切却不过是他们的穿旧了的理论外衣的翻新”^①。这就是说,“人的本质”这个旧的哲学术语,只是马克思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使用的,它并不是一个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在 1843 年秋至 1844 年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是正面使用这一概念,而在 1845 年春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则作为批判性概念来对待。

“人的本质”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术语,具有非历史的抽象性质,是费尔巴哈把人看作“类”存在物的概念,是抽象的人。作为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继承者,马克思在创立关于现实的人的科学过程中使用了这一术语。但是,一旦新的世界观形成,马克思就同这个术语分手了。《共产党宣言》指出: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表现为关于真正的社会、关于实现人的本质的无谓思辨。他们以为自己不代表真实的要求,而代表真理的要求,不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而代表人的本质的利益,即一般人的利益,这种人不属于任何阶级,根本不存在于现实世界,而只存在于云雾弥漫的哲学幻想的太空^②。“人的本质”术语在这里受到了历史的宣判,而马克思在其后漫长的岁月中极少在著作中涉及它。

因此,把《提纲》的“人的本质”作为马克思所赞同的概念,并以此作为所谓马克思的“人的本质”思想的主要依据,来论证什么马克思“人的本质”的思想,完全是一个误解。科学社会主义的“现实的人”是与“人的本质”相对立的,必须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中剔除其在形成过程中从肯定意义上使用过的黑格尔哲学术语——“人的本质”、“类”等。这是正确理解和切实把握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人认为,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著作中讲的“人的本性”就是“人的本质”,把二者当作同一个东西来谈论,这是导致对马克思人的本性观的曲解的重要因素。

应当指出,有人以为“这是马克思书上的”,就是马克思的科学思想,所以对马克思早已抛弃的这一旧的哲学术语津津乐道。显然,这并不是尊重马克思,而是对马克思采取一种主观随意的态度。与这个术语有关,有个所谓“人的本质的复归”问题。什么叫做“复归”呢?只有丢掉什么东西,才有这些东西的复归问题;本来没有失去的东西,就不存在着复归的问题。人类从来没有丢掉过自己的本性,这种本性是同自身一起存在的,只不过经历了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61~26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5 月第 1 版第 277~278 页。

的变化,而只是在一定阶段,失去了符合这个本性的条件。在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中,人类可以无愧于自己的本性,但是那个时代的本性决不同现在的人类本性相同,虽然存在着同一切时代人类本性的共同点。马克思在批判唯心主义历史观时指出:哲学家们在已经不再屈从于分工的个人身上看见了他们名之为“人”的那种理想,他们把我们所描绘的整个发展过程看作是“人”的发展过程,并且他们用这个“人”来代替过去每一历史时代中所存在的个人,并把他描绘成历史的动力。这样,整个历史过程被看成是“人”的自我异化过程,实际上这是因为,他们总是用后来阶段的普通人来代替过去阶段的人并赋予过去的个人以后来的意识。由于这种本末倒置的做法,即由于公然舍弃实际条件,于是就可以把整个历史变成意识发展的过程了^①。《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的“人”的概念即《共产党宣言》中批判的所谓“一般人”概念,也就是“人的本质”概念。

由此可见,理解马克思的“人的本性”观,首先必须解决一个带有根本原则性质的方法论问题。马克思的“人的本性”观是整个科学社会主义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学社会主义有一个形成的历史过程。必须把理解马克思科学“人的本性”观的立足点移到科学社会主义确立以后的马克思著作即1845年春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后的马克思著作中去。“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理解之后才能理解”^②。这对于认识马克思的“人的本性”观同样是真理。如果企图一开始以1844年及以前的马克思著作中有关“人的本质”的论述为依据,去说明马克思的科学“人的本性”观,并以此来代替马克思的科学“人的本性”观,这无论如何是不正确的。只能以马克思1845年春以后著作中的“人的本性”观去说明在此之前马克思著作中的“人的本性”观。

有人说,马克思是很少谈到“人的本性”的。如果是指1845年春以后,那么,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来看,这是十分正确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从那以后没有谈到过“人的本性”,恰恰是《资本论》,这部政治经济学专著其中包含着有关“人的本性”问题的论述是1845年春以来最多的、最集中的,比其他同期著作中的有关论述的总和还多。《资本论》是马克思一生的丰碑,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是“工人阶级的圣经”。它是马克思的最重要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8月第1版第756页。

著作,也是我们理解马克思的“人的本性”观的最重要的依据。这部巨著为我们完整地而不是零碎地、可靠地而不是臆测地理解马克思的科学“人的本性”观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这里主要以《资本论》中有关“人的本性”问题的论述为基础,探索马克思“人的本性”观的基本内涵。

2. 理解马克思“人的本性”观的基本前提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提到“人性”、“人的本性”、“人类本性”。其中,最为著名的是第一卷中关于边沁一个注解。现今所有关于“人的本性”问题的论文,几乎都引用了这一注解,而各种对马克思人的本性观的理解上的分歧,大部分是由于对这段注解的不同理解所引起的。那么,理解马克思的这个注解就成为我们探索马克思的“人的本性”观的关键。

马克思在指出古典经济学家把社会资本看成一个有固定作用程度的固定量的偏见时,作了如下的一个注释:“耶利米·边沁纯粹是一种英国的现象。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里,都不曾有一个哲学家,就连我们的哲学家克利斯提安·沃尔弗也算在内,曾如此洋洋得意地谈论这些庸俗不堪的东西。效用原则并不是边沁的发明。他不过把爱尔维修和十八世纪其他法国人的才气横溢的言论枯燥无味地重复一下而已。假如我们想知道什么东西对狗有用,我们就必须探究狗的本性。这种本性是不能从‘效用原则’中虚构出来的。如果我们想把这一原则运用到人身上来,想根据效用原则来评价人的一切行为、运动和关系等等,就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但是边沁不管这些。他幼稚而乏味地把现代的市侩,特别是英国的市侩说成是标准的人。凡是对这种标准的人和他的世界有用的东西,本身就是有用的。他还用这种尺度来评价过去、现在和将来。例如基督都是‘有用的’,因为它对刑法从法律方面所宣判的罪行,从宗教方面严加禁止。艺术批评是‘有害的’,因为它妨碍贵人们欣赏马丁·塔波尔的作品,如此等等。这位勇敢的人的座右铭是‘没有一天不动笔’,他就用这些废话写出了堆积如山的书。如果我有我的朋友亨·海涅那样的勇气,我就要把耶利米先生称为资产阶级蠢才中的一个天才”^①。

撇开与本题无关的方面,我们从这段引文中可以得出理解马克思“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669页。

本性’观的两个基本前提：

第一，人的本性是人类的本性，而不是阶级的或个人的特性。运用这一前提来理解“人的一般本性”，人们似乎容易接受，但对于理解“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一些人们就不同意了。许多人正是据此把人的本性理解为阶级的或个人的特性。其实，马克思对边沁的“效用原则”的指出，针对边沁用“效用原则”来虚构人的本性的错误，首先就指出边沁把“现代的市侩，特别是英国的市侩说成是标准的人”，用这种独特的“标准的人”来顶替人类。

人类当然是由个人构成的，是个人的总和，而在阶级社会个人又是分属为不同的阶级的，但是，马克思在这里讲的“人”，是一个种概念，是从物种的角度来谈的人，是撇去了阶级差别和个人差别的总体的人，即人类。关于历史地变化的人的本性，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也曾讲过：“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①。两相对照，就可以把人的本性明确地理解为人类的本性。

第二，人的本性表现为人的客观需要，而不是表现为人的主观意识即思想、感情等心理方面。有的同志从一种既定的概念出发，认为人的本性就是人的思想、感情等心理规定，并企图把马克思的“人的本性”概念纳入到这个框子里面，甚至把马克思这里谈到的“狗的本性”解释成“忠诚、警觉、勇猛”这些多少属于道德范畴的品质。这未免离题万里。马克思这里明明讲的是什么东西对狗“有用”和什么东西对人“有用”，是针对狗的本性或人的本性所产生的客观需要而言的。什么东西有用，什么东西有害，这是不以主体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而是以主体的本性为转移的，是以主体的客观需要来衡量的。人的本性和狗的本性当然不同。作为动物，一万年前的狗的需要同今天的狗的需要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它的本性是没有变化的。而人则是有历史的，它的本性是不断变化的，一百年前的人的需要同今天的人的需要是有极大的差别的。但是，狗的本性或人的本性，都表现为客观的需要，这是无可置疑的。由于人的本性同人的需要的这种直接联系，马克思在一定的场合，把二者作为一个东西来谈论。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就用“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的说法。当然二者的内涵不是等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74页。

正确地认识这两个问题是极端重要的,它是理解马克思“人的本性”观的基本前提。离开了这两个基本前提,肢解具有内在统一完整的马克思“人的本性”观,就不能科学地理解马克思有关“人的本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3. 一般的“人的本性”

马克思在这段著名的注解中,谈到对人的本性研究的“首先”和“然后”的顺序,这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应当成为我们研究人的本性问题的指导性原则。在对客观对象的科学研究中,只有首先确定了“一般”,然后才有可能进而研究“特殊”,才能在思维上把握作为一般与特殊相统一的客观对象的全部丰富内容。众所周知,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种科学方法的典范。遵照马克思一贯的科学方法,我们首先要考察一般的人的本性。

如果说人的需要是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那么人的本性就取决于人自身,人是什么,这就决定了人的本性。对“人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就内在地包含了对“人的本性是什么”的合乎逻辑的说明。因此,我们首先要考察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人是什么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人有两个定义。

A. 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马克思在分析劳动过程时指出: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制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就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的,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制造工具的动物”^①。这个关于人的定义不是由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但是,这决不是说,这个定义仅仅是属于富兰克林的,而马克思对富兰克林的这一定义仅仅采取了一种不置可否的客观态度。我们从上面的引文中已经看到,马克思对这一定义予以完全的肯定;马克思在谈到协作时又一次指出:“富兰克林所说的人天生是制造工具的动物这一定义标志着美国社会的特征”^②。而且在《经济学手稿 1861—1863》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富兰克林从劳动的观点出发,对人下了一个正确的定义:‘制造工具的动物’或‘工程师’”^③。马克思认为这个定义是正确的,并在自己的著作中直接予以引用,因此,可以把这一定义看作是马克思的观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3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105页。

B. 人是社会动物。马克思在谈到协作时指出：“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这是因为人即使不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①人是社会动物，马克思的这个定义体现着他的一贯思想。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他就曾指出过：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②。马克思从来认为，人就是社会，人就是社会的人，那种脱离了社会共同体的、孤立的个人是不存在的，如果有，即是“反常的人”。

对马克思的这两个定义，我们没有必要在 A、B 之间选择其一，也没有必要对 A、B 实行合并。我们只能从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中去把握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首先，A、B 都一致肯定了“人”从属于“动物”这个种概念，肯定了人是动物的一部分；其次，A、B 都肯定了“人”同“动物”的属的差别，肯定了人是区别于一般动物的特殊动物。A 是从人类同外部自然界的关系来确定这种差别，B 是从人类内部的相互关系来确定这种差别。人，作为总体的人即人类，既是包含着“特殊”的一般动物同有别于“一般”的特殊动物的统一，又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和人同人关系的统一。这些分别在不同领域、不同关系下发生的规律，内在地、具体地统一在人类身上，从而构成了人类自身内部所固有必然性，即人类本性。

具体来说，人的本性是什么呢？有人从纯粹的人同自然的关系方面去考察，有人则从纯粹的人同人的关系方面去考察。这样的方法必然得不到正确的结论。有的人则分别从上述两个方面进行片面的考察，然后把这两方面“统一”起来。这种方法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对于人的考察是建立在这样一种科学基础上的，即人是一个过程，既是自然界总过程的一个阶段，又是经历着人本身的过程。马克思指出：“人的存在是有机生命所经历的前一个过程的结果。只是在这个过程的一定阶段上，人才成为人。但是一旦人已经存在，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362～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8月第1版第734页。

才成为前提。”^①所以对人的考察其前提是“人成为人”，既不是尚未脱离动物界的人，也不是尚未结束形成史的人，而是处于人自身历史发展一定阶段的人。这样，人就不能不具有双重的规定性，一方面是作为有机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是作为人的社会存在物。但是，这是社会范围内的自然存在物和自然范围内的社会存在物。二者不是抽象地片面存在，而是具体综合在同一客观对象即人类上。因此，既不能抛开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前提去孤立考察人的自然存在物的规定性，也不能抛开人作为自然存在物的前提去孤立考察人的社会存在物的规定性。二者互为前提，互为结果。如果我们想要考察人的本性的第一特定方面，那么就必须以相应的另一方面作为前提。在社会前提下考察人的自然规定性，人的自然性就不是纯粹的自然性，在自然前提下考察人的社会存在物，人的社会性就不是纯粹的社会性。

首先，从人的自然规定性来进行考察，马克思认为属于人的自然，就是人身自然及寓于人身自然内的自然力，易言之，就是人的肉体和活动能力。马克思指出：“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②人的活动能力——劳动能力，即体力和智力，马克思多次指出这是“自然力”。这种自然力是人的本性。马克思指出：“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③这里讲的“一般的人的本性”，就是指尚未发挥出来并未获得一定的技能和技巧的一般的人内在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是依附在特定的人身自然的各部分，智力即思维能力是以大脑为基础的，体力是以身体的臂、腿、手等为基础的。这种能力的发挥即劳动，“作为生命的表现和证实，是还没有社会化的人和已经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所共同具有的”^④。这种能力是人所独有的，这种“人的自然”不能混同于“动物的自然”。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观点：人的自然性不等同于人的动物性。这个观点同时适用于作为劳动能力存在的物质基础——人的肉体。关于人的天赋思维能力不同于即使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21页。

最发达的动物的意识能力,这是显而易见的,无须多说。仅从人身自然的其他方面来看,人与其他动物的差别也是很大的。固然,人的身体受着一般生理规律的支配,会产生生理方面的需要,但是,对满足这种需要的内容和方式,却受着社会规律的支配。同样是生理需要,人同动物不同,有着人的标准。马克思指出:“生活资料和现有的人口相比不是生产得太多了。正好相反。要使大量人口能够体面地、像人一样地生活,生活资料还是生产得太少了。”^①对于人的生理需要的满足,例如居住,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时,指出:“就住宅过分拥挤和绝对不适于人居住而言,伦敦首屈一指”^②。马克思在这里区分了人的生理需要同其他动物的生理需要的差别。

其次,从人的社会规定性来进行考察。马克思认为,人们之间的相互交往具有自然的必然性,是人的天性,这种交往即社会联系根源于人身自然及其能力,也就是满足人的生理需要和发挥体力、智力的需要的内在要求;同时,在这种社会交往中,人不仅满足身体的需要,发展自己的内在体力和智力,这就进一步巩固了这种交往关系本身,形成了个人对社会的绝对依赖性,以至使个人离开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成为不可能的事情。这种人们的社会联系成为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重要标志。因此,马克思所说的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包含着这样两个要点:一是“合群的”;二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这两个要点是不可分割的,抽去任何一点都是片面的。马克思把这种不同于一般身体需要的、由人们的社会联系所产生的需要,称为“人的第二天性”。马克思指出:工人的“实际价值和这个身体最低限度是不一致的;气候和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劳动力的实际价值也就不同;它不仅取决于身体需要,而且也取决于成为第二天性的历史上发展起来的社会需要”^③。既然人有“第二天性”,那么是否还有“第一天性”呢?问题不在于“第一”和“第二”的区别,“第二天性”是相对于“天性”即人的身体需要的一个概念。马克思在分析工人的身体需要时,指出了如下的基本内容:人体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呼吸新鲜空气和接触阳光,吃饭,睡眠,等等。这些身体的需要,也是自然的需要,但是这种自然需要是在社会中形成和发展的,因此,马克思指出,这“不是纯粹的自然需要,而是历史上随着一定的文化水平而发生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2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7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71页。

的自然需要”。这种人的第一生活需要的数量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它们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与这种“第一生活需要”相区别的“第二天性”即社会需要，马克思在分析工人的劳动力价值中指出如下的一些基本内容：个人受教育，发展智力，履行社会职能，进行社交活动，自由运用体力和智力，星期日休息等等。这些需要构成了人的第二天性。

这里有必要谈谈“人的本性”同“人的需要”的区别。二者不是等同的，其区别是：人的本性是人这个客观实体内部必然性，人的需要是这个内部必然性的直接外部表现。因为二者具有直接的联系性，所以，马克思在涉及二者的直接联系性时，把二者作为同一概念来使用。人的自然需要是社会的需要。因为人是社会的人。因此，“社会需要即社会地发展了的人的需要”^①。这直接表现了人的本性。

总起来说，综观马克思关于“人的本性”问题的全部论述，使我们确信，人的一般本性，就是包括人的自然方面和社会方面在内的、由人的社会需要直接表现出来的内部必然性，是人的天性和第二天性的有机统一体。

4. 历史的“人的本性”

为什么存在着“每个历史时代历史地发生变化的人的本性”？因为人不同于一般动物，例如狗。人是有历史的，人是人的历史的经常产物和结果，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人是不同的，因此，每个历史时代的人的本性也是不同的。

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和 1845 年春以后的其他著作中的论述，参照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可以认为，马克思赞同把人类的历史发展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蒙昧人、野蛮人和文明人。作为马克思主要的考察对象，是文明人的历史。人类历史基本上区别为两个阶段，即人类社会实行自觉改造以前的时期和人作为社会化的人自由联合起来的时期，也就是自由人的时期。如果按照经济时期来加以划分，那么，第一个时期包括原始社会——蒙昧人和野蛮人阶段、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直接处于人类社会实行自觉改造以前的历史时期”^②，在这个时期结束之后，第二个时期才开始了最终意义上脱离了动物界的真正的人的时期。这就是共产主义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8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05 页。

会。

人是不断历史变化的,处于一定历史时期的人总是那个历史时期的产物。不同历史时期的人的本性是不同的,从而它的客观需要也是不同的。造成人的历史的不断变化的基础就是劳动。因此,作为人的本性的直接表现的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 生产力 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①。生产力的发展,改变了人,改变了人的本性,从而也不断改变着人的需要。这种需要是以生产力为基础的人的共同需要,生产力发展到什么程度,人的需要就怎样,这并不因每个人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因为人类本性的变化,不取决于人的具体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是取决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虽然处于任何生产力水平社会的人类个体总是处于一定的客观经济地位之中。一般在分析人的本性的社会性时,往往是从一定的生产关系出发来确定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之中的人的“人的本性”,并且往往把这种人的本性归结为由这个客观经济地位所产生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实在是悖于马克思的观点。

人的本性是历史变化的,我们考察这个对象,不能具体地一一指明每个历史时代的人的本性,因为详尽地阐明人的每个时代的本性,无非是重复一下人的整个历史而已。

由人的本性所产生的需要,作为“必不可少的需要”,在一定民族的一定时期是确定的。人的由本性所产生的需要,是在社会基础上产生的,是以社会为尺度的,可以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水平来加以衡量。因此,以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为基础的人的本性,对其所产生的客观必然需要的满足程度,可以用来衡量达到一定生产力水平的社会制度,指出它对于最大多数人来说,是符合人的本性,还是违反人的本性。事实上,马克思关于“人的本性”的论述的意义,就在于把它作为衡量一定社会制度的标尺。这种标尺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所谓相对的,就是指人类社会是发展的,人的本性也是变化的,因此,满足人的本性需要的量也是一个变量。所谓绝对的,就是指在人类的一定时代,人的本性是确定的,因此,满足人的本性需要的量就是一个不变的量。因此,凡是能够满足一定历史阶段上人的本性需要的生活条件就是合乎人性的,反之,就是不合乎人性、反人性的。

马克思把这一个标尺运用来衡量资本主义制度,揭露了它的反人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59页。

性质。马克思指出：“因为工人的一生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生产过程中度过的，所以，生产过程的条件大部分也就是工人的能动生活过程的条件，是工人的生活条件，这些生活条件的节约，是提高利润率的一种方法……这种节约的范围包括：使工人挤在一个狭窄的有害健康的场所，用资本家的话来说，这叫做节约建筑物；把危险的机器塞进同一些场所而不安装安全设备；对于那些按其性质来说有害健康的生产过程，或对于像采矿业中那样有危险的生产过程，不采取任何预防措施，等等。更不用说缺乏一切对工人来说能使生产过程合乎人性、舒适或至少可以忍受的设备了。”^①当然马克思并没有企图以人性来说社会客观发展规律。下面将专门谈到人性同社会发展规律的关系问题，而是通过对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分析，指出了合乎人性的社会代替反人性的社会制度的必然性。马克思在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预见中指出：“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

马克思把人的本性作为评价一定的生活条件、社会制度的标尺，但决不是认为，人的本性是历史发展的基础。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指明，人类社会历史是一种自然的过程，具有客观的性质，不是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是生产力，而人是以生产力为基础的历史的产物，所以，是人的本性从属于历史，而不是历史从属于人的本性。因此，马克思对社会现象分析的基本方法，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经济时期出发。人的客观历史的发展，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这是由内在的经济必然性所决定的，而不管什么“人性”不“人性”。在思想史上有一种唯心主义观点，认为人的历史发展是由人性所决定的，特别是由那种不变的、与生俱来的天性所决定的。马克思对这种唯心主义历史观给以毁灭性的批判。他指出：“更有学识、更有批判意识的人们，虽然承认分配关系的历史发展性质，但同时却更加固执地认为，生产关系本身具有不变的、从人类本性产生出来的、因而与一切历史发展无关的性质。相反，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分析却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26～927页。

式 ;它和任何其他一定的生产方式一样,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定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而这个条件又是一个先行过程的历史结果和产物,并且是新的生产方式由以产生的现成基础 ;同这种独特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具有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 ;最后,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所以二者都具有同样的历史的暂时的性质。”^①然而,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多年之后,这种颠倒的历史观并没有从历史舞台上消失,出现种种新的“动力”说来挑战唯物主义历史观关于生产力是历史发展最终动力的原理。例如,有一种理论认为“需要”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我们已经知道,“需要”是历史的产物,是处于一定生产力水平之上的人的需要,即是说,需要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因为任何人总是历史的产物,他的需要是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基础的。这种理论的实质,就是用人性来说明历史,把人性说成是历史的动力,虽然这种“人性”内涵是变化的,但并不改变问题的实质。这里的关键在于,要看到人类的物质生产是一种再生产过程,而不是孤立的、一次性的生产,任何一次特殊的生产都是以在此之前的生产为前提的。因此,人们的需要,只不过是建立在这个生产基础上的需要。

5. “人的本性”与异化劳动

马克思在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中作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问题的分析,就是人的本性的异化问题。人的本性的异化问题决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正确理解,是掌握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本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说要抛弃“人的本质”这个旧术语,并不是说要割断在这个旧术语外衣下所包含着的马克思真实思想过程同“人的本性”概念的联系。人的本性的内涵不是“人的本质”的内涵所能代替的,但是这种联系是一种客观事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述的人的本性的异化问题,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人的本质”的异化有着历史的联系。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指出:“如果一个人把他对自己的本性、对外部自然界以及对其他人的关系以宗教形式想象成某些独立存在的力量,以致被这些想象所统治,那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93页。

他就需要祭司和祭司的劳动。”^①显然,这是同费尔巴哈关于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的观点有着密切联系的。这里不谈马克思关于宗教产生的根源还有自然的以及社会的根源,那么,同样明显的是,马克思这里讲的人的本性指的就是人的体力和智力,这同马克思在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所谈的“人的类本质是劳动”基本上是一致的。马克思谈到李嘉图的经济理论时,还指出:“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最有利于生产、最有利于创造财富的生产方式,对于他那个时代来说,李嘉图是完全正确的。他希望为生产而生产,这是正确的。如果像李嘉图的感伤主义的反对者们那样,断言生产本身不是目的本身,那就是忘记了,为生产而生产无非就是发展人类的生产力,也就是发展人类天性的财富这种目的本身”^②。这里,马克思也同样指的是人的劳动能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谈的人的本性的异化,就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和劳动的异化。这里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有直接的联系,但是马克思已经不是站在抽象的“人的本质”的立场上分析这种异化,而是站在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基础的人的本性的立场上来分析这种异化。这是一个极重大的区别,虽然二者都是谈的劳动的异化,但是不能把《资本论》中的论述看成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思想的简单继续,这里科学社会主义已经完成了从形成时期到确立时期的质的飞跃。

作为人体内在的能力——人的劳动能力,是人的本性,这种能力的发挥即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成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③。如前所述,在人的劳动过程中,包含着两个最基本的因素,即作为主观方面的人和作为客观方面的物。人是主体,是积极的、能动的,而物是客体,是消极的、被动的。人的劳动的产物,是凝结着人类劳动的产品,这种产品,在高度发达的商品生产社会中,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成为商品。任何商品其实只不过是人的劳动的产品,但是这种人的产品,反过来都支配了劳动者。“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5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第1版第1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6页。

系”^①。这样,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就成为商品拜物教。作为商品拜物教的从属的形式是货币 金 拜物教。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从商品生产中发展起来的,这种商品拜物教表现为资本拜物教。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或者也可以说,雇佣劳动,即从本身中异化出来的劳动的本质,这种劳动创造的财富作为别人的财富和它相对立,它自己的生产力作为它的产品的生产力和它相对立,它的致富过程作为自身的贫困化过程和它相对立,它的社会力量作为支配它的社会力量和它相对立。”^②这里,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了人的本性的异化的基本表现形态。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详细地分析了它的各种形式。正是由于这种异化,作为劳动者双手的产物,反过来支配劳动者本身。资本只不过是人类劳动物化其中的生产资料,资本家本身则不过是这个资本的人格化。这种资本支配着工人,作为活劳动的工人。这也就是《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过去支配着现在。”马克思指出:“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就是物对人的统治,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因为变成统治工人的手段 但只是作为资本本身统治的手段 的商品,实际上只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是生产过程的产物。这是物质生产中,现实社会生活过程 因为它就是生产过程 中与意识形态领域内表现于宗教中的那种关系完全同样的关系,即把主体颠倒为客体以及反过来情形。从历史上看,这种颠倒是靠牺牲多数来强制地创造财富本身,即创造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必经之点,只有这种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才能构成自由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这种对立的形式是必须经过的,正像人起初必须以宗教的形式把自己的精神力量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来与自己相对立完全一样。这是人本身的劳动的异化过程。”^③这是从劳动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的揭示。

由此可见,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并没有放弃异化劳动概念,但是,这里的异化劳动概念是科学形态的异化劳动概念。这种科学性表现在,不是以抽象的“人的本质”去说明这种现实的经济现象,而是以现实的人的劳动去说明这种现实的经济现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8~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284~2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第48~49页。

“异化劳动”是马克思在其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经常使用的术语，马克思在科学社会主义确立后的著作中很少用这个术语。有人以为马克思很少使用这个术语，就是抛弃了这个术语所表达的思想。其实，马克思不再专门用这个术语来描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并不等于说他抛弃了用“哲学外衣”来表达的思想本身。马克思从“哲学家”队伍中走出来，成为研究经验事实的科学家，用科学术语来描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论》就是这样一个科学理论形态。但是，读了《资本论》，人们决不会不懂得，他创立的剩余价值理论就是揭示了工人的剩余劳动如何转化为资本，资本化的剩余价值作为工人劳动的产物反过来剥削、压迫工人的规律。不管叫什么，这就是科学意义上的异化劳动。

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其实就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如果说劳动是理解人类历史的钥匙，那么以往人类历史，作为劳动史，是奴役劳动的历史。奴役劳动就是异化劳动。作为阶级对抗社会的最后形态，资本主义社会集中体现着这种异化劳动规律。而这一规律是从以往历史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以此为指导来研究体现这一普遍规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形式。

第四章

劳动与政治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

——马克思《资本论》^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891～892页。

一、国家是奴役劳动的政治形式

政治，作为人们相互之间的主权与附属的关系，不是与人类同时产生的，而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是劳动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人类作为合群性动物，作为生活共同体，在任何时候都需要组织人类社会生活职能的权力，即公共权力。任何权力都是人们之间支配与服从的关系，但是这种公共权力下的支配与服从关系的性质在不同时代是不相同的。人类共同体最初的公共权力是建立在人们相互平等关系基础之上的，是以自愿为服从前提的。这种公共权力是平等关系下的人们按照自己的意志产生的，是维护整体利益，因而也是维护每个成员利益的重要工具。在人类曾经历的漫长的不知政治国家为何物的历史中，其社会生活始终是有组织的，其中的机制在于存在着担负组织功能的公共权力。公共权力始终是人类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的必要组织手段。这种公共权力与人们的经济生活紧密融为一体，是社会的自身权力，是共同意志的表现。这种公共权力的性质是与原始的共同劳动的劳动组织的性质相适应的。

随着劳动的发展，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力一方面提供了剩余产品，另一方面促进了社会分工，不可避免地分化出专门担负组织管理职能的活动。与此相适应，出现专门从事组织管理活动的群体。而在以前由于劳动生产率低下，不可能提供为这部分人消费的剩余产品，因而，也不可能存在这种专门群体。只有在劳动生产率达到一定水平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提供为专门从事组织管理人员的剩余劳动，才出现了以剩余劳动为物质基础的专门组织管理机构及其群体。这种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自产生之日起，直到当代，始终不变的物质基础，就是劳动者提供的剩余劳动。

与此同时，随着剩余劳动的出现，分配上的差别也出现了，出现了阶级差别。社会分为享有特权的和被损害的、剥削的和被剥削的、统治的和被统

治的阶级,而原始共同体内负责公共事务的机关则发展成政治国家。社会公共权力“从此就具有了这样的目的:用暴力来维持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和统治条件,以反对被统治阶级”^①。

公共权力取得剩余劳动的物质条件,组织管理活动成为某一部分人专门的职业的基础是,剩余劳动在社会上造成了阶级。由此,公共权力被赋予政治性质,即是说,人类社会开始产生占有公共权力的专门机构对社会成员进行统治的现象,出现了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支配。这是一个政治与社会相分离,公共权力由一般社会权力转变为政治权力的过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了国家从社会之中产生并居于社会之上的历史过程。

由此可见,国家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根本上是社会劳动分工的产物。恩格斯指出:“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②显然,社会劳动分工与阶级产生是前因后果的关系,社会分工既是阶级产生的根源,也是国家产生的根源。恩格斯多次论述了这个观点,其中谈到,“问题从分工的观点来看是最容易理解的。社会产生着它所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去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就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就获得了也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在对这些人的关系上成为独立的人,于是就出现了国家”^③。可见,离开社会劳动分工这个根本观点,是不能科学说明国家的历史起源及其发展的,也不能科学说明现存国家的现实基础。

国家一旦产生,就不仅致力于运用自身力量维护自身的物质基础即剩余劳动的取得,而且致力于运用自身力量维护自身的经济基础,即借以取得剩余劳动的独特的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生产方式及生产关系,即奴役劳动,是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最深厚的经济基础。

奴役劳动决定政治的存在与发展。在奴役劳动社会中,掌握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等剥削阶级,不仅是社会上的统治阶级,一般地说,还是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即是说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阶级。马克思、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1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86页。

格斯十分注意“社会统治阶级”与“政治统治阶级”的区别，社会统治与政治统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什么是社会统治呢 这就是在劳动组织——生产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的那个阶级，由于控制了生产资料因而能支配劳动者。什么是政治统治呢 这就是在国家政权中处于支配地位的那个阶级，由于控制了国家权力因而能支配作为特定政治身份的劳动者。因此，劳动阶级不仅对作为经济上的统治阶级提供剩余劳动，而且对作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提供剩余劳动，剩余劳动构成政治国家机构的物质基础。

作为有组织暴力的政治国家有其物质的存在形式，如军队、官僚、法庭等。这些机构组成国家机器。国家机器的生存及运转是以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为物质保障的。无剩余劳动，则无国家的物质存在形式。与此同时，作为有组织暴力，国家又是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掌握生产资料的阶级的工具。应当说，政治性的公共权力，本来就是掌握生产资料的阶级即剥削阶级所创立的，在剥削阶级运用国家权力来主要用于维护自身利益的意义上，就是这样。在人类历史存在着构成发展系列的各种国家形态，就其本质而言，都是奴役劳动的有组织的暴力。从奴隶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到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到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无一例外。“历次的反动和革命所起的作用都只是把这一组织起来的权力——组织起来奴役劳动的强力——从这一手中转到另一手中，从统治阶级的这一集团转到另一集团”^①。生产方式的更迭以及由生产方式更迭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更迭，形成了不同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一定的国家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与掌握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相适应，恰好说明了国家与阶级的真实关系。一部人类历史可以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一点。历史证明，正是在奴隶制劳动、封建制劳动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了与其相适应的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就其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来维护本阶级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从而使劳动阶级提供剩余劳动这一点来说，国家从来就是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国家无非是有产阶级即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用来反对被剥削阶级即农民和工人的有组织的总合力”^②。

关于国家的本质，我们不仅要清楚看到国家作为奴役劳动的工具这一阶级属性，还要看到国家的一般本质，即国家是“有组织形式的暴力”。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5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288页。

观点贯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的起源、职能、利益属性、类型和消亡的全部论述。国家的任何阶级属性都不能改变这个一般本质,而只是这个本质的历史表现形式。只有进一步认识了国家一般本质的这种规定,才能从根本上掌握科学社会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

国家一旦从社会中独立出来,就如同任何社会分工的领域一样,有着自身的独立的利益。恩格斯指出:“以往国家的特征是什么呢?社会起初用简单分工的办法为自己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来保护自己共同的利益。但是,这些机关,而其中主要的是国家机关,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这种情形不但在例如世袭的君主国内可以看到,而且在民主的共和国内也可以看到。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即“普选撤换制”和“平薪制”。^①因此,在国家的利益属性上,国家不仅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自身有着独立的特殊利益。为满足这种独立的利益的要求,国家必然不断扩大对剩余劳动的需求。即使在国家自身以其权力进入经济领域,在促进生产力发展从而增加剩余产品的情况下,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始终是国家生存的根本泉源。

但是,这并不是说,国家权力自居于社会之上就永远摆脱了社会的制约,根本问题在于,社会既然创造出这个权力,就一定会制约这个权力,以最大限度地运用这个权力为社会服务。这里的决定性制约力量在于社会的阶级构成,在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即掌握生产资料的阶级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具有独立利益的权力就同经济权力结合在一起,服从统治阶级,即由社会上占统治地位上升到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独特的利益。因此,不能“把国家当作一种具有自己的‘精神的、道德的、自由的基础’的独立本质”,无论是历史,是现在,还是未来,社会始终是国家的基础^②。

二、法律是奴役劳动一般条件的反映

在任何时代,国家都是奴役劳动阶级的工具。这就是说,国家不仅具有自身利益,而且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但是,统治阶级对国家的这种利益属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27~22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0页。

性并不愿向社会公开,相反,要极力加以掩盖。国家必须以一种公正的“全社会利益”代表的假象来实现自己的职能。其实,国家本身就是从公共权力演变而来的,国家从社会中窃取了公共权力加于自身,在其全部职能中包含着公共权力的职能,即一般社会所需要的职能。这种职能对于任何国家的生存都有基础的意义。哪个国家一旦丧失掉了这种职能,就会丧失自身存在的意义和作为经济上统治阶级代表的意义,也就无法生存下去。因此,国家的职能“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

就国家的职能来说,国家不仅具有作为统治阶级的暴力工具的职能,而且具有作为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机关的职能。这种职能已经内在包含在国家起源的历史过程之中。任何统治阶级都把国家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重要工具,但并不取消国家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这个基本职能。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可见,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国家的社会公共职能是它的统治得以存在的基础或必要条件,两个职能总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否认或忽视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而把暴力镇压被统治阶级作为国家的唯一职能,就必然损害对国家的完整认识。由此可见,历史上的国家,除了要把统治阶级利益和自身利益放在首位之外,还必须把维护社会生活一般条件作为前提。

国家是从一般公共权力演变而来的。公共权力,作为一定的强制性力量,是以维护社会的正常物质生活,即一定生产方式的运行为目的的。公共权力发挥作用的依据是社会生产的客观规律,在人们长期的物质生产活动中,这种规律上升为规范,形成一定的规则。任何社会生活的规范、规则都是根源于社会物质生产客观规律的。马克思指出:“在宗法制度、种姓制度、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下,整个社会的分工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这些规则是由哪个立法者确定的吗?不是。它们最初来自物质生产条件,过了很久以后才上升为法律。”^③马克思还以金银的货币职能为例说明:“金银之所以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只是由于它们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而它们之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65页。

以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那是因为当前的生产组织需要普遍的交换手段。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①

维护这种规范的实行是物质生产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因此，维护这种规范，是社会的一般要求。在国家产生之后，国家担负着维护这种规范的使命，规范成为法律，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来实行。但是任何规范都不是直接以规律本身的面貌显现出来的，而是人们在劳动中发现这些规律，并以此为依据来制定的。这个过程，往往被人们误解为国家根据自己的意志创造了法律。

其实，正是国家按照不可避免的客观要求创造了相关规范。马克思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从古到今，历来如此。

这些规范作为人类正常生产条件的要求，具有历史的继承性，从这一点来说，这是一般社会性的要求。然而，一些人却认为法律具有超历史性，这就颠倒了本末。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③其实，这种人类生产一般条件的要求，从来都是历史的产物，或者，包含着长久性质的规范是不同时代的人们从不断的连续的历史过程中逐渐积累的，而决不是存在于国家的“公正性”或法律的“公正性”自身的。仅仅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国家具有社会利益代表的性质。

但是，这不是法律的全部，甚至不是主要部分。法律同国家一样，都是它所维护的那个生产方式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反映。不同时代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不同时代的法律的内容，而生产方式的统治阶级都是对国家和法律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凡是违背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阶级的国家和法律是不可能生存的。因此，从本质上说，法律与国家一样，是统治阶级的法律，而国家正是使这种法律得以实现的工具。《共产党宣言》指明了资产阶级国家法律的本质，从而指明了一切国家法律的本质：“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21～1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8～19页。

决定的”^①。

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从来不过是“反映在资产阶级法律中的整个资产阶级的一般利益”^②。这一点最明显的表现,就是法律与所有制的关系。生产方式中的生产资料占有问题,是物质关系,国家维护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利益,从法律上对此加以确认,成为所有权关系。任何国家都把所有权作为一切法律关系的基本根据,以此建立法律体系。维护作为自己生存基础的那种所有权就是国家的最高使命。所以,以往全部在这种所有权基础上的法律体系都是维护奴役劳动的经济关系的,这就不足为怪了。马克思指出:应当问一下:“市民制度”又是谁的创造物。法律幻想不是把法律看作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而是相反,把生产关系看作法律的产物。兰盖只用“法的精神就是所有权”这样一句话,就把孟德斯鸠幻想的“法的精神”推翻了^③。由此可见,国家,包括作为国家工具的法律都是建立在榨取剩余劳动基础上的,榨取剩余劳动的生产方式是国家及其法律存在的唯一现实基础。

三、社会与政治

科学地理解社会与政治的关系是把握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要求。

政治国家的历史表明,以劳动组织为基础构成的社会是政治国家的基础,政治国家是劳动组织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强调,在原始公社之后,作为“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国家决不是第一性的,它不过看来如此”^④。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个重要观点。

恩格斯在 1868 年 10 月 14 日致马克思的信中指出:李卜克内西“把你关于希尔施的文章搁下不登,却塞进一篇下流的短文,这篇文章的意思归结起来就是,市民社会,或者像他说的,‘社会的’社会是由‘政治的’决定的,而不是相反”^⑤。马克思在 1868 年 12 月 5 日致路·库格曼的信中谈到了同一件事,他说,李卜克内西这个我亲口教育了十五年之久的人怎么会刊登像《社会和国家》这类的东西。在这篇东西里“社会的東西”这也是一个好的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 8 月第 1 版第 48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44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6 月第 2 版第 71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64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71 ~ 172 页。

畴！被解释成第二位的東西，而“政治的東西”被解释成基本的東西^①。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以一致的态度确定了社会与政治的区别，并确定了二者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基本的或者说被称为第一位的东西是“社会”，而政治才是“第二位的東西”。不是“政治的”决定“社会的”，而是“社会的”决定“政治的”。

恩格斯指出：“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②

我们必须从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中清楚地认识国家的历史命运。政治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的，但是与社会相对立并统治着社会，其作为历史现象，其最终也要消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国家的看来是至高无上的独立的存在本身，不过是表面的，所有多种形式的国家都是社会身上的赘瘤；正如它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出现一样，一当社会达到迄今尚未达到的阶段，它也会消失。”^③国家存在的经济条件消亡，则国家消亡。国家必将消亡，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观点。可以说，科学社会主义是老资格的国家消亡论者，马克思、恩格斯还在根本没有任何“无政府主义者”的时候，就宣布过国家的消亡^④。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德国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即关于无产阶级必须采取政治行动，必须实行专政以过渡到废除阶级并和阶级一起废除国家的观点，这种观点在《共产主义宣言》中已经申述过，并且以后又重述过无数次^⑤。从《哲学的贫困》到《共产党宣言》及其以后的一系列著作，都明确地阐明了这一观点。这些著作特别阐明了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

但是，政治国家的消亡不等于公共权力的消亡。所谓政治国家的消亡，消亡的是公共权力的政治性质，而不是公共权力本身。带有政治性质的公共权力最终要回归社会，但这是失去了政治性质的公共权力，而政治本身即国家是不能回归社会的。公共权力采取国家这样特殊形式，是以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政治不是一般的公共权力下人们之间的关系，而是国家权力下的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5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364～3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646～647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94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297页。

们之间的关系。无国家权力,则无人们的政治关系。国家消亡,则政治消亡。因此,作为国家的本质关系,政治是与国家一道,与阶级现象共存亡。阶级消亡,则国家消亡,则政治消亡。把政治关系作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关系,作为与人类共始终的关系,这从来就是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天真想法。由此可以判断,那种把政治作为社会的永久性上层建筑,甚至作为国家消亡之后的社会的永久性上层建筑的观点是极为荒谬的。

四、资产阶级社会的国家形式

以阶级专政为基本标志划分国家的类型,是马克思、恩格斯的重要思想,但是阶级专政的标准并不能代替另一个划分标准,即马克思、恩格斯极其重视的民主的和专制的国家的区分。通常的说法是,民主与专政是同一国家的两个方面,二者不可分离。其实,这种说法是违背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的。从历史上看,民主可能与一些阶级专政相联系,但并不与一切阶级专政相联系。例如,中国古代的奴隶主阶级专政与封建地主阶级专政仅仅同专制相联系,而不与民主相联系。因此,民主与阶级专政并没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由此可见,国家不仅区分为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而且区分为民主的和专制的国家。这是国家的形式问题。

国家的形式问题,就是政治权力的组织和运用的具体方式问题。其核心是主权问题,即国家组织中的最高权力由谁掌握。有史以来,主权只属于两种主体,一种是一个人,即君主;一种是群体,或者是自由民,或者是贵族,或者人民。由君主行使主权的制度为君主制度,由人民行使主权的制度为民主制度。概括起来,君主制和民主制是两种基本的国家制度。此外还存在一种介乎二者之间的、处于过渡形态的,以君主制之名,行民主制之实,以民主限制君主的不彻底的隐蔽的民主制,即君主立宪制。各个不同的国家,即使是同一社会基础的不同国家,在表现形式上具有不同特点,上述分类只是基本的区分。即使是同样的君主制或民主制,在具体形式上也有不同特点,这些只能用实行这种国家制度的各不同国度的具体历史过程来加以说明。

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哥达纲领》滥用“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字眼的荒谬性,指出:“‘现代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它或多或少地摆脱了中世纪的杂质,或多或少地由于每个国度的特殊的历史发展而改变了形态,或多或少地发展了。‘现代国家’却各不相同。它在普鲁

士德意志帝国同在瑞士不一样,在英国同在美国不一样。所以,‘现代国家’是一种虚构”^①。这里马克思在严格区分社会与国家的基础上,既指出了不同国度的社会的一致性,又指出了不同国度的国家的差异性。同时,马克思又指出:但是,“不管它们的形式如何纷繁,却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建筑在资本主义多少已经发展了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所以,它们具有某些极重要的共同特征”^②。就是说,资产阶级国家的社会基础决定了资产阶级国家的共同特征,“现代国家,即资产阶级的统治,是建立在劳动的自由之上的”^③,是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对劳动阶级进行专政的工具。然而,表现这一本质的国家形式却是千差万别的。这对于我们认识国家形式具有重要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各种国家形式的基本思想集中体现在对 19 世纪欧洲和美国的资产阶级国家形式的分析上。这些科学分析对于我们认识历史及现代的各种国家制度即国家形式的基本类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资产阶级国家形式的历史发展

在马克思、恩格斯从事理论研究和革命实践活动的 19 世纪 40 年代至 90 年代,欧洲和美国的国家制度正在经历着一个急剧的变化过程。当然,这些变化并不是同步发生的,在一些国家还存在着反复过程,但是我们仍能大致指出这样一些基本类型:1 君主专制制度,如俄国、德国 40 年代中期以前;2 君主立宪制度,如英国、奥地利、意大利、比利时、德国 40 年代后期;3 民主共和制度,如法国、瑞士、美国、西班牙。此外,还有一个非典型形态的君主制即波拿巴君主制,如法国和德国 俾斯麦时期。19 世纪 40 年代至 90 年代欧洲和美国的国家制度的版图并不是一个静止的平面结构,马克思、恩格斯揭示出国家制度的历史发展顺序,指出如何从一个国家制度中产生另一个国家制度。这样,各种国家制度就是历史的结构,是国家制度历史演变过程的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对国家制度类型的分析方法是,首先确定一个民族所处的时代,即一定生产力所决定的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进而具体分析社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3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30~3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23 页。

各个阶级,特别是处于支配地位的主要阶级的相互关系,在此基础上分析国家的性质,即国家的阶级属性,然后分析如何由于各种历史条件的变化而确立起某种特定国家形式,而这种国家形式的特点不过是前面一系列分析的总体结果。

马克思在对资产阶级国家形式的分析中,首先指明了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欧洲中世纪以来,生产力的发展经过了三个主要的阶段,即手工业、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生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科学地揭示这个历史发展进程。与生产力发展不同阶段相适应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各个发展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也发展起来。按照马克思的分析,1847年以前,资产阶级的发展主要是两个阶段,第一是在封建主义和君主专制的统治下形成为阶级;第二是形成阶级之后,推翻封建主义和君主制度,把旧社会改造成资产阶级社会^①。这个发展过程是与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资产阶级的第一个发展阶段是与中世纪后期生产力的第一阶段即手工业和第二阶段工场手工业相适应的;资产阶级的第二个发展阶段是与生产力发展的第三阶段即机器大工业相适应的。

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代表,随着资产阶级社会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逐渐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作为社会的统治阶级,它要求把国家政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要求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资产阶级是由社会统治阶级成为政治统治阶级的,而封建贵族倒是由社会统治阶级到仅仅是政治统治阶级,直至最终丧失自己的政治统治。

资产阶级的每一步发展都有着相应的政治要求和政治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总之,资产阶级这样每发展一步,都伴随有相应的政治上的发展成果。它在封建主统治时期是一个被压迫的等级,在公社里面是一个武装的和自治的团体,在一些地方组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在另一些地方又组成君主国中纳税的第三等级;后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是等级制的君主国里或专制的君主国里与贵族相抗衡的势力,并且是一切大君主国的主要基础;最后,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确立的时候起,它在现代的代表制国家里夺得了独揽的政治统治权。因此,现代的国家政权只是管理整个资产者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96~19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67~468页。

资产阶级政治的发展,主要是三个阶段:1 在城市共和国或公社中组成市民等级,这就在政治上取得了一定的权利;2 在等级君主制和专制君主下成为与封建贵族斗争的主要力量;3 在现代代议制下取得了独占的统治地位。

可见,如同资产阶级社会发展与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一样,资产阶级的政治发展阶段也是和资产阶级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资产阶级政治发展的第一、二两个阶段就是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资产阶级政治发展的第三阶段就是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第二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分析了与资产阶级政治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各个国家形式。与政治发展阶段相适应,资产阶级也要求适合于自身发展的政治形式——国家形式。恩格斯指出,与资产阶级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国家形式主要是四种,即中世纪行会公社、专制君主政体、立宪君主政体、共和制^①。大体说来,这四种政体标志着资产阶级及其政治发展的两个阶段:中世纪行会公社和君主专制政体是资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权以前的国家形式,是与资产阶级发展的第一阶段相适应的。其中,城市公社是资产阶级早期的政治形式,君主专制政体则表明资产阶级已成长为一支与贵族相抗衡的政治力量。君主专制是资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之前的国家形式,而这一政体总是封建社会行将灭亡的国家形式。立宪君主制和共和制是资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权的国家形式,是与资产阶级的第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国家形式是代议制政体。代议制是封建社会的等级制的对立面。代议制表明的政治关系是:第一,作为社会成员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具有共同的公民身份。公民取代了旧的君主制下的臣民;第二,国家主权被全体公民即新型的政治关系下的人民而不是君主所具有,公民通过代表机关即议会行使主权。而中世纪的政治关系恰恰是与此相对立的,它承认的是等级而不是消除了等级政治身份的公民。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深刻地阐明了这一点。

资产阶级的代议制国家主要有两种政体,即君主立宪和共和制。在历史上,君主立宪作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形式,不是直接的统治形式,而是间接的统治形式。在恩格斯看来,君主立宪是适合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主要是两个时期,即在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初期,表明它并未与君主专制彻底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481页。

决裂,贵族虽然不占统治地位,但仍有影响。在后期,由于共和制政体受到无产阶级的威胁,资产阶级退缩到这个形式中,以政治统治的让步取得社会统治的巩固地位。资产阶级统治的直接形式是共和国。在共和国中,封建贵族完全丧失了政治地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直接对立。

2. 君主制国家

要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思想,首先要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作为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产生基础和最初形式的君主国家制度。对君主专制政体的分析就是对资产阶级国家制度起源的分析。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君主制作为人类历史上存在的政体形式,具有很久的历史。在欧洲的古典时代即奴隶制度的时期,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就存在。而在更远的历史上,在亚洲很早就是占统治地位的政体形式。

君主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君主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具有国家的最高权力。君主的产生主要是世袭的,作为君主是终身的。君主位于国家的顶点,是个人即一个人的最高权力。总之,对于国家的最高权力来说,君主制具有世袭性、终身性和个人性。在欧洲的历史上,君主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历史形式。就中世纪而言,主要有封建的分封的君主制、等级君主制和专制君主制。

分封的君主制是君主制的封建国家初期政体,其特征就在于,君主与区属之间的关系具有双层性质,即君主直接统治各封建主,而封建主又直接统治自己的区属,君主与封建主的区属之间没有直接的统属关系。封建主的权力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①。在这个君主政体下,封建主具有极大的政治权力。等级的君主制是从分封的封建国家向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过渡的形式,其特征就在于各封建等级在君主的统治下组成代表会议。专制的君主制是封建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形式,其特征就在于君主统一了国家,成为绝对的权力。这是欧洲封建社会末期的君主制形式。

在中世纪君主专制形式以前存在着两种主要的君主专制形态。东方君主专制制度或亚洲君主专制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君主专制制度。马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785页。

恩在分析亚洲专制制度时指出,这种专制制度是专横的^①。亚洲的专制制度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两个阶段。在欧洲,君主专制最早的形式是罗马帝国时期。君主专制是一个复杂的历史现象,是人类阶级产生之后的政体。马克思指出,君主专制是“人类的动物时期”的政体。君主制的原则就是轻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君主制全面地剥夺社会成员的权力,使人丧失人一切自由。它用个人的任意性支配社会,行政权是唯一的权力,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君主专制是君主制与专制的结合,是以君主个人专制为特征的。同君主制一样,专制制度的原则就是轻视人,二者具有一致性,而君主专制则把专制适用于这个政体。在专制制度下人人都等于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专制政体下面,人人一律平等,这当然不是从承认每个人的价值的意义上来说,而是从每个人都无价值的意义上来说^②。

在历史上,资产阶级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是在君主专制政体下进行的^③。君主专制政体是欧洲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治统治以前的直接敌人,而君主专制政体也为资产阶级取得政治和社会统治权扫清了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君主专制政体是资产阶级发展的政治摇篮,是欧洲资产阶级政治发展中不可避免的一个阶段。资产阶级产生于市民等级。在欧洲的中世纪末期,市民等级发展起来以后,其面临的政治关系是封建的分散的诸侯国,这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不相适应的。为了获得经济发展的政权条件,首先要把分散的君主国组织成为统一的君主国,这样,君主权力的扩展即打破封建主的统治成为君主力量与市民力量相连接的共同点。在这个时期,市民支持君主的统一,君主与市民结成同盟,打击贵族。君主制的基础是封建贵族,然而,君主专制为了取得直接的统治而打击妨碍这种直接统治的贵族。恩格斯以德国君主专制为典型,在《德国农民战争》和《暴力在历史上的作用》中集中分析了君主专制形成过程及其历史作用^④。

君主专制的一个特征就是中央集权,这种政治上的集中是资产阶级发展的结果。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阐明了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过程^⑤。民族国家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不仅是资产阶级经济发展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90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344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59~527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70~471页。

和政治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无产阶级发展和夺取政权,直至实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君主专制表明了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瓦解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形成^①。

资产阶级社会是从建立在封建社会废墟上的君主专制下解放出来的^②。但是,无论如何,君主专制并不是资产阶级自己的政治统治,至多是在一个时期表现了自己政治意志的形式。归根结底,在君主专制中王权是“整个封建制度的首脑”^③,它维护的并不是资产阶级利益而是贵族的利益,维护的是封建主义经济基础。封建主义的基本关系是“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服役和贡赋”^④。这种剥削形式是与资本主义剥削形式相对立的。关于二者的对立性,马克思用法国的两句谚语来表示:“没有一块土地没有地主”“货币没有主人”^⑤。马克思多次引用了这两句话。二者的斗争是不可调和的,资产阶级的进一步发展要求进一步打倒王权,正如王权曾经帮助资产阶级一样,这次又反过来帮助贵族,维护封建制度。王权在资产阶级进一步强大后,虽然是以集权来作为进步的象征,但又实行分权,但这不是把权力分给贵族,而是把权力分给资产阶级。进一步的分权,导致了君主专制走向君主立宪。

君主专制是欧洲中世纪最后的君主制形式,但决不是君主制的最后形式。资产阶级取得政治权力之后,改造了君主制,创立了君主立宪制度,作为适合于自己统治的形式,这是君主制度的本质上的改变。马克思明确指明了君主专制与君主立宪是君主制的不同发展阶段,君主立宪是对君主专制的否定,君主立宪较之君主专制处于更高的发展阶段。

君主立宪制度实质是对传统君主专制制度的否定。君主立宪制度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它是初期资产阶级统治形式。从君主专制制度向君主立宪制度过渡是一个阶级斗争的过程。资产阶级在反对贵族的不断斗争中占领了一个又一个的阵地,最后,在最发达的国家中取代了贵族的统治;在法国它直接推翻了贵族,在英国它逐步地使贵族资产阶级化,并把贵族同化,作为它自己装潢门面的上层^⑥。君主立宪制度作为一定时期资产阶级统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1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5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5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68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78~179页。

治的适当形式,是在君主制下来体现资产阶级的政治原则。“代议制、出版自由、公开审判、法官终身制和陪审制——这就是资产阶级所提出的要求”^①。这些要求在真正的君主立宪制度国家中得到实现。英国是典型的君主立宪国家,这个最早的代议制国家实行议会制,英国宪法是资产阶级现代宪法的基础。在君主立宪的国家里,只有拥有一定资本的人即资产者,才有选举权。这些资产者选民选出议员,而他们的议员可以运用拒绝纳税的权力,选出资产阶级的政府^②。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君主立宪的历史局限性在于,它是资产阶级不完备的政治统治形式。它或者是初期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形式,或者是丧失统治能力后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形式。

属于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形式的一个特殊君主制品种是波拿巴式君主制政体。在法国历史上,路易·波拿巴曾利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在农民的帮助下当上总统,并在军队的帮助下登上帝座^③。在19世纪欧洲,波拿巴主义政体的形式主要是,波拿巴第一帝国、波拿巴第二帝国和俾斯麦德意志帝国。马克思、恩格斯对波拿巴主义君主制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其主要文献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论住宅问题》^④、《法兰西内战》^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兰西阶级斗争〉序言》等。

波拿巴主义国家是名义上的宪政国家,实际上的君主专制,但不是旧式君主专制,即作为贵族和资产阶级力量均衡的结果,而是新式君主专制,即作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均势的结果。波拿巴主义与旧式君主专制的区别在于,它体现着与君主专制完全不同的阶级内容。“像拿破仑政体这样的建筑在社会上两个敌对阶级的精疲力竭上的政体,以普遍的腐化堕落为代价换取某种物质上的进步”^⑥。波拿巴主义与古罗马时期的凯撒主义有着时代的根本区别。它不是简单的军事独裁问题,而是具体的社会条件使它成为具有独立于社会两大对抗阶级之外面目的资产阶级统治的政体。它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62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289~291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57~35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538页。

恩格斯对德国俾斯麦时期的政权进行了深刻分析,指出:“波拿巴主义毕竟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真正的宗教”,“资产阶级没有自己直接进行统治的能力,因此,在没有英国那样的寡头政治为了得到优厚报酬而替资产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地方,波拿巴式的半专政就成了正常的形式。这种专政维护资产阶级的巨大的物质利益,甚至达到违反资产阶级的意志的程度,但是,它不让资产阶级亲自参加统治。另一方面,这种专政本身又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意志把资产阶级的这些物质利益宣布为自己的利益”^①。它的独特意义在于:它与以往一切国家形式不同,不是代表一个特定的阶级来实行政治统治,而是以貌似超阶级的独立来维护官僚和军队的统治。这在理论上和现实上都有其特殊意义。波拿巴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表面上显示出来的中立性。这是国家形式的一个特殊现象。马克思主义的国家阶级性原理与波拿巴国家现象并不冲突,波拿巴式君主国家是一个怪胎,它体现着国家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归根结底,要从劳动发展的具体进程中去理解各个国家形式。

在一定意义上说,波拿巴主义政体是君主制最后形式。它证明,作为政体的君主制已经走到历史尽头,作为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它是“较低级、不完备、较软弱的形式”。恩格斯在《西班牙的共和制》中指出:“君主制到处——至少在欧洲大陆——愈来愈快地转化为自己的最后形式——凯撒主义。”“资产阶级一天天逐渐失去了一个在一定时期内为社会机体所不可缺少的阶级的性质,抛弃了其独特的社会职能,而变成了真正的一帮骗子。同样,资产阶级的国家也变成一种不是保护生产而是保护公然盗窃生产品的组织。这种国家不仅其本身就带有对本身的判决,而且也已经通过路易一拿破仑之身受到历史的判决。它同时也是君主制的一种最后的可能形式。君主制的所有其他形式都已腐朽了、陈旧了。在这种国家之后,作为国家形式的只能是共和制”^②。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最强大最完备的形式”是民主共和国。

3. 民主共和制国家

“资产阶级无国王,资产阶级统治的真正形式是共和国”^③。在作为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形式的君主制之后,“只能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说,以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45页。

由资产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在国王的招牌下进行统治，今后将由全体资产阶级借人民的名义进行统治”^①。

民主共和国是“国家的最高形式”^②。共和制的历史是久远的。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有共和国。但是近代意义上的民主共和国却仅有二百多年的历史。这种共和国是一个大民族的政治组织，而不是历史上从中世纪遗留下来、多少带上一些民主形式、至多用好不了多少的农民统治代替了城市贵族统治的一个市、一个州或一个州集团的地方政治机构^③。恩格斯指出：瑞士作为欧洲第一个独立的共和国，一开始就证明自己的资产阶级性质^④。美国是最典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综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论述，至少可以得出以下认识：

第一，必须切实认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实质。构成资产阶级共和国内容的正是资产阶级的利益，正是它的阶级统治和阶级剥削的物质条件，即奴役劳动。资产阶级共和国是以巩固资本统治和劳动奴役为其公认的任务的国家。

第二，共和制是资产阶级统治得到最后的、最完善的表現的那种国家形式。恩格斯指出：“共和制终于在欧洲也表现为——而在美国事实上就是——它本质的东西，即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完善的形式。”^⑤在现代共和制下终于不折不扣地实现在一切君主制下仍然受到某种限制的政治平等。在资产阶级共和国里，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处在自由竞争的无限的统治下，只是在总的方面留下一个为整个资产阶级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行政权，以便在对内政策上保障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并管理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而就连这个最低限度的行政权也必须组织得尽可能合理而经济。

第三，资产阶级共和国是虚伪的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资本主义生意人的共和国，在那里，政治同其他一切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买卖。历史事实使无产阶级认识了这样一条真理：它要在资产阶级共和国范围内稍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10月第1版第1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1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66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45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66页。

改善一下自己的处境都只是一种空想，这种空想在一开始企图实现的时候就会成为罪行。于是，原先无产阶级强迫资产阶级共和国予以满足的那些要求，“就由一个大胆的革命战斗口号取而代之，这个口号就是：推翻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专政”^①。

第四，资产阶级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最后决战的战场。“庸俗的民主派把民主共和国看作千年王国，他们完全没有想到，正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国家形式里阶级斗争要进行最后的决战”^②。资产阶级共和国并不消除两个阶级的对立；相反，正是它才提供了一个为解决这一对立而斗争的地盘。今后战场将由于土地贵族退出斗争而廓清。而斗争也只能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这两个阶级之间来进行了。共和制是最后的、最完善的资产阶级统治形式，同时又是那种使阶级斗争摆脱其最后桎梏并为阶级斗争准备战场的国家形式。资本和劳动即资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伟大斗争就要进入决定性的阶段。现代共和国正是这样一个战场。“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最后决定性斗争只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③。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和我在四十年间反复不断地说过，在我们看来，民主共和国是唯一的这样的政治形式，在这种政治形式下，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斗争能够先具有普遍的性质，然后以无产阶级的决定性胜利告终。”^④他曾经十分感叹地说：“啊，要是马克思能够看到，他的关于民主共和国现在无非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进行决战的战场这一论点，正在法国和美国得到证实，那该多好啊！”^⑤现代共和制不是别的，正是为进行世界历史中最后一场伟大的阶级斗争而打扫干净的舞台，这就是共和制的重大意义之所在^⑥。它不仅是两个阶级的共同战场，而且是“工人阶级的最后一个有利的阵地”^⑦。

第五，民主共和国是最终具有普遍性的资产阶级国家形式。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经历了多种多样的形式，而民主共和国都是由历史选中的最适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196～1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32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500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67～16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10月第1版第251页。

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国家形式。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必将使其在世界具有普遍性。马克思、恩格斯以其科学的预见指明了即使是当年中国这样古老的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随着劳动的发展,也必将出现资产阶级共和国。

《国际述评 一》指出:“虽然中国的社会主义跟欧洲的社会主义像中国哲学跟黑格尔哲学一样具有共同之点,但是,有一点仍然是令人欣慰的,即世界上最古老最巩固的帝国八年来在英国资产者的大批印花布的影响之下已经处于社会变革的前夕,而这次变革必将给这个国家的文明带来极其重要的结果。如果我们欧洲的反动分子不久的将来会逃奔亚洲,最后到达万里长城,到达最反动最保守的堡垒的大门,那么他们说不定就会看见这样的字样:

中华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①

这一科学预见已经为 20 世纪初的中国辛亥革命历史事实所证明。

第六,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统治的现成政治形式。“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有其与本身适应的立宪或共和的代议制国家形式”^②。代议制国家正是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适当形式,无论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制,在本质上,对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都是一样的。但是,对于无产阶级来说,二者不仅在夺取政治权力的方式上存在着差别,而且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现成形式,是成为政治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行使权力的方式,而立宪君主国则不能。恩格斯在致拉法格的信中指出:“对无产阶级来说,共和国和君主国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你们比我们优越的地方就是,你们已经有了它;而我们则需要花费二十四小时去建立它。但是,像其他任何政体一样,共和国取决于它的内容;当它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形式时,它就和任何君主国一样地敌视我们。撇开敌视的方式不谈。因此,把它看成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形式,或者当它还为资产阶级所掌握时,就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委托给它,都是毫无根据的幻想。”^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 年 4 月第 1 版第 26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 8 月第 1 版第 33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09 页。

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民主共和国制度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形式的最后一种。资产阶级共和国必然经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如同君主立宪否定了君主专制一样，它否定了君主立宪，而又被新的共和国即社会共和国所否定。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完善的政治统治形式，民主共和国制度是由资产阶级政治统治通往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桥梁。

五、民主与人民

民主共和国制度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最高形式，也是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现成形式。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这里的关键在于充分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民”范畴。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哥达纲领》“把‘国家帮助’置于……‘劳动人民’的民主监督之下”，是荒谬的。因为，第一，德国的“劳动人民”大多数是农民而不是无产者。第二，“民主的”这个词在德文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什么是‘劳动人民的人民当权的监督’呢？何况所说的是这样的劳动人民，他们通过向国家提出的这些要求表明他们充分意识到自己既没有当权，也没有成熟到当权的程度！”^①

由此可见，在谈到“民主”的时候，必须明确一定民主的性质，而民主的性质取决于人民的内部构成。1884年3月，恩格斯对《社会民主党人报》发表的两篇文章提出批评，指出：“对民主这个‘概念’的引证是糟糕的。这个概念每次都随着人民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没有帮助我们前进一步。照我的意见，应当这样说：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也需要民主的形式，然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但是，如果在今天，有人要把民主看成目的，那他就必然要依靠农民和小资产者，也就是要依靠那些注定要灭亡的阶级，而这些阶级只要想人为地保全自己，那他们对无产阶级说来就是反动的”^②。

因此，我们必须深刻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人民观”。

第一，人民是与政治关系紧密联系的政治概念。人民作为具有根本上相同的政治地位的那部分社会成员的总称，是在历史上产生的。只有政治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31页。

的出现,才使人类划分为掌握政治权力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人民。人民的对立面是贵族、官僚、君主等等。随着历史的发展,人民和政治统治者的对立也发展起来。在任何时代,人民总是一定的政治关系下的绝大多数人。讲到人民,就是讲一定的政治关系。没有脱离一定政治关系的人民。

第二,人民是各个不同阶级的总和概念。人民概念下所包含的对象在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是极不相同的。在任何时代,人民总是由不同的阶级构成的,在人民中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包括相互对立的阶级。因此,人民内部各个阶级之间存在着差别、矛盾以至对立。在历史上,用政治身份、政治地位的共同性,取代经济利益、经济地位上的差异性,用“人民”一词来抹杀、掩盖不同阶级之间的对立,从来就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马克思多次批判了这种观点。他曾经指出:旧派共和党人把法兰西全国人民,或至少是把大多数人民看作具有同一利益和同一观点等等的公民。这是他们的一种人民偶像崇拜主义。但是,选举所表明出来的并不是他们的想象中的人民,而是真正的人民,即人民所分裂成的各个不同阶级的分子。^①他还指出:“民主党人代表小资产阶级,即代表两个阶级的利益同时削弱的那个过渡阶级,所以他认为自己完全是站在阶级对抗之上。民主党人认为,和他们对立的是一个特权阶级,但他们和全国所有其他阶层一起构成了人民。他们所维护的都是人民的权利;他们所关心的都是人民的利益。因此,他们没有必要在临近斗争时考察各个不同阶级的利益和状况。他们不必过分仔细地估量他们自己的力量。他们只要发出一个信号,人民就会用它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冲向压迫者。可是,如果事实表明民主党人的利益并不使人关心,他们的力量是软弱无力,那么这就应该归罪于危险的诡辩家,他们把统一的人民分成了各个敌对的阵营。”^②

由于“人民”概念包含各个极不相同的社会阶级,因而认识社会成员结构,对于人类社会集团的划分是一个含混的概念。因此,马克思指出:“人民”是个“过于一般的含混的概念”,而应用“无产阶级”这个“更确切的概念”来代替它。恩格斯曾经针对“能够改善一般人民的状况”的说法,对“一般人民”概念追问:究竟是谁^③人民本身是有待于分析的,在没有确定阶级构成的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10月第1版第155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1页。

件下,不能加以滥用。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用经济的原因解释历史上的政治变迁,是从经济结构出发来说明人类社会成员结构,阶级结构才是社会成员结构的实质。因而,只有用阶级关系来说明政治关系,才能正确地说明历史现象,说明由经济关系所支配的政治关系的变化。阶级是一个严格的、确切的科学概念,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范畴,是科学社会主义分析历史现象的一个基本工具。唯物主义历史观把阶级范畴作为分析历史的基本工具,是运用阶级范畴去分析人民,把人民归结为各个不同的阶级。正是用“阶级”这一概念说明了“人民”这个含混的概念,才使唯物主义历史观具有强大的科学力量。作为一个科学的方法论,唯物主义历史观所运用的概念是清楚的、确定的,否则,就不能清楚地阐明历史现象,“人民”概念恰恰不是这样一个明确的概念,是具有模糊性。因而“人民”不能成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分析历史现象的基本范畴。

第三,人民是具有暂时性的历史范畴。作为历史的范畴,这不仅在于不同时代的人民包含不同的阶级内容,并随着政治统治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在于人民有其产生和消失的历史过程。人民随着人类社会的政治统治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并必然随着它的消失而消失。马克思指出:“一旦‘人民’战胜过去的统治阶级,并因而同这个阶级所建立的政治过去决裂,它就消灭自己的未来。”^①在“决裂”一词后,马克思划去了“它自应不再作为人民存在”一句。传统哲学书也把人民作为一个历史的范畴来看待,但是仅限于理解为每一时代中人民所包括的内容即各个阶级是发生历史变化的,而认为人民本身是永存的。这种对人民范畴的历史性质理解是不够的。正如政治是一个将来必然消失的历史范畴一样,人民是随着政治关系的消失而消失的,是一个暂时性的历史范畴。把它理解为与人类共同始终的永恒的历史范畴,这显然是不正确的。传统哲学书正是偏离了对“人民”概念的历史性质的正确把握,才始终回避马克思的这个科学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在使用“人民”概念时,总是从特定历史阶段出发,把对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具有一致性的各阶级力量作为一个共同体加以确定。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民是以劳动者即劳动阶级为主体的。在他们的概念中,人民是占人类大多数的劳动者,首先是无产阶级。人民中的无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377页。

和其他劳动阶级，始终是社会变革的基本力量。他们从来没有把“人民”与“阶级”相互混淆。

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在对其所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概括阐述中，包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重要著作的经典式的概述中，从来没有使用过“人民”范畴。为什么 通读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从中可以领会出，唯物主义历史观不能把“人民”作为自己的基本范畴。因为，恰恰是通过现实“人民”的科学分析，他们得出“阶级”这一科学概念的，并进而从阶级的经济基础的分析中，揭示了劳动发展即现实人发展的规律的。

与“人民”概念相关的是“人民群众”这一概念。“人民群众”是由“人民”与“群众”这两个词构成的复合词。群众所含有“平凡的众人”这一意义，是与人民的主体部分相一致的，并因此构成了“人民群众”这一用语。但是，人民与群众是不同的，二者有其相通的一面，同时又有差别的一面。“人民”除与“群众”共同具有“平凡的众人”这一含义外，“人民”还具有与“群众”相区别的一个独特含义，即标志一种政治统治关系，“群众”则不具有这种政治性质。群众并不因政治关系的消失而消失，而始终构成了人类的绝大多数。混淆“人民”与“群众”的这种区别，是传统哲学书把“人民群众”作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基本范畴的一个重要原因。“人民”与“群众”不同，有“人民”与“群众”合一的时代，也有只有“群众”而无“人民”的时代。一切取决于政治关系。“民主”概念的特殊意义在于历史上的具有政治关系性质的“人民主权”。“消除整个国家因而也消除民主”。^①因此，在人民产生之前和人民消失之后，消除了政治关系性质的社会成员主权并不是“民主”，实际上是群众主权即“群主”。

以上从科学角度对“人民群众”所做的分析，不言而喻，并不排斥这个概念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何况，在今天，“人民群众”作为具有特定含义的政治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之，“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作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比方说，人民在自己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490页。

中从君主专制过渡到君主立宪,就是否定自己从前的政治存在。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其实,从历史事实来看,君主立宪也是君主制的最后阶段,是君主制存在形式的顶点,其发展的进一步结果就是民主制取代君主制,而不是君主制的某种形式即使是更发展的形式取代现有的某种君主制。这种取代了君主制的民主制,就是民主共和制。共和制是人民的政治存在发展的更高形式。而这种更高形式,无论是从逻辑上还是从历史上说来,都是人民的政治存在发展的最后形式,它将与政治存在本身的消失一道消失,而人民也将与此一道消失。人民必将消灭自己的政治存在,同时也消灭自己。代替人民的将是消除了政治关系的自由人联合体全体成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29页。

第五章

劳动与意识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一、劳动决定意识

作为物质生产,劳动不仅决定了人类的政治生活,而且决定了人类的精神生活。在人类划分为对抗性阶级即存在奴役劳动的历史发展阶段,支配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由此形成了长期以来人们根深蒂固的一种认识,以为意识的存在是与劳动无关的,或者意识是支配着劳动的。这是对劳动与意识之间关系的歪曲。马克思、恩格斯从劳动发展的历史中科学揭示了意识的起源和内容,正确说明了劳动与意识的关系。

1845年,《德意志意识形态》提出一个重要命题:“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①。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劳动与意识关系的最初表述。这里的“生活”是指人类物质生活,“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②,即劳动。

1848年,《共产党宣言》指出:“人们的观念、观点、概念,简短些说,人们的意识,是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的。”^③这里指明了人们的社会存在与人们的意识的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就是人们的物质生活,也就是人们的物质生产,即劳动。

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做出经典表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④。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一原理包含着历史观上的一次根本性的革命。恩格斯指出,它对于理论和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是对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唯心主义的“当头一棒”^①。这样,“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了,唯物主义历史观被提出来了,用人们的存在说明他们的意识而不是像以往那样用人们的意识说明他们的存在这样一条道路已经找到了”^②。

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前的唯物主义哲学一般地都承认存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因此,“存在决定意识”只是一般唯物主义哲学的命题。必须明确,旧唯物主义的“存在”不是社会存在,更不要说对社会存在的科学内涵的把握。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是唯心主义,因而不能正确说明人们认识的来源和内容。马克思讲的不是“一般存在”,而是“人们的存在”即“社会存在”,即物质生活与物质生产,归根结底,就是劳动。因此,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就是劳动决定意识。唯物主义历史观正是通过对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的相互关系的分析,揭示了意识的来源和内容。这一认识论上根本变革的发生地恰恰就在历史观领域。

人们的意识是从哪里来的 旧唯物主义哲学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至多只是,从“存在”中来,从自然界中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由于费尔巴哈揭露了宗教世界是世俗世界的幻想,在德国理论面前就自然而然产生了一个费尔巴哈所没有回答的问题:“人们是怎样把这些幻想‘塞进自己头脑’的”这个问题甚至为德国理论家开辟了通向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道路”^③。对这个问题的科学回答正是马克思的划时代的功绩。

马克思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④

社会存在决定意识,这一命题至少包含了这样两层含义:

其一,就来源说,意识是从社会存在中来的。劳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产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5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6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2~43页。

生于劳动,人们的意识是在社会物质生产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人脑的内容决定于人的感觉,即五官的感受。人不是孤立的、与自然界隔离的。人是生命存在,生命存在需要与环境进行物质交换。在长期的进化过程中,人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对自然界进行改造,即劳动。人在劳动过程中认识自然界,从而也认识到自身,包括自身的社会结合。而这一劳动——物质生产,用马克思的术语说,就是社会存在。人的思维能力和认识能力作为长期的自然界进化结果,早在一些较低级的动物中就存在了。但是,具有发展可能的这些萌芽作为人的思维能力和认识能力,只能在社会存在即劳动过程中才能转化为现实。人并非一开始就有“纯粹的”意识,“精神”从一开始就同物质结合在一起,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意识和语言相伴而生,交织在一起。语言是一种现实的意识。语言只是由于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人们之间相互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因而,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即物质关系总和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是这种产物。

其二,就内容说,意识只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劳动是意识的对象。“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社会存在是人的活动,是人的生产活动,包括人同自然界的联系,也包括人与人的关系。意识就是这种活动即人的社会存在的反映。人们是在物质生产劳动中了解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了解到人与人的关系。人的劳动的发展,便是意识的发展。人的意识始终不能超出物质生产劳动范围。劳动发展的一定阶段是人们的意识范围的绝对界限。

由此可见,物质生产是人的一切意识的基础,只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才产生了认识活动,才产生了对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那种把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意识内容局限于对社会的认识,而把对自然界的认识排除在外的理解是不正确的。人们的社会存在不仅决定了人们对社会的认识,也决定了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对自然界的认识即所谓自然科学,从来都是处于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于自然界的认识,从来都是产生于物质生产的现实需要,从来都是由一定的物质生产状况所决定的对于自然界的认识。自然科学作为“历史发展总过程的产物,它抽象地表现了这一发展总过程的精华”^②。社会存在划定了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界限,随着社会的发展,处于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421页。

个社会之中的人们才会有对于自然界认识的发展。一部自然科学发展史,就是以抽象形式来反映人类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

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这一重要论断包括这样一些含义:人的意识内容是“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这种“物质的东西”就是人的社会存在,即劳动,包括作为劳动的主体和客体的人类和自然界及其关系。这是指出意识内容的客观性;但是,意识中的内容即移入人的头脑的物质的东西并不是本来的“物质的东西”,而是“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即是经过人的头脑加工过的“物质的东西”。这是指出意识形式的主观性。那么,这种“物质的东西”是怎样“移入人的头脑”而成为“观念的东西”呢?“移入”的唯一途径是劳动。“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②。

通常的一种做法是,把“人们的意识”区分为“意识”和“社会意识”,似乎人们的意识可以有两种,一种是与一般存在相对应的一般意识,似乎可以不反映人们的社会存在,是非社会的意识;一种是社会意识,即反映人们社会存在的意识,是与社会存在相对应的社会意识。这样,一般哲学书就把人们的社会存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分两次提出,一是在“辩证唯物主义”部分,把存在与意识作为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对范畴来看待,作为统领性的问题提出一次;二是在“历史唯物主义”部分作为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把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对范畴来看待,又以变化的形式再提出一次。似乎前者是“一般存在”与“一般意识”的关系,后者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二者是不同的问题。其实,这种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作为“存在决定意识”的推论结果的做法,是不正确的。作出这种不正确推论的重要原因,是误解了马克思关于“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的命题,把这个命题改造成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并进一步把“社会意识”规定为对与自然界相区别的社会的意识。这是双重的误解。第一,意识只有一个,意识只是人们的意识。我们讲到意识就是讲的人的意识。意识包括思维和认识,无论是思维还是认识,都是人的思维和人的认识。所谓“社会意识”或“一般意识”都是同一指称对象,即人的意识。把马克思命题中明确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0页。

出的“意识”改变为特定含义的“社会意识”，就使这个命题大大缩小了适用范围，从而离开了马克思的原意。其实，所谓“社会意识”就是人的意识，它不是人的意识的某一方面，而是人的意识的全部；“一般意识”即脱离人的社会存在的意识是不存在的。第二，作为与人的意识相对立的，只是人的社会存在，而不是“一般存在”，离开人的社会存在去谈论“一般存在”，根本无法解答人的意识与人的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独立于一般意识之外的社会意识与脱离社会存在的一般意识一样，都是根本不存在的。离开社会存在根本不能说明人们的意识由何产生，是何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人们认识的规律。离开了社会存在，一切意识都不过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企图先于“社会存在决定意识”命题，而直接借助“存在决定意识”命题来阐释意识，只不过是科学社会主义立场上向旧唯物主义的倒退。

二、奴役劳动决定意识形态

作为劳动的产物，意识是随着劳动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奴役劳动的发展中，意识成为社会分工从事的专门对象，作为人类意识重要历史形式的意识形态也发展起来了。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不仅生产出物质产品，而且生产出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的社会关系，也生产出作为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即各种思想观念。

人类精神发展的历史证明，精神生产是随着物质生产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按照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要求，首先必须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物质生产，而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如果不从物质生产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其次，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①。奴役劳动决定了政治国家的存在及其特定的性质，同样也决定了人们的精神生活的状况和性质。

传统哲学书在关于意识形态的阐述中，作为意识形态的具体形式，列上哲学、宗教、道德、法学、艺术等等。这是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的明确论述的。问题在于，这些哲学书在阐述意识形态概念时，偏离了马克思、恩格斯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96页。

关于意识形态的基本观点,教给人们一种与马克思、恩格斯观点不同的意识形态概念。这就有必要弄清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概念。

当然作为意识,总是意识到的存在,作为意识的历史形式,意识形态的内容是劳动即社会存在。但是,在意识形态中,这种现实内容被过滤了、抽象化了,因而成为一种虚幻的、不真实的、颠倒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那么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象在眼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①既然作为人的社会存在的反映,意识形态理应真实反映社会存在,而这种不真实性是怎么产生的呢?这取决于人类劳动的发展阶段。在劳动出现分工,从而形成阶级之后,人类社会造成分裂。劳动者被非劳动者统治,产生了劳动的异化。即劳动者不为自己生产,而为他人生产,生产活动成为非人的活动。简言之,这个世界是颠倒的世界,由颠倒的世界产生了颠倒的世界观,人们的意识是颠倒地反映着社会存在。这集中体现在意识形态上。归根结底,意识形态产生于奴役劳动,产生于劳动者被奴役的生产方式。奴役劳动是意识形态的根源。

意识形态是以奴役劳动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的特殊意识现象。从意识形态的产生来看,它产生的前提是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分离,是随着社会分工而产生的阶级分化的产物。随着奴役劳动的产生和发展,随着剥削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剥削阶级内部的一个从事精神生产阶层就担负起以系统的精神产品来论证、维护剥削阶级社会的合理性的职能。“在历史上各个时期中,绝大多数的人民都不过是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充当了一小撮特权者发财致富的工具。但是所有过去的时代,实行这种吸血的制度,都是以各种各样的道德、宗教和政治的谬论来加以粉饰的:牧师、哲学家、律师和国家活动家总是向人民说,为了个人幸福他们必定要忍饥挨饿,因为这是上帝的旨意”^②。意识形态是为社会占统治地位阶级服务的,体现着占据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利益。任何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都不过是在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识形态。

从维护奴役劳动的生产方式要求出发,统治阶级一方面从物质上维护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利用政权的力量来维护意识形态,职业意识形态人员成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意识形态成为统治阶级的手段。马克思指出:意识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9~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269~270页。

态阶层的首要业务就是,在理论上为剥削阶级“纯粹寄生的部分恢复地位”,为其“过分要求提供根据”。事实上这就宣告了意识形态阶层是“依附于资本家的”^①。资产阶级把意识形态阶层看作自己的亲骨肉,到处按照自己的本性把他们改造成为自己的伙计^②。

维护奴役劳动是意识形态的本质。意识形态的功能就在于为以奴役劳动为基础的阶级对立的社会现实辩护,特别是为剥削阶级的统治辩护,为奴役劳动提供合理性论证。意识形态从来是为劳动者被奴役的生产方式服务的,本质上是对劳动者的精神压迫,是从精神上统治劳动者。而这种精神上统治的特点,是使被奴役不感到被奴役,反而很适应被奴役,为奴役的现状感到欣慰,从而使这种奴役劳动者的生产方式得以继续。在意识形态对人的支配背后,是人对人的支配,即统治阶级通过意识形态对劳动者头脑的支配来支配劳动者。

例如宗教,作为意识形态重要部门,它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宗教观做了集中的阐述。马克思指出 宗教世界只是现实世界的反映。在劳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因而生产者之间的最普遍的关系在于比较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并在这种物的外壳下把他们的私人劳动作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加以比较的社会中,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它的资产阶级的类型,如新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当的宗教补充。^③宗教作为颠倒的世界观,根源在于颠倒的世界即奴役劳动本身,只要存在奴役劳动特别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宗教就不会终结。仅仅自然科学发展本身并不能最终克服宗教。

艺术也是意识形态形式之一。艺术本来是人类自由精神活动的重要形式,为什么在一定历史阶段成为意识形态呢 艺术是人类的精神生活方式之一,是人类现实生活的一部分,其作为意识形态形式的前提,是社会分工的一个部门的固定化存在,成为物质社会分裂的精神表现形式。艺术起源于生产劳动,艺术成为艺术家的独自占有对象是由奴役劳动造成的,是历史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168~16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第194页。

物。作为整体,艺术当它不明确劳动与本身的真实关系即不自觉地表现社会生活的时候,是反映着被奴役劳动所决定的意识,因而是意识形态。

由奴役劳动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宗教、哲学、道德、法学、艺术等等,在共同服务于经济基础的过程中,必然共同服务于作为维护奴役劳动的政治工具即国家。同时,它们也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整体,成为奴役劳动者的巨大精神力量。

从马克思、恩格斯对意识形态的大量论述可以看到,他们对意识形态持有一种明显的批判态度。他们从系统阐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第一部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对意识形态进行批判;直到恩格斯晚年《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一系列著作仍然坚持对意识形态的批判立场。由此可见,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意识形态从来就是批判的对象,“意识形态”只是一个否定性概念,并不含有任何的肯定性意义。正如《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的:“德国唯心主义和其他一切民族的意识形态没有任何特殊的区别。后者也同样认为思想统治着世界,把思想和概念看作是决定性的原则,把一定的思想看作是只有哲学家们才能揭示的物质世界的秘密。”^①这是意识形态的根本特征。

在今天,这一概念已经演变为一个中性的概念,我们经常在中性的意义上使用,这是时代变迁的结果。但是,决不能用当代的含义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这一概念,否则必然造成混乱,导致对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曲解。

三、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区分

意识形态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是明确的,即意识形态只是人们精神生活的一个特殊部分,即使在奴役劳动的阶级社会中也不是人们精神生活的全部内容。人类意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虽然意识形态的范畴几乎包括了人类社会迄今为止存在的各种意识形式,如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等,但是从来没有把科学包括进去。意识形态不同于科学,而科学是独立于意识形态之外的。

按照传统哲学书的说法,意识形态中不包括自然科学,但是包括大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16页。

社会科学,只有语言学、逻辑学 形式逻辑 之类不属于意识形态。这样划分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和不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科学,哲学书当然有自己的理由。但是,从根本上来说,还是在于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自然科学和一部分社会科学有明确的说法。例如,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把自然科学列入意识形态的说法,哪怕是含混的可列入也可不列入的说法。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向来是把法学列入意识形态的。有些人就领悟到可以把与法学相似的阶级性较强的那部分社会科学列入意识形态。其实,如果说把自然科学与意识形态区别开来是正确的,那么就应当把真正的而不是虚假的社会科学同意识形态区别开来,这同样是正确的。把大部分社会科学列入意识形态,并没有把握住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形态的概念,是违背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观点的。例如,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把自己创立的历史科学和经济科学说成是意识形态。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组成部分的法学思想,同样不是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形态有大量的论述,这种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划分,在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那里是十分明显的。

那么,科学 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与意识形态的区别是什么呢 凡是意识都是社会意识,并不是“反映自然现象的是自然意识,反映社会现象的是社会意识”。科学是人的意识的理论形态,而人的意识并不具有社会意识和非社会意识的区别。如此说来,那种“意识”与所谓“社会意识”的区分就纯粹是一个虚构了。这种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意识既包括意识形态,也包括科学 既包括社会科学,也包括自然科学。人们的社会存在,即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既决定了人们意识中的社会内容 社会科学为其表现形式之一,也决定了人们意识中的自然内容 自然科学为其表现形式之一。把反映自然内容的意识与反映社会内容的意识相割裂,抛去前者,而仅把后者称为社会意识并作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专门范畴,这就是割断了自然科学与其基础即社会存在的真实联系,从而使自然科学成为独立于社会存在之外的某种东西。

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无论科学还是意识形态,它们的共同基础都是社会存在,即劳动。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区别的当然是它们各自的研究对象不同 然而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区别并不在于反映不同的对象,例如自然哲学是研究自然界,但仍然是意识形态,而不是科学。使科学与意识形态相区别的,是二者的根本出发点不同。科学的出发点是事实,意识形态的出发点是“人的意识”本身。而这种“人的意识”只是奴役劳动一定历史阶段

处于统治地位的人的意识。科学是直接以社会存在本身为对象的,意识形态是以对社会存在的意识反映为对象的。

意识形态的主体是思想家,直接对象是人们的意识,而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因此,它只是对于意识的意识,是对社会存在即现实的间接反映。恩格斯指出:“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作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头脑中发生这一思想过程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归根到底决定着这一思想过程的进行,这一事实,对这些人来说必然是没有意识到的,否则,全部意识形态就完结了。”^①

从来的意识形态都是把思想资料本身作为独立的发展过程,把思想资料本身与思想资料的真实产生即物质生产劳动相割裂作为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的。恩格斯指出:“意识形态是由所谓的思想家有意识地、但是以虚假的意识完成的过程。推动他行动的真正动力始终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因此,他想象出虚假的或表面的动力。因为这是思维过程,所以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他从纯粹的思维中——不是从他自己的思维中,就是从他的先辈的思维中得出的。他和纯粹的思维材料打交道,他直率地认为这种材料是由思维产生的,而不去研究任何其他的、比较疏远的、不从属于思维的根源。而且这在他看来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他看来,任何人的行动既然都是通过思维进行的,最终似乎都是以思维为基础的了。”“历史思想家 历史在这里只是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神学的——总之,一切属于社会而不仅仅属于自然界的领域的集合名词 在每一科学部门中都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以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己的独立的发展道路。当然,属于这个或那个领域的外部事实作为并发的原因也能给这种发展以影响,但是这种事实又被默默地认为只是原因也能给这种发展以影响,但是这种事实又被默默地认为只是思维过程的果实,于是我们便始终停留在纯粹思维的范围之中,这种思维仿佛能顺利地消化甚至最顽强的事实”^②。把意识作为独立发展的本质,是意识形态自身的根本特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4~95页。

什么叫科学呢 恩格斯指出：“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因而在自然科学中必须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因此，在理论自然科学中也不能虚构一些联系放到事实中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并且在发现了之后，要尽可能地用经验去证明”^①。科学就是从对客观事实的研究中来建立自己的结论。就其本来的意义而言，科学在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方法上的基本特征就在于此。在科学面前，除了事实，什么都等于零。对于自然科学来说，这一点是极其简单明白的，而对于历史科学都有进一步说明的必要。

在历史科学领域，什么是事实，在唯物主义历史观创立之前这是非常不明确的。在马克思创立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前，历史科学领域是由历史唯心主义所统治的，这种历史观的特点就是把意识当作根据，而把事实置于视野之外。

例如，长期以来在唯心主义历史观统治下的法学这类所谓社会科学，其实并不科学，因为它们不是把事实而是把意识作为自己的出发点的。恩格斯指出：“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在职业政治家那里，在公法理论家和私法法学家那里，同经济事实的联系完全消失了。因为经济事实要取得法律上的承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下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律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②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把法学列为意识形态，就是因为那个时代的法学不仅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且颠倒了人们的社会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恩格斯指出：“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置过来。这种反映的发生过程，是活动者所意识不到的，法学家以为他是凭着经验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不过是经济的反映而已。这样一来，一切都倒置过来了。”^③

法学要成为真正的科学，而不再是意识形态，就只有用经济关系去解释法律关系，说明经济关系如何表现为法律关系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来说明法律关系的特殊性质。这种经济关系作为基本事实是由唯物主义历史观揭示出来的，因此，唯心主义历史观统治下的法学不可能成为科学，只是意识形态。

《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7～3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88页。

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失去独立性的外观。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①

由此可见,意识形态对历史的观察方法,是“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符合实际生活的第二种观察方法则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作是他们的意识”^②。“第二种观察方法”才是科学的。任何具体社会科学都是历史的,因而都曾不同程度地经历从意识形态到科学过渡的历史。任何具体部门科学是否是意识形态,不是由名称决定的而是由内容实质决定的。在社会科学领域,判断一门具体科学是科学的还是非科学的唯一标准,只在于其是从基本的历史事实即社会物质生产出发的,还是相反。凡是从社会物质生产出发解释历史现象的,就是科学,凡是离开这个基本事实的,就是意识形态。而且这并不取决于这个科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质生产本身,还是它的政治的、精神的反映。即使是研究纯粹意识的,例如哲学史,只要是从一定的物质生产过程出发的,它就可以成为科学。而研究物质生产本身的,例如政治经济学,也可能是意识形态,只是表现为物质生产的颠倒的虚幻的反映。

总之,意识形态与科学的水分岭是劳动。凡是从劳动这一基本事实出发的,就是科学的。一切科学的标志就是劳动。劳动决定意识,这一事实决定了意识形态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也决定了意识形态的最终完结的历史命运。从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意识形态的本质,意识形态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也就完结了,取而代之的是关于劳动的科学认识。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统一于劳动,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将是一门科学。我们知道的唯一的知识,就是关于劳动的知识,一切知识都发源于劳动,服务于劳动。

四、奴役劳动与道德

道德,是产生比较早的意识形态的形式。统治阶级历来把道德作为维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0页。

其奴役劳动的重要手段，道德表现出作为异己力量的社会关系对于人的支配作用。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道德从来都是严格审查的对象。《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使命、职责、任务、理想”或者是“以观念形式表现在法律、道德等等中的统治阶级的存在条件 受以前的生产发展所限制的条件，统治阶级的思想家或多或少有意识地从理论上把它们变成某种独立自在的东西，在统治阶级的个人的意识中把它们设想为使命等等 统治阶级为了反对被压迫阶级的个人，把它们提出来作为生活准则，一则是作为对自己统治的粉饰或意识，一则是作为这种统治的道德手段”^①。任何时代占统治地位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的道德。“资产阶级道德就是资产者对其存在条件的这种关系的普遍形式之一”^②。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进行科学分析的过程中，对资产阶级道德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列宁指出“《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 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资本论》所以大受欢迎，是由‘德国经济学家’的这一著作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向读者表明出来，将它的生活习惯，将它的生产关系所固有的阶级对抗的具体社会表现，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资产阶级政治上层建筑，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将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都和盘托出。”^③

马克思不仅从生产关系上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而且也把包括伦理道德关系在内的上层建筑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有机体的血肉部分加以剖析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别是《资本论》这部包括理论部分的前3卷和历史部分的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的“完整艺术品”中，包含着科学社会主义关于道德的特点与本质、道德的发展规律、道德评价、道德理想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剖析等重要思想。

1. 雇佣劳动与资产阶级道德面貌

《资本论》是以资本这个特定的社会关系为其研究对象的。马克思在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196页。

③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9页。

析这个“全部资产阶级污垢的核心”同时，对资产阶级道德做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总是阶级的道德。一个阶级的道德，作为统一的整体来看，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是这个阶级在道德领域的实际行为 一是这个阶级在道德领域向人们提出的要求。对于不同的阶级来说，这二者的相互关系是不一样的，可能是互相一致的，也可能是互相矛盾的。恩格斯在谈到对性交关系评价的道德标准时指出 在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实践中，“爱情”这个新的标准，并不比其他一切道德标准更受重视——对它简直置之不理。不过，对它也不见得更轻视 它和其他道德标准一样——在理论上，在纸面上，也是被承认的^①。可见剥削阶级的实际行为同它的道德要求之间是相互矛盾的。剥削阶级的实际行为是要遵循一定准则的，但是这个准则绝不是剥削阶级所提出的道德要求，也就是说，剥削阶级是从来不把自己提出的道德要求作为自己实际行为的准则的。诚然，道德要求也可以称为道德行为准则，但它与剥削阶级实际上所奉行为准则并不是一个东西。而关于道德的传统定义，含混地只谈道德是“处理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这就必然导致把作为道德要求的行为准则，与剥削阶级实际上所奉行的行为准则看成同一个东西，从而也就抹杀了剥削阶级实际行为与其道德要求二者之间的矛盾。这个问题，在下面将进一步论述，这里只须指出的是 马克思是把资产阶级实际上所奉行的行为准则与作为道德要求的行为准则是做了严格区别的，这是马克思对资产阶级道德进行批判的一个重要前提。

一个阶级的道德状况如何，完全是由这个阶级的实际行为来表现的。这个阶级在道德领域全部行为的总和，构成了这个阶级的实际道德面貌。因此，判断一个阶级道德，必须以其真实的道德面貌为依据。马克思对资产阶级道德的分析，首先揭示了这个阶级的道德面貌。

一个阶级的道德面貌是由它所在其中的那个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是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产物。一个阶级在生产方式中所处的客观地位，决定了它的全部行为和根本动机，决定了它在道德方面的特征。

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的根本属性。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91页。

的资本”^①，他在生产和交换的经济活动中所执行的职能，就是资本的职能。因此，马克思所分析的资本运动规律，实际上也是资本家活动的规律。资本的运动规律，作为客观必然性加之于每个资本家，从而转化为每个资本家行为的主观动机，追求剩余价值就成为资产阶级一切行为的轴心，由此也就产生了资产阶级道德面貌的四个基本特征。

第一，极端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的行为原则。行为原则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中所采取的根本立场，是行为的出发点。一个阶级的行为原则并不是靠“天地良心”，而是由该阶级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决定的。“一个资本家思考问题完全是由他的利益和他的利己的动机决定的”^②。资本的利己主义就是资本家的利益，最大限度的资本增殖，是任何资本家的一切行为的出发点。资本只有吮吸活劳动才具有生命，资本家的极端利己主义只有建筑在对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上才能实现。“吸血鬼吮吸劳动鲜血的欲望”，驱使资本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手段，迫使工人为他们提供剩余价值。对由此而造成的工人阶级的痛苦，资本家的回答是“既然这种痛苦会增加我们的快乐 利润，我们又何必为此而苦恼呢”^③。资本家是以工人的痛苦为自己的快乐的，而且唯有其工人的痛苦，才有资本家的快乐。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中，资产阶级所标榜的“人道”、“博爱”、“良心”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资本家所代表的那个东西——资本“是没有心脏跳动的”^④。只要是有利于资本的增殖，资本家可以干出世间所能干出的一切坏事。“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这句极端利己主义的名言，就成为“每个资本家和每个资本家国家的口号”^⑤。

第二，最大限度地占有货币是资产阶级的生活原则。生活原则是人们对于生命活动所抱有的根本目的，是人们对自己生活意义、生命价值所据以判断的最高标尺。占有剩余劳动并不是资产阶级的独特标志，成为资产阶级独特标志的是以高度发达的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剩余价值的占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产品都采取了商品的形式，为了商品的价值，而不是它的使用价值，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货币是商品价值的纯粹形态，对剩余价值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99～30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99页。

占有,就直接表现为对货币的占有。因此,资产阶级总是把货币看作是“唯一的财富”,他们的灵魂“像鹿渴求清水一样”渴求货币。如果说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主、封建主对于财富的使用价值上的占有是有限的,那么,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对于财富的价值形式——货币的占有则是无限的。不断地把货币转化为资本,以求生出更多的货币,是资本家生存的永恒行为。作为资本家,“他这个人,或不如说他的钱袋,是货币的出发点和复归点。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因此,绝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得一次利润,而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①。资本家作为价值的追求狂,具有绝对的致富欲。在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不仅一切产品都采取了商品形式,而且本来不属于商品的良心、名誉等等,“也可以被他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②。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把金钱奉为把所有旧神都打倒的“一位陌生的神”,宣布“赚钱是人类最终的和唯一的目的”^③。马克思用形象的语言生动描绘了资产阶级的生活原则“古代社会咒骂货币是换走了自己的经济秩序和道德秩序的辅币。还在幼年时期就抓着普路托的头发把他从地心里拖出来的现代社会,则颂扬金的圣杯是自己最根本的生活原则的光辉体现”^④。

第三,最大限度地欺诈是资产阶级的行为方式。行为方式是由行为原则所决定的,是人们在处理相互关系中所采取的基本手段或方法。资本的运动是社会规模地对资本的运用。因此,资本的运动不仅包含着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同时也包含着资产阶级内部的互相关系,也包含着资产阶级与土地所有者阶级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对于剩余价值的占有,不仅取决于直接生产过程,也取决于流通过程,取决于剩余价值在各个剥削集团之间的分配。因此,伴随着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这一动机,也就出现了最大限度地欺诈这一资产阶级道德行为的特征。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欺诈虽然是骇人听闻的,但比起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来说,还是微不足道的。这里着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74~1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20~1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52~153页。

说明的是欺诈在资产阶级内部相互关系上的表现。作为符合资产阶级生产目的的要求,资本家力求用最少的资本取得最多的剩余价值,狂热地节约生产资料。“这种狂热也表现在生产要素的掺假上。这种掺假是使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相比相对降低的一种主要手段,因而也是使利润率提高的一种主要手段 这里还要加上这些生产要素以高于它们在产品中再现的价值出售这种情况,这是欺诈行为的重要因素。这个因素特别在德国工业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德国工业有一条基本原则 讨好顾客的办法是先送给他好样品,然后给他次货”^①。这种早期的欺诈手段,随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交易所的出现,真是小巫见大巫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用剥削别人劳动的办法来发财致富——发展成为最纯粹最巨大的赌博欺诈制度”^②。欺诈成为资本家之间生死搏斗的重要手段。

第四,最大限度地挥霍享受是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人们的一定生活方式是由其所处的客观经济地位决定的,是其行为原则和生活原则的直接表现。资产阶级“个人消费的动机总是和发财致富的动机本身相伴而生”^③。不断地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以取得更多的剩余价值,这当然是资本家的职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资本家是以“禁欲”为手段来达到价值增殖的。综观资本主义的历史,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初期,资产阶级的致富欲和贪欲作为绝对的欲望占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纵欲却成了资本家整个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习以为常的挥霍,作为炫耀富有从而取得信贷的手段,甚至成了‘不幸的’资本家营业上的一种必要。奢侈被列入资本的交际费用。”资本家财富的增长,也并不同“个人消费的节约成比例,而是同他榨取别人的劳动力的多少和强使工人放弃一切生活享受的程度成比例的”^④。挥霍不仅是资本家经营上所必要的,而且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也发生重大影响。奢侈品一般只是供资本家阶级消费的,“年产品中的奢侈品部分越是增大,从而奢侈品生产中吸收的劳动力的数量越是增加”,这部分“工人阶级要生存和再生产,——他们的必要消费资料的供给,——也就越是要取决于资本家阶级的挥霍,越是要取决于他们的剩余价值的很大一部分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第45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651页。

化为奢侈品”^①。可见，资本家生活上越是挥霍，生产中吸收的活劳动就越多，为他带来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古怪的”逻辑。资本主义越发展，“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状况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②，两个阶级间的冲突就不可避免，道路尽管曲折与漫长，寄生虫是必将被消灭的，这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历史命运。

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统一整体，以追求剩余价值为中心线索，全面地阐明了资产阶级的道德面貌。资产阶级道德面貌的四个方面既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又分别是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各个环节的具体反映。在生产领域，资产阶级突出表现出极端利己主义的行为原则；在交换领域，资产阶级突出表现出最大限度占有货币的生活原则；在分配领域，资产阶级突出表现出最大限度欺诈的行为方式；在消费领域，资产阶级突出表现出最大限度挥霍享受的生活方式。这当然不是说，资产阶级道德面貌的各个特征是在再生产各个环节中单独表现出来，而是指出，道德面貌的各个特征是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有着直接的联系，是其相应的道德表现。而在这几个特征中，居于主导方面的是极端利己主义，它贯穿于整个资产阶级道德面貌。

资产阶级道德面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马克思对资产阶级道德面貌的分析虽然是依据一百多年前的材料，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变，资产阶级道德面貌的本质也决不会改变。一些人被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某些现象所迷惑，误以为资产阶级变得“高尚”、“善良”了，完全背离了马克思的上述科学分析。因此，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道德面貌的理论，仍然是我们今天批判资产阶级道德的锐利武器。

2. 雇佣劳动与资产阶级道德规范

与资产阶级在道德领域的实际行为一起，组成资产阶级道德体系整体的另一个侧面，是资产阶级向人们提出的道德要求即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

什么是道德规范 它有什么特征 马克思在批判 19 世纪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蒲鲁东抹杀一般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的区别，把剩余价值的客观规律歪曲为人的意志的主观要求时讽刺地指出 剩余价值还表现在道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45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9 月第 1 版第 571 页。

的形式上“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①。这种道德训条自然是剩余价值的绝妙的定义。

这段话,如果撇开具体的讽刺对象即蒲鲁东的剩余价值观点,那么,就可以看作是马克思对道德规范——即道德训条的正面表述——的基本特征的见解。“应当”这一形式,体现了道德规范的特征。因为道德规范起作用的基础不是国家的暴力,而是人们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那么,社会或阶级向人们提出的道德要求,只能是“应当”怎么样,从中明确人们所承担的道德义务。资产阶级道德规范,就是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要求人们应当履行的道德义务。

资产阶级道德规范既不是“自然的”即由“人性”之类而产生的,也不是永恒的,它的内容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英国的银行家和经济学家吉尔巴特认为银行发放贷款取得利润,“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合乎自然正义的原则”。马克思批驳说“这是荒谬的。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也是非正义的。”^②仅从伦理学的角度看,所谓“正义”和“非正义”,就看是与一定的道德规范是相符合还是相违背,归根到底,是看与决定这个道德规范的生产方式是相适应还是相矛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所以是非正义的,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前提之一,就是自由工人的存在,当然那种对劳动者人身占有的奴隶制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相容的,所以就是非正义的。如前所说,马克思不仅揭露了资本家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而且在一切方面欺诈盛行,这是资产阶级的行为方式。那么,在这里为什么又说弄虚作假是非正义的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是发达的商品经济,所通行的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就不是等价交换,就破坏了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所以弄虚作假也就被认为是非正义的了。总之,资产阶级道德规范,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客观要求,是由这个生产方式的代表即资产阶级提出来的对人们道德上的要求。

资产阶级在道德领域的实际行为,就其人与人的关系方面来讲,是要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5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379页。

循极端利己主义原则的。但决不能说利己主义就是资产阶级道德规范。“一切反对一切的战争”，这当然是对资产阶级人与人的实际道德关系的真实写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霍布斯的这句话，也正是揭露资本家在竞争中“人对人是狼”的关系。有的人认为“一切反对一切的战争”，这就是霍布斯所宣布的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这种看法是不妥的。霍布斯认为，在人类的“自然状态”下，人们具有生存的“自然权利”。这种生而有之的“自然权利”使人们之间处于战争状态。他把由人们的契约而建立的国家作为消除这种战争状态的“利维坦”《圣经》中提到的巨大海兽，而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信条。这种信条才是霍布斯所要表达的资产阶级道德要求，即道德规范。资产阶级的实际行为准则是极端的利己主义，那么，资产阶级为什么不把利己主义作为自己的道德规范呢？这是因为，资产阶级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资本家的共同的根本利益，它的道德规范就不仅是对本阶级成员的道德要求，而且也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要求。各个资本家，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承担者，是存在着共同利益的。马克思通过对资本运动全过程的分析，清楚地说明了榨取剩余价值这一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如何把各部分资本家联为一个整体，从而组成一个同工人阶级根本对立的阶级。正是从资本家共同的根本利益出发，才引伸出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

资产阶级道德规范的产生，首先是资产阶级共同对付无产阶级的需要。只要是资本家，不管哪行哪业，都要参加剩余价值的分配。而平均利润率的高低，在其他条件已定的情况下，就“取决于总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程度”，面对整个工人阶级，资本家必然要“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①。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就不能不首先来维护资本家共同地最大限度地剥削工人阶级这一资产阶级共同利益。

资产阶级道德规范也是调节资产阶级内部相互关系的需要。资本家在对付工人阶级上结成了“共济会团体”，但是在竞争、在瓜分剩余价值中，又变成“敌对的兄弟”。资产阶级内部的这种矛盾，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中产生出来的，它自己是不可能从根本上加以克服的。但是，资产阶级从自己的根本利益出发，力图解决这个矛盾，那么，除了采取其他手段之外，不能不诉诸道德的手段。它需要通过道德规范来约束各个资本家的行为，以保证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221页。

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如前谈到,在商品质量上不应该弄虚作假,实际上也就是在商品交换方面调节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一种道德规范。

资产阶级道德规范是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得以进行的社会条件的需要。同一切统治阶级一样,资产阶级也是把本阶级的道德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力图消除危害资本主义生存的现象,包括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象,以执行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职能。在这方面,资产阶级道德规范同资产阶级的法律是相辅相成的。资产阶级法律决不冲击资产阶级道德规范,相反,它是以自己的特定手段维护资产阶级道德规范,保卫其道德规范的力量所不及范围的资产阶级利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引用了《工联和罢工》一书一段话“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 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 有 50% 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 为了 100% 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 有 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①这段话不是说明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而是说明资产阶级的道德面貌。这里的“人间法律”是资产阶级自己的法律,是保护资产阶级共同利益的。如果个别资本家追求利润的行为同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相冲突,就会受到包括绞首在内的资产阶级法律的制裁。如果把上面一段引文不是理解为资产阶级的道德面貌,而是理解为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那么,资产阶级道德所允许的行为又怎能会受到资产阶级法律的制裁呢 为了进一步理解上面一段引文是说明资产阶级道德面貌,而不是说明资产阶级道德规范,我们把上面引文继续下引“如果动乱和纷争能带来利润,它就会鼓励动乱和纷争。走私和贩卖奴隶就是证明”^②。就国内范围来说,动乱和纷争,会破坏资本主义生产,危害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是资产阶级的法律所不容许的,当然也是资产阶级道德规范所否定的。而与此相联系的贩卖奴隶,我们在上面已经知道,也被认为是“非正义”的,这也是资产阶级道德规范所否定的。

因此,资产阶级道德规范,作为资产阶级维护自己统治的一种手段,从它的根本职能即维护资本的整体利益出发所提出的根本道德要求。抽象地讲,就是个别利益服从共同利益;具体地讲,就是个别资本家的利益服从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9 月第 1 版第 82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9 月第 1 版第 829 页。

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一切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服从于作为虚幻的“共同利益”的代表——资产阶级国家的利益。资产阶级国家不外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事务的委员会，所以资产阶级道德规范的本质，就是要求一切服从于资产阶级的利益。很显然，如果资产阶级把自己实际行为准则——极端利己主义宣布为全社会成员处理相互关系的道德规范，就维护不了资产阶级一家独尊的利益，资产阶级道德规范也就失去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职能作用。恩格斯曾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而且也破坏这种道德，如果它们能这样做而不受惩罚的话。”^①恩格斯这里所谈的道德，是指其规范方面而言的。如果资产阶级把利己主义作为道德规范，它自己又何必去破坏利己主义呢？如果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那么它的如列宁所指出的欺骗性、虚伪性又何在呢？资产阶级在道德上的理论与行为岂不是一致了吗？其实，任何社会、任何时代的统治阶级都不曾把利己主义作为向全社会成员所提出的道德规范。既然一切剥削阶级的社会中都不能把利己主义作为道德规范，那么，那种要求在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中给利己主义一定席位的主张不是更加荒唐了吗？

欺骗性、虚伪性是资产阶级道德规范重要的特征之一。其根本问题在于，它的道德规范是建立在最不道德的生产方式——人对人的压迫、剥削的基础上的。

关于资产阶级道德规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马克思做了深刻的揭露。这里我们着重看看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所谓“公正”的揭露。马克思决没有否认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存在着公正的人。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序言中曾谈到英国工厂视察员、编写《公共卫生》报告的英国医生、调查女工童工状况等的英国调查委员是“内行、公正、坚决的人们”^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充分地利用了他们的调查材料。但是作为一个阶级就不能说是“公正”的了。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积累时指出“让我们来赞美资本主义的公正吧！土地所有者、房主、实业家，在他们的财产由于进行‘改良’，如修铁路、修新街道等等而被征用时，不仅可以得到充分的赔偿，而且按照上帝的意旨和人间的法律，他们还要得到一大笔利润，作为他们迫不得已实行‘禁欲’的安慰。而工人及其妻子儿女连同全部家当却被抛到大街上来，如果他们过于大量地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1页。

到那些市政当局要维持市容的市区,他们还要遭到卫生警察的起诉!”^①马克思正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基本的事实——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中,揭露资产阶级道德规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把握资产阶级道德规范的这个特点,就会更清楚地认识资产阶级道德的本质和表现形式,避免把资产阶级实际行为准则同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相混淆。

3. 雇佣劳动与资产阶级道德原则

在资产阶级道德规范体系中,被提升为基本原则的是“自由、平等”思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自由、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资本的自由、平等。列宁指出,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特别是在《资本论》中,千百次地阐明了这一点,嘲笑了对“自由和平等”的抽象理解,嘲笑了看不见这一点的边沁之流的庸人,揭露了这些抽象概念的物质根源^②。

“自由、平等”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的口号,在当时的斗争中无疑是起了重要的进步作用。但是,“自由、平等”口号所表达的是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强烈愿望,它以抽象的形式掩盖着阶级对立,掩盖着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随着资产阶级走向全面统治,这个口号就成为资产阶级镇压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思想武器。充分揭露这个口号的虚伪性,就成了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一个重要的思想前提。

“自由、平等”是商品经济在思想领域的歪曲反映。在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人们都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相对待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之一,是劳动力的买卖,而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自由、平等”的王国。马克思指出,在这个领域“自由、平等”占统治地位,“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③。“自由和平等”只是在简单的商品流通领域中才取得自己的有限存在,也正是在这个领域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被掩盖起来了,资产阶级所津津乐道的“自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725页。

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第1版第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99页。

平等”仅仅反映了这些表面现象。一旦离开简单流通领域,所谓“自由、平等”就消失得无影无踪。马克思正是从劳动力商品离开市场进入生产领域入手,通过对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分析,彻底清除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的迷雾,剖析了这个口号的实质。

自由,作为历史范畴,从来都是自己时代的产物。马克思从未否定过人类实现自由的历史必然性,他把实现人类在一定的生产力基础上,能够取得对自然界的支配能力,并取得对人类自身的社会结合的支配能力,也就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马克思科学地论证了这种自由人的联合体必然取代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历史发展规律。但是,马克思决没有把这种未来的真正的自由,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的“自由”混同起来。他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的自由无非就是雇佣劳动制度下的自由,是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自由。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限度内,工人具有人身自由,被法律确认为人权。作为处于市场上出售自己劳动力商品的自由工人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①。其实,这种自由工人存在的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分离的结果。这种分离以自然必然性确定了工人的不自由地位,即作为资本的物质表现——生产资料的附属品的地位。因此,工人的这种自由正是工人不自由的证明。表面上,工人可以把属于自己的劳动力自由出卖,但是,这种自由只不过是选择由哪个具体的资本家来剥削自己的自由,选择进入哪个不自由的劳动过程的自由。对于由资产阶级来剥削这一点来说,工人是绝对不自由的,他是属于全体资本家的奴隶。只要生活在这个生产关系内,这一点决不会有丝毫的改变。这一朗若白昼的真理完全适合于当代的资本主义世界。

马克思在分析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过程之后,得出结论说“必须承认,我们的工人在走出生产过程时同他进入生产过程时是不一样的。在市场上,他作为‘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相遇,即作为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遇。他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像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92页。

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上，他‘只要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吸血鬼就决不罢休”^①。随着由流通领域转变为生产领域，工人出卖劳动力的自由也就转变为资本家支配工人的自由，表现为资本家无限制地残酷剥削工人的自由。这就是资产阶级“自由”的真正含义。

“平等”，同自由一样，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就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共同点，因而人都是一样的这种意识来说，这是一种极为古老的观念。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值关系时指出“在某种意义上，人很像商品。因为人来到世间，既没有带着镜子，也不像费希特派的哲学家那样，说什么我就是我，所以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名叫彼得的人把自己当作人，只是由于他把名叫保罗的人看作是和自己相同的。因此，对彼得来说，这整个保罗以他保罗的肉体成为人这个物种的表现形式”^②。“一个人就其自身来说，他的价值不比别人大，也不比别人小”^③。这是就人的一般来说的，即不带有任何社会规定的人来说的。但是，平等作为社会关系的概念，它所反映的是一定的社会关系，在不同的社会中具有不同的含义。资本主义的平等概念，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作为资本主义平等概念产生的前提，是一定程度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关系成为支配人与人的关系的基本关系。在商品经济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即以人身依附和对人身占有为基础的自然经济社会中，决不会产生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值实体时指出 亚里士多德所以不能揭示商品价值中的劳动等同性，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人们之间不平等的奴隶劳动的自然经济基础上。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④。

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就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平等只存在于作为一般商品所有者的平等，这种平等只存在于作为一般商品流通的劳动力的买卖中。一旦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种平等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334～3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4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75页。

就同自由转化为不自由一样,转化为不平等。这是因为 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力商品和其他的普通的商品不同,它的使用可以创造价值,而且创造的价值比它本身的价值大。工人所创造的超出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无偿占有。在资本的积累过程中,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在劳动力市场上,工人和资本家的等价物交换这时已经成为表面的东西 交换工人劳动力的资本只是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产品的一部分用来交换劳动力的资本不仅要由工人自己来补偿。而且还要加上一个新的剩余额。这里,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一句话,“平等”完全转化为不平等。马克思正是通过对剩余价值源泉的揭示,彻底摧毁了资产阶级“平等”的神话。

资产阶级的“平等”,对工人阶级内部来说,就是受资本剥削的平等。马克思分析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各色各样的不同职业、年龄、性别的工人,特别是女时装工和铁匠,一律受着资本家残酷剥削时指出“这两种人的鲜明的对照表明,在资本面前一切人都是平等的”^①。对于资本家来说,“平等”不仅掩盖着自己同工人的不平等关系,而且还表达为资本家间对工人进行平等的剥削的要求。对于处在竞争状态的各个资本家来说,竞争条件的平等,是“平等”口号的重要含义。“平等”作为资产阶级国家所规定的人权,“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思想的批判,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决不一般地反对“人权”,我们反对的是把“人权”抽象化,因为,“自由、平等”这些抽象的口号,在资本主义社会,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表达的是资本的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因此,对于资产阶级抽象的“自由、平等”思想必须彻底批判。

五、劳动与哲学观

1. 哲学与科学

恩格斯指出:“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324页。

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①前面已经谈到宗教,这里再来看哲学。哲学恰恰充分体现了意识形态的这种由奴役劳动所产生的性质和特点。

哲学是作为人类的现实世界总体看法的世界观的历史形式。按照传统哲学书的说法,哲学首先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在人类认识史上,对世界的这种完整统一的理解最初就表现为哲学这一知识形态。在这种知识形态中,世界观获得了直接的表现形式,换言之,哲学与世界观的涵义获得了重合。当人们面对现实世界来理解现实世界的时候,人类最初的劳动发展状况决定了人们的知识形态只能采取哲学这一知识总汇的形式。特别是人们在缺乏对总体世界的认识必要材料时,总是把主观的臆想与天才的猜测混在一起,以此来满足人类对现实世界完整统一性认识的需要和愿望。在那个时代,哲学就是世界观,世界观就是哲学。

哲学与宗教存在着密切关系。哲学与宗教共同发源于人类原始社会的劳动发展初级阶段。在中世纪,意识形态只有一种即宗教和神学,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都被合并到神学中,它们成为神学中的科目^②。因此,哲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最初在意识的宗教形式中形成,从而一方面它消灭宗教本身,另一方面从它的积极内容说来,它自己还只在这个理想化的、化为思想的宗教领域内活动”^③。

近代科学的兴起,瓦解了神学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大一统的统治,哲学从神学的婢女地位上解放出来,同时,取消了哲学作为唯一知识形态的地位。但是,哲学反而把科学作为自己的臣民,使自己处于科学王国的君主地位。德国古典哲学就是这样的典型代表。

但是,哲学并不是人们纯粹的思想自由创造物,它总是以人们的一定的历史发展的劳动为基础的。在哲学产生的同时,也发展着人类对现实世界的某些方面的经验上的认识,例如对自然界现象的认识。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实际的知识往往充当了哲学对世界的认识的一个环节,而在总体上受到某种程度的歪曲。随着劳动的历史发展,人类对自然界的实证认识开始从哲学中独立出来。发展到培根的时代,自然科学获得独立的生存基础。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6页。

此在人类的知识中出现了科学与哲学的差别乃至对立。

科学与哲学的对立和差别是什么呢 一是从认识对象来说,科学为自己规定的认识对象是现实的客观世界,是客观世界本身;而哲学为自己规定的认识对象是现实的客观世界背后的东西,即真理。二是从认识任务和目的来说,科学为自己规定的认识任务和目的是现实世界现象的内部联系即事物的本质;而哲学为自己规定的认识任务和目的是探寻真理。三是从认识方法来说,科学是从经验出发的,以经验为依据;而哲学是从思辨出发的,以概念为依据。科学同现实材料打交道,而哲学只是同思想材料打交道。四是从认识基础来说,科学是从事实出发;而哲学是从意识出发,即从对世界认识的一定结果出发。五是从认识的依据来说,科学以实验为检验认识是否正确标准;而哲学是以逻辑推理为检验认识是否正确标准。六是从认识的性质来说,科学承认认识具有暂时性、相对性、过渡性和有条件性;而哲学则认为作为认识结果的真理具有永恒性、绝对性、终极性和无条件性。七是从认识的表现形态来说,科学是关于现实世界的实证知识部门;而哲学则是各种思想体系。如此等等。

即使科学与哲学有如此众多的重大差别,但是二者毕竟还存在相互联系共同点,不然就难解释为什么科学长期存在于哲学的母体中。这种联系就在于二者都是运用概念来进行思维,都具有逻辑的理性性质。因此,在历史上,科学与哲学总是来结成同盟,共同反对理性思维的敌人即宗教神学。其实从根本上来说,哲学倒是宗教神学的盟友,而二者作为意识形态,都是科学的敌人,科学在自身的发展中最终要消灭哲学和宗教。这是历史上已经发生或现在正处于过程中的事情。我们对这一原因的阐述已在前面关于意识形态的分析中予以说明。

2. 历史上的哲学和哲学的历史形态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历史上只有一种哲学,即本来意义上的哲学,即作为“科学的科学”的哲学。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现代唯物主义都是本质上辩证的,而且不再需要任何凌驾于其他科学之上的哲学了”^①。事隔十年之后,1886年,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再一次指出:“哲学,这一似乎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8页。

括一切专门科学的科学”^①。马克思、恩格斯心目中的哲学就是如此。这种哲学在黑格尔体系上达到顶峰。

把握本来意义上的哲学及其历史形态,对于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观具有关键的意义。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所使用的“哲学”概念是同一的,即指从古希腊哲学到德国古典哲学这表现为一系列不同的历史形态的哲学。在他们看来,本来意义上的哲学就是如此。人们往往认为,在前面所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哲学”概念所指的,仅仅是“旧”哲学,是“近代以前的”哲学,而不是“全部哲学”,似乎本来意义哲学的新形态并没有包括在内。这种理解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哲学只有一个,就是自古希腊哲学以来的、到德国古典哲学终结的那种哲学。所谓“传统哲学”、所谓“旧哲学”,都只是这一个哲学。对于这种哲学可以根据其存在时间或存在形式以及其他角度来说它是“旧的”、“传统的”,但是根本不存在其他形态的本来意义上的哲学。如果查找马克思、恩格斯使用“哲学”一词的具体对象,基本可以分为两种,一为一般性,即泛指一切哲学,可以称之为“本义哲学”;二为特殊性,即专指“本义哲学”的最后形态即德国古典哲学。但是,无论前者还是后者,1845年春天以后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哲学”都是一个否定性概念,他们对其态度都是一致的、如一的,即批判的。今天人们所争论的哲学是什么,哲学的对象和功能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根本不是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都是十分清楚的。

要进一步理解这一问题,就需要从“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即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开始,按照历史的顺序,对那些被公认为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著作进行认真研究。

第一,《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宣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

马克思在这个《提纲》第十一条中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这里,马克思鲜明地提出了自己与“哲学家们”的根本分界线,把自己同“哲学家们”区别开来。马克思的态度是明确的,即我不属于“哲学家们”,我不是“哲学家”。为什么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6页。

没有把自己归属于“哲学家们”，反而与“哲学家们”划清了界限。解释此条的秘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里马克思用更明确的语言表达了与这条提纲相同的意思。

他指出：“这种改变意识的要求，归根到底就是要求用另一种方式来解释现存的东西，也就是说，通过另外的解释来承认现存的东西。尽管青年黑格尔派思想家们满口讲的都是‘震撼世界’的词句，而实际上他们是最大的保守分子。他们之中最年轻的人确切地表达了他们的活动，说他们仅仅是为反对‘词句’而斗争。不过他们忘记了：他们只是用词句来反对这些词句，既然他们仅仅反对现存世界的词句，那么他们就绝不是反对现实的、现存的世界。”^①这里，“解释世界”就意味着“仅仅反对现存世界的词句”，“绝不是反对现实的、现存的世界”，而“改造世界”则意味着实际“反对现实的、现存的世界”。

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在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上的全部推论无非是要证明：人们是互相需要的，并且过去一直是互相需要的。他希望加强对这一事实的理解，也就是说，和其他的理论家一样，只是希望达到对现存事实的正确理解，然而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者的任务却在于推翻这种现存的东西。不过，我们完全承认，费尔巴哈在力图理解这一事实的时候，达到了理论家一般可能达到的地步，但他还是一位理论家和哲学家。”^②费尔巴哈作为“哲学家”，“只是希望达到对现存事实的正确理解”即“解释世界”，而不同于“哲学家”的“真正的共产主义者”的任务却在于“推翻这种现存的东西”即“改造世界”。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③这就是“改变世界”的真正含义。

把这段论述与这条提纲联系起来，马克思的意思是清楚的：世界是特定的世界即“现存世界”即奴役劳动的资本主义世界。所谓“解释”世界，即为“理解”现存在世界，而不是“推翻”现存世界，是对资本主义现存世界的维护、辩护。而这正是包括哲学在内的一般意识形态的功能。“改变世界”决不能理解为一般的实践。这不是马克思同费尔巴哈等哲学家在哲学认识论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8页。

的分歧,而是社会的政治的立场上的对立。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去理解现实世界即资本主义世界,而马克思不是哲学家,他是共产主义者,是要推翻这种现实的资本主义世界。

由此可见,全条的含义是:“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肯定、维护现存世界,而问题在于否定、推翻现存世界”。《提纲》上一条即第十条已经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①。“‘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是人类社会的特定历史形式,旧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是为资产阶级社会辩护、理解、解释的,以求其永世长存;而新唯物主义则是以“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与其相对立,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要求出发,否定资产阶级社会,坚持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根本改造。这种新唯物主义即现代唯物主义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理论终结的,因此,新唯物主义即现代唯物主义是共产主义世界观。

至于那些抓住“实践的唯物主义者”一词而按照自己的心愿任意演绎,虚构出一个“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的做法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相去甚远,是不值一驳的。

以往人们对《提纲》这条含义的解释是,这里的“哲学家们”只是指以往的“哲学家们”即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们”,他们只是解释、从说明、认识的含义来理解的“解释”世界,而马克思把理论“解释世界”和实践“改变世界”结合起来,创立了“新的哲学”,马克思是不同于“以往的”哲学家们的“新的哲学家”,如此等等。这种理解还是在哲学的地盘上打转转,岂不知马克思在这里批判的正是哲学本身。马克思的这一革命性的结论经过那种“哲学化”解释后变成了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以接受的观点。

诚然,同任何事物的逻辑一样,在哲学上可能存在“以往的”和“以后的”的区别,但绝不能以此断定马克思就是属于“以后的”哲学家们的一员。从这条《提纲》中,我们唯一能够得出确定的理解就是,作为历史上青年黑格尔哲学家,马克思的思想经历了历史性的转变,在1845年春天确立了科学社会主义之后,成为历史科学家和经济科学家,他断然与哲学划清界限,否认自己是仍然是“哲学家们”不管是“以往的”还是“以后的”的一员。因此,恩格斯称马克思是“过去的哲学家”^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88页。

第二,《德意志意识形态》宣布:须要跳出哲学的圈子。

作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详尽展开,《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集中批判了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黑格尔以后的德国哲学,指出:通向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道路已在《德法年鉴》中,即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这两篇文章中指出了。但当时由于这一切还是用哲学词句来表达的,所以那里所见到的一些习惯用的哲学术语,如“人的本质”、“类”等等,给了德国理论家们以可乘之机去不正确地理解真实的思想过程并以为这里的一切都不过是他们的穿旧了的理论外衣的翻新;而德国哲学的格拉齐安诺博士,即阿尔诺德·卢格博士以为:他今后仍能像过去一样笨拙地指手画脚,戴着可笑的学究的面具自炫。须要“把哲学搁在一旁”,须要“跳出哲学的圈子并作为一个普通的人去研究现实”^①。

这里马克思对哲学的态度是极其明确的,即“须要把哲学搁在一旁”,须要“跳出哲学的圈子并作为一个普通的人去研究现实”。这不能引起丝毫的疑义。而且对以往带有哲学词句的“德法年鉴”时期的著作做了说明,消除了人们对马克思在哲学问题上的误解,即认为马克思仍站在哲学立场上,从哲学出发去解决现实问题。

如果说,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对哲学家的态度还可以至少从另一个方面来加以理解的话,那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则根除了另一种理解的任何微小的可能性,这里马克思明确宣布,须从哲学的圈子中跳出来。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的错误不在于他使眼前的感性外观从属于通过对感性事实作较精确的研究而确定的感性现实,而在于他要是不用哲学家的‘眼光’,即戴上‘眼镜’来观察感性,便对感性束手无策。”^②留在哲学圈子里只是“哲学家们”,而马克思自己则不属于哲学圈内的哲学家,而只是一个普通的人,即不带哲学眼镜去看现实,而只是从现实去看现实的人。在马克思和现实之间不再隔有一层“哲学”的玻璃片,哪怕这块玻璃片被称为“新哲学”。普通人看的是真实的世界,而哲学家通过哲学眼镜看的只是扭曲的世界,把世界在镜片上的折射映像当作真实世界本身。马克思还套用费尔巴哈的语言,指出:“哲学和对现实世界的研究这两者的关系就像手淫和性爱的关系一样”^③。哲学是“手淫”,哲学研究的只是“对现实世界的意识”,而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61~2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62页。

是现实世界本身，因此，哲学的世界只是纯粹思想的世界，是想象中的世界。对现实世界的研究则是“性爱”，不是想象中的关系，而是真实的关系。超出哲学，跳出哲学的圈子，直接面对现实世界的研究就是科学。

第三，《反杜林论》宣布：哲学本身已不再需要。

如前所述，《反杜林论》是一部具有极特殊的意义的恩格斯著作，应当说，这部书中的观点是可靠地代表马克思的，书中所阐述的就是马克思的观点，至少在总的基本的方面是这样的。这部书对于我们理解马克思的哲学观具有重要意义。

人们常说，在这部书的“哲学编”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但是，事实告诉我们，恩格斯在这部书中设立“哲学编”是由于杜林的社会主义体系中存在一个哲学方面，“哲学编”的直接批判对象是杜林的《哲学教程》。“哲学编”并不是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是批判杜林的哲学；不是以一种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去批判另一种哲学即杜林的哲学，而是以科学去批判哲学，不是以一种哲学去取代另一种哲学，而是主张以科学去取代哲学。

恩格斯说：“如果世界模式不是从头脑中，而仅仅是通过头脑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如果存在的基本原则是从实际存在的事物中得来的，那么为此而需要的就不是哲学，而是关于世界以及关于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的实证知识，由此产生的也不是哲学，而是实证科学。”^①既然哲学本身已不再需要，那么任何体系，甚至哲学的自然体系也就不再需要了。关于自然界的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中这一认识，推动科学到处从个别部分和整体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②。

恩格斯如此明确地取消了哲学在现实世界知识领域中的位置。在这部书中，恩格斯坚定坚持取消哲学的立场，他指出：“在这两种情况下，现代唯物主义都是本质上辩证的，而且不再需要任何凌驾于其他科学之上的哲学了。一旦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了要求，要它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了。于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②。

按照马克思所同意的恩格斯的说法，在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9～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8页。

外,只存在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而不存在作为“科学的科学”的独立的哲学。当然在科学部门中,也只能存在自然科学、历史科学和思维科学诸部门,而不可能存在与这些科学部门相并列的独立形态的哲学。

第四,《自然辩证法》宣布:哲学垃圾成为多余的东西。

作为《反杜林论》的同时期著作,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是很晚才问世的。在这部书中,恩格斯重复了《反杜林论》中的观点,指出:“自然科学家满足于旧形而上学的残渣,使哲学还得以苟延残喘。只有当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接受了辩证法的时候,一切哲学垃圾——除了关于思维的纯粹理论——才会成为多余的东西,在实证科学中消失掉”^①。

第五,《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宣布:哲学已经被从自然界和历史中驱逐出去。

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向来都被列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著作,但是,正是这部恩格斯的晚年著作,阐发了他和马克思自《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至《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一系列著作中始终坚持的一贯立场,坚决地批判哲学、扬弃哲学,宣布“哲学已经被从自然界和历史中驱逐出去”,再次宣告本义哲学的终结。

作为世界观的历史形态,在19世纪,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历史上一切哲学的最集中的、最完备的体现,其任务就在于企图向人类提供所谓绝对真理。但是,它并没有实现这一点。因此,恩格斯指出:“这样给哲学提出任务,无非就是要求一个哲学家完成那只有全人类在其前进的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情,那么全部以往所理解的哲学也就终结了。我们就把沿着这个途径达不到而且对每个个别人也是达不到的‘绝对真理’撇在一边,而沿着实证科学和利用辩证思维对这些科学成果进行概括的途径去追求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总之,哲学在黑格尔那里终结了:一方面,因为他在自己的体系中以最宏伟的形式概括了哲学的全部发展;另一方面,因为他虽然是不自觉地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走出这个体系的迷宫而达到真正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②。

这里恩格斯不仅宣布了黑格尔哲学的终结,宣布了德国古典哲学的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1页。

结,而且也宣布了全部哲学的终结。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这种“以往所理解的哲学”的终结,也就是全部哲学的终结,也就是哲学本身的终结。

3. 本义哲学的终结和出路

哲学的终结,并不意味着世界观的终结,它只是世界观的一定历史形态的终结。世界观冲出了哲学的体系,而在各门科学中获得了生存和发展。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古希腊、罗马哲学是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作为这样的唯物主义,它不能彻底了解思维对物质的关系。但是,弄清这个问题的那种必要性,引出了关于可以和肉体分开的灵魂的学说,然后引出了灵魂不死的论断,最后引出了一神教。这样,旧唯物主义就被唯心主义否定了。但是在哲学的进一步发展,唯心主义也站不住脚了,它被现代唯物主义所否定。现代唯物主义,否定的否定,不是单纯地恢复旧唯物主义,而是把两千年来的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全部思想内容以及这两千年来的历史本身的全部思想内容加到旧唯物主义的永久性基础上。这已经根本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它不应当在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中,而应当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和表现出来。因此,哲学在这里被‘扬弃’了,就是说,‘既被克服又被保存’按其形式来说是被克服了,按其现实的内容来说是被保存了。”^①

在这里,恩格斯阐明了哲学发展的历程,特别是唯物主义世界观从哲学形式发展到科学形式的历程,明确指出现代唯物主义已经根本上不再是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即哲学,而只是世界观,而这种世界观存在于全部科学之中。一些哲学书都有意无意地回避恩格斯的一段著名论述,这就是《反杜林论》所讲的“现代唯物主义‘已经根本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②。恩格斯在这里明确地阐述了哲学与世界观、哲学与科学、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与现代唯物主义的历史联系。他指明:第一,唯物主义世界观最初是以哲学形式出现的,旧唯物主义是世界观,也是哲学;第二,现代唯物主义世界观挣脱哲学形式——它已经根本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第三,现代唯物主义不应当在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即哲学中,而应当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和表现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51页。

这里,恩格斯指出了哲学终结的根本原因:哲学,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知识形态,是与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时代相适应的;人类历史发展已经达到这样一个时期,贯彻着辩证思维的实证科学承担着认识世界的任务,这种新的知识形态取代了旧的知识形态,即充满辩证思维精神的实证科学取代了哲学。同时,恩格斯这里指出了取代哲学的根本出路,即各门实证科学和思维科学的发展。

哲学,这座体现着几千年来人类智慧的知识大厦,在黑格尔哲学以耀眼的光芒放射之后,无可挽回地崩塌了。马克思、恩格斯所面对的就是这座倒塌的大厦所留下的废墟。科学——新的人类知识大厦一个个拔地而起,但是,这些实证知识可以取代哲学对于现实世界的从头脑中思辨地虚构出来的认识,但是却不能取代哲学中关于思维规律的知识。而这种思维规律的知识却是任何实证科学所不能离开的,因为这些实证科学的成果都是人类通过思维从现实世界中得到的,没有思维,现实世界自身不能转为人类知识形态,即不能转为观念形态的现实世界而为人类所掌握。这样,在哲学的旧地盘上留下的唯一有价值的遗产就是关于思维规律的知识。在马克思、恩格斯面前,哲学所留下关于思维规律的知识有两种,一种是具有较为完善形态的形式逻辑,一种是由黑格尔所完整阐明的辩证法。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又一次重复了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中的观点:“这种历史观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正如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一样。现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再是要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了。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①。

本义哲学作为整体,已由马克思、恩格斯宣告终结了;作为本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并没有被实证科学所取代,在这个意义上说,哲学并没有终结。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认识这个在哲学的名义下存在的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就会认识到,无论从哪个方面讲,它都根本不是哲学:既不是包罗万象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知识的总和,也不是一种纯粹的思辨,而是一种与本义哲学不同的“转义哲学”,它的本来名称应是思维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51~352页。

学,即与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一样,是以自己的研究对象来确定自己的名称的。

恩格斯在谈到杜林的《哲学教程》时,指出:“实际上,该书根本没有谈到真正的哲学——形式逻辑、辩证法、形而上学等等,它倒论述了一般的科学理论,在这里,自然、历史、社会、国家、法等等都是从某种所谓的内部联系加以探讨的”^①。这里,恩格斯很明确地讲了“真正的哲学”就是形式逻辑、辩证法、形而上学等等,而把对“自然、历史、社会、国家、法”等等的探讨列入与哲学相区别的“一般的科学理论”。本义哲学在整体上,即作为包罗万象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知识的总和的体系,是意识形态,但是,作为思维知识的那一部分哲学,是科学的一个部门。从其历史来源上说,关于思维的知识是本义哲学的一部分,但是决不能说,承认思维知识的科学性,就是把本义哲学列为科学。作为思维科学不等于本义哲学,它只是“真正的哲学”,而这种“真正的哲学”才是科学。

本文下面所使用的“哲学”一词,除了做出特殊说明,都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概念即本义哲学的意义上使用的。

六、劳动与世界观

为什么现代唯物主义“根本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关键在于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概念的性质。唯物主义这个术语产生于哲学的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在许多哲学书的“辩证唯物主义”部分往往先要探讨“哲学的基本问题”。其根据是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的论述。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②“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像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狭隘而愚昧的观念。但是,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这个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作用的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个问题以尖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5页。

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①这个问题在哲学书中被称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以与恩格斯讲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的“另一方面”被称为“第二方面”相区别。这个问题在《反杜林论》中被表述为“思维对物质的关系问题”。

现在我们来看这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

第一，这里一开始就应当加以明确的是：恩格斯论述的“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属于已被恩格斯宣布终结的那个本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或最高问题。恩格斯在这里说的是很明确的，“哲学基本问题”即近代哲学及以前的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其中全部哲学，即按书中所指是“似乎凌驾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的科学”那个本义哲学。这一“哲学”概念在书中的同一性是非常明确的，以至恩格斯怕有误解，在谈到这个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时，特意加上“用哲学的语言”，显然是把自己的看法与哲学的观点加以区别。所谓“哲学的语言”是黑格尔哲学的语言。恩格斯在另一个场合曾经说明过“思维和存在的同一 我用黑格尔的方式来表达”^②。

第二，仅仅是在这个哲学范围内，恩格斯首先提出了思维与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的第一个方面：“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恩格斯指出：“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③。这里讲的是“哲学家”即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指出的“只是用不同方式解释世界”的哲学家们，而不是任何别的普通人。因此，下面恩格斯所讲的“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来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两大阵营”的唯物主义哲学学派中，并不包括马克思、恩格斯自己，他们是处于哲学学派之外的，虽然他们曾经是某一哲学学派的成员。

第三，恩格斯指出，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除此之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不能在别的意义上被使用”^④。在哲学范围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意义是明确的，而且仅仅是在哲学范围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6页。

第四,我们应当注意到,这里谈的是思维对自然界的**关系**,存在仅仅是自然界的存在。哲学只知道一种存在即自然界,是排斥历史的、超人的纯粹自然界的存在。撇开唯心主义学派不说,这里只谈与我们当前问题相关的唯物主义学派。作为哲学家的唯物主义学派,包括恩格斯指出的古希腊、罗马的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18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直至费尔巴哈,都是属于旧唯物主义。这些旧唯物主义者的共同点在于**他们在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时,都“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①**。因此,在他们这里,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与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都是一回事**,他们都毫无例外地**把与思维 精神 相对立的“存在”理解为自然界**。“**人们的社会存在**”是马克思提出来的,不在哲学的视野之中,是超出哲学之外的。明确哲学唯物主义“存在观”的局限性,对于我们理解恩格斯的这一论述具有重要意义。

《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只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根源来理解事物,任何深奥的哲学问题 后面将对这一点作更清楚的说明 都会被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例如,关于人对自然的关系这一重要问题就是这样。”^②当然,所谓“哲学的基本问题”,依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看法,这一深奥的哲学问题也会被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

思维 精神 与存在 物质 的关系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 精神 与存在 物质 在哲学范围内的抽象对立。其实,作为思维 精神 的对立物,存在 物质 包括全部自然界与人类,而人类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精神只是人的精神,是人脑这一高级物质的功能与属性。因此,在根本上,思维 精神 与存在 物质 是统一的,是物质与其属性的关系。不仅如此,哲学所提出的问题带有自身所具有的抽象性质,思维 精神 自身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它是人脑的属性,而自然科学已经证明,人类是自然界的产物。所以,思维与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只是以经验事实为基础而又具有脱离经验事实形式的一个抽象思辨问题**。

“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其实,二者的本原与从属的关系,不须要哲学的思辨,仅自然科学就能给予一般性的回答。《反杜林论》指出:“如果进一步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么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9页。

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恩格斯就是“这样简单地对待问题”的。由此可见，这个深奥的哲学基本问题，其本身并不深奥，今天的小学生就能够给予满意的答复，只要他学过关于人类产生历史的常识。在今天已经最普及的自然科学常识告诉我们，作为自然界长期演化的产物，地球已有几十亿年的历史，有了地球才出现了生命，生命进化到一定阶段才产生了人类。可见，有自然界，才会有人类，没有自然界，便没有人类，有了人，才会有人脑及其产物，即精神。精神或意识离不开人脑，没有人类，便没有精神，而人脑离不开人，人又离不开自然界。总之，先有自然界，然后有人，有人脑，然后有精神。这是一个简单的经验事实。因此，从本原上来说，自然界先于人类，从而先于精神现象。因此，仅仅是自然科学本身就告诉我们，存在物质对于思维精神来说是本原的。因此解决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思维对自然界的认识问题，归根结底，是靠实证科学，首先是自然科学，而不是靠哲学。

哲学基本问题产生于人类的蒙昧时期，是科学不发达的表现。自然科学说明了，在世界上还没有人类的时候，即思维还不存在的时候，自然界就存在了，因而思维不可能是本原的，而只能自然界是本原的。但是，从根本上来说，从自然科学的观点对自然界与思维的关系给予一般的因果性答案，或者说是先后顺序上的答案是不够的。纯粹自然科学的回答并没有解决一个问题：一方面是自然界，一方面是精神，物质的东西是怎样进入人脑的，存在是怎样成为思维和认识内容的，自然科学不能回答这样一个问题，需要把自然科学的一般回答引伸进社会历史领域。

马克思以前的旧唯物主义在自然界与精神孰先孰后的问题上回答是明确的，即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②。但是，由于所有哲学唯物主义只是半截子唯物主义，即在历史领域是持有唯心主义的观点的，没有搞清楚思维对社会存在的关系，因此，任何哲学唯物主义都不可能彻底解决这个思维对自然界的认识问题。

人的意识包括思维和认识是从哪里来的，不是从“一般存在”，而是从“人的存在”来的。人的存在即“人的社会存在”，即物质生产劳动。马克思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8～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6页。

这个问题的回答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的起点，历史唯物主义就是由此而诞生，并以此为标志的。这是马克思在前人没有答案的地方做出的科学回答，从而奠定了现代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科学基础。马克思的回答完全超越了哲学的圈子，是用经验事实来给予的回答，这是实证科学，而不是哲学。马克思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则使“唯物主义”范畴超出哲学，成为世界观意义上的唯物主义。“社会存在”是马克思唯物主义世界观超出一切唯物主义哲学的历史界碑。

由此可见，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由科学的不发达而产生的，由科学的发展而解决。“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速的进步”^①。但是，自然科学只是初步解决这个问题。如同与作为意识形态的宗教一样，仅仅用嘲笑和攻击是不可能消灭宗教的，还应该从科学方面来克服它，也就是说从历史上来说明它，而这一任务甚至连自然科学也是无力完成的。所以，只能由历史科学彻底解决。归根结底，任何哲学问题的解决只能靠科学，而不能靠哲学自身。哲学自身无力解决自身基本问题。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依赖于自然科学，特别是历史科学。然而，自然科学并没有最终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的最后一个避难所就是历史观。因为自然科学只知道自然界，而哲学只知道思维，只有从人的劳动出发才能解决二者的关系问题。由于在解决存在如何进入思维问题上开辟了新世界观的道路，因此，费尔巴哈哲学的终结，就是唯物主义历史观产生。这成为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科学贡献。

既然任何哲学问题都可以归结为简单的经验事实，这样，以经验事实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就取消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在科学社会主义中，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既不是这种提出问题的方式，也不是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它不是在哲学范围，而是在科学范围解决的。科学社会主义并不研究一般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它只研究人的意识 思维 与人的社会存在的关系。马克思把人的社会存在作为出发点，从而排除了在旧唯物主义那里存在的自然与精神对立的非历史性的障碍。马克思把从存在和思维的一般关系上所建立起来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加以彻底贯彻，即深入到思维的起源地——人及其活动——劳动中，使唯物主义不仅仅具有在哲学范围内思维与自然界关系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8页。

的含义。这样，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超出了哲学范畴，获得了哲学范畴之外的含义，是“世界观的唯物主义”，而不是“哲学的唯物主义”。

什么是唯物主义世界观 恩格斯指出：“同黑格尔哲学的分离，在这里也是由于返回到唯物主义观点而产生的结果。这就是说，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

自然界和历史 时，决意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意毫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 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 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只是在这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 至少在主要方面 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①恩格斯在阐述唯物主义自然观时，以极其简练的语言概括了唯物主义的含意，指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②。这与上面引述的含意是完全一致的。

世界观是对现实世界 自然界和人类存在的历史 的观察、理解、解释；唯物主义世界观就是对现实世界的唯物主义的观察、理解、解释。这里再次说明，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其含意是极其简单的，决不是如同有的哲学书讲的那么复杂，就是一句话 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世界。这是对唯物主义内涵的规定，是唯物主义的唯一含意，除此之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

由此可见，唯物主义并不深奥，深奥的是对唯物主义的哲学解释。由于唯物主义这一概念来源于哲学，曾以哲学的一个派别来作为自己的表现形式，因此，在哲学范围内，唯物主义确实是深奥的一个基本概念。但是，自从马克思把这一世界观贯彻到底，从而现代唯物主义这一科学世界观诞生以来，唯物主义就不那么深奥了。唯物主义就是从事实出发，如实地看待现实世界。

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意识”的唯物主义，社会存在即劳动，因此，从事实出发与从劳动出发是一致的。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以“社会存在”，即劳动为基石的、从劳动出发的唯物主义，就是劳动唯物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39页。

七、劳动与真理观

前面我们已经回答了哲学上思维与存在关系的第一方面问题。先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认识了物质与其属性的关系;然后从历史科学角度,认识了劳动决定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意识的根源和内容。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哲学上思维与存在 精神与物质 的关系的第二方面问题,即思维能否反映存在 精神能否反映物质。恩格斯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 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 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 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①

这里涉及的是传统上称之为认识论的问题。

一般哲学书的认识论部分中,“真理”实际上是处于中心范畴地位,主要讲“真理”认识 产生和发展的整个过程,其中包括真理的定义、真理的性质 客观真理、真理的产生 实践与认识、真理的结构与发展 绝对真理、相对真理、真理的作用 理论与实践、真理的检验 实践标准 等等。简直可以把认识论称为“真理论”。所以,我们先来分析一下“真理”这个范畴。这实际上涉及的是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真理观问题。

什么是真理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分清哲学的真理观与科学的真理观。

先来看哲学的真理观。在哲学中,真理是一切认识过程所要达到的目标。其实,从历史上来看,哲学从来就是关于真理的学问,追求真理是一切哲学的目的。真理本身是哲学的最终追求对象,真理是哲学的一个最重要的范畴。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就是真理学。在哲学看来,认识的任务倒不是认识客观世界本身,而是认识被认为是在客观世界背后起支配作用的东西,即真理。真理被哲学看作是现实的客观世界背后的存在物,哲学的功能就是穿越现实的客观世界本身而求得其背后的终极性存在物即真理。因此,在本质上,真理是个与形而下的现实客观世界相对立的形而上范畴。但是现实客观世界的背后没有任何存在物,没有如同上帝那样的终极存在物。因此,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6页。

果我们从现实世界中取消了宗教的上帝，那么同样也就取消了哲学的真理。

科学的真理观是与哲学的真理观相互排斥的。科学把现实的客观世界区分为现象与本质，二者都是现实世界本身，不过是人们对其认识的程度不同。科学是用理性方法整理感想材料，以追求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的活动。科学的任务是追求现象后面的本质即规律性，是追求对客观世界本身的认识，而不是追求客观世界背后的真理。在科学看来，作为认识对象只是客观世界，而不是什么“真理”。因此，恩格斯指出：“真正科学的著作照例要避免使用像谬误和真理这种教条的道德的说法”^①。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当然使用过“真理”一词，但是，这只是在考虑到对象的思想认识程度，在使对象能够接受的意义上使用的。所以，马克思在起草第一国际的《协会临时章程》时同恩格斯说，我必须在《章程》引言中采纳“‘真理、道德和正义’等词，但是，这些字眼已经妥为安排，使它们不可能为害”^②。他们在科学上从不使用真理概念，因为真理不是科学概念，而是非科学概念，当然，也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并不把自己的理论看作“真理”，它只追求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即科学。科学社会主义本身也不过是一种科学认识，同时又是一种科学活动。哲学真理本身随着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瓦解而被科学知识所取代。

与此相联系，要站在科学立场上正确认识“客观真理”概念。所谓客观真理并不是客观世界本身，而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正确的主观认识。“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是指思维的真理性，即思维具有客观的内容，并具有反映客观世界的力量 能力，即恩格斯的两个“能不能”“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 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的问题。如果把客观真理等同于客观世界，就是回到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中去了。

在真理的性质上，有种种说法，具有代表性的说法是把真理区分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其实，作为哲学的终极目的，真理带有终极性质，而真正的真理就其本性而言是根本不变的。因此，所谓真理就等同于绝对真理、永恒真理。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在肯定意义上使用过“绝对真理”的概念。因为，“绝对真理是不依赖于时间、空间和人类的历史发展的，所以，它在什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00～1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17页。

时候和什么地方被发现,那纯粹是偶然的事情”^①。绝对真理就是本来意义的真理,不可能存在绝对真理。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体系“包含着不可救药的内在矛盾:一方面,它以历史的观点作为基本前提,即把人类的历史看作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按其本性来说是不能通过发现所谓绝对真理来达到其智慧的顶峰的;但是另一方面,它又硬说自己是这个绝对真理的全部内容”^②。

随着劳动的发展,人类认识的界限是不断变动的,因而不存在什么具有不变性质的真理。作为人的认识结果,真理就其永恒、终极、绝对不变的性质而言,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如果谁宣布自己的认识结果是真理,也就阻塞了自己达到正确认识结果的道路。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但随着劳动的发展,人们的认识则向更深更广的方面发展。

恩格斯指出:“哲学所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不再是一堆现成的、一经发现就只要熟读死记的教条了;现在,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③。

他还指出:“假定一切矛盾都一下子永远消除了,那么我们会达到所谓绝对真理,世界历史就会终结,而历史是一定要继续发展下去的,虽然它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④恩格斯在所有这些论述中都是以讽刺的语气用“所谓绝对真理”一词。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绝对真理”,当然,所谓“绝对真理”也绝对不会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

恩格斯指出:“我们就把沿着这个途径达不到而且对每个个别人也是达不到的‘绝对真理’撇在一边,而沿着实证科学和利用辩证思维对这些科学成果进行概括的途径去追求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⑤这里,恩格斯用“相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07~30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0~31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1页。

真理”概念来修正、改造“真理”概念,从而在科学认识上消除了“真理”概念的绝对性质。而后人把这一修正、改造演变为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关系的一整套理论。特别是把作为主体即人的意识所进行的认识过程演变为真理的运动过程,似乎真理是一个独立的本体。本来,“相对真理”是对哲学真理观的改造,但与“绝对真理”构成真理整体,又回到了哲学真理观。所谓“总和论”把真理变成独立的本体。在哲学那里,真理是一个独立的本体,既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又独立于客观世界之外。一方面,它作为客观真理等同于客观世界,可以脱离人们的意识而存在;另一方面,作为真理即思维的产物又可以脱离客观世界而存在。因此,它既不是人的意识,同时又不是客观世界。哲学把真理独立化、实体化,使之成为一种与现实世界相平行的独立自在的本体;而且,这个真理作为一个本体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著名的“真理是发展的”命题就标明这种能力。其实,所谓真理只是一种人们的认识内容,只有人的认识的发展而无真理的发展。与客观世界平行并存的真理体系是不存在的,所谓真理不过是移入人脑的客观世界。“确信在物质世界之外并不单独存在着一个精神世界,这是对现实世界,包括对人脑的产物和活动方式,进行长期而又艰苦的研究的结果”^①。人们只是认识现实世界而不是认识什么真理。不存在具有独立本体意义的所谓真理,只存在客观事物本身和人们对它的认识进程。除了客观世界本身以外没有可认识的。剥去“真理”的外衣,归根结底,人们认识的只是客观世界。没有所谓真理,只有不断变化的科学知识,科学认识过程本身就是对所谓真理的否定。只有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入过程,而不存在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运动过程。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这一点我们刚才已经看到了,即使是杜林先生,只要他稍微知道一点正是说明一切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的辩证法的初步知识,他也会知道这一点的。只要我们在上面指出的狭窄的领域之外应用真理和谬误的对立,这种对立就变成相对的,因而对精确的科学的表达方式来说就是无用的;但是,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作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②作为人类一定历史阶段的认识结果,真理从来都是与谬误相互伴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6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99页。

并相互转化。“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们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①。人类的认识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一方面,对于人的认识能力而言,并不存在绝对的障碍,具有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人们绝对只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认识,因而,任何认识都具有局限性。这个矛盾是永远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谈到认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问题,概括起来,是这样的意思:在对相对的认识中包含着对绝对的认识,而这个对绝对的认识并不是绝对真理;对绝对的认识是可能的,又是不可能的,以往我们只承认“可能”而不承认“不可能”,是一种形而上学。唯一绝对的东西只是现实世界过程本身。

正确的即合乎客观现实的认识,我们称之为科学的认识。但是,如果“真理”的辩护者说,“我们所说的真理就是你说这个的意思”,那么,我们就要问:这样简单的东西为什么要再加上“真理”这套帽子、衣裳呢?我们主张在科学中慎用真理范畴,就是坚持摆脱哲学意识形态的影响,从而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当然,这与作为日常语言的真理是不容混淆的。在现实生活中,“真理”是个美称,总是同“善”联系在一起的,并不是任意一个人得出任意一个正确的认识,就说他占有真理。真理范畴,既有与生俱来的绝对性、不变性,又有道德伦理的性质,具有“正义”之类的道德判断的意义。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并不简单是个认识范畴,而且是个价值范畴。其实,在人类的认识中,对任何一种认识的评价都只在于其是否正确反映客观世界,而不在于其是否合乎某些人心目中的“正义”。

在澄清真理概念的前提下,可以进一步研究认识的正确与错误问题。随着哲学真理范畴在科学认识中被取消,这种玄奥的哲学问题被简单的科学问题所取代,检验我们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世界的标准问题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八、劳动与实践观

1. 劳动是实践概念的本质性规定

前面已经说明,所谓哲学的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问题不是在哲学范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8页。

内最终解决的,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问题即“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也不是在哲学范围之内,而是在哲学范围之外最终解决的。思维能否正确反映客观世界 如何去证明思维中符合客观现实的认识 这仍然不是哲学所能回答的。既然要检验的是人们思维是否符合客观世界,就不能在思维之内而要在思维之外即客观世界寻求一个验证标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现实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认识上、理论上的正确与否不能由认识或理论自身来检验,而是需要超出认识或理论领域,由实践来检验。“思维的真理性”与“思维的现实性”是同等概念,都是指思维与现实相符合,即“思维与存在的同一”这里借用黑格尔语言。所以,实践是检验思维的真理性 现实性 的唯一标准。在马克思的概念体系中,实践是与理论相对应的概念,由此产生“实践是检验理论 思维 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这一科学的命题。我们必须坚持这个科学命题,以彻底根除任何“用理论 思维 检验理论 思维”的唯心主义观点。那种为属于理论认识范畴的“逻辑证明”在检验标准中保留一定位置的主张就是“用思维检验思维”观点的表现。

然而,什么是实践呢 传统的说法是“三大实践”,即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现在我们做进一步的分析:第一,“科学实验”本身越来越进入物质生产,并成为社会化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归结为社会总体物质生产重要组成部分;第二,“阶级斗争”,无非是物质生产的社会表现形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冲突的反映,归根结底要以物质生产为基础,其最终结局要由物质生产来决定即检验;第三,“生产斗争”即物质生产,是其他实践的根本,这里无须多说。由此可知,“三大实践”不是并列的,而是由“生产斗争”决定其他。“科学实验”要由物质生产来检验,“阶级斗争”也要由物质生产来检验。前面阐明了劳动与物质生产的关系,生产即劳动,因此,劳动是“三大实践”之本,也是检验科学实验和阶级斗争的标准。因此,对作为认识正确与否问题的科学回答的基础是,必须用劳动来检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4页。

其实,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有关实践标准问题这一方面的论述,集中起来,是回答哲学上的“不可知论”的。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们在思维中不能解决的难题,只能在物质生产中解决。不存在不可认识的现象,只要人们在实践中,即实验和工业中,按照已有的认识来行动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就证明这个认识是正确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单凭观察所得的经验,是决不能充分证明必然性的。”“在这以后”,但不是“由于这”。这是如此正确,以致不能从太阳总是在早晨升起来推断它明天会再升起,而且事实上我们今天已经知道,总会有太阳在早晨不升起的一天。但是必然性的证明是在人类活动中,在实验中,在劳动中。如果我能够造成“在这以后”,那么它便和“由于这”等同了。即如果我能够造成现象之间的一定的顺序,那么这就等于证明了它们的必然的因果联系。^②

以上说明,如果对实践不赋予一般的概念,马克思、恩格斯所阐述的作为检验认识标准的实践就是劳动。

正确地认识实践与劳动的关系极为重要。劳动是实践的基本内容、主体内容,其他一切实践形式都是以劳动作为基础的。实践,首先是指劳动。实践并不是马克思独有的概念,马克思对实践概念的根本变革,在于赋予实践以物质生产劳动这一本质性的涵义。《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③这里的“物质实践”就是指物质生产劳动。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指出:“在一个学究教授看来,人对自然的关系首先并不是实践的即以活动为基础的关系,而是理论的关系。”^④在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1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405页。

里,马克思明确地表明实践概念即是指劳动。

2.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劳动论纲”

由此我们可以深入理解到,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本质性规定就是劳动,只有从劳动的意义上把握实践概念,才能理解为什么《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成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奠基著作。因为,劳动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石,而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实践是就其本质的规定性即劳动而言的。当人们注意到《提纲》的中心范畴是“实践”,从而把《提纲》作为“实践论纲”时,往往没有认识到,《提纲》的实践概念的本质规定是劳动。如果把被人们淹没在抽象的实践概念中的劳动凸现出来,我们便会发现,《提纲》是从劳动来理解世界的纲领,《提纲》就是“劳动论纲”。

这就首先需要把《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统一起来,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理解。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开始,到《德意志意识形态》展开,到《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作为总结,贯穿始终的就是劳动范畴,即恩格斯讲的“在劳动发展史找到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

下面简要分析一下《提纲》中实践与劳动的内在联系。

第一条,明确劳动既是人的认识对象即作为人的世界,又是人的认识途径即改造客观世界。马克思指明旧唯物主义是“直观唯物主义”,在后面的第九条对“直观唯物主义”做出解释,指出:“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达到对‘市民社会’的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①。在历史上,一切唯物主义的共同前提是确认世界的现实的、客观的存在,但是在对世界的理解上存在着两个方式,一是直观的、客体的、被动的理解方式,二是实践的、主观的、能动的理解方式。二者区别的关键在于,对人的感性活动在对世界理解上的地位的确定,是取消人的感性活动、仅仅从客体方面来理解,还是从人的感性活动、从主观方面来理解世界,即在改造世界中理解世界。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②。他“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4页。

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因此,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①。马克思实践观的本质性规定是劳动,是物质生产活动,是对象性的活动。《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诚然,费尔巴哈比“纯粹的”唯物主义者有巨大的优越性;他也承认人是“感性的对象”。但是,毋庸讳言,他把人只看作是“感性的对象”,而不是“感性的活动”,因为他在这里也仍然停留在理论的领域内,而没有从人们现有的社会联系,从那些使人们成为现在这种样子的周围生活条件来观察人们;因此,毋庸讳言,费尔巴哈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他没有批判现在的生活关系,因而他从来没有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共同的、活生生的、感性的活动^②。马克思不仅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实践观,而且与黑格尔的实践观划清了界限,指出: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发展了,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的。

第二条,明确劳动是对思维的现实性的证明。人是在劳动中证明自己思维是否正确,证明思维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第三条,明确劳动在人自身和外部环境的相互关系上的决定意义。马克思指明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劳动作为活动,首先是人作为主体;它体现人同自然界的关系和人同人的关系;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它是历史发展的,因而包括革命即在生产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有人认为,那些使社会革命化并把生产关系和交往形式置于新的基础之上,即置于作为新人的他们自己、他们的新的生活方式之上的共产主义无产者,依然是“旧人”。这些无产者的不懈的宣传,他们每天彼此之间进行的讨论,都充分地证明:他们本身是多么不愿再做“旧人”以及他们是多么不愿人们再做“旧人”。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只有改变了环境,他们才会不再是“旧人”,因此他们一有机会就坚决地去改变这种环境。在革命活动中,在改造环境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③劳动是对环境的改造,也是对人自身的改造,人自身和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34页。

境的关系统一于劳动。

第四条,明确宗教是奴役劳动的反映。马克思指明宗教的“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这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①。因此,对于世俗基础本身即奴役劳动生产关系首先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即社会革命消除这种根源。

第五条,明确真实的感性是劳动。马克思指明,感性是实践的,人类感性的活动即劳动^②。

第六条,明确现实的人是社会,而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撇开人的现实和历史,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并在此基础上,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③。费尔巴哈否定了个人之间的相互联系即社会关系,否定了现实人的社会性。其实,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第七条,明确个人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

第八条,明确劳动是社会生活的本质。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④这就是说,物质生产即劳动是社会生活的本质,而这是我们最熟悉不过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原理。因此,任何初看起来是神秘的概念、意识及理论等等都可以在劳动中找到正确的答案。任何自然与历史之谜都是在劳动发展中得到解答的。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前面都已经做了说明,不必重复。

由此可见,作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起源,《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以劳动为对象的,其中包含着对哲学的大量批判,是清算哲学而不是阐发哲学,是否定哲学而不是肯定哲学。马克思在这里阐述的不是哲学,而是科学,即历史科学 唯物主义历史观 是现实劳动,而不是抽象实践。

但是,实践又是较劳动更为宽泛的概念,所以,既不能用实践代替劳动,也不能用劳动代替实践。然而,只有理解了劳动概念,才能理解实践概念,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6页。

解了劳动,才会理解其他一切建立在劳动基础上的任何实践形式。实际上,离开劳动,实践就是一个失去本质规定性的概念,离开劳动这一本质性规定的实践,就成为抽象的形而上学实体,必然要滑到唯心主义方面去。

3. 劳动是一切认识的终极检验标准

如上所述,劳动产生人的认识,决定人的认识,同时又验证人的认识。只要人的劳动过程及其最终结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就证明人的认识符合客观世界。劳动不仅是人的认识的基础,也是检验人的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正是唯物主义历史观所确立的劳动标准彻底解决了所谓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问题。这就是劳动一元论的检验标准。

从社会生活的广阔范围来看,我们一般经常使用三个主要的标准,即认识论上的实践标准、历史观上的生产力标准和价值观上的人民利益标准。这三者是什么关系呢?习惯上人们把它们看作互不相干的、各自独立的,各有各的适用范围。其实,这三者是内在统一的。上面已经说明,从实践标准来看,必须把抽象的实践复原到具体的劳动本身,实践标准即劳动标准。那么,同时,也必须把抽象的生产力标准回复到劳动上面来,因为劳动是生产力的本源。因此,生产力标准也是劳动标准。同时,这就不可避免地也涉及另一个重要的标准,即人民利益标准。什么是人民的主体——劳动者。因此,人民利益标准还是劳动标准。由此可见,所谓三个标准,归根结底,都统一于劳动标准。劳动者是劳动的主体,以劳动为根本标准来判断认识的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有利与有害,其实质就是一个对劳动者的根本态度问题。以劳动来检验一切,凡是经过劳动验证过的,则是正确的;于劳动有益则对生产力发展有益;于生产力发展有益则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动者有益。任何认识与行动,只要对劳动者整体有益,就永远是正确的。这就是彻底的唯物主义结论。

传统上认为,马克思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引起了认识论的根本变革,实际上,实践进入认识论,正是结束了传统的哲学认识论,使认识问题获得了新的基础,从而不再是传统的哲学认识论。因此,与其说实践进入哲学认识论,不如说认识走出哲学认识论,或者说认识进入“实践论”。“实践论”的实践范畴的根本内涵就是劳动,“实践论”也就是“社会存在论”,即历史唯物论。

因此,所谓“哲学的基本问题”两个方面都是由劳动回答的:一是劳动决

定意识的起源和内容 ;二是劳动决定意识内容的正确与否。

九、劳动与哲学认识论

以上说明,对作为传统的哲学认识论基本范畴的“真理”和“实践”,必须进行科学分析。第一,关于哲学真理范畴,有唯心主义哲学的真理观,有唯物主义哲学的真理观。唯心主义哲学的真理是不存在的,而唯物主义哲学的真理从根本上被科学认识所取代。我们对认识的研究,只问是不是科学,而不需要问是不是真理。第二,关于哲学实践范畴,有唯心主义哲学的实践观,有唯物主义哲学的实践观。唯心主义哲学的实践是不存在的,而唯物主义哲学的实践从根本上被劳动所取代。劳动不是哲学的对象,而是历史科学的对象。从劳动观点对这两个哲学范畴的批判性分析,不能不引起我们对哲学认识论命运的思考。

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一般划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辩证唯物主义,第二部分是历史唯物主义。这种结构上的先后顺序体现着一个基本的意图: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推广和应用。在辩证唯物主义部分中,通常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根据总体结构的意图,必然得出一个结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同唯物论、辩证法一起构成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

这个问题决不只是简单的先后顺序问题,实质上是涉及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认识论的根本性质的理解问题。这种“认识论—历史观”结构严重地曲解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认识论,有碍于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认识论的准确理解和运用。这里暂时不涉及更广泛的问题,而只是想说明唯物主义历史观决定和包含着科学认识论。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它是对于人类社会生活各个特殊领域的科学分析的一般基础。认识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因此也必须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为科学认识论的基础。奠定科学认识论基础的第一块基石,就是马克思的那个著名论断:“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科学认识论的全部内容就是以此为基础而展开的。

第一,唯物主义历史观通过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分析,阐明了作为认识主体的现实人的发展规律,从而奠定了科学认识论的基础。认识是人

的认识,人是认识的主体,要想说清楚认识的规律,首先必须说清楚认识主体的规律。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认识论,其所以是不科学的,恰恰首先是没有搞清楚认识主体本身规律。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开宗明义指出:‘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①由此可见,认识论必须以历史观为基础。如果照“认识论—历史观”结构顺序来讲认识论,显然是搞颠倒了。如果认识的主体搞不清,还谈什么搞清认识的规律。这绝不是在认识论部分开篇仅仅说几句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是“现实的、具体的”,是“社会的、历史的”等等就能解决的。因为读者还没有接触到对人本身的规律性分析即历史观问题。可见,从认识的主体来讲,应当先讲历史观,然后讲认识论。

第二,唯物主义历史观通过对人类社会各个实践领域特别是物质生产的完整分析,揭示了社会实践的本质和形式,从而形成了科学认识论的实践范畴。作为科学认识论的基本范畴,实践的全部丰富内涵并不是仅在认识论范围内能加以规定和说明的。实践是人的实践,在实践主体未能通过全面分析而加以规定的情况下,根本不能说明实践的内容和意义。但是,哲学认识论对实践最本质的规定即生产劳动不能加以深入分析,而如果深入分析,这就不是作为实践概念的实践而是真正的实践。但是,离开劳动根本说不清实践,因为根本的实践就是劳动本身。但是,这只能如此,因为再展开说明实践无非是说明劳动而已,而这就已经不是哲学认识论的事情,而是历史科学的事情。这就走出哲学认识论领域,而进入唯物主义历史观领域。比如,通常讲的三大实践,最基本的实践即人类的生产活动是由唯物主义历史观来加以分析的。不讲清人同自然的根本关系,不讲清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等等这些最基本的概念,那么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生产活动究竟是什么,而只能得到一个内容极度贫乏的抽象概念。而离开了生产活动,其他两种实践形式也是无法说清楚的。比如科学实验,无论其是否具有离开生产实践而独立的性质或独立的程度如何,总是由生产实践所决定的。它或者是物质生产的一个环节,或者是由物质生产所制约的精神生产的一部分,无论如何没有离开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科学分析而自立的能力。比如阶级斗争之类的实践,归根到底是对社会的改造,离开对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282页。

阶级之间的矛盾的分析,这种实践是说不清楚的。实践无非是人类历史活动,除了人类历史活动,实践本身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内容,简明些说,实践不过是人类历史活动的另一种说法而已。企图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先由认识论来提供一个“一般实践”的模式,除了事先从唯物主义历史观那里拿来一些零碎的、一般性结论以外,它本身毫无内容可言。不应忘记,对于实践形式的分类,其实质就是对人类历史活动形式的分类,而在人类历史活动尚未加以说明的情况下,这种实践分类本身又如何能说清楚呢?如果要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内容之前来做出这种分类,除了在“认识论”名义下搬来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些观点,认识论自己还能干点什么呢?唯物主义历史观本身却能提供远比认识论中的实践更丰富的内容和更深刻的说明,分析清楚为什么会产生人类的认识活动,把人类的认识活动纳入到人类历史活动的总体之中,并构成其中的一个环节。至于实践作为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其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只有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本身的分析中才能讲清楚,这更不待说了。

科学社会主义创立和形成的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内在的科学逻辑,都证明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是科学认识论的基础。人的认识活动只是人的历史活动的一个方面或分支,只有在掌握了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之上才能进而去研究人的认识发展规律。因此,必须先讲历史观,然后再讲认识论。否则会造成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解上的误差,其后果是可以想见的。

所谓认识论,如果按其自身规定,是关于人类认识的规律,那么,这种对于人类认识规律的认识就是典型的现实科学。以往的哲学认识论研究也无非是从逻辑上研究这个现实科学。由此看来,传统的哲学认识论本身正在分化:所谓感性认识已经成为现代心理学的内容,属于实证科学;所谓理性认识是思维形式即逻辑学问题,而人所共知,逻辑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所谓认识的总过程,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其中心环节是实践,只有讲清劳动才能讲清实践,因此,不可能存在于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前,也不能存在于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外,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内容即社会存在与意识 包括认识与思维 部分的内容。传统哲学的认识论部分都是在劳动之外谈认识论的,因而,使认识论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根本上,认识论是人类历史科学的一个方面,是历史科学的一部分,它本身已经不再是哲学,而是科学。

如上所述,马克思使认识论从属于唯物主义历史观,而传统哲学书把唯物主义历史观从属于认识论。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颠倒。在这样的认识论

中,仅有对实践概念的定义,即“什么是实践 内涵 ”、“实践是什么 外延 ”,除了这些同义反复的实践定义之外,根本不能提供更多的、更深刻的东西。极度的抽象,看来这就是哲学,而哲学就是满足于这种极度抽象的。似乎如果不把非常简单的事物赋予非常深奥的性质,就显得不够“哲学”水平。唯物主义历史观根本不是历史哲学,而是一种现实科学。人们之所以把它放在认识论之后,重要原因之一,是它太“具体”,太“特殊”,而不如认识论之类那么“抽象”,那么“一般”,以至不顾及二者的真实关系,使认识论反倒成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传统哲学书中存在的诸如此类的缺陷表明,在哲学研究中确实存在着一种神秘主义,即把本来十分明白而合理的现实关系弄成一种令人费解的抽象体系。科学社会主义是按照事物本来的面目看待事物,是研究客观世界的科学,它本身就是在同哲学神秘主义首先是黑格尔主义的斗争中产生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哲学神秘主义的敌人。

第六章

劳动与革命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 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 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9页。

一、劳动发展是社会形态演进的实质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这一论断表明了马克思对革命的根本态度。革命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旗帜,科学社会主义就是“革命社会主义”,是指导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科学理论。对于革命这一历史现象作出科学的分析,并把革命作为最重要的口号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指导下的社会历史运动最显著的标志之一。因此,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革命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劳动发展与社会革命

人类的劳动组织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形成不同的劳动组织。因此,人类的劳动组织始终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劳动组织。人类的劳动组织形式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迄今为止,经历了原始的共同劳动、奴隶制劳动、封建制劳动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等劳动组织形式。不同的劳动组织形式形成不同的社会形态。社会形态是由劳动组织形式决定的,因此,马克思把不同的生产方式的变更看作经济社会形态的演进。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类历史发展的主要阶段: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当时马克思并不了解人类社会的原始状态,而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人类历史的开端阶段。后人根据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而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融入后来才知道的原始社会或奴隶制社会阶段,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99页。

之后加上了共产主义生产方式，从而形成了传统的社会发展“五个阶段”说。

长期以来，我们以社会发展五个阶段的说法来解释社会历史进程，似乎任何民族都要毫无例外地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而不符合这五个阶段的则被作为例外来看待，作为一种偶然性来处理。依据今天我们所掌握的世界各民族发展的历史知识，我们便发现，基本符合“五个阶段”理论的民族只是西欧的民族，而西欧以外的世界广大地区的各民族都没有严格地按照“五个阶段”来发展。这个历史事实说明了什么呢？它说明所谓“五个阶段”并不是各民族历史发展普遍适用的公式，只是适用于作为整体的人类社会发展历史。

其实，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的概括是以西欧为典型的。它反映的是西欧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同时，又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总体规律。但是，它不是历史哲学，它只是从世界范围来看待的人类历史发展阶段，决不能以此剪裁每个民族的历史。马克思指出：“主张每个民族自身都经历这种发展，正像主张每个民族都必须经历法国的政治发展或德国的哲学发展一样，是荒谬的观点。凡是民族作为民族所做的事情，都是他们为人类社会而做的事情，他们的全部价值仅仅在于：每个民族都为其他民族完成了人类从中经历了自己发展的一个主要的使命——主要的方面。因此，在英国的工业、法国的政治和德国的哲学制定出来之后，它们就是为全世界制定的了，而它们的世界历史意义，也像这些民族的世界历史意义一样，便以此而告结束。”^①

劳动的发展决定了社会形态的变更，形成了人类历史上的不同的社会形态。一种社会形态转变为另一种社会形态，作为新旧劳动组织交替的转折点，马克思称之为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是劳动历史发展进程中质的飞跃。

2.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在理解社会革命的问题上，马克思特别强调：“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第257页。

形态的形式”^①。因此,首先要明确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

社会形态所体现的是人类历史的经济方面,即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把历史上奴役劳动所决定的政治国家和意识形态称为“上层建筑”。下面,我们在前面已分析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诸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专门分析一下“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个范畴。

在传统哲学书中“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范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是,人们对这两个范畴在理解上很不一致。关于经济基础的范围,有人认为仅包括生产关系,而有人则认为也包括生产力。关于上层建筑,有人认为包括政治与意识形态,而有人则主张把意识形态或政治排除在外。作为以上两种意见的调和,有人主张从广义和狭义上划分两个概念:所谓经济基础的狭义指生产关系,广义则包括生产力;也有进一步主张自然条件包括在内;上层建筑的广义包括政治和意识形态,狭义则是或把意识形态或国家排除在外。重要的是,这些不同观点各自都是直接以马克思、恩格斯本人论述为依据的。

“狭义基础论”的论据是:“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②这是讲生产关系是基础。

“广义基础论”的论据是:“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 在有分工的条件下 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氏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③这是不仅把生产关系,而且把生产力也作为基础。

表面看,二者论述所包括的对象是不一致的,后者较之前者更广一些。

“狭义上层建筑论”的论据是:“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④可见上层建筑不包括意识形态。但是,马克思的另一段话则证明了相反的观点:“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9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本来引用这段话在于证明马克思认为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但是却引出了另一种“狭义上层建筑论”即仅意识形态本身便构成了上层建筑，把政治国家排除于上层建筑之外。

“广义上层建筑论”的论据是：“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②

看来广狭义的划分倒是较能圆满地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凡遇到矛盾，不是广义就是狭义，方便得很。但是，如此重要的范畴，为什么马克思不拿出确切的概念，而是使用带有很大伸缩性的概念呢“广狭义”方法并没有对这个问题给予解答。相反，它并没有解决矛盾，倒把混乱固定了，造成了一种新的混乱，如果每个概念都可以有这种广狭义的理解，它是否具有确切的含义 人们在使用一个概念时必须首先申明广狭义吗 这种广狭义的划分方法纯粹是用形式逻辑的观点来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由此必然造成所谓“单一”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还是“综合”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类的“经院哲学”问题。其实，理解马克思在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问题上的观点，上面引证的全部论述已经很明确了，所需要的就是我们自己跳出形式逻辑所引向的形而上学樊笼，用辩证方法来进行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对基础、上层建筑概念的或广或狭的使用方法内在统一于科学的方法论。

从根本上说，所谓基础和上层建筑不过是方法论概念，是社会历史的逻辑范畴。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无论如何使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始终不变的只是说明，什么是历史的决定性因素、作为第一性的作用，什么是历史的被决定性因素、作为第二性的作用。这是基础与上层建筑概念的方法论特征。

问题根本不在于“什么是经济基础”，不在于“经济基础包括什么”，为“经济基础”下一个定义，而在于说明在历史上起基础作用的是什么，“什么是历史的基础”。因此，无论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哪一种说法为“经济基础”下一个定义都是违背马克思方法的。作为唯物主义历史观一个概念，“经济基础”是用来说明经济在历史上的作用，是经济在历史上起着基础作用。“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10月第1版第1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9页。

济基础”，或“经济”，或“基础”，这些概念都是指称同一对象。经济基础之为基础，仅仅因为它是经济，而所谓广狭义之争无非是对于“经济”概念本身的争论。所以，真正的问题不在于什么是“经济基础”，而在于什么是“经济”。因此，经济基础概念的全部问题在于明确在历史上起“基础”作用的“经济”是什么。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①。因此，作为经济的构成部分，无论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是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基础。其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再一次引用被视为“狭义基础论”论据的那段话时，表述为：“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②。由于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这也就把生产力也包括在经济基础之中了。这里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作为流行极为广泛的一个观点，“狭义经济基础论”在理论上是片面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它片面强调生产关系是一定社会的基础，往往导致对生产关系的基础即生产力的忽视，在这方面，我们的历史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在经济基础的诸因素中，生产力是最基础的因素。任何社会归根结底都是建立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之上的。“生产力是基础”或“生产关系是基础”，这些都不过是说明起基础作用的因素。要采取一种教条式的方法，颠倒主词和宾词来下个定义，必然损害马克思的辩证方法。

既然我们把经济基础理解为一个作为属性的方法论概念，它当然是灵活的，可以相对于政治而言，也可以相对于意识形态而言。总之，无论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以及二者的统一，都是起着基础的作用。其中，根本的基础是生产力，直接的基础是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直接由经济关系产生的是政治关系即国家，这是直接的上层建筑，而根源于经济又由政治所影响的意识形态，则是一定社会形态的表层上层建筑。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作用，没有不受意识形态影响的经济和政治，也没有不受政治影响的经济，但是，归根结底，经济是历史的决定因素，政治和意识形态是从属的因素。

关于上层建筑，也是同样。作为与经济基础相对应的概念，无论政治还是意识形态，都包括在上层建筑概念之中。马克思用它来联结属于受经济支配的那些现象即政治和意识形态，时而专指或突出前者，时而专指或突出后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3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98～99页。

者。无论哪种情况,都不应当认为马克思是在为“上层建筑”概念下定义。马克思是用“上层建筑”这个具有形象化特点的概念来说明受经济支配的那些领域的被支配属性。因此,在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中,马克思只是指出了什么起第一性作用,因而是“基础”,什么是起第二性的作用,因而是“上层建筑”。但是,马克思从来没有给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下过任何定义。

因此,在历史领域中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其作用等同于“支配”与“被支配”关系。二者在本质上是属性概念,说明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概念。生产力、生产关系作为基础,其本质在于确定其居于支配地位。政治国家、意识形态作为上层建筑,其本质在于确定其居于被支配地位。二者是个相对的概念。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基础”概念是指经济的属性,“上层建筑”概念是指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属性,都不是指独立的实体、本体。把基础和上层建筑加以固定并分别进行研究是完全违背马克思辩证法的。没有离开经济内容的基础,也没有离开政治思想内容的上层建筑。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真实内容,其发展过程的内在关系,只不过是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者的相互关系及各自的内部结构。把基础和上层建筑作为独立的范畴,并进而作为整个社会的结构的概括是不正确。从根本上来说,与其说基础和上层建筑是指社会结构,不如说是指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诸结构要素的相互关系。对于唯物主义历史观来说,它不是表述客体诸要素结构的结构性范畴,而是表述客体诸要素之间关系的关系性范畴。它表明的是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属性,因而,是相对的,而不是独立的。

如果把基础和上层建筑视为包括全部社会现象的社会整体结构,就必然出现一系列混乱。例如,家庭、民族是基础还是上层建筑。更重要的是,阶级是基础还是上层建筑。如果用“结构”观点根本说不清楚。其实,我们只要用“关系”的观点来看待这些问题,就能使我们科学认识各种历史现象。例如家庭,作为经济单位,属于基础,而关于家庭的法律、道德则属于上层建筑。阶级,作为生产劳动的基本要素本来就是基础的,而作为阶级成员的意识则属于上层建筑。民族作为特定的人类群体,有基础现象,也有上层建筑现象。因此,基础与上层建筑并非社会的某一部分,而是对人类共同体各个因素关系的基本分析方法。这并不是要把人类历史的一切现象都分别纳入其中的一个部分,而是指出这种现象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这正是基础和上层建筑概念的功能。我们绝不是说在分析任何历史现象必须使用这对概念,而是说绝没有超越这两个概念的方法的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在许多关

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重要论述中就根本没有同时使用这两个概念，但是区分了历史发展中支配与被支配的方面。这才是基础和上层建筑概念的实质。

因此，应当在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整个阐述过程中，指出历史现象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和性质，而不能使马克思在不同环境中使用的基础和上层建筑概念具有某种凝固不变的含义，恰恰抛弃其中的方法论原则，这就必然曲解唯物主义历史观。那种形式逻辑的下定义的办法根本不适用唯物主义历史观，是违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方法。为了“简明”而牺牲科学方法是很不值得的，这种“简明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不是科学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只有明确地把握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才能够正确地认识革命的性质，区分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

二、社会革命与政治革命

人类历史上的一切革命，从技术革命到产业革命，从政治革命到社会革命，都起源于劳动。

人类历史上生产力进步的标志是产业革命，即发生于劳动资料领域的革命。新的具有更高生产力水平的劳动资料的使用，使劳动的组织发生变化，与新的生产力相适应的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必然取代旧的劳动组织形式。产业革命带来生产关系的革命，即本来意义上的社会革命。与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原有的阶级关系及政治关系必然发生新的变化。这就是与新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新的阶级的产生与统治阶级的变化。在国家政权变换不同统治阶级的过程中，必然产生政治革命。在新的生产关系中，新的统治阶级推动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新的意识形态必然取代旧的意识形态。

革命作为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根本性变革，在客观上具有进步性，即革命推动历史前进和社会发展，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趋势；在主观上具有正义性，即革命代表一定的历史时期的最广大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符合他们的意志和愿望。革命是客观规律与主观意愿的内在统一，而在根本上说，是人们创造历史的生动表现形式。

马克思首先是革命家。革命实践活动是马克思一生最辉煌的价值所在，恩格斯把革命实践活动看作是作为马克思一生这一钻戒上的“钻石”。但是，

马克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革命家，而是尊重客观历史规律的具有科学精神的革命家。为无产阶级革命奠定坚实的科学基础，从而保证无产阶级革命遵循客观历史规律的轨道前进，是马克思为自己确定的历史使命。他始终严格遵循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科学态度来看待革命，善于区分历史的基础与其上层建筑，把人类的历史变革区分为社会和政治两个方面，注重社会经济基础，把经济结构发生的变革确定为“社会革命”，而把政治上层建筑发生的变革确定为“政治革命”。革命之区分为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是马克思依据唯物主义历史观看待革命的一个重要观点。而对马克思科学的革命观的曲解，很重要的就是混淆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区别，从而导致在对马克思科学理论理解上的一系列混乱。

什么是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 在马克思的概念体系中，社会制度是劳动组织即生产关系，政治制度是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这种分析方法，是马克思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研究的独特的、体现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重要方法。它贯穿在马克思对整个人类历史研究的各个方面。人们往往忽视马克思运用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这两个概念的特定含义，因而导致许多曲解。与“政治制度”相对应的、特定的“社会制度”，不是如同人们通常理解的包含政治的及其他各种领域制度在内的“社会制度”。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社会制度”，从来都是指经济制度，这是造成阶级和阶级对立的基础。把社会制度理解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总称”的观点，是对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的误解。

什么是社会革命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革命就是生产方式的更替，社会经济结构的更新，简言之，是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革命就是经济革命，即经济制度的变革。恩格斯也称之为“经济革命”^①。

什么是政治革命 在马克思看来，政治革命就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政权发生阶级内容的变革，即原来的被统治阶级夺取政权，成为国家的统治阶级，即政治制度的变革。政治革命是政治领域即国家政权的阶级属性的变更，对于社会革命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社会革命与政治革命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社会自身即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后者只是由经济结构变化所引起的变化。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反映。同时，由于二者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因而，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328页。

者反映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人类历史的根本矛盾，而后者只反映在一定历史时代建立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基础上的阶级与阶级的矛盾。当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消失的时候，随着阶级的消亡，社会公共权力不再带有政治性质，不再存在政治国家，围绕政治国家这一直接目标所进行的政治斗争、政治运动从而也不复存在，政治革命也就不存在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①。政治革命只与国家政权相联系，在不存在阶级因而也不存在国家的历史阶段是不存在政治革命的。

由此看来，社会革命与政治革命是不能混淆的。一个是社会的即人类历史发展基础的变化，而另一个即政治的只是社会的表层结构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化能深刻地影响经济基础。下面我们分析暴力革命概念中，将会看到那种巨大作用。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一般都交织在一起，但是不能混淆二者的区别，尤其不能用政治革命取代社会革命。对这两种不同范畴的革命的混淆，其根源是对社会与政治的混淆，包含着深刻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影响。我们看到的历史进程，往往由于传统意识形态的影响，即对社会真实结构的颠倒反映，往往容易把政治革命看成是历史前进的动力，往往忽视经济结构这种真实的人类生活历史本身。那种把政治革命同社会革命相混淆，或者仅仅承认政治革命的作用的观点，恰恰就是这种意识形态的或明或暗的反映。这种唯心主义历史观侵入对马克思革命观的解释，造成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严重曲解。着重阐明这种区别，是维护唯物主义历史观科学性质的需要。

针对对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混同，我们强调二者的区别，以便在对经济结构做出科学判断的基础上进行革命，采取正确的原则和策略，清除历史唯心主义的革命观。但是，我们对这种区别的阐释，必须把握统一性，即既看到差别性，又要看到一致性。如同我们既要把社会与政治区别开来，又要认识到二者属于统一的人类历史进程。恩格斯指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政治运动与社会运动是紧密相联的，因而社会革命与政治革命在每一特定的历史时期都是紧密联系的。无产阶级革命是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的统一。二者都是历史进步的完整组成部分。没有不为社会革命所要求或所表现出来的政治革命，也没有不为政治革命所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98页。

动或加以肯定的社会革命。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手段,社会革命是政治革命的目的。二者服从同一历史前进的趋向,只不过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内在辩证法的表现。

与社会革命紧密联系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社会改革。人类历史的进步是永恒的,劳动的发展过程是不断变革的过程。社会革命是人类历史变革的一种特定形式,是社会形态的更替。而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内,变革是经常发生的,这个在一定社会形态范围内的变革一般被称为改革或改良。任何改革都不从根本上改变生产关系,从根本上改变生产关系的只是社会革命。社会改革与社会革命一样,都是社会进化的必经环节。

三、社会革命的历史条件

社会革命根源于劳动的历史发展进程,是生产力进步的要求。任何社会革命的目的都在于改变既有劳动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解放其中潜藏着的劳动生产力。任何劳动组织形式都是以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为标准来决定取舍的,人类的历史是一部为了保存既得的劳动生产力而抛弃任何束缚劳动生产力发展的劳动组织的历史。社会革命就是为了保护人类既得的劳动生产力,而用一种新的劳动组织取代旧的劳动组织,并以此为基础解放和发展劳动生产力。

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

劳动的发展,劳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冲突,是社会革命发生的根源;与生产关系不相容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也是社会革命实现的条件。任何社会革命都不是随心所欲的,是劳动的发展所造成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达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由此可以做一判断,社会的基本矛盾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只有这一种矛盾的发展才造成社会革命。适合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与国家政权的矛盾只能造成政治革命,即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9页。

政权必然与生产关系相适应。同样道理,这样的生产关系与意识形态的矛盾只能造成思想或文化的革命,即前者使后者服从自己。一旦发生意识形态与生产关系的冲突,而导致生产关系改变,这并不是意识形态本身的力量,而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表明生产关系已与生产力不相适应。

任何社会革命都是劳动发展过程的自身矛盾所引起的必然结果,劳动发展过程的自身矛盾不消除,社会革命的根源就不能消除。社会革命的前途也是由劳动自身矛盾的性质所规定的。任何社会革命都是解决劳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对抗性矛盾的唯一途径。

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下,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是:“一方面资本大规模积聚,另一方面群众日益贫困。结论只有一个,这就是社会革命”^①。社会革命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解决10小时工作制的问题,也像解决以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矛盾为基础的一切问题一样,唯一的办法就是依靠无产阶级革命”^②。以社会主义为前途的社会革命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本身的矛盾必然产物。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是人类史前发展的最后一次社会革命。从来的革命都是通过改变奴役劳动组织的形式而解放生产力,旨在实现劳动解放的社会主义革命则是为了消灭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奴役劳动组织的形式——雇佣劳动,从而消灭一切奴役劳动组织形式。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从“资本家统治阶级手中夺取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的领导权,并把它转交给生产者群众”^③。

社会主义革命是以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发展为前提的,它只是解放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中已存在的新社会因素。对此,恩格斯《论住宅问题》指出:“我们描述经济关系,描述这些关系如何存在和如何发展,并且严格地从经济学上来证明这些关系的发展同时就是社会革命各种因素的发展:一方面是被本身的生活条件必然引向社会革命的那个阶级即无产阶级的的发展,另一方面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一发展到超出资本主义社会范围时就必然要把它爆破,同时这些生产力又提供了为了社会进步本身而一举永远消灭阶级差别的可能性”^④。由此可见,必须深刻认识社会革命由可能性转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28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6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305页。

为现实性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是什么。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一定程度发展是任何国度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经济条件,是以消灭雇佣劳动为历史结局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因素。同时,社会主义革命又需要主观因素,现代劳动者即无产阶级的发展。客观经济条件不是自动发生的,它是人即劳动者的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任何社会革命都是阶级斗争即劳动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相互斗争的表现形式。它所解决的是一定劳动组织内劳动阶级与剥削阶级的对抗性矛盾发展的最后形式。“任何一个真正革命都是社会革命,因为它使新阶级占据统治地位并且让它有可能按照自己的面貌来改造社会”^①。因此,“社会革命,它不是阶级斗争又是什么呢”^②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阶段,社会革命的阶级内容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进行任何社会主义革命的阶级条件是必须存在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没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就不会发生社会主义革命。“谁竟然肯定说在一个虽然没有无产阶级然而也没有资产阶级的国家里更容易进行这种革命,他就只不过是证明,他需要再学一学社会主义初步知识”^③。

但是,社会革命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是不可分割的。二者其实只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现形式。“彻底的社会革命是同经济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联系着的,这些条件是社会革命的前提。因此,只有在工业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人民群众中至少占有重要地位的地方,社会革命才有可能”^④。社会革命从可能到现实还需要一系列具体条件。

在马克思劳动论中,劳动包括劳动的主体即人作为劳动者的一切活动,既包括物质生产活动也包括精神生产活动,也包括由物质生产活动所决定的政治活动。总之,是劳动者的活动。革命是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唯物主义历史观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在革命中对于历史的推动作用,不仅如此,唯物主义历史还承认伟大人物在革命中对于历史的推动作用,也承认人的精神力量在革命中对于历史的推动作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科学性就在于,在承认这些历史动力的同时,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寻找到了作为这些动力的最终极的动力。恩格斯指出:“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第1版第2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95页。

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麼,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麼。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①

唯物主义历史观从经济生活中找到了历史发展的终极动力——生产力的发展。唯物主义历史观基本原理由此确立,并运用到历史领域来说明一切,包括说明人民群众及其历史作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地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思想的形式、甚至以幻想的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可以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②

恩格斯指出:“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③ 这里恩格斯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观察历史的基本思路,即从经济发展到阶级斗争,这才是“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这就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动力”观。历史唯物主义并不否认人民群众对于历史的推动作用,也不否认个人对于历史的推动作用,同时,还承认人的精神力量对于历史的推动作用。这些动力,孤立起来看,都具有合理性,但把它们合一起则毫无意义。因为只有用劳动——经济基础去解释历史,才能有科学的说明。因此,不能离开劳动——生产力这个终极的动力去认识革命。在革命中,一个极大的危险,就是强调人的精神因素,而忽视社会的经济基础,使本来可以严格确定的客观因素被易变的主观因素所替代,必然在实践上导致唯心主义的反科学路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346页。

马克思批判了巴枯宁的所谓“工人的统治竟包括对农业劳动的奴役”，指出：“他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社会革命，只知道关于社会革命的政治词句。在他看来，社会革命的经济条件是不存在的。由于在此以前存在过的一切发达的和发达的经济形式都包括了对劳动者 不论雇佣工人、农民等等 的奴役，所以他认为，在这一切形式下，彻底的革命同样都是可能的。不仅如此！他希望，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之上的欧洲社会革命要根据俄国或斯拉夫的农业民族和游牧民族的水平来进行，并且不要超过这种水平，虽然他也看到，航海造成了兄弟之间的差别。但只不过是航海而已，因为这是一切政治家都知道的差别！他的社会革命的基础是意志，而不是经济条件”^①。不懂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条件，即劳动发展的特定历史阶段，必然导致主观意志与客观现实的冲突，最终以失败告终。“在这种普遍繁荣的情况下，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一般可能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时候，还谈不到什么真正的革命。只有在现代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两个要素互相发生矛盾的时候，这种革命才有可能”^②。因此，社会革命绝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发生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具备消灭雇佣劳动的现实经济条件。

四、工人阶级政党与革命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发展，必然导致雇佣劳动者即无产阶级队伍的逐步壮大。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生长起来的否定力量，无产阶级要最终从奴役劳动中解放出来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这种生产关系变革的必然性隐藏在生产力发展要求之中，但是，无产阶级要实现社会改革的最终目的，首先必须取得政治统治，只有运用政治权力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无产阶级把夺取政权作为自己的直接目的，但这只是改造旧生产关系的手段，最终目的在于改造旧的生产关系，从而消灭阶级并随之消灭国家权力本身。

工人阶级要实现社会革命，首先要进行政治革命；进行政治革命首先要求工人阶级必须组织起来，建立自己的政党。“现代统治阶级的特权以及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95～6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114页。

工人阶级的奴役,都同样是以现行的劳动组织为基础的,现代统治阶级当然要用它拥有的全部工具 其中之一就是现代国家机器 来维护和支持现行的劳动组织。因此,要废除现行的劳动组织,并用新的组织来代替它,就需要力量——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需要不仅用于抵抗而且用于进攻的力量;但是要取得这样的力量,就需要组成一支拥有足够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力量以同敌军进行斗争的军队。”这就是“真正组织全国范围的党”^①。“每一个新参加运动的国家所采取的第一个重大步骤,始终是把工人组织成独立的政党,不管怎样组织起来,只要它是一个真正的工人政党就行”^②。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和我从 1847 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无产阶级必须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③工人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组织的最重要标志,是团结工人阶级的核心。

工人阶级政党是以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为直接目标的政党。工人阶级政党的任务在于组织工人阶级从各方面向资本主义进攻,在经济方面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在思想文化方面批判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不断增强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在政治方面组织实现夺取政权的行动。经济上和思想文化上的斗争都是为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服务的。因为,只有政治斗争才决定工人阶级的命运。任何工人阶级政党都是把夺取政权,实现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作为政治纲领。每个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从英国宪章派起,总是把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独立政党作为首要条件,把无产阶级专政作为斗争的最近目的。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工党,恩格斯指出:“正因为它是工人政党,所以必然实行‘阶级政策’,即工人阶级的政策。既然每个政党都力求取得在国家中的统治,所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就必然力求争得自己的统治,工人阶级的统治,即‘阶级统治’”^④。关于意大利社会党,恩格斯指出:如果他们宣布“阶级斗争”是社会中所压倒一切的因素,如果他们组成为“以夺取政权和领导全国事务为目的的政党”,那么他们是在进行名副其实的马克思主义的宣传;他们严格遵循着《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路线;他们的活动就和法国、比利时、瑞士、西班牙、而首先是德国的社会党一样。在这些政党中,没有一个党是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2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566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 6 月第 1 版第 32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99 页。

想夺取政权的,如保守党、自由党、共和党等等也想夺取政权一样^①。

工人阶级政党与其他工人阶级组织不同,它是工人阶级最先进的部分。工人阶级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在必须充分了解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和目的,这就需要一个科学的指导思想,只有科学社会主义才能必然成为工人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充分重视把工人阶级政党发展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政党。“共产党人并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一个特殊政党。他们并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他们并不提出什么想用以限制无产阶级运动的特殊的原则。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特别重视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着整个运动的利益。所以,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世界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鼓舞大家前进的一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更善于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②。

工人阶级政党作为具有“更远大更崇高的目的”的共产主义政党,清醒地认识到:最后的决战是“永远消灭无比强大的极端可怕的权力:资本对劳动的支配权”^③。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的工人阶级政党,始终了解只有消灭阶级才能使无产阶级最终摆脱奴役地位,因此,必须把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概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④。工人阶级政党应当在经济纲领上“不单纯是一般社会主义的而直接是共产主义的党”^⑤。共产主义是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经济条件,因此,一切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都把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自己的经济纲领。恩格斯说:“我处处不把自己称做社会民主主义者,而称做共产主义者。”^⑥在谈到第二国际时,他说:“我相信,下一个国际——在马克思的著作产生了多年的影响以后——将是纯粹共产主义的国际,而且将直截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5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10月第1版第45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59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49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489页。

了当地树立起我们的原则”^①。

为实现工人阶级解放的伟大目标而奋斗，这是工人阶级政党每一个成员加入政党的目的。每个成员都是自愿加入工人阶级政党的，工人阶级政党首先是思想上接受共产主义的成员的自愿联盟。

作为自愿结合的共产主义者的联盟，工人阶级政党唯一的组织制度就是民主制度。这是新型社会在旧社会中的雏形，它体现着社会组织未来发展的根本方向。工人阶级政党“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②。政党的力量在于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只有民主制才能充分表达每个成员的意志。民主制是集中每个成员的智慧，保证集体认识正确性的唯一有效机制。

由于工人阶级政党是以民主制度为组织基础的，因此，任何成员都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这就要求，在工人阶级政党中不允许存在把个人放在组织和阶级之上的个人迷信。马克思坚决反对个人迷信，指出：“我们两人都把声望看得一钱不值。举一例子就可证明：由于厌恶一切个人迷信，在国际存在的时候，我从来都不让公布那许许多多来自各国的、使我厌烦的歌功颂德的东西，我甚至从来也不予答复，偶尔答复，也只是加以斥责。恩格斯和我最初参加共产主义者秘密团体时的必要条件是：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后来，拉萨尔的所做所为却恰恰相反”^③。“过分赞扬我的活动是十分令人厌恶的。一切总归有个限度”^④。马克思、恩格斯对拉萨尔的个人迷信做法进行了尖锐的批判，指出：拉萨尔立下遗嘱，“任命”伯恩哈特·贝克尔为他的继承人，即担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这就像领主王公那样“立下遗嘱”^⑤。这种个人迷信是与工人阶级政党的组织基础根本冲突的，是对工人阶级政党的思想瓦解。

在工人阶级政党内部，每个成员都是平等的，同时，又都服从共同的纪律。“按照党的现行纪律，少数必须服从多数”^⑥。这是党的民主制在纪律上的表现。作为以取得国家政权为直接目标的政治组织，工人阶级政党必须有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6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88~28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63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1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26页。

格的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才能集中力量形成有力的工人阶级领导核心。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是工人阶级政党实现自己目标的重要保证。“为了保证革命的成功,必须有思想和行动的统一”^①。党的纪律是保持全体党员在思想和行动上的统一的重要保证。维护党的纪律就是维护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

思想统一是行动统一的前提,思想统一来源于思想交流。因此,“在党内绝对自由地交换意见是必要的”^②。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要求,“国际工人协会所确定的行动一致,由各个全国性支部的机关报刊所促进的思想交流,以及在全协会代表大会上进行的直接的讨论,应当逐步导致一个共同的理论纲领的形成”^③。在工人阶级政党中,任何党员 不管是谁“在这种或那种场合的行为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在某个理论问题上也可以有意见分歧和争论,这是完全正常的”^④。恩格斯指出:“工人运动的基础是最尖锐地批评现存社会。批评是工人运动生命的要素,工人运动本身怎么能避免批评,想要禁止争论呢 难道我们要求别人给自己以言论自由,仅仅是为了在我们自己队伍中又消灭言论自由吗”^⑤。在党内的思想交流中,必须把握的一个界限是:“在党内,必须支持一切使党前进的因素,但不能陷入无聊的、伦理性的辩论”^⑥。维护党在共产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要求。

一切服从于党的共同目标,民主形式也必须如此。必须反对利用党的民主制来破坏工人阶级政党整体统一的各种分立主义倾向。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国际协会的“所有分部、支部和小组,今后不得再用学派名称,如实证论派,互助主义派,集体主义派,共产主义派,等等,或者用‘宣传支部’以及诸如此类的名称成立妄想执行与协会共同目标不符的特殊任务的分立主义组织”^⑦。以与共同目标相冲突的目标为宗旨的宗派是有害的,必须予以消除。

马克思、恩格斯对工人阶级政党组织构成始终坚持的原则是,“每一个承认并维护国际工人协会原则的人,都可成为国际工人协会的会员。每一个支部对它所接受的会员的品质纯洁负责”^⑧。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物质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3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22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32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2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451~45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39页。

产劳动者应该是工人阶级政党的主体。马克思曾经以自己是“脑力劳动者”为理由来推辞担任领导职务。但是,这决不是意味着拒绝任何其他阶级、阶层的人参加工人阶级政党。可以有不同的阶级、阶层的人加入党组织,只要他愿意为工人阶级政党的目标而奋斗。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态度是,来自资产阶级的人如果“确实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他们会是非常有益的,应当欢迎他们”^①。这里的绝对前提是,他不是代表他所出自的那个阶级、阶层的利益,而是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坚决否认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有任务除了吸收农村无产者和小农以外,还将中农和富农,或者甚至将大地主租佃者、资本主义畜牧主以及其他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的人,也都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我们党内可以有来自任何社会阶级的个别人物,但我们绝对不需要任何代表资本家、中等资产阶级或中等农民的利益的集团”^②。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其他阶级的开明人士可以加入这个党,甚至在证明了自己的忠诚以后,可以在议会里代表这个党。例如,在德国,工人的代表并不是在每一场合下都是真正的工人。“可是任何民主的政党,无论在英国或在其他任何国家,除非具有明显的工人阶级的性质,就不可能取得真正的成就”^③。作为工人阶级政党的成员,不论其出身任何阶级、阶层,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工人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鲜明的阶级性质是保持工人阶级政党生命力的根本。

五、暴力革命与和平合法革命

《共产党宣言》指出:“在叙述无产阶级发展的最一般的阶段的时候,我们探讨了现存社会内部多少隐蔽的国内战争,以及这个战争转变为公开的革命,无产阶级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统治的过程。”^④ 在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革命观上,暴力革命问题是一个争论比较大的问题。

暴力革命思想是马克思革命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人们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3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0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78页。

暴力革命问题理解的集中点,主要是政治革命问题,是政治革命的具体形式问题,即采取何种手段进行政治革命,是用暴力手段还是用非暴力手段取得国家政权。相反,人们却往往忽视对经济基础的改造即社会革命的方式问题。似乎马克思关于暴力手段的思想主要是政治革命问题。这就转移了革命问题的侧重点。其实,马克思关于暴力手段的思想,与其说主要是讲政治革命,不如说主要是讲社会革命。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革命的途径、手段、方式的论述,对于社会革命来说,暴力革命的“暴力”是一回事,对于政治革命来说,暴力革命的“暴力”是另一回事。就政治革命而言,这里的“暴力”是指建立革命武装,用战争手段夺取政权。而在社会革命中,情况则发生变化。我们这里指的是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即在取得政权的前提下,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改造,即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取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革命的暴力确切含义是指国家政权力量本身。从《共产党宣言》,到《反杜林论》,到《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反复阐释这一重要思想。

《共产党宣言》指出:“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如果说它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①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可见,社会革命即“消灭旧的生产关系”的“暴力”是政治权力,即“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组织的暴力”。对此,马克思还有更加明确的阐述,他指出:“这就是说,只要其他阶级特别是资本家阶级还存在,只要无产阶级还在同它们进行斗争 因为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无产阶级的敌人还没有消失,旧的社会组织还没有消灭,无产阶级就必须采取暴力措施,也就是政府的措施 如果无产阶级本身还是一个阶级,如果作为阶级斗争和阶级存在的基础的经济条件还没有消失,那么就必须用暴力来消灭或改造这种经济条件,并且必须用暴力来加速这一改造的过程”^②。十分清楚,暴力措施即政府措施,即国家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94页。

施。

人们往往喜欢引用《资本论》的名言“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①。其实,马克思恰恰是讲在社会革命中,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来改造旧的经济基础的重要性。马克思在这里分析的是在社会革命中暴力的作用,这个“暴力”是指国家权力。《资本论》这段话是作为前段话的一个结论。前段话是:“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十七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②讲了以上这些,马克思做出前面关于暴力作用的结论。由此可见,马克思讲的这种“助产婆”作用的暴力指的是国家权力。离开马克思论述的具体问题,抽象地理解暴力的“助产婆”作用,必然导致种种误解。

从上面的引文中,我们看到,马克思讲社会革命意义上的暴力手段,总是指国家权力。在这个意义上,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普遍规律。

至于讲到政治革命意义上的暴力革命,则不能简单作如此结论。

1848年《共产党宣言》做出关于暴力革命的著名论断:“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③这里,既包括政治革命又包括社会革命,“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讲的是社会革命,其暴力含义与前面所讲的是相同的。在政治革命上则是指使用武装力量。当时,恩格斯曾经讲过:“除了进行暴力的民主的革命以外,不承认有实现这些目的的其他手段”^④。这一点,十分清楚。

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发展规律上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旧的东西足够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就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抵抗这种必然性,那就通过暴力来代替^⑤。因此,在特定时期,马克思、恩格斯还指出了另一种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8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71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07页。

命的手段,即“和平合法革命”,这一思想往往为人们所忽视。恩格斯指出:“马克思认为,‘至少在欧洲,英国是唯一可以完全通过和平的和合法的手段来实现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的国家。当然,他从来没有忘记附上一句话:他并不指望英国的统治阶级会不经过‘维护奴隶制的叛乱’而屈服在这种和平的和合法的革命面前’”。恩格斯说,这是马克思“毕生研究英国的经济史和经济状况”中得出这样的结论^①。

从空间上说,能否进行和平合法革命取决于不同国家的不同条件。恩格斯指出:“可以设想,在人民代议机关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只要取得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就能够按照宪法随意办事的国家里,旧社会可能和平地长入新社会,比如在法国和美国那样的民主共和国,在英国那样的君主国,英国报纸上每天都在谈论即将赎买王朝的问题,这个王朝在人民的意志面前是软弱无力的。但是在德国,政府几乎有无上的权力,帝国国会及其他一切代议机关毫无实权,因此,在德国宣布某种类似的做法,而且在没有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宣布这种做法,就是揭去专制制度的遮羞布,自己去遮盖那赤裸裸的东西。”^②

从时间上说,能否进行和平合法革命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条件也是不同的。必须清楚地看到,“只有当该社会中掌握政权的那些人不用暴力来阻碍历史发展的时候,历史发展才可能是‘和平的’。例如,如果在英国或美国,工人阶级在议会或国会里取得多数,那么它就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来消除阻碍其发展道路的法律和设施,而且这也只能在社会发展所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但是‘和平的’运动一遇到同旧秩序利害相关的人的反抗,仍然会变成‘暴力的’,而如果这些人被暴力所镇压像在美国内战和法国革命中那样,那就因为他们‘合法’暴力的反抗者”^③。针对李卜克内西从恩格斯给马克思关于1848—1850年的法国的几篇文章写的导言中,“摘引了所有能为他的、无论如何是和平的和反暴力的策略进行辩护的东西”,他喜欢宣传这个策略,恩格斯指出:“我谈的这个策略仅仅是针对今天的德国,而且还有重大的附带条件。对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来说,这个策略就不能整个采用。就是对德国,明天它也可能就不适用了”^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94~1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36页。

马克思、恩格斯是根据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来认识政治革命途径的,指出:“工人总有一天必须夺取政权,以便建立一个新的劳动组织,他们如果不愿意像轻视和摒弃政治的早期基督徒那样,永远失去自己在尘世的天国,就应该推翻维护旧制度的旧政治。但是,我们从来没有断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到处都应该采取同样的手段”^①。

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夺取政权是最高目标,一切手段都必须服从这一目标。运用暴力方式或和平方式进行政治革命,从来都是一个手段和策略问题,而夺取政权才是目的和原则问题。这一手段和策略问题要取决于具体历史条件,是可以变化的,而不变的是原则和目的,即工人阶级夺取政权。这是我们在认识无产阶级革命途径问题上首先必须明确的。那种“一切经过暴力革命”的看法,首先损害了科学社会主义在目的与手段问题上的基本观点。目的是不可改变的,手段是可以变化的。恩格斯指出:“对于作为革命者的我来说,一切可以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有用的,不论是最强制的,或者是看起来最温和的。”^② 这也是策略和原则的关系问题,决不能无条件地把策略问题上升到原则。目的和原则即夺取政权,这在各个不同国度都是一致的,这是由各国共同的劳动发展状况所决定的,但是,即使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不同国家还存在着政治、文化和历史等方面的差异,因此,实现夺取政权的目的并不需要采取相同的手段。无论采取什么手段,根本的问题在于具体历史条件。只能依据一定的历史条件来决定政治革命的途径,或采取暴力革命的形式,或采取非暴力革命的形式即“和平合法革命”。

在选择政治革命的途径上,工人阶级当然最希望的是“和平合法”道路,但是,必须始终明确统治阶级决不会在能够反抗的情况下放弃反抗。工人阶级在努力争取和平合法道路的同时,必须也具有在遇到资产阶级武装反抗的时候进行暴力革命的充分准备。必须明确:暴力起着革命的作用,并且是在一切决定性的“关键”时期,如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但是即使在这时,它也只是作为反对外来的反动敌人的自己——这一点已被承认。革命暴力是对抗反革命暴力的唯一选择。“只要人民有可能通过和平方式取得胜利,他们决不会去呼吁‘准备战斗’,然而一旦人民被挑动起来举行起义,即使胜利的机会极少,他们也要进行搏斗”^③。但是,归根结底,一切都取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1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3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16页。

工人阶级的利益。那种不顾历史条件的盲动，只能损害工人阶级的利益。1873年，恩格斯在《西班牙的共和制》中指出：“希望西班牙工人不重复过去革命的流血闹剧，不举行单枪匹马的总是被轻易镇压下去的起义，而是利用共和制来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并组织起来，以迎接即将到来的由他们占主导地位的革命。新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政府专门要寻找借口来镇压革命运动和屠杀工人，就像法夫尔之流的共和派在巴黎干的一样。希望西班牙工人不要给他们提供这种借口！”^①

1890年3月，恩格斯在致李卜克内西的信中说：“在当前，我们应当尽可能以和平的和合法的方式进行活动，避免可以引起冲突的任何借口。但是，毫无疑问，你那样愤慨地反对任何形式的和任何情况下的暴力，我认为是不能接受的。第一，因为反正没有一个敌人会相信你的话 要知道他们不会愚蠢到这种程度 第二，因为根据你的理论，我和马克思也成了无政府主义者了，因为我们从来也没有打算像善良的战栗教徒那样，如果有人要打我们的右脸，我们就把左脸也转过去让他打”^②。

这就是，革命途径的选择决不能单纯寄托在非暴力上，这样就会导致放弃工人阶级的历史权利，即革命。恩格斯在晚年多次声明：“我认为，如果你们宣扬绝对放弃暴力行为，是决捞不到一点好处的。没有人会相信这一点，也没有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政党会走得这么远，竟然放弃拿起武器对抗不法行为这一权利。”^③“这些政党却向我们提出要求，要我们，而且仅仅是要我们发表声明：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诉诸暴力，而要屈从于任何压迫和任何暴力，不仅在它们形式上是合法的 在我们的敌对者看来是合法的 时候是这样，甚至在它们直接违法的时候也是这样！任何一个政党，要是不撒谎的话，都不曾否认过在一定的情况下有进行武装反抗的权利。从来没有一个政党会放弃这种非常的权利”^④。

毫无疑问，一切皆取决于社会革命本身的性质。在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进程中，暴力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恩格斯始终坚持一个基本观点是，无产阶级不通过暴力革命就不可能夺取自己的政治统治，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362～3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0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240页。

通往新社会的唯一大门^①。无产阶级政治统治是“通往新社会的唯一大门”，只有政权才是工人阶级改变旧社会生产关系的唯一杠杆。“我们知道，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制度、风俗和传统；我们也不否认，有些国家，像美国、英国，——如果我对你们的制度有更好的了解，也许还可以加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大陆上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应当是我们革命的杠杆；为了最终地建立劳动的统治，总有一天正是必须采取暴力”^②。

总结起来，马克思、恩格斯从一般意义上指出，革命区分为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革命可以采用暴力形式，也可以采用非暴力形式，依历史条件而定。可以说，无产阶级革命是一个历史时代，其中包含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无产阶级必须首先采取暴力或非暴力手段夺取政权，在取得政权即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后，运用暴力即国家权力改造旧的劳动组织，直到新的劳动组织的最终确立。自准备夺取政权始，至消灭一切阶级终，这是一个不断推进革命的长期历史过程。所以，我们必须站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立场上来认识和理解革命，认识和理解暴力革命，如果稍有疏忽就会陷入我们主观上坚决反对的唯心主义历史观。

六、无产阶级专政与新型劳动组织

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建立的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直接结果，同时又是社会革命的直接开始，即运用国家政权力量对旧劳动组织进行改造，以建立新劳动组织。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思想，是他们关于无产阶级的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思想的内在组成部分。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③这个“革命转变时期”就是社会革命时期，即无产阶级社会革命时期。如果不对旧生产关系进行改革，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既毫无意义，而且也不能保持政权。无产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1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1页。

级专政不是一般的政治国家，不是建立在已经定型的社会形态上的政治国家，而是担负着创立新的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的使命的政治国家，因而具有革命性质的政治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的使命在于为新社会创造基础，实现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劳动者的政治统治不能与他们的社会奴隶的地位同时并存。“我们必须摆脱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使掌握了一切生产资料如土地、工具、机器、原料和在生产所需的时间内为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一切资料的农业工人和工业工人的联合阶级来代替他们的地位，并且促进这个阶级的发展。其结果，不平等必将消灭。而为了彻底做到这一点，必须有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①。因此，无产阶级专政应当成为根除阶级的存在所赖以维持、从而阶级统治的存在所赖以维持的那些经济基础的工具。作为政治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政治国家，它进行社会改造的最终目的在于消灭阶级，从而消灭自己。

1883年，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对无政府主义者的态度时，指出：“马克思和我从1845年起就持有这样的观点：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将是称为国家的政治组织逐步消亡和最后消失。这个组织的主要目的，从来就是依靠武装力量保证富有的少数人对劳动者多数的经济压迫。随着富有的少数人的消失，武装压迫力量或国家权力的必要性也就消失。但是同时，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这一点在1847年写的《共产党宣言》的第二章末尾已经阐明。”“无政府主义者把事情颠倒过来了。他们宣称，无产阶级革命应当从废除国家这种政治组织开始，但是，无产阶级在取得胜利以后遇到的唯一现成的组织正是国家。这个国家可能需要作很大的改变，才能完成自己的新职能。但是在这种时刻破坏它，就是破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能用来行使自己刚刚获得的政权，镇压自己的资本家敌人和实行社会经济革命的唯一机构，而不进行这种革命，整个胜利最后就一定会重归于失败，工人就会大批遭到屠杀，巴黎公社以后的情形就是这样”^②。

恩格斯这里既阐明了工人阶级掌握政权所要达到的目的，又从这一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2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0页。

的出发指明：“这个国家可能需要作很大的改变，才能完成自己的新职能。”“新职能”即镇压资产阶级并组织新社会。这个论述对于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应对《共产党宣言》做的重要修改的说明，即巴黎公社的经验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论断的含义具有重要意义。其实，这就是对《共产党宣言》的修改或补充那段话的含义或补充。同时，恩格斯强调这种“很大的改变”决不意味着要破坏国家，决不能在革命胜利后破坏国家。并引用巴黎公社的经验对此作了说明。

1884年1月，恩格斯在《致爱德华·伯恩斯坦》中指出：“至于您以前对《宣言》序言中引用《法兰西内战》一书的一个地方所提出的询问，您大概会同意原书中所给予的答复《内战》第19页及以下各页。……这仅仅是为了指明下列事实：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在能够利用旧的官僚的、行政集中的国家机构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之前，必须把它加以改造；然而，所有资产阶级共和派从1848年以来，在他们处于反对派地位的时候，一直都在抨击这一机器；但是一当他们取得了政权，他们就不加改变地把它接受过来，部分地利用它来反对反动派，但在更大的程度上是用来反对无产阶级。在《内战》一书中，把公社的不自觉的倾向当作多少有些自觉的计划而归功于它，这在当时的情况下证明是正确的，甚至是必要的”^②。这里恩格斯同样强调的是对旧的国家机构的“改造”。马克思指出：“我认为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像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③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构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必须把国家机构改造成民主的工具。

新社会的基础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必须经历一系列的改造过程。这一过程的时间长短，从根本上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物质基础创造的程度。在不够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新的劳动组织是不可能成熟的，因此，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满足劳动者物质文化的需求，为新的劳动组织创造物质基础。只有在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程度条件下，才能按照生产力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1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206页。

展要求来改造旧的劳动组织。无论如何,必须在充分发展生产力的条件下,逐步实现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

七、社会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

无产阶级专政是整个革命阶级即无产阶级的专政,民主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实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他们强调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如同布朗基想象那样,革命是“由少数革命家所实现的突然变革”,起义成功以后实行的是少数人“服从于一个人或者几个人的专政”^②。按照通常说法,专制或民主仅仅是一种国家形式,而不是国家性质。但是,对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来说,民主是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的统一,离开民主这一国家形式就谈不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无产阶级专政与民主是密不可分的,无产阶级专政等于真正的民主。作为政治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政治国家类型;作为民主制度,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的政治民主类型。

恩格斯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城市小资产者,小农和小资产者正处在在分化为无产阶级的过渡阶段,他们的一切政治利益的实现都愈来愈依赖无产阶级,因而他们一定很快就会同意无产阶级的要求。”^③这就把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区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直接的无产阶级政治统治是无产阶级民主,这适合于无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度;间接的无产阶级政治统治是以无产阶级为主导力量的人民民主,这适合于无产阶级尚未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度。当然,二者都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政治统治的时候非常注重这一区分,这是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580~5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19页。

他们的科学的阶级分析观点所决定的。这种直接的和间接的无产阶级政治统治形式的区分,在我们 21 世纪的实践中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讲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不能忽略在不同的国度,由于劳动发展程度不同,因而阶级构成不同,在政治统治上存在直接形式和间接形式的区分。忽略了这一点,这既在理论上缺乏科学性,同时,在实践上也不能对具体的政治关系作出科学的分析,难以把握正确的策略,导致在处理各阶级关系上出现失误和偏差。

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制度是以社会共和国形式实现的,社会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

社会共和国是马克思、恩格斯总结欧洲 1848 年以来革命的基本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在 1848 年的法国革命中,“每个政党都按自己的观点去解释共和国。手执武器夺得了共和国的无产阶级,在共和国上面盖上了自己的印记,并把它宣布为社会共和国”^①。1871 年的巴黎公社是帝国的直接对立面。巴黎无产阶级用以欢迎二月革命的“社会共和国”口号,不过是表示了希望建立一种不仅应该消灭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形式,而且应该消灭阶级统治本身的共和国的模糊意向。公社正是这种共和国的一定的形式^②。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通过对巴黎公社的分析,阐述了社会共和国的最重要特征。他指出:巴黎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③。巴黎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一向作为中央政府的工具的警察,立刻失去了一切政治职能,而变为公社的随时可以撤换的负责机关。其他各行政部门的官吏也是一样。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了。社会公职已不再是中央政府走卒们的私有物。不仅城市的管理,而且连先前属于国家的全部创议权都已转归公社^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27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58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61 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5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共和国思想的基本要点是：

1. 在社会共和国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上，无产阶级专政所采取的唯一国家形式是共和国制度。《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指出：“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①“共和国一定要成为社会主义的共和国”^②。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

2. 在社会共和国的本质，社会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联合劳动基础上的共和国，是劳动者居于统治地位的共和国。自由联合劳动是社会共和国的经济基础，社会共和国的实质是“劳动共和国”。“劳动共和国”和“社会共和国”是同等含义。“劳动”和“社会”是对共和国性质的判定，共和国是这一性质的实现形式。无产阶级建立的共和国的使命是在民主的历史条件下去实现消灭阶级的目标。马克思指出：“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③。对于农民来说，“立宪共和国是它的剥削者们联合实行的专政，社会民主主义的红色共和国，是它的同盟者的专政”^④。共和国只有作为“社会共和国”才有可能存在，这种共和国应该夺去资本家和地主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而代之以公社；公社应该公开宣布“社会解放”为共和国的伟大目标，从而以公社的组织来保证这种社会改造^⑤。

3. 在社会共和国与无产阶级民主的关系上，社会共和国是无产阶级民主的制度化形式。任何共和国制度都是保障民主充分发展的制度。共和国是民主的制度化形式，社会共和国基本制度也是无产阶级民主的制度化形式。从社会共和国的发展历程来看，社会共和国制度完善过程就是无产阶级民主建设的过程。完善社会共和国制度是完善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基本途径，完善社会共和国制度就是完善无产阶级民主制度。这是一个历史过程。

社会共和国是民主发展，归根结底，是劳动即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结果。社会共和国是资产阶级民主最充分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共和国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67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6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9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600页。

然充分继承这一最充分发展的民主成果。社会共和国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具有历史的联系,它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直接继承者。因此,社会共和国是人类历史民主发展的最高程度的国家制度。社会共和国是共和国一般民主要求和无产阶级民主要求的统一。“共和国的形式——这只是对君主制的单纯否定,而推翻君主制将不过是革命的必然结果;在德国,资产阶级政党如此破产,以致我们可以从君主制直接过渡到社会共和国”^①。社会共和国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国家形式。

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过程中,工人阶级政党是领导政治革命并进一步领导社会革命的核心力量。在工人阶级占有统治地位的社会共和国中,工人阶级政党不仅是领导党,而且是执政党。它首先是领导社会革命,以建立和发展新的劳动组织的领导党,同时,又是在社会共和国中处于执政地位,以社会共和国制度所要求的方式进行领导的执政党。当然,工人阶级政党的外部环境,即处于执政地位还是处于非执政党地位并不决定其自身的性质。从作为领导实行由旧社会向新社会的革命性转变的意义来说,工人阶级政党永远是革命党,永远是不断推进社会革命的政党。这个革命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整个历史时代的革命,即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间断革命,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把这种专政作为必经的过渡阶段,以求达到根本消灭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产生这些差别的生产关系,消灭一切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改变一切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观念”^②。在这个过程中,“尽可能更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③,为新的劳动组织创造物质基础。这个革命转变过程的结束,就是工人阶级政党历史使命的结束。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是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达到共产主义制度。判断工人阶级政党的性质和职能的标准在于是否体现了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在这个意义上说,工人阶级政党是以执政的方式领导革命的政党,是执政的革命的政党。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共和国中,作为执政党工人阶级政党与国家政权具有紧密的联系。工人阶级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国家政权,否则既不能保持革命成果,也不能推进革命。但是,国家政权始终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1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9页。

为了达到目的而不得不使用的手段。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政治国家的弊端，认识到这种手段是必须随着历史过程加以消灭的。恩格斯指出：“人们以为，如果他们不再迷信世袭君主制而拥护民主共和制，那就已经是非常大胆地向前迈进了一步。实际上，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一点即使在民主共和制下也丝毫不比在君主制下差。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能够把这全部国家废物完全抛掉为止。”^①国家标志着一种有组织的暴力，存在着脱离社会而与社会相对立的倾向。工人阶级政党在掌握着国家政权的同时，必须时刻警惕自身被国家政权历史传统所毒害的危险，时刻警惕人民被国家政权所侵害的危险。因此，工人阶级政党在充分发挥国家的历史作用的同时，还必须对它采取防范措施。在既不能有另一种东西代替它的职能，又不能超越客观历史条件使其消亡的历史时期，唯一的出路就是发扬民主。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既充分发挥它的历史作用，又有力地限制它的有害方面的双重目的。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时期，必须最大限度地实现民主以防止政治国家的弊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消灭政治国家，即消灭任何阶级专政。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仍将生活在政治国家的制度下，人们不能不对这个对于自身生活有着极为重大意义的问题有所认识。在这个历史限度内，人们不能消灭政治国家这个妨碍人的自由发展的重大障碍，而至多能做到在社会共和国制度下，保证民主的最大限度的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28～229页。

第七章

劳动与自由

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

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

——马克思《资本论》^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26~927页。

一、自由联合劳动的历史条件

1. 奴役劳动向新型劳动过渡的历史起点

人类全部历史表明,劳动是人的生命存在与发展的现实基础与物质表现。劳动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历史过程,体现着人的自由创造的本质。任何奴役劳动的历史形式都是与劳动的发展趋势所不相容的,只是劳动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因而,必然最终被历史所抛弃。劳动自身的发展必然导致劳动自身的解放,从而达到劳动者自身全面而自由展示个性的目标,使劳动成为自由创造活动形式之一。因此,劳动是人自由创造的过程,也是人创造自由的过程。全部问题在于,劳动发展的历史条件是否造成了新的劳动组织取代奴役劳动的现实可能性。

奴役劳动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历史形式上达到顶峰。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中,人的活动能力成为商品,作为人的活动,劳动这一“生命的表现——生命活动——只是手段;与这种活动分开的生存才是目的”^①。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即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关系中,劳动即生产活动对它本身的条件和对它本身的产品关系所表现出来的极端的异化形式,是一个必然的过渡点,因此,它已经自在地、但还只是以歪曲的头脚倒置的形式,包含着一切狭隘的生产前提的解体,而且它还创造和建立无条件的生产前提,从而为个人生产力的全面的、普遍的发展创造和建立充分的物质条件。”^②因此,奴役劳动的这一最高形式成为向劳动最终摆脱奴役形式发展的历史转折点,成为开始向新的劳动组织形式过渡的历史起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8月第1版第6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520页。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为自由联合劳动创造历史条件。

2. 雇佣劳动向新型劳动转化的过渡形式

历史证明,雇佣劳动历史发展过程本身是一个对雇佣劳动的扬弃过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这个扬弃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是“消极的扬弃”,就是资本的股份制;二是“积极的扬弃”,就是劳动的合作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和合作工厂,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资本与劳动的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资本与劳动的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①

股份公司作为个人资本直接联合起来的组织,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历史产物。它是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它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马克思指出:“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因为,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②。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首先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

马克思认为,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93~494页。

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①

在雇佣劳动制度居于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下，劳动者的合作制只是新型劳动组织的萌芽，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整个雇佣劳动制度，但是，马克思认为，“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劳动的合作制的出现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第一，它证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就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是合作工厂发展的必要条件。第二，它证明，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大规模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资本家阶级参加的条件上是能够进行的。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劳动者的工具。第三，它证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下形成的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的集中，是劳动解放的希望，也是劳动解放的物质基础。改变这种有组织的劳动和这些集中的劳动资料所具有的资本主义性质，就会把它们从阶级统治和阶级剥削的手段改变为“自由联合的劳动形式和社会的生产资料”^②。第四，它证明，“雇佣劳动，也像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类暂时的和低级的社会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③。

工人合作社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长起来的新型劳动组织，就其作为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要求来看，具有广阔的历史前景。马克思指出：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么，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吗^④。马克思的这一“合作制共产主义”思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97～4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5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第1版第12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62页。

3. 自由联合劳动必然取代雇佣劳动

从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自由联合劳动必然代替资本主义雇佣劳动。马克思指出:“只有经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才能代替“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正如过去“奴隶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和“农奴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之被代替一样。^①作为社会革命的历史过程,“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这里不仅需要改变分配方法,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或者毋宁说是使目前 现代工业所造成的 有组织的劳动中存在着的各种生产社会形式摆脱掉 解除掉 奴役的锁链和它们的目前的阶级性质,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②。

作为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自由联合劳动的基本规定是:第一,劳动是自由的。劳动者具有人身自由,这与雇佣工人具有共同点,但是与奴隶与农民 农奴 相区别。同时,这是个人以主体的资格而自愿进行的劳动,而不是如同雇佣工人那样作为客体被迫进行的劳动。第二,劳动是联合的。劳动者是在自愿的前提下,共同支配生产资料。雇佣工人也是联合的,但是,是在资本的统治下进行联合劳动。因此,自由联合劳动既与雇佣工人的联合劳动相区别,又与农民及手工业者的个体劳动相区别。所以,自由联合劳动不是单纯的“自由劳动”,因为如同马克思指出的:“现代经济学是从竞争的社会制度出发的。自由劳动,即间接的自我出卖的奴隶制是它的原则”^③。它也不是单纯的“联合劳动”,联合劳动同样也不等于自由联合劳动。这两种表述都是片面的,在一定意义上,二者是雇佣劳动的同义语。自由联合劳动是自由劳动和联合劳动的有机统一。它是自由的,又是联合的:自由是联合的前提,又是联合的结果;联合是自由的前提,又是自由的结果。只有把“自由”与“联合”内在统一起来,才是作为历史上一切奴役劳动对立物的劳动,即自由联合劳动。这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劳动组织形态。

在自由联合劳动的基础上,必将形成一个新的社会。由于大工业及其所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59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5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第260页。

引起的生产无限扩大的可能性,使人们能够建立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社会制度下,一切生活必需品都将生产得很多,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①。自由联合劳动就是实现“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的物质条件。

二、自由人联合体的基本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把以自由联合劳动为经济基础的未来社会,称之为“自由人联合体”。自由人联合体与自由联合劳动具有共同的要素,即“自由”和“联合”。这既是人的活动方式,又是人的关系形式。自由人联合体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总构想。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结论性概括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这段论述,是如此重要,以至恩格斯在为《新纪元》周刊题词的时候,又一字不差地重复了这段话。1894年1月,《新纪元》周刊请求恩格斯为其题词,用简短的字句来表述未来的社会主义纪元的基本思想,以别于但丁曾说的“一些人统治,另一些人受难”的旧纪元。恩格斯在复信中说:“我打算从马克思的著作中给您寻找一行您所要求的题词。马克思是当代唯一能够和伟大的佛罗伦萨人相提并论的社会主义者。但是,除了从《共产党宣言》中摘出下列一段话外,我再也找不出合适的了。”^③可见,恩格斯把《共产党宣言》的上述论述看作“未来的社会主义纪元的基本思想”。

“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自由人联合体的基本原则。我们把“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称之为“基本原则”,是用了马克思的说法。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明确地指出:未来社会是“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④。

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未来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以往,我们在讲共产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8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第2版第683页。

义社会时，主要是讲比较具体的制度规定，如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制度等等，而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这一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往往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具体的制度规定取代了这个基本原则。这就使许多人在思想上对这一基本原则不深刻、不清晰，以至随机问一下“什么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在多数情况下都很难得到准确的回答。其实，不了解和理解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就很难了解和理解共产主义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这是一个对共产主义社会理解的极为关键的问题。共产主义社会的具体制度只不过是这一基本原则的实现形式，是这一基本原则的制度化体现。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无论什么具体的制度，都必须贯彻这一基本原则，而那些具体的制度无非是保证这一基本原则实现的手段。

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并不仅仅是一个对未来社会的预见问题，它是全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最高目标的核心，科学社会主义的一切结论都指向这一最终目标的实现。因而，它渗透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部著作的每个字句中，离开这一基本原则，马克思、恩格斯的任何观点都无法真切把握。我们一定要把握住科学社会主义的这一深层结构，从这一根本问题上来深刻理解科学社会主义。

我们决不是只根据只言片语来理解如此重大的问题。以上引用的两段论述是引自科学社会主义最重要的著作的，一个《共产党宣言》，一个《资本论》，很难再列举出比这两部著作更重要的著作。但是，做出这样论断的决不只这两部著作，其实，这一思想是贯穿马克思、恩格斯全部著作的。例如，《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第一部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著作，这里讲到：“工人们在自己的共产主义的宣传中说，任何人的职责、使命、任务就是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一切能力，其中也包括思维的能力”，“个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了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的时候，才不再是理想、职责等等，这也正是共产主义者所向往的”^①。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基本原则的极其丰富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是贯穿他们全部著作的一条红线。

马克思、恩格斯所追求的实现每一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基本原则的目标同无产阶级的解放、全人类的解放和个性解放是紧密相联的。其实，只有实现“解放”，才能实现“全面而自由发展”，二者是同义反复。只不过前者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30页。

针对现状而言,后者是针对目标而言。

这里需要说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解放”、“个性解放”的相互关系。

首先,要明确全人类解放同个性解放的关系。毫无疑问,人类是由每个人构成的集合体,全人类的解放也就是每个人的解放,反之,每个人不解放,也就谈不上全人类的解放。因此,全人类解放同个性解放是相一致的,把全人类解放同个性解放对立起来是毫无道理的。但是,二者又是有区别的,对这种区别的认识反映着人们在对自由人联合体构想的认识上的差异。

全人类解放是整体性的解放,这种解放最终目的在于每个人的解放,要体现在整体中的每个人的解放,因此,个人的解放是全人类解放的最终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始终十分强调“自由个性的确立”即实现个性解放,而他们在用“个人”的概念与“人”的概念上的差别,我们往往是注意不够的。我们在许多探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有关论述中,往往注意的是人和物的关系,而不是人与人的关系中的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是讲,我们的出发点是现实的人,恰恰强调的是“社会的个人”。可见,对马克思、恩格斯来说,他们关心人,并不止于整体的人即全人类,而是透过整体的人,关心的是整体中的个人;也只有体现在对每个个人的关心,才谈得上对整体的人的关心。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自由人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那种认为科学社会主义不讲“个人”,或者只讲与群众相对应的那种英雄之类的“个人”的看法是缺乏根据的。其实,科学社会主义关心的正是“群众”之中的个人即每个人。科学社会主义与每个人密切相关。科学社会主义是指导解决关于个人问题的科学理论。

其次,除了全人类解放同个性解放的关系问题之外,还有一个无产阶级解放同全人类解放的关系问题。这是理解自由人联合体构想的一个关键。马克思、恩格斯的最终目标是全人类解放,同时,他们又是无产阶级的自觉代表,是以无产阶级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受奴役最深、最重的阶级为出发点,对全人类解放问题进行深刻思考和科学研究。这也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对未来社会构想不同于其他类型社会主义的“抽象的全人类解放”理想的本质区别所在。

人类遭受奴役的历史状况,决定了全人类解放历史任务的提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无产阶级的现状就是人类遭受奴役状况的集中体现,因此,无

产阶级的解放也是衡量全人类解放的标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是这样一个阶级,它是一个受苦的阶级,但又不仅仅是一个受苦的阶级,它是社会生产中的人的因素,这个阶级的解放就是生产力的解放,只有解放生产力,才能为实现人类解放创造物质前提。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集中代表着人类遭受的种种奴役,要实现这个阶级的解放,就必须消灭一切对人奴役的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的解放也就标志着全人类的解放。只有全人类的解放,即消灭一切对人奴役的制度,才能使无产阶级获得解放。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指出,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所处的客观地位,决定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即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对立;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只要人类还得不到解放,即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对立,无产阶级就还没有实现最终解放。

但是,这并不是说,实现无产阶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要首先从解放全人类开始。因为人类是抽象的,具体的正是不同的阶级,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统治阶级并不感觉自己有解放的必要;相反,其历史地位和现实利益决定了它必然要维护现状而竭力来阻止任何争取解放人类的努力,首先是反对无产阶级的解放。这样,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鲜明口号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是无产阶级自己的事情。首先必须致力于无产阶级的解放,在无产阶级解放的过程中来逐步达到解放全人类的目标,最终实现无产阶级自身的解放。恩格斯在其晚年谈到自己的早期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一书时指出:本书很强调这样一个论点:共产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工人阶级的党派性学说,而是一种目的在于把连同资本家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存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理论。这个论断在抽象的意义上是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却是绝对无益的,有时还要更坏。既然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所以工人阶级就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现社会革命。1789年的法国资产者也曾宣称资产阶级的解放就是全人类的解放;但是贵族和僧侣不肯同意,这一论断——虽然当时它对封建主义来说是一个抽象的历史真理——很快就变成了一句纯粹是自作多情的空话而在革命斗争的火焰中烟消云散了。现在也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从“不偏不倚的”高高在上的观点向工人鼓吹一种凌驾于工人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之上、企图把两个互相斗争的阶级的利益调和于更高的人道之中的社会主义,这些人如果不是还需要多多学习的新手,就是工人的最凶

恶的敌人,披着羊皮的豺狼。^①

因此,正如全人类解放与个性解放是既一致而又有所差别一样,无产阶级解放与全人类解放也是既一致而又有所差别的。我们必须全面地把握其中的一致方面和差别方面,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理解无产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关系。

在总体上,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解放和个性解放是个统一的过程;在无产阶级解放的每一个发展阶段上,要始终注意正确把握三者的差别,不要用全人类解放、个性解放来模糊无产阶级解放的旗帜,同时,又要坚持无产阶级解放的最终目标,决不能抛弃这个最终目标,而仅仅把无产阶级解放作为唯一目标。这既是不可能的,又是必然在实践上会导致对无产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及个性解放的有害结果。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严重曲解。

由此可见,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解放和每个人个性解放是个统一的目标。在实践过程上,首先解放无产阶级,才能解放全人类;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个性。其顺序为: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解放——个性解放。个性解放居于最后环节。但是,在最终结果上,个性解放居于最高层次,个性解放是衡量全人类解放的标尺,因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全人类解放是衡量无产阶级解放的标尺,因为“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因此,其顺序为:个性解放——全人类解放——无产阶级解放。

归根结底,这是“劳动的解放”的总体目标。

这里需要强调的一个问题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在人类发展的进程中,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是一个不可动摇的最终目标,但是,如同在认识上人类不能达到“绝对真理”的终点一样,在社会发展上人类也绝不会达到这样一个至善至美的终点。一切都存在于为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基本原则而奋斗的历史过程之中。因此,对任何社会现状都应当从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基本原则的历史高度进行批判地认识,人类社会总是在这种不断地对自身进行扬弃的过程中前进,不断地进行生产方式即劳动方式和劳动组织的更替和完善。

问题在于,人类在不断实现新的解放即自由发展新阶段的总的历史进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316页。

程中,必然经历两个截然不同的具有根本性区别的历史时期,即人类的自发发展阶段和自觉发展阶段。在人类社会处于人与人之间关系具有对抗性质的生产方式下,只能通过社会革命来最后决定性地改变人类自由的发展状态;在人类社会处于人与人之间关系具有根本利益一致性质的生产方式下,可以进行自觉的改革,不断地扫除人类自由的发展障碍。在自由人联合体中,也要通过不断地变革,来保证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基本原则。永远为改善自由发展条件而变革是人类历史的必然,也是人类生活的主题。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才会领会到科学社会主义的至关重要的精神实质,从而激发我们永不停止地为无产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为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基本原则而奋斗。

马克思、恩格斯把实现这一基本原则作为全部历史发展的最终结果与全部奋斗过程的最终目标,在整个共产主义社会的各个阶段,这一基本原则是贯彻始终的,各个阶段只有实现程度的不同,决不存在坚持还是取消这一基本原则的差别。

恩格斯在引用了《共产党宣言》的那段话之后,特地申明:“要用不多几个字来表述未来新时代的思想,同时既不堕入空想社会主义又不流于空泛辞藻,这个任务几乎是难以完成的”^①。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申明,当前十分具有针对性。这里就要分析一下,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与空想社会主义的目标的联系与区别,只有这样才能正确把握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而不至于与空想社会主义相混淆。

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存在着从主观愿望出发的社会主义和从客观事实出发的社会主义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使用“科学社会主义”这一用语的特殊意义就在于使其从客观事实出发的社会主义与从主观愿望出发的空想社会主义相区别。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渊源于近代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思潮本质上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同以往的奴役劳动形式一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种新型的文明的奴役劳动方式,仍然给广大劳动群众带来了种种灾难。摆脱这种奴役劳动,实现一种美好的人人自由、平等、幸福的社会境界,成为广大劳动群众的强烈愿望。社会主义思潮作为这种美好的社会境界的代表,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的基本矛盾还不够发展的时候就已经产生了。任何思潮既称为社会主义,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89页。

是有着共同的特征。这个共同特征就是追求实现人类的社会性,即使人类真正成为社会的人,相互关系处于和谐、自由、平等、幸福之中。其着眼点在于人的社会平等。这是一般社会主义的目标。科学社会主义是历史上社会主义思潮的一支,也是集大成者。

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产生前,存在着空想的社会主义思潮。作为劳动人民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反抗的反映,社会主义思潮最初表现为空想社会主义。作为社会理想,社会主义思潮在其发展的前期,空想社会主义者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种种弊端,对资本主义进行了无情的批判,期望一个美好的新世界来取代资本主义社会。他们主要注意力在于设计完善的社会,对未来社会进行严密的设计,制订详尽的方案,力图说服世人跟他们一起进入这美妙的“仙境”。他们是以设想一种完善的社会制度而与丑恶的资本主义制度相对立为主要特征的。他们把自己要求实现的未来看作“理性的王国”,用“人类理性”来论证社会主义的正义性和它在全世界胜利的必然性。因此,理想性构成了当时社会主义的基本标志。当然,确有些要付诸实践的社会主义者,但他们往往忽视对实现这种美好社会制度的途径的研究,采取的方法是空想的、不切实际的。应当说这些社会主义者,举资本主义产生初期的为例,确实是代表着贫困阶层人们的愿望的,但摆脱不了出身阶级的局限性,总是为富人保留一定的位置,这是阶级的烙印。总体地说,这些社会主义思想由于其设计的方案缺乏科学理论依据,缺乏实现这一理想的现实手段,带有空想的性质。因此,这种社会主义理所当然地被人们称之为“空想社会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不能正确了解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尤其不能正确认识资本主义的内在经济规律,因而不能找到实现社会主义新世界的现实社会力量和道路。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尽善尽美的描绘,仅仅表达了他们的善良愿望,而缺乏坚实的现实基础,不可避免地流于空想。这种社会主义的致命弱点在于其超现实性,它离开了它所立足的现实社会,不清楚这种理想与现实社会的真实关系,不清楚实现这种理想的现实道路。但是,空想社会主义毕竟是社会主义,在那里留存着一般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伟大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圣西门临死的时候告诉他的学生说:“我毕生所追求的就是如何保证所有的人的天资得到最自由的发展。”这句话的含义同前面引用的《共产党宣言》的话的含义是相同的。可以说,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共同的。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都在于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没有本质上原则性的差别。科学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早已

由空想社会主义作了不同程度的表达。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在最终目标上体现着相同的原则,即人类的解放与自由发展。

其实,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目标的人的自由发展思想渊源于欧洲文化历史传统,是欧洲土壤的产物。这是从古希腊文化开始到文艺复兴的一切人道主义的思潮的共同点。科学社会主义没有脱离欧洲历史发展这一文明传统,而是这一传统的继承者。这一目标不是空想社会主义,也不是任何社会主义思潮的发明,空想社会主义的贡献在于把这一目标同社会制度相联系,企图用崭新社会制度来实现这一理想。因此,要深刻理解空想社会主义以至一般社会主义,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不能不把握欧洲思想文化的历史。这从《共产党宣言》的准备性文件中可以看出来。作为《共产党宣言》的基础,有两个由恩格斯起草的重要文件,第一个是《共产主义信条草案》,第二个是《共产主义原理》。二者均以当时流行的一问一答的方式来阐述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在回答什么是共产主义的基础时,指出“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在每一个人的意识或感觉中都存在着这样的原理,它们是颠扑不破的原则,是整个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无须加以论证的。’”“例如,每个人都追求幸福。个人的幸福和大家的幸福是不可分割的,等等”^①。这是共产主义的历史思想渊源。

由此可见,科学社会主义决不是与个人无关的事情,它的出发点就在于使每个人都得到幸福。每个人都追求幸福,这是一个不言自明的公理。幸福作为人们追求的最高目标,其范畴是极度抽象的。由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不同国度的人们,对幸福有着不同的理解。尽管人们对幸福的理解千差万别,但都具有一个共同的含义,这就是个人自身的各种需要得到满足的状态。这种需要包括物质方面的、精神方面的,总之是全面的。作为个人的全面需要,集中起来,对每个人来说,就是使自己的全部体力和智力充分地展示出来,即在保证生存的需要得到满足之后,进而实现自己的发展的需要。无论从哪个人来看,自由,包括各方面的自由,都是幸福的本质含义。这种自由地发展和实现自己的全部体力和智力,就是自我实现。自我实现即自由,自我实现即幸福。

科学社会主义的自我实现与劳动不可分离。马克思批判了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斯密把劳动看作诅咒,而把“安逸”看作是适当的状态,是与“自由”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第373~375页。

“幸福”等同的东西的片面观点,指出:一个人“在通常的健康、体力、精神、技能、技巧的状况下”,也有从事一份正常的劳动和停止安逸的需求。他强调:“劳动尺度本身在这里是由外面提供的,是由必须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必须由劳动来克服的那些障碍所提供的。但是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而且进一步说,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物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①。当然,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这样一些劳动的历史形式下,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是外在的强制劳动,而与此相反,不劳动却是“自由和幸福”。因为,一方面这种劳动是在阶级对立基础上的;另一方面,这种劳动还没有具备成为吸引人的劳动主观的和客观的条件。只有具备这些条件劳动才会“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②。

自我实现的基本含义是个人自由发展。自我实现的主体是自我,即特定的个人。自我实现的基础就是每个人都具有内在的潜能,具备能够发挥出来的能力即智力和体力。全面而自由发展是幸福的最深刻的含义。争取幸福,就是争取全面而自由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面而自由发展,首先是社会意义上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即排除了对人的各种社会束缚的体力、智力的充分发展。自我实现并不是神秘的,它不过是个人自由发展的另一个说法而已。未来社会是实现每个人幸福的社会,是每个人完全自由发展的社会。社会理想即道德理想。离开对这种道德理想的理解,就无法去根本理解并全面掌握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即在个人的独创的和自由的发展不再是一句空话的唯一的 社会中, 这种发展正是取决于个人间的联系,而这种个人间的联系则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即经济前提,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必要的团结一致以及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个人的共同活动方式。因此,这里谈的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个人,而决不是任何偶然的个人,至于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革命就更不用说了,因为它本身就是个人自由发展的共同条件。^③因此,这也就是集体主义,即社会主义思潮自产生以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11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113~114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516页。

始终倡导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社会主义不过是集体主义的另一种说法,二者是相通的。集体主义与集体所有制即自由人联合体所有制有不可分割的联系。集体主义不过是自由人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社会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表现形式。作为现实的精神力量,它在实现由奴役劳动向自由联合劳动转变的历史实践中得到实际的体现。

集体主义内在地包含着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即自我实现。自我实现,这对当代青年是一个极有魅力的字样。由于许多青年是从当代西方著作中接触到这个名词的,因而以为这个名词与科学社会主义无关,当然更不知道科学社会主义的自我实现价值观。自我实现是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范畴,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自我实现的历史科学基础。自我实现只能在历史进程中实现,科学社会主义指明了自我实现的科学道路。因此,科学社会主义的自我实现价值观体现在为实现自由联合劳动而斗争的伟大历史实践中。

三、自由联合劳动的所有制形式

1. 社会所有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于生产力的性质。“共产主义联合的第一个条件即集体经营所必需的一切手段”^①。自由联合劳动的所有制形式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潜力充分发挥出来之后所产生的新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在于造成全部社会生产的社会化,即使生产力具有社会的性质,因而全部生产资料只有在全社会范围内才能运用,才能使社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矛盾充分暴露的前提下,要解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必须按照社会化生产力的本性,由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社会化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只能是社会所有制,即由全社会占有社会化生产资料。这是生产力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统一。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自由联合劳动所有制形式只能是社会所有制。“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10页。

体利益而共同利用”^①。社会全体成员对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是自由人联合体唯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公有制是共产主义的最基本要求和最鲜明特征。共产主义也即公共财产主义，可以归结为语言表述问题。但是这里的公有制不是任意一种公有制，而是特定的公有制，即全部生产资料由全社会共同占有。它不是原始公有制，更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批判的那种“国家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因为，“只要政权在有产阶级手中，那么任何国有化都不是消灭剥削，而只是改变其形式；法兰西、美利坚和瑞士等共和国，同君主制的中欧和专制制度的东欧相比，情况并没有丝毫差别”^②。

这种社会所有制包含三个要素：第一，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体是自由人联合体全体成员。马克思、恩格斯有时也使用“集体所有制”这一概念，但这不同于现今的集体所有制，而是“联合体所有制”即“自由人联合体所有制”。第二，自由人联合体占有的客体是全部生产资料。全社会所要占有的既不是一部分生产资料，也不是大部分生产资料，而是全部生产资料。第三，劳动者主体对生产资料客体的占有方式是直接的，而不是间接的。这里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生产资料所有者不再采取国家代表的形式，而是直接由劳动组织来实现；其二，生产资料使用者不再局限于某一劳动单位之内，某一劳动岗位之上，而是在社会劳动组织的统一计划下自愿选择生产单位和劳动岗位，实现对生产资料的自由支配。这种对于生产资料的自由支配权利是受社会发展和劳动者自身发展程度制约的，尤其是受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所制约的。在自由人联合体发展最初阶段，仍旧存在着历史上遗留的奴隶般服从分工的状况，这对劳动者自由支配生产资料具有极大的限制，而只有在自由人联合体进一步发展的高级阶段，这一要求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

2. 私有制是劳动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现象

同公有制紧密联系的问题是能不能废除私有制，怎样废除私有制。《共产党宣言》宣布：“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但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的私人所有制是那种建筑在阶级对抗上面，即建筑在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58页。

有方式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
己的理论用一句话表示出来:“消灭私有制。”^①但是,消灭私有制并不是在任意的
条件下就能实现的。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谈到“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
制废除呢”他指出:“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
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②

与私有制在历史上产生一样,私有制的消灭是劳动发展的结果,是一个
劳动发展的过程,是劳动自我运动的过程。作为奴役劳动即资本主义雇佣劳
动的“‘劳动’是私有财产的活生生的基础,作为创造私有财产的源泉的私有
财产。私有财产无非是物化的劳动。如果要给私有财产以致命的打击,那就
不仅必须把它当作物质状态,而且也必须把它当作活动,当作劳动来攻击。
谈论自由的、人的、社会的劳动,谈论没有私有财产的劳动,是一种最大的误
解。‘劳动’,按其本质来说,是非自由的、非人的、非社会的、被私有财产所决
定的并且创造私有财产的活动。因此,废除私有财产只有被理解为废除‘劳
动’当然,这种废除只有通过劳动本身才有可能,就是说,只有通过社会的
物质活动才有可能,而决不能把它理解为用一种范畴代替另一种范畴的时
候,才能成为现实”^③。只有消灭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才能最终消灭私有制。
由此可见,根本的问题在于劳动发展的阶段,即生产力水平。所以,恩格斯指
出:“为了评判共产主义,只是认为它的核心简单说来就是废除私有财产是
不够的;他最好不要空谈废除私有财产,而是踏踏实实地研究一下政治经济
学;假如他对废除私有财产的前提也不了解,那他对废除私有财产可能造成
的后果便不会有任何概念”^④。

私有制的消灭当然不是人的主观愿望所要求就能实现的,而是生产力
发展的必然结果。私有制的灭亡是一个历史过程,在其所蕴含的全部潜力充
分发挥出来之前,它是决不会灭亡的,而在一定的历史阶段,还需要在一定的
范围内保护私有制,尤其不能剥夺劳动者的私有制。这并不是为私有制的
存在辩护,而是认识私有制灭亡的客观规律,明确我们的最终目的在于消灭
私有制。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具备了实现社会所有制的物质条件,因此,
在自由人联合体中,随着社会所有制的建立,私有制也就意味着灭亡了。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66~3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第254~2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12页。

消灭私有制,许多人仅仅把它与生产力相联系,忽视了它对于人的自由发展的限制。只有理解了共产主义基本原则,才能把私有制的灭亡不仅看成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当作实现共产主义基本原则的必要条件。

在马克思看来,私有制作为人类社会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必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在历史上归于消灭。从人的自身活动的角度来看,任何私有制都是人的劳动的异化的形式。就剥削阶级的私有制来说,它一方面,使劳动者的劳动为剥削者所占有,这种私有财产成为剥削者奴役劳动者的经济根源;另一方面,使剥削者本人也受私有财产的奴役,例如资本家不是作为一个人而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来从事经济活动,个性消融在财产之中。劳动者的私有制也同样是劳动异化的一种形式,例如小私有农民,土地把农民束缚在田园的小圈子里,使之与世隔绝,在小块土地上生产与再生产出贫困与愚昧,这完全是与人的自由发展相抵触的。在未来社会中实现人的自由发展基本原则就决不能存在这种束缚人的状况。那种把私有制理解为永远长存的东西,既违背了历史规律,也违背了共产主义基本原则,从而取消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

私有制的存在是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根源。有了私有制,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剥削,即一部分人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去占有他人的劳动。由于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占有关系形成了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基于经济关系的对立而形成的阶级的存在证明,这个社会还不是个人的自由联合的结果,而是强加于个人的异己力量。在经济不平等及由此所造成的政治不平等的条件下,人们不具有平等的自由发展的权利,而最终结局必然是一部分人建立在对另一部分人的奴役基础上的畸形发展。无论是剥削阶级,还是被剥削阶级,都是处于被奴役的状态,只不过是两种极端的形式而已。共产主义正是要消灭这种历史现象。这种历史现象的存在决定于一定生产力水平上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形式。“没有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其解放是不可能的”^①。共产主义所需要的物质基础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形成的。共产主义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基础是生产社会化,而充分发展的社会化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已经形成。因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这一条件不仅有可能去用社会占有代替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且有可能实现每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152页。

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一共产主义基本原则。在自由联合劳动中,社会所有制根除了人们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形成经济平等的前提,从而消灭了阶级划分的基础,同时由于每个人不再占有私人生产资料,也就消除了利用生产资料去剥削他人的可能性。这种经济平等是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基本条件。

3. 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

共产主义并不是与个人财产过不去,问题是什么样性质的个人财产。资本主义并没有实现个人财产,它消灭了人的个性,使个人成为财产的附属物,而财产本身成为主体。消灭资本,正是在于消灭使个人不成其为个人,而只是物的人格化的历史现象。甚至可以说,共产主义的真正要求在于实现个人财产。可以说,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是共产主义的经济纲领,是一个公式。

什么是个人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曾多次指出,未来社会要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后重建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占有,是这种仅仅作为独立的个体劳动的必然结果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由于自然变化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劳动者的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在协作和共同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①。

马克思这一“个人所有制”概念究竟是指什么,引起多种猜测。有的认为,“对于私有制的命运,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里,曾有两种提法,一种是未来社会要‘消灭私有制’,一种是未来社会要‘重建个人所有制’”。其实,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关于私有制的命运,从来只有一种提法,即未来社会要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反复申明这一基本观点,恰恰是在提出“重建个人所有制”的那段著名论述中,马克思又一次明确指出:“共同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了劳动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非劳动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最后形式是资本主义私有制。

有的认为,个人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种类型,并为了迁就这个观点,生造了“马克思在另一个地方将它科学地表述为‘社会个人所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第246页。

的说法。他们作为依据而引证的马克思的那段论述是：“如果单个工人作为单独的人要再恢复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那只有将生产力和大规模劳动发展分离开来才有可能。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①。其实，这里讲的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即作为公有制最高形式的社会所有制。“联合起来”是标示所有制性质的关键词。就在上述引文的前几行，马克思明确地说：“他们社会地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这些生产资料”^②。很明显，不能把个人所有制理解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一种。

个人所有制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它的对象根本就不是生产资料，而是产品的一部分即作为个人消费品的产品。杜林曾把马克思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称为“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混沌世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专门对此予以驳斥，指出：“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③。恩格斯还引证了《资本论》中关于自由人联合体中产品分配的论述来说明这一点。因此，个人所有制的科学内涵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生活资料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恩格斯对个人所有制的阐释是完全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三版序言中指出了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在付印之前，他曾把全部原稿念给马克思听，而且经济学那一篇的第十章就是由马克思写的。不仅如此，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就是个人消费品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一系列马克思、恩格斯重要著作反复申明的一個基本思想。

1848年，《共产党宣言》指出：“雇佣劳动的平均价格是最低限度的工资，即工人为维持其工人的生命所必需的一份生活资料。所以，雇佣工人靠自己劳动所占有的东西，只够勉强维持他的生命的再生产。这种直接供生命再生产用的劳动产品的个人占有，我们决不打算消灭它，因为这种占有并不会留下任何剩余的东西能为什么人造成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力。我们要消灭的仅是这种占有的悲惨性质，它使工人仅仅为增殖资本而生活，并且只有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第1版第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第1版第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43页。

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他生活的时候才能生活”^①。这里讲的“直接供生命再生产用的劳动产品的个人占有”即“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

1871年,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指出:“他们叫喊说,公社想消灭构成全部文明基础的所有权!是的,诸位先生,公社曾想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为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权。它曾想剥夺剥夺者。它曾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权。但这是共产主义,‘不可能的’共产主义啊!”^②这里的“个人所有权”是“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188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③。这里极其明确,个人财产即个人消费资料,是“个人所有制”的同义语。

如此简明的个人所有制概念为何在今天引起人们普遍关注呢?它究竟具有什么样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呢?“个人所有制”作为《资本论》第一卷具有总结性质一个概念,这决不是偶然的。只有从整体理解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才能从根本上把握这个概念的深刻含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解开个人所有制之谜的一把钥匙。马克思是从劳动的发展史中来寻求对社会历史的理解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贯穿着一个基本的思想,就是劳动与资本的对抗,即“异化劳动”。剩余价值理论不过是“异化劳动”思想的政治经济学准确术语的科学表述。在劳动者的私有制中,劳动者占有私人生产资料,同时也占有劳动产品。在非劳动者的私有制中,剥削者占有私人生产资料,同时也占有作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自然结果即劳动者的产品。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特殊性质就在于,资本家的资本即生产资料是由劳动者创造的,这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资料是不同的,后者所占有的私人生产资料主要是自然而不是劳动的产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正是由劳动产品转化的生产资料是由资本家所占有,生产过程的结果即产品由资本家所占有。工人不具有对产品的所有权,而只能在交换过程中,以劳动力去交换产品即生活资料。雇佣工人的劳动,不仅创造了自身的劳动力价值,而且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1页。

造了剩余价值。这种积累的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成为资本家的资本,反过来支配工人自己。“过去支配现在”是《共产党宣言》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总概括。“过去”即过去劳动,即物化劳动,即产品,即生产资料,而“现在”即现在劳动,即活劳动,即劳动者。生产资料成为主体,而工人则成为客体,工人受自己的产品的支配。使工人重新成为自己产品的主人,重新在生产过程中居于主体地位,而个人所有制则是这种新关系的概括。

正如“过去支配现在”概括了全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一样,“现在支配过去”概括了全部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产品是生产过程的目的,个人消费品是劳动者的劳动目的,而我们重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仅仅在于它决定了产品的所有权,决定了个人消费品的所有权。要实现劳动者个人所有权,即实现劳动者的劳动目的,只能以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但是,正如马克思所分析的,在大工业中,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方式不可能是私人的,而只能采取集体共同占有的方式即公有制。公有制和以此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二者是密切相联的。从根本上说,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是目的,只是手段,是为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服务的。因此,个人所有制是公有制的终极目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围绕的核心。传统理论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意义高于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制,正是把真实的关系根本颠倒了。个人所有制要求,在自由联合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真正居于主体地位,而作为劳动者自身的产品即生产资料居于客体地位,受劳动者的支配。共产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就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的主体地位。我们可以以此来衡量传统公有制的根本缺陷,并以此来决定传统公有制改革的根本方向。问题不在于所有制的形式,而在于是否体现了劳动者个人的主体地位。传统公有制的根本缺陷就是劳动者对生产和产品的支配,即生产组织民主的缺乏,从而使劳动者的个人所有权难以实现。由此可见,把个人所有制归结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实际上既曲解了马克思的原意,也贬低了个人所有制的重大意义。

四、自由联合劳动的社会计划生产形式

1. 社会计划生产的特征

从根本上讲,一定的社会经济运行形式产生于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

阶段,例如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标明了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同,是由一定生产力性质所决定的。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实行商品生产或计划生产,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马克思在总结历史的基础上,指出:“社会将变成自由生产者的联合组织”,“同社会相对立的政府或国家将不复存在”,“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就是十九世纪的伟大经济运动所引向的人道目标”^①。在全部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基础上,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为了使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相平衡,必然实行计划生产。

这种计划生产具有两个特征:

一是计划主体的自觉性。计划生产的主体就是全体社会成员自身,而不是强制性的政治权力。全体社会成员是生产的主体同时又是消费的主体,是按照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生产。自由联合劳动是人类劳动的自觉阶段。对于按照计划进行社会生产的可能性,不少人认为困难比较多,但是,仔细分析起来,这种困难往往是在生产力发展一定水平上的造成的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特别是私有制并存而导致商品生产的时代产生的。计划生产的所有制基础是消灭其他所有制的社会所有制,社会即自由人联合体作为一个主体掌握生产的主动权,是劳动过程具有自觉性的表现。

二是计划对象的统一性。计划对象是全部社会生产和全部社会需要,二者建立直接的联系。由社会对全部的物质资源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资源进行统一安排,按照社会的需要,统一进行生产和产品的分配。这种计划生产不是任意的一种“计划经济”,而是在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把全部社会劳动力当作一个人来使用。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都纳入统一计划,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而不存在商品交换。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这种高度统一的计划生产是直接以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组织相适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0页。

的。自由联合劳动的实质是任何劳动都是直接社会劳动。

2. 商品生产是劳动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现象

按照马克思的设想,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所有制,就铲除了商品生产的基础,因此在自由人联合体中不存在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消灭是所有制变更的自然结果,对于这一点,人们是比较清楚的。然而,人们却极少注意商品生产的消灭与实现自由人联合体基本原则的内在联系。有人认为,商品生产不仅是社会生产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而且是社会生产的终极阶段,即使在未来社会中也始终存在商品生产。这种认识极大地偏离了自由人联合体的基本原则。

难道马克思仅仅是把商品生产的灭亡看作是所有制变更的自然结果吗?“这里的问题涉及一个大的争论,即构成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实质的供求规律的盲目统治和构成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实质的由社会认识和社会预见指导社会生产之间的争论”^①。商品生产所表明的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上,劳动者本身并没有取得对自己产品的自由支配地位,没有控制由自己的活动所造成的社会生产过程。在商品生产中,每个生产者个人或集团生产的产品脱离了他们自己的控制,反而使自己受产品的支配。在商品生产中,每个生产者的直接目的并不是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是满足市场的需求,是从市场需求中实现自己的劳动,即产品的价值。这里支配、调节生产者活动的并不是作为完整主体的社会的需要,而是商品运动的规律,即价值规律。商品价格的变动支配着生产者活动,生产者本身成为自己的产品价格运动的玩物。恩格斯指出:“直到今天,产品仍然支配着生产者。直到今天,社会的全部生产仍然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盲目的规律来调节,这些盲目的规律,以自发的力量,终归是在周期性商业危机的风暴中,起着自己的作用。”^②任何形式的商品生产都不可能改变这种劳动异化现象。这种劳动异化是由商品的本性所决定的。任何商品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价值即社会劳动与使用价值即社会需要的统一,是通过那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形的手”即价值规律来实现的。即使我们能够彻底地弄清楚了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但是,商品依然是商品,商品仍然保留着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第1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199页。

的固有本性,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仍然存在,因此我们还是不能自觉地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听从劳动者的支配。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自觉地控制生产过程,消除商品内部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矛盾,那么商品也就不再成其为商品,劳动也就不再转化为价值,这也就消除了商品生产本身。只要是商品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就始终存在,就包含着社会生产危机的萌芽,只不过在资本主义历史条件下,这种萌芽具备了发展成为危机的条件。在公有制下也不能摆脱商品生产的根本属性,即不能消除商品二因素的内在矛盾,这表明人们对于社会生产过程的控制仍处于不能充分自觉的状态。这证明,商品生产的存在与人实现自由发展,并成为社会生产过程的自觉控制者是相矛盾的。因此,建立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来实现人的自由发展,与建立在私有制、剥削和阶级差别与对立的基础上来实现人的自由发展一样,是不可能的,是不折不扣的空想。

马克思在其全部著作中一再强调商品生产的消灭是每个人自由发展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这决不是偶然的,正是因为他深刻地考察了人的解放的现实条件。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把消灭商品生产与消灭资本主义直接联系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也正是由此产生出第二个特征,即获取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第一个特征是第二个特征的根本前提,没有商品生产,劳动也就不能转化为价值,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即剩余价值也就不复存在。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就在于随着生产力永无止境的发展,人们用于直接形式的劳动愈来愈少,因此,转化为价值的劳动也愈来愈少,最终会达到一个点,即这种创造价值的劳动无限趋于零。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不相容,即这个生产方式已无目的可追求,因为剩余价值也无限趋于零。这样,建立在价值生产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必然崩溃,而让位于以生产使用价值即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的生产方式,即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商品生产的消灭与资本主义的消灭是密切相联的。不仅如此,消灭商品生产就是从根本上消灭资本主义。《资本论》就是从分析商品入手来分析资本主义的,商品是资本的细胞,资本是商品成熟机体,资本主义是从商品生产中成长出来的。马克思多次驳斥了既想消灭资本主义,同时又想保留商品生产的小资产阶级幻想。这种驳斥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经济深刻的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预见中存在着“空想因素”,这

就是消灭商品生产。这是完全不理解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科学分析,不理解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其实,马克思说的消灭商品生产就是消灭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至于我们今天现阶段所存在的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马克思根本没有也不可能预见到的。因为马克思的设想前提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高度发达,作为其结果是社会所有制即消灭商品生产的所有制基础。在这个所有制基础上不存在商品交换的必要,因此也无法设想存在商品生产。我们现阶段的商品生产是在另外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与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消灭商品生产的论断是无关的。我们现阶段的商品生产有其客观必然性,对于中国历史发展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是我们迈向解放的一个必然阶梯。但并不能设想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即使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条件下彻底实现人的解放,即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从人类解放的历史长河来看,这个商品生产阶段不仅远远低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而且远远低于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因为在他的那个设想中,人们已经在社会所有制基础上实现了对于社会生产的自觉控制。今天,我们只能从现实的经济条件出发,利用商品生产的发展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使我们能够最终达到消灭任何商品生产的新的历史阶段。这是实现自由人联合体基本原则的重要条件。

3. 人类发展的自发阶段和自觉阶段

社会计划生产是人类实现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指出:“如果共同生产已成为前提,时间的规定当然仍有重要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的时间就越多。正像单个人的情况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用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正像单个人必须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以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对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然而,这同用劳动时间计量交换价值劳动或劳动产品 有本质区别。”^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120页。

由此可见，人类的社会生产计划性和人类的社会生产自觉性是同等意义的。这种社会生产的计划性或自觉性是人类发展达到自由阶段的最重要的标志。这种自觉性就是自由的体现。自觉就是自由。人类历史的“五大阶段”

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 可以归结为“三大阶段”人对人的依赖、人对物的依赖、自由个性的确立；“三大阶段”可以归结为“两大阶段”，即人类的“史前”时期和“真正的人类”时期。前者是自发阶段，后者是自觉阶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整个人类发展过程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盲目性统治的自发阶段和实行计划性的自觉阶段。人类起源于动物界，劳动把人类从动物界中提升出来。人类通过劳动最终脱离动物界的历史过程有两大阶梯：第一阶梯是劳动在人类与自然界关系上使人类脱离了动物界；第二阶梯是劳动在人类内部相互关系上使人类脱离了动物界。自由联合劳动是人类劳动最终脱离动物界的自觉发展阶段。正如恩格斯指出：“只有一种能够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的自觉的社会生产组织，才能在社会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正像一般生产曾经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一样。历史的发展使这种社会生产组织日益成为必要，也日益成为可能。”^①这是从“‘市民’社会”向“人类社会”的飞跃。在共产主义社会决不能靠盲目的力量来调控生产。这是真正的人类发展阶段。

必须破除在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理解上存在的“盲目性统治论”。有人误解了恩格斯讲的“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是到现在为止，他们并不是按照共同的意志，根据一个共同的计划，甚至不是在某个特定的局限的社会内来创造这个历史。他们的意向是相互交错着的，因此在所有这样的社会里，都是那种以偶然性为其补充和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占统治地位”^②，以为整个人类历史都是盲目性统治的。其实，恩格斯这里强调的是“到现在为止”，即雇佣劳动及其以前的历史阶段，而不是全部人类历史。

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74～3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99～200页。

以以往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①恩格斯在这里讲的是“以往的历史”，而不是今后的历史，即消灭雇佣劳动之后。如果消灭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建立自由人联合体，“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②。

五、自由联合劳动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

生产决定分配。在自由联合劳动中，劳动者的产品分配对象只是个人消费品。这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以生产力发展程度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分配的结果，同时又受经济运行形式的制约。

1. 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从对资本主义旧世界的批判中发现新世界，指出代替资本主义的将是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把未来社会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延续，同时从不赋予未来社会以一成不变的凝固状态，而看作是一种不断发展、运动、变化的，经历着不同阶段的历史过程。对于未来社会不同的发展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又仅仅是阐明了其起点及未来演化的趋势，提出了对共产主义发展两个阶段的划分。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完整地阐明了对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预见。马克思把共产主义区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根据共产主义社会的前身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指明了实现由资本主义社会转变到共产主义社会之后，共产主义社会所不可避免地带有的一些特点，他指出，在过渡时期之后，便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61～4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45页。

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共产主义社会经过自身的发展,将会达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②。马克思在说明“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之后,进而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的基本特点。马克思在这里分析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前者被后人称为“社会主义社会”以与后者相区别。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本人并无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的说法,只不过是指出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及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我们只能认定,共产主义社会是有其开始的“第一阶段”的,但是并不能否认它要经历若干个发展阶段才能达到高级阶段。共产主义是要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的,而共产主义是社会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亦是社会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特征在于“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就这个根本特征而言,马克思、恩格斯是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作为未来社会的同义语的,二者并无后人所赋予的那种差别,在科学内涵上并无本质差别。至于社会主义社会专指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只不过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后才流行起来的一种说法。后人关于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所作的区分只是说明它们是同一社会形态的成熟程度不同的发展阶段。恩格斯多次批驳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③的观点,强调指出:“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④。如果机械地划分出“两个阶段”是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原意的,同时也淡化了共产主义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呈现阶段性的辩证性质。由此可见,所谓社会主义阶段与共产主义阶段的“两分法”是具有局限性的。自由联合劳动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中间必然经历若干历史发展阶段,决不会凝固于“两个阶段”的划分。只要我们不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说法来代替“共产主义社会有阶段发展”的辩证法观点,这种说法并无大的害处。因此,在作了上述说明之后,这里也仍然采用“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说法。但是,这里一定要明确,“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43页。

义社会”是统一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属于共产主义社会范畴,不是独立于共产主义社会之外的社会形态。同时,“社会主义社会”仅仅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不能与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相互混淆。

2. 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的两个阶段

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过程这两个阶段相适应,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经历两个阶段: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

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是按劳分配。这是由以开始的共产主义社会分配方式。

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集体中的个别生产者之间进行分配的个人消费品,按照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进行分配。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是他从社会领取的消费品的数量的尺度。这就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种分配方式通常被简称为“按劳分配”。这是一种等量关系,即劳动者所领取的体现着一定劳动量的消费品与他所提供的劳动量是相对应的。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分配方式基本特点是:从分配的对象来看,在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前提下,每个劳动者只有消费资料,而没有生产资料,所分配的仅仅是个人消费资料,不包括社会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从分配的尺度来看,是劳动者提供社会的劳动量,是活劳动,计量这种劳动的尺度是,一定的劳动强度下所延续的劳动时间,即劳动的自然尺度;从消费品的领取方式来看,它是个人与社会的直接关系,而不存在诸如企业生产集体之类的中介者。生产者凭借劳动证书直接向社会领取相应数量的消费品。实行这种按个人所提供的劳动量领取消费品的前提在于,每一个劳动者除了消费资料之外,没有任何个人财产,劳动成为取得消费品的唯一依据。取得消费资料的唯一来源是个人劳动。在全社会实行计划生产的条件下,每个人提供的劳动量都是以劳动时间来计算的,社会计算出每个人的劳动量,根据劳动者劳动量分配给劳动者相应数量的个人消费品。对个人劳动量计算的前提是对社会总劳动有计划的使用,从而能够计算出每件产品体现的劳动量。没有这种事先的预定,计算劳动量是不可能的。在非计划生产条件下,因为无法预先计算社会总劳动,因而也无法实现“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

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是按需分配。

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这里马克思重申了老一辈空想共产主义者的口号：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前者是每个社会成员的义务，后者是每个社会成员的权利。

恩格斯指出：“我提议把‘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改成‘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等等。平等义务，对我们来说，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平等权利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补充，而且使平等权利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②首先，进行劳动成为义务；其次，满足需要成为权利。因为人的需要满足不能以劳动为尺度而只能以自然的人身需要为尺度。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同于其他的一切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下面这个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实际信念，即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③。由于人的本性包括人的需要和能力这两个方面，因此，最符合人的本性的社会应当是这样的社会：一方面，人们有获得满足其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必需条件的权利；另一方面，人们有充分运用自己的能力获取物质和精神方面资料的义务。二者互为目的，互为手段。因此，二者最完善的结合就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劳动是实现二者结合的唯一途径。劳动是人满足自身一切需要的手段，没有劳动，任何需要的满足都无从谈起；同时，劳动本身，又是人的第一需要，是人发展自身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明确指出，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将要出现三个变化：一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消失；二是劳动成为生活第一需要；三是以前两项为基础的个人全面发展必然促进生产力的增长。只有按需要分配才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由此看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是劳动一定发展阶段的必然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2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637页。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自由联合劳动构想的基本框架就是如此。

从上述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个设想逻辑是极其严密的,是一个完整统一的整体,具有鲜明的科学性质。一是表现为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与历史发展的阶段性的统一,既科学地指明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前提,及其必经的过渡阶段,又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客观趋势,科学地确定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二是它表现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科学地指明了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上所要求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形式是严格地服从于一定的生产力性质的。三是表现为生产关系内部诸侧面的完整统一,指明了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下所必然产生的经济运行形式以及由这两者所决定的分配形式,同时指明了上述三者之间相互制约的内在关系,三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其中缺少任何一个环节,整个构想便不成立。由此可见,自由联合劳动构想的科学性是不可置疑的,在其所设定的客观条件下,不包含任何所谓“空想”的成分。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对资本主义分析的科学性得到确实的验证后,运用来推测未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这个严密的逻辑结构在科学上是不可动摇的。

六、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以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自由联合劳动构想的基本结构,是自由人联合体在经济上即物质生产方面的自由体现;然而,这还不是自由人联合体的自由的全部,更不是目的本身。

马克思说:在物质生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①。

马克思这里所讲的“必然王国”的特定含义是指物质生产领域,它既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26~927页。

及人类其他生活领域,但是又不能任意推及人类其他生活领域,从而成为一个一般范畴。众所周知,“必然”作为一个广泛适用的普遍性逻辑范畴,绝不是仅仅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因此,不能把马克思这里所讲的“必然王国”概念与“必然”概念相等同。同样,马克思这里所讲的“自由王国”的特定含义是指人的能力发展活动领域,因此,也不能把这个“自由王国”概念与“自由”概念相等同。

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是统一的人类活动的两个领域,二者既不能混淆也不能割裂。不能由于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是两个不同的领域而把“必然”与“自由”割裂开来,仿佛二者是绝不相容的两极对立,而不相互渗透、吸引或转化。其实,马克思讲得很明白,必然王国之中是包含自由的,即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存在自由的。不能把这种自由只看作是带引号的所谓自由,即不是真正的自由。其实,它虽然不是真正的自由王国即人的能力发展活动的那种自由,但也是真正的自由。否认这种自由是违背马克思的观点的。其次,自由王国之中也是包含着必然的。为什么马克思把物质生产领域称为必然王国其原因在于,在这个领域中,人的活动性质是由“外在的必然性”即“违反事物内在本质的那种必然性”^①所决定的。这个活动是由“必需的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马克思指出:“即使交换价值消灭了,劳动时间也始终是财富的创造实体和生产财富所需要的费用的尺度。但是自由时间,可以支配的时间,就是财富本身:一部分用于消费产品,一部分用于从事自由活动,这种自由活动不像劳动那样是在必须实现的外在目的的压力下决定的,而这种外在目的的实现是自然的必然性,或者说社会义务——怎么说都行。”^②通俗些说,这种活动是迫不得已而进行的,假设人们可以不通过物质生产而满足物质生活需要,这个必然王国就不会存在。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人类总是力图尽量减少这种活动的时间,历史的发展方向正是使人类从事这方面活动的时间无限趋于零,虽则永远不能等于零。

为什么马克思把人的能力发展活动领域称为自由王国呢 这就是因为在这个领域,人类活动的性质不是由外在目的所规定的,而是由内在目的即自身目的所规定的,人的活动即能力发展本身就是目的。借用黑格尔的术语,这是一个“自为”的领域,而可以把必然王国称为“自在”领域。这个自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282页。

王国是否取消了必然呢 没有。如果说物质生产领域内,人类的活动是由外在必然性所决定的,那么在这个领域人类的活动是由内在必然性所决定的。为什么人类向往自由,要求自由,而最高层次的自由就是人的能力发展的自由,实现人类的这个自由王国成为人类历史确定不移的发展趋势 这是由“事物内在本质所规定的”。这不是任何人偶然的一种意志,而是一种必然性,一种源于人类主体本性的客观必然性。科学社会主义的那个经久不衰、具有与人类共存的永恒性价值的伟大目标确立,就是以科学揭示这种内在必然性为基础的。自由王国是这种内在必然性的体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不是某些人所设想的那种冰冷的无人之物运动规律,它揭示作为历史运动的主体即人类自身发展的必然性,把自由与必然统一起来。

这是在人类实现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意义上的自由王国,而不是消除了必然王国即物质生产领域的自由王国。同任何社会形态一样,自由人联合体当然需要自己的物质生产基础,因此它也就包含着必然王国,而决不是与必然王国毫不相干的“自由王国”。甚至可以说,自由人联合体是包括自由王国与必然王国在内的社会,是自由王国与必然王国的统一。自由人联合体的自由王国是建立在必然王国之上,而不是排除了必然王国。对于人类社会来说,这个必然王国是始终存在的,而不管人类的自由达到何种程度。这正是马克思与那些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的重要区别。自由的对立面是对自由的否定即不自由,其内涵是丰富的,绝不能以人对人的奴役这种不自由的极端状态所替代。人类发展受束缚的状况,不仅来自社会,也来自自然界。人类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然研究自己所面临的对象,从对必然性的认识中寻找通向自由的道路,改造使自己不自由的世界。因此,正如我们把科学社会主义作为向人类社会即人的自身结合上争取自由的武器一样,自然科学也是人类向自然界争取自由的武器。在对必然的认识和对世界的改造上,共产党人和自然科学家具有一致性,而社会革命就是对世界改造的一部分。把与自然界争取自由的斗争排除在整个人类争取自由的斗争之外,而把在人类社会内部的争取自由斗争仅仅局限在争取政治自由 反对人身统治关系 和争取经济自由 反对经济剥削关系 上的观点,很明显是与马克思的自由观不相同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自由观,首先是反对封建等级制和专制主义的政治自由,这同资产阶级的自由要求是一致的;但是,又不以此为限,进一步要求被资产阶级所垄断的经济自由,即由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 并在这后一基础上,努力实现人的自身能力发展的自由。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

的理论,是关于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论,它的自由观,不仅包括了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实现自由,而且包括了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实现自由,这一切都是实现自由王国的基础。只有在这些基础上才能实现以人的能力发展本身为目的的自由王国。这个自由王国不是凝固的某种最终状态,而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人对客观世界规律的认识不会终结,人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不会终结。人类如果离开了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自由,更无须说最高层次的自由即自由王国,始终只是一句空话。

总之,自由并不仅仅存在于必然王国之外,而且也存在于必然王国之内:自由王国并不能脱离必然王国而存在,只能建立在必然王国基础上;无论何种自由,它只能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这就是马克思的自由观。

劳动是人的生存需要、生存方式,也是人的发展需要、发展方式。共产主义本质上取决于劳动。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的活动区分为两个方面,占绝大部分的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自由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的巨大提高,人们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时间将绝对地缩小。在共产主义社会,劳动是必需的,但是,它是在外在目的的压力下决定的,因此,是一种社会义务。但是,这种劳动性质,“随着雇主和工人之间的社会对立的消灭等等,劳动时间本身——由于限制在正常长度之内,其次,由于不再用于别人而是用于我自己——将作为真正的社会劳动,最后,作为自由时间的基础,而取得完全不同的、更自由的性质,这种同时作为拥有自由时间的人的劳动时间,必将比役畜的劳动时间具有高得多的质量”^①。作为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的自由,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劳动时间的缩短是根本条件。自由联合劳动创造自由时间,一是使劳动具有普遍性,二是使劳动具有创造性。由于劳动时间限制在正常范围内,由于是为自己的劳动,由于是在自由时间基础上的劳动以及劳动条件的改善,劳动成为人的第一需要。

《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自由活动”——在共产主义者看来这是“完整的主体”的从全部才能的自由发展中产生的创造性的生活表现^②。物质生产的劳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获得自由活动这种性质: 1 劳动具有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28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48页。

性；2 劳动具有科学性，同时又是一般的劳动，是这样的人的紧张活动，这种人不是用一定方式刻板训练出来的自然力，而是一个主体，这种主体不是以纯粹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那种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①。

个人全面发展与生产力发展具有内在联系，前者是因，后者为果，并相互转化、相互作用。因此，马克思为共产主义下的简短定义是：“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经济形态^②。

七、自由联合劳动与上层建筑

共产主义要消灭人类历史上的一切奴役劳动的表现形式。自由人联合体以自由联合劳动为自己的经济基础，与此相适应，上层建筑也发生了历史性的根本变化。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要消灭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私有制、剥削和阶级划分、商品生产等等这些与共产主义基本原则相冲突的种种弊端的经济根源。那些奴役劳动的上层建筑的灭亡，当然是客观经济发展过程的必然结果，但同时又是人们主观努力的方向，是人类实现解放、实现自由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政治国家的消亡

在自由人联合体中，由于实现了社会所有制，从而消灭了阶级，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政治国家也就自行消亡了。这是从客观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待国家命运。同时，政治国家的消亡也与实现自由人联合体基本原则有着直接的联系。

为什么在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中不存在国家 通常解释为阶级消灭了，国家就不存在了，然而并不了解，这不仅是客观规律问题，而且是主观选择问题。因为，“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的时候，它之所以需要国家，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再存在了”^③。国家不仅是最终作为“无用的废物”而自行消亡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11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7页。

而且是作为“有害的祸物”而被人们自觉抛弃的。这个原因不是别的,正是在于国家的本质。政治国家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产物,它表现为人对人的强制性的支配力量。如果说,商品生产是物对人的支配,那么,政治国家正是人对人的支配。在国家政治权力下,根本谈不到彻底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基本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以前社会的国家中,政治国家是脱离社会而高居社会之上的,以主宰的地位来对待社会全体成员。在存在政治国家的条件下,人的自由发展不能不受到限制,这是必然的。因此,只有当政治国家及其政治关系消亡之后,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是从实现未来社会的客观条件的角度来衡量社会历史现象的,它洞察历史规律,决不崇拜任何有碍于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历史现象,其中包括政治国家。政治国家的消亡,是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必要的客观条件之一。决不能设想在存在有组织的暴力的同时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只有把国家机器送进历史博物馆,人们才不仅摆脱了一切强制的剥削阶级政治关系的束缚,而且也摆脱了一切强制的政治关系的束缚,从而获得了自由发展的充分条件。因此,自由人联合体设想中根本不存在政治关系是不难理解,这也根本不是什么“空想因素”,相反,以为在政治权力存在的条件下可以去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基本原则,才是不折不扣的空想。因为国家是强制人的权力,换句话说,它限制人的自由发展,这与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是不相容的,因此,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就不能有国家存在。正因为它是一个有害的祸物,人们要努力创造条件以便最后抛弃它。因此,国家的消亡,不仅是一个因丧失其作用而成为废物的自行消亡的客观过程,而且是一个人们认识其是一个存在着有害方面的祸物而自觉抛弃它的主观过程,是二者的统一。

政治统治的基础在于社会对立阶级的划分,而阶级的划分在于一定物质生产结构。阶级是一个暂时性的范畴,它是随着阶级划分的经济基础的消失而消失,国家及其政治统治关系也随之消失。“在集体所有制下,所谓的人民意志就会消失,而让位与合作社的真正意志”^①。在集体所有制即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基础上,阶级消失了,阶级对阶级的政治统治关系也消失了,与这个关系相联系的人民也消失了,作为政治统治关系而体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99页。

民主即人民的主权,也随着政治统治关系的消失而消失。唯一存在的既不是阶级,也不是人民,而是社会成员,平等的劳动者。这是历史本身的发展逻辑。“消除整个国家因而也消除民主”^①。民主存在于人民存在之时,消失于人民消失之时。有民主则有人民,无人民则无民主。正如民主要消失一样,人民也是要消失的,而民主的消失正是人民消失的自然结果。没有人民,何谈“人民的主权”即民主。人民的消失是与国家、民主的消失相一致的。

未来社会的公共事务管理机构不是政治范畴,而是社会范畴,是社会组织的内在构成部分。马克思批判了巴枯宁“民主的胡说”和“政治的空谈”,指出:“选举是一种政治形式,即使在最小的俄国公社和劳动组合中也是这样。选举的性质并不取决于这些名称,而是取决于经济基础,取决于选民之间的经济联系,当这些职能不再是政治职能的时候,1 政府职能便不再存在了;2 一般职能的分配便具有了事务性质并且不会产生任何统治;3 选举将完全丧失它目前的政治性质”^②。未来社会的公共事务管理机构与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国家政权不同,与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不同,也与巴黎公社不同,巴黎公社毕竟是国家政权。

消灭政治国家,消灭一切有组织的暴力,是科学社会主义所努力争取的伟大目标,它与无政府主义的本质区别在于,它承认消灭国家是一个历史过程,需要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决非“一个早晨”便可实现的。同时,它又坚决承认无产阶级国家的伟大历史作用,把这种新型的国家与以往的剥削阶级国家相区别。当代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存在一个说法,用国际条件即处于资本主义包围之中的历史环境来说明在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存在政治国家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因此,政治国家也被列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几个重要特征之中。其实这只能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即不发达国家进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特征,而在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中是根本不存在的。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专政即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结束之后的社会形态,因此,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便不存在国家政治,也不存在任何政治关系,它们作为奴役劳动即人类分裂为对抗阶级的必然产物都已经消亡了。至于我们今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存在的政治特征,完全是不同于马克思的设想的,是由于另外的一种历史原因而存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4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699页。

政治国家的消亡是一个历史过程,历史发展规律是不能违背的。

2. 意识形态的消亡

以上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结构的消亡。但是,人们不仅有物质生活,而且有其精神生活。只要经济结构奠定基础,必然会产生相应的精神和社会交往关系。

长期以来,存在一种“意识形态崇拜”,把意识形态看作是人类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人类社会共同存在,其实是不正确的。正如人们所知道的,意识形态是人类劳动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奴役劳动而产生,必将随着奴役劳动的消亡而消亡。没有意识形态的社会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只要奴役劳动不存在了,为奴役劳动辩护的意识形态也就没有存在必要了。从意识形态的历史命运来看,它必将随着奴役劳动的消亡而消亡,并不具有与人类历史共始终的永恒意义。在阶级社会,随着劳动组织的变化,统治阶级不断发生变化,一个阶级取代另一个阶级,但阶级统治始终没有变化;意识形态的内容不断发生变化,但意识形态本身始终存在。这里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于意识形态作为任何社会形态的一般需要而存在,而是在于这些社会形态始终是奴役劳动的社会,即劳动阶级被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只不过内容和形式不同而已。《共产党宣言》在驳斥对于“消灭传统观念”的胡言时指出:至今所有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演进的。社会上的这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是过去一切世纪所共有的事实。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是在一定的共同的形态中演进的^①。从历史上看,宗教、道德、哲学等等,虽然它们本身的内容不断变化,而形式本身却是长期存在的。但是,在并不意味着这些意识形态的形式是永存的,其实,这些形式本身最终也将消亡。因为意识形态就是奴役劳动的体现,阶级对立的体现,随着奴役劳动的消亡,阶级对立本身的消亡,意识形态也就归于消亡。意识形态根源于奴役劳动,意识形态命运系于奴役劳动的命运,意识形态与奴役劳动共命运。意识形态是一个历史性范畴,是伴随着奴役劳动的消亡而消亡的,决不能把它看作是伴随着人类始终存在的永久性范畴。其实,一部劳动发展史已经告诉我们,阶级对立产生于奴役劳动,而意识形态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共同利益反映。阶级对立存在,则意识形态存在;阶级对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9页。

消亡,则意识形态消亡。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消除意识形态这种支配人的力量、压迫劳动者的力量的根本道路是消除奴役劳动本身。这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不仅是一个物质过程,即奴役劳动的消除,也是一个精神过程,即与意识形态相对立的科学的生长。科学作为人类精神力量的体现,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用来为阶级统治服务。同时,它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识破阶级统治,从而成为劳动者解放的武器。在科学面前,一切呈现出自己的本来面目,从而使颠倒的世界再颠倒过来。

例如,宗教是生产力低级发展阶段产物,只有在劳动条件和实际生活条件,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的明白而合理的关系时,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物质生产和它所包含的关系是社会生活的基础,这种“社会生活只有在它一旦表现为自由结合、自觉活动并且控制自己的社会运动的人们的产物时,它才会把神秘的纱幕揭掉”^①。与宗教紧密联系的哲学即本义哲学的命运也是如此。

马克思在批判施托尔希的《政治经济学教程》时指出:“施托尔希不是历史地考察物质生产本身,他把物质生产当作一般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来考察,而不是当作这种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地发展和特殊的形式来考察,所以他就失去了理解的基础,而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够既理解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组成部分,也理解一定社会形态下自由的精神生产。”^②这种不同于意识形态的“自由的精神生产”,其主要形式就是科学与艺术。

艺术是意识形态的形式之一。在奴役劳动时代,艺术由群众的创造性精神的活动成为只是一部分特权阶级成员的垄断性活动。这是由劳动者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分裂造成的。艺术作为人的自由精神表现,只能在自由的时间得到发展的空间。这就必须以剩余劳动为基础。谁占有剩余劳动,谁就占有艺术。在剩余劳动归统治阶级占有的条件下,劳动者被剥夺了从事艺术活动的条件,因而艺术从总体上来说,只是为奴役劳动进行粉饰的手段。这是就其性质和职能而言的。但是,其他各种形式意识形态随着奴役劳动的消失而消失,艺术却继续存在,并且取得了比在奴役劳动关系下的更大的发展。在阶级消亡的未来社会,人人都可以从事艺术活动,但不必是职业艺术家。消灭作为意识形态的艺术,就是使艺术回归社会全体成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第1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96页。

关于道德意识形态，恩格斯在谈到英国女工状况时指出：“我们现在所谈到的这些消灭卖淫现象的努力全都是徒劳的，主要错误在于不想抓祸害的根源，而这种祸害主要是产生道德问题的经济问题，只要人们还靠行政的措施、警察的镇压、某个法律条文的修改或是感情用事的声明来铲除这个祸害，它就还会继续存在，因为它的根源继续存在。应该善于干预，而且要大胆地干预现在在所有制和劳动方面普遍存在的经济混乱，对它们进行整顿，把它们加以改造，使任何人都不丧失生产工具，使有保证的生产劳动最终成为人们早就在寻求的正义和道德的基础”^①。未来社会的道德，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抛弃其时代的即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中阶级对立的表现形式，即作为统治手段的性质，将是崭新的，而为我们现在所无法预想的。否则，这真是一种空想了。

恩格斯在谈到婚姻家庭的时候说：“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灭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一旦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知道他们应该怎样行动，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②

总之，传统的上层建筑作为奴役劳动社会的特定现象是注定要消亡的。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国家必然要消亡，代替国家的是社会生活管理组织，是全体社会成员对社会事务的共同管理；作为思想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必然要消亡，代替意识形态的是艺术与科学及其他精神活动和精神关系，是自由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上层建筑作为人类共同体的一部分，再也不表现为人与人的对立；人人都是艺术家、科学家，也都是物质生产者，由专门分工而组成的职业精神生产特殊群体将消失。这一点不必要进行细节描述。那时，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1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96页。

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方面得到发展^①。

八、自由人联合体构想的性质

上面谈了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关于自由联合劳动基本结构及自由人联合体基本原则,我们对这个构想有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这里的问题是,如何对待这个自由人联合体构想,如何实践这个自由人联合体构想。

对于科学社会主义,人们感到很奇怪的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未来社会的论述之稀少,既无专门此种描述之著作,又极少有除经济以外的社会生活的图景的描述。因此,期望从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知道共产主义的“千年王国”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是大错而特错的,关于社会变革后将怎样,他们“只是最一般地谈到”。综观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著作,他们从不以对未来社会的构想为题去发挥自己的想象力,而他们有关未来社会的那些原则性的论断绝大部分都是作为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趋势所作的分析而得出的结论,那种企图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构想作为一套完备的实施方案来加以理解的想法是完全有悖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精神的。

谈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一定要事先说明,马克思不是从尽善尽美的目标出发来设计这种制度,而是从对现存制度的批判分析中来描述必然如此的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有限论述只是对现实经济运动的发展趋势的展望。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构想是从经济发展所造成的可能性出发的,而不是从理性原则出发的。以往的空想社会主义总是从尽善尽美的理性观念出发去构筑未来社会大厦,种种细节上的设计都是出自于对人的需要的满足,以符合于人性追求为立足点。马克思、恩格斯遵循唯物主义历史观,把共产主义看作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阶段,从不热衷于描绘共产主义未来的远景,而是从现实经济运动的必然结果中做出科学的推测,这种推测本身只限于最一般的发展趋势,限于现实的经济条件所造成的可能性。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共产主义社会是侧重于揭示经济生活方面的基本特征,并以此为基础来推断由经济生活所决定的人类其他生活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218~219页。

域的特点。其中相当数量的结论具有否定的性质,即指明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哪些东西将在未来社会中归于消亡。恩格斯在给考茨基的信中谈到“对人的生产进行调节”时,指出:“无论如何,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人们自己会决定,是否应当为此采取某种措施,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以及究竟是什么样的措施。我不认为自己有向他们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和劝导的使命。那些人无论如何也不会比我和您笨”^①。

第一,自由人联合体构想具有确定的条件性,它是依赖于一定的历史前提的,不能任意在不同的历史前提下搬用、“移植”。任何新的社会形态的产生都是旧的社会形态的瓦解的结果,如同不能从旧的封建主义社会形态中直接产生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一样,这一构想也不能从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直接产生。实现这一构想的唯一历史前提是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当然,这里不必精确地具体计算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但是,一定要达到实现这一构想所必需的程度。没有这样的社会形态,就不可能产生出实现自由人联合体构想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因此,我们不可能在任意的物质基础上来实现这一构想。我们只有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达到实现这个构想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条件时,才能谈到去实现这个构想,否则,便是不折不扣的空想。

第二,自由人联合体构想具有高度的内在完整统一性。这个构想的存在是依赖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只有在它具备所要求的历史前提下才是合理的。其各个侧面都具有不可缺少的内在联系,体现着生产关系内部各个环节的一致性。因此,不能对其加以肢解,仅从中取出某一碎片而加以实行。长期以来,我们不仅忽略了它的历史前提,而且割裂了这个设想的各方面规定的内在联系,把这个构想的各方面规定从整体中抽取出来,当作僵死的教条任意安置到现实生活中来。我们以为暂时不能全部实现这个构想,但可以实行其中的一部分。例如,我们不能实现社会所有制,却企图实现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又例如,我们虽然不具备实行构想中的公有制即社会所有制条件,却想彻底消灭私有制。这种对这一构想肢解的结果,使我们偏离了这一构想的科学性质,在实践中遇到巨大的挫折,这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自由人联合体构想具有抽象性,它只是依赖于对现实经济条件的分析而设计的理论模型,而不是可以拿到任何条件下就可以直接操作的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145~146页。

工图纸。长期以来,我们忽略了这一构想的抽象性质,以为马克思已经设计好了未来社会大厦的细节,给我们描好了施工图纸,只要按照这个图纸去做,我们会顺利地建成新社会。我们既忘记了现实状况,又忘记了历史前提,因而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今天我们终于懂得了,从中国整个民族所处的这个历史阶段出发,要达到这一构想,还要经过一个很长的路程。诚然这一构想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光明前途,对于我们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但是,我们却不能企图一步达到这个目标。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我们只能逐步向着这个方向前进,而不能不顾历史条件地把这个构想立即予以实行。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我们已经痛切地感到了这一点。对这一构想,只能从中领会并运用其科学原则,而不能把它作为在当前条件下就可以施工的图纸来看待。

第四,自由人联合体构想体现了科学的方法论,而不是一套僵死教条的汇集。长期以来,我们讲要“搞科学社会主义”,但是,混淆了科学社会主义与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以为科学社会主义就是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二者是一回事。其实,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是对一种社会形态的分析,而科学社会主义并不是指一种社会形态,而是指理论形态,即马克思主义。“搞科学社会主义”并不是照搬这一构想去建设社会主义,而是用科学社会主义指导社会主义实践。“搞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含义是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结合起来,按照中国的实际情况去建设社会主义。

因此,必须科学认识自由人联合体构想,破除对这一构想的教条式理解。在与马克思的构想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既不必要也不可能把这个构想硬套在中国现实中。我们今天所走的道路与马克思当年的构想是不同的,我们走的是一条独特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只能从这一构想中深刻理解其所体现出来的精神实质,以此指导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实践,实实在在地按照中国的情况办事,既不照搬马克思构想,又努力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以便在未来更高的发展阶段上来实现这一构想,这就是我们对待自由人联合体构想的科学态度。

第八章

劳动与科学

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得到了工人阶级的同情，这种同情，它在官方科学那里是既寻找不到也期望不到的。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53页。

一、劳动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

人类首先是自然存在物，是通过与自然界物质交换而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对自然界的认识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需要。劳动是人类对自然界认识的唯一途径；人们只是在劳动过程中认识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一切科学首先是自然科学起源于劳动。恩格斯指出：“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展的主要动力。”^①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被物质生产决定的。

在人类发展初期，人们对自然界的观念是朴素的、零散的。随着劳动发展，人类通过不断积累的劳动经验，逐步把对自然界的认识系统化，早期的自然科学诞生了。恩格斯指出：如果说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状况，那么科学却在更大的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的状况和需要。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这样，与直接利用自然物的生产部门相联系的自然知识成为人类最早的知识部门就决不是偶然的。这种早期的自然科学在本质上是观察的，是依据对自然界现象的经验性观察而得出的对自然界的初步认识。

随着劳动的发展，人们要求在更广大的范围内认识自然界，在有限的知识基础上构建关于自然界的知识大厦。由于劳动发展阶段的限制，人类要以极为有限的认识去构筑对自然界的总体认识，就不能不借助思维的形象，以不充分的根据去填补认识环节上的空白。这就形成了历史上自然观的特有现象，即对自然界的系统知识采取自然哲学的形态。自然哲学是受当时劳动发展阶段所制约的对自然界的整体认识。在自然哲学中，既包含许多真实的知识，也包含许多虚构的知识。自然哲学的历史贡献就在于它使人类对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98页。

界的认识形成一个表面上合乎逻辑的整体。但是,人类认识的每一进步中都包含着退步,即人们误以为不依靠经验,凭借思维本身就能够构成合乎实际的知识体系。正由于存在这一根本性的缺陷,随着人类劳动的发展,迫切需要重新在实际上认识自然界。

15 世纪下半叶,一种以实验为特征的对自然界的认识,即近代自然科学诞生了。所谓“近代”,除了说明其产生的年代以外,更多的是标明它是我们今天的自然科学的最初形态。今天的自然科学就是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必然状态。二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这是对已往的回归,即注重经验,从对事实的研究中建立自己的结论。它同最初的经验认识的最大区别是,它的结论已不再是对简单事实的判断,而是带有普遍性的判断,即是说,它注重的是自然界的内在规律。这种对自然界认识要求向人们提出重建自然观即整体对自然界认识任务。

这种在整体上代表自然观的科学认识,在 19 世纪中叶诞生了。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确立的唯物主义自然观。这种自然观的基础是那个时代自然科学的成果。它本身不代替任何自然界现象的研究,只在综合和概括已有的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对自然界的整体认识。

劳动即物质生产水平决定科学发展水平。科学的发展是以劳动为动力的,其本质是对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历史过程的实践总结。“科学,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成果”^①,一切科学都是劳动的结晶。科学的产生使人们能够自觉利用客观规律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从而推动劳动的发展。在科学的发展过程中,作为劳动的特殊形式,科学劳动逐步独立地发展起来,并且成为一个日益复杂、日益重要的劳动领域。

科学的发展历程,是从片面到全面,即从自然科学到历史科学,即包括以各个不同领域为对象的所谓社会科学在内的科学体系发展的过程。思维科学只是历史科学的一个方面。现今的科学体系,从自然科学的诞生到社会科学的诞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自然科学仅仅奠定了对劳动自身认识的基础,在科学发展史上,劳动的历史地位的确立有待于一个历史时代的到来:在这个时代,劳动成为衡量一切价值的唯一标尺,任何劳动都是一律平等的。这只能是商品生产高度发达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商品生产达到极其高度的发展,与此同时,阶级对立也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这就是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15 页。

主义雇佣劳动的时代。只有在这个时代,事实才会强迫使人们明白,人类的历史是劳动的历史,只有有了对劳动的正确认识,才会有对历史的科学认识。从此,才有了历史科学。由此可知,历史科学起源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社会科学起源于科学社会主义,只是历史的必然。因此,只有到了19世纪中叶,以把唯物主义自然观作为自己基础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诞生作为标志,真正的科学体系从此开始形成。经济科学是随着劳动的发展而产生的,最初是奴役劳动的理论反映,毫不奇怪,必然带有极其强烈的意识形态性质。马克思以批判以往的全部政治经济学的形式,创立了自己的经济科学——剩余价值理论,从此,经济科学真正成为科学。政治科学等等也是与奴役劳动的发展一道发展起来的,只是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上才成为真正的科学。

今天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科学体系,如何认识它的整体结构呢?马克思、恩格斯面对19世纪中叶的科学现状,提出了科学的分类观,这对我们今天观察现实的科学体系仍然有着基础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分类观告诉我们:

第一,一切科学都是历史科学。“历史科学”,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全部科学的总称。《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我们在这里不谈,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因为几乎整个意识形态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撇开人类史。意识形态本身只不过是人类史的一个方面。”^①

第二,全部科学划分为两大类,即关于自然界的科学和关于社会即人类历史的科学;任何一门科学,不是属于前者就是属于后者,在这两者之外或之上的科学是不存在的。恩格斯把整个认识领域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包括研究非生物界以及或多或少能用数学方法处理的一切科学,即数学、天文学、力学、物理学、化学以及地质学,等等。第二部分是包括研究生物机体那些科学。第三部分是按历史顺序和现在的结果来研究人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法律形式和国家形式以及它们的哲学、宗教、艺术等等这些观念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20页。

上层建筑的历史科学。^①前两类属于自然科学,而后一类,恩格斯指出:“凡不是自然科学的科学都是历史科学”^②。

第三,在关于社会的科学中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哲学,一个是除哲学以外的其他历史科学。恩格斯指出:“关于社会的科学,即所谓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总和。”^③这里的“所谓历史科学”是与哲学并列的,既不同于作为全部科学总称的那个历史科学,也不同于与自然科学并列的那个历史科学即恩格斯所讲的“哲学也包括在内”的历史科学^④,而是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科学。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全部科学的结构是这样的:

全部科学

= 历史科学 第一含义

= A. 自然科学 + B. 历史科学 第二含义 [a. 历史科学 第三含义,即经济科学、政治科学等等 + b. 哲学]。

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历史科学”有三种含义,后面我们将在严格区分这三种含义的基础上使用这个概念。

作为以往人类劳动历史发展的总结,科学社会主义概括了全部科学知识的结晶,是一个包含着极其丰富内容的、由众多的学科部门构成的有机整体。对这个有机整体的研究,必须首先区别各个不同范畴的思想内容。这就需要关于科学分类的观点。我们只有用科学分类的观点来确定这些广博而复杂的思想内容各部分之间的相互界限,并进而确定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揭示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整体结构。马克思、恩格斯提供给我们的科学的科学分类观是指引我们研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整体结构的指导线索。

下面,我们将遵循这个指导线索来认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学科部门。

二、自然科学与唯物主义自然观

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整体结构中,第一个部门就是自然科学部门,这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95~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5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22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84页。

就是唯物主义自然观。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和我，可以说是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了自觉的辩证法并且把它转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唯一的人。”^①这个唯物主义自然观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及其他有关著作中得到深刻的阐发。

唯物主义自然观是对自然界的认识。恩格斯指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②这个确定的认识对象，决定了唯物主义自然观只能属于自然科学部门。这个“自然界本来面目”是什么样的，即自然界存在形式或运动规律构成了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全部内容。恩格斯指出：“在自然界里，同样的辩证法的运动规律在无数错综复杂的变化中发生作用”^③，“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生的”^④。自然界本来就是辩证的，辩证法是它的普遍规律，因此，唯物主义自然观也必然在本质上是辩证的。从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把唯物主义自然观称为“自然辩证法”即自然界的辩证法。

这个辩证的唯物主义自然观研究对象是自然界，因而属于自然科学部门。它与其他专门研究某一领域的自然界运动特殊规律的自然科学不同，是以自然界的普遍规律为研究对象，从整体上阐述自然界的运动规律的。

通常，人们往往以唯物主义自然观这个思维方法的特征即辩证法为依据，而把自然辩证法列入思维科学——哲学部门。其实这是误解了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当然要研究辩证法，但是，这里的辩证法纯粹是自然界的辩证法即辩证法在自然界的特殊表现形式，而不是辩证法的一般形式。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写辩证法的手册，而只想表明辩证法的规律是自然界的实在的发展规律，因而对于理论自然科学也是有效的。因此，我们不能详细地考察这些规律的相互的内部联系。”^⑤详细地考察辩证法诸规律相互的内部联系，属于辩证法的一般形式问题，是属于思维科学——哲学部门的事情，而恩格斯写作《自然辩证法》的直接目的在于从对经验自然科学的总结中，阐发自然界的辩证法运动规律，从而推动理论自然科学的发展。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三版序言中对于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402页。

的自然辩证法研究说了这样的话：“也许理论自然科学的进步，会使我的工作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成为多余的。因为单是把大量积累的、纯粹经验主义的发现予以系统化的必要性，就会迫使理论自然科学发生革命，这场革命必然使甚至最顽固的经验主义者也日益意识到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①

在现代自然科学研究中，毫无疑问，恩格斯依据他那个时代自然科学成就而撰写的自然辩证法著作仍然有着巨大的价值。

由于在以往的旧哲学体系中一般都存在着一个自然哲学部分，人们便以为唯物主义自然观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自然哲学”，把它列入“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这样做，实质上误解了唯物主义自然观的性质。“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想象来填补现实的空白”^②，从而描绘出自然界总的图画，这是本义哲学的自然哲学的任务。但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由于“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③。这幅图画不是由一门或几门自然科学，而是由全部自然科学共同绘制的。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任务并不是绘制这一幅图画，而是指明这幅图画中所体现的普遍规律。自然界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各个领域之间存在着联系或转化，而对这种联系或转化的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④。唯物主义自然观以一切自然科学作为自己的基础，同时又对各门自然科学进展方向予以指导。

因此，恩格斯明确指出：“今天，当人们对自然研究的结果只是辩证地即从它们自身的联系进行考察，就可以制成一个在我们这个时代是令人满意的‘自然体系’的时候，当这种联系的辩证性质，甚至迫使自然哲学家的受过形而上学训练的头脑违背他们的意志而不得不接受的时候，自然哲学就最终被清除了。任何使它复活的企图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一种退步”^⑤。要求唯物主义自然观承担旧的自然哲学的任务，从而填充自然哲学留下的空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9～34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0页。

位置,这就是使唯物主义自然观向自然哲学倒退,这是完全不应该的,是违背自然辩证法创始人的意愿的。当人们把唯物主义自然观当作自然哲学而塞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候,虽然愧对恩格斯的这段明确论述,然而却似乎有一点自慰的理由:这样做是从教学的角度出发,能够从自然界中举出实例来证实辩证法规律的普遍性,从而可以帮助初学者理解唯物主义辩证法。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整体带来的损害远远超出可望带来的好处。

唯物主义自然观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自然科学部门,其意义决不仅仅在于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重要的在于,从根本上说,自然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全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就是站在自然科学所支持的唯物主义自然观上面的。马克思指出:“自然科学是一切知识的基础。”^①唯物主义自然观构成了全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也即是全部科学劳动论的基础。

进入马克思、恩格斯视野的 19 世纪自然科学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具有基础性意义。其中,马克思、恩格斯非常注重生物科学,特别是达尔文学说。《反杜林论》“概括地说明科学社会主义对待整个现代自然科学理论、特别是对待达尔文理论的态度”^②。马克思认为达尔文学说为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自然史的基础”^③，“可以用来当作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的自然科学根据”^④,把达尔文学说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典型例证。马克思运用生物学术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把资本学说社会比作有机体,《资本论》从“细胞”即“商品”开始分析了资本的生命运动史,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规律。马克思还专门把《资本论》赠送给达尔文。恩格斯则多次把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与达尔文学说相提并论,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对历史科学做出像达尔文学说对生物学那样的贡献。不仅如此,马克思对数学及其他一些自然科学也有着很深的造诣。自然界是辩证法的试金石,唯物辩证法的确立与自然科学有着密切的联系。恩格斯在晚年不倦地在自然科学方面进行“脱毛”工作,写下了一系列重要的包含着丰富自然科学思想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57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6 月第 1 版第 311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30 ~ 13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1 版第 574 ~ 575 页。

著作。

自然科学不仅为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自然观依据,而且提供了研究社会现象的根本方法,即从事实出发的唯物主义方法,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

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科学社会主义的真正诞生地在自然科学领域。科学社会主义丝毫不能离开自然科学基础。科学社会主义是随着自然科学的前进而前进的,它深深植根于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和改造的进程。自然科学永远是科学社会主义不可战胜的重要泉源。依据新的时代所提供的自然科学论据,总结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不竭地吸取现代自然科学的成果,从而激发科学社会主义的生命力,是我们的永恒使命。

三、历史科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

唯物主义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科学部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任务在于“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①。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②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时候,从来都把它称作“历史理论”。毫无疑问,这个历史观在本质上也是辩证的,正如“历史观”这一名称所标明的,它是用发展的、历史的观点来看待人类社会。因此,它也可以称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或唯物主义历史辩证法。

马克思、恩格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有大量的论述,其中最重要的,可以看作唯物主义历史观纲领的,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经典概括。马克思指出,这是“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③。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三章结尾指出:“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必须由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来代替。”^④“现实人”的完整概念需要在历史观的全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4页。

内容阐述之后才能得到完整的回答。在第四章,恩格斯集中阐述了这个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即历史唯物主义。恩格斯总结说:“上面的叙述只能是对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一个概述,至多也只能是一些说明。证据只能由历史本身中提供,而在这里我敢肯定地说,在其他著作中这种证据已经提供得很充分了。但是这种历史观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正如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一样。”^①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性质是科学,而不是哲学。

作为历史科学,唯物主义历史观不同于其他的历史科学,例如被恩格斯称为“经验科学”的政治经济学那样的历史科学,唯物主义历史观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结果的综合”,因而是各门具体历史科学的总概括。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销声匿迹,它们一定为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它们只能对整理历史资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间的连贯性。但是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绝不提供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相反,只是在人们着手考察和整理资料

不管是有关过去的还是有关现代的 的时候,在实际阐述资料的时候,困难才开始出现。这些困难的克服受到种种前提的制约,这些前提在这里根本是不可能提供出来的,而只是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实际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得出的。”^②

由此可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作用在于为研究历史提供指南,而不能作为公式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不能代替各个具体的历史科学部门。但是,如果仅就它的这个方法论作用,而把它列入思维科学——哲学范畴,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它不是适用于自然、历史和思维各个领域的一般的方法论,而是一种特殊的方法论,即仅仅适用于历史领域的方法论,是观察和研究历史问题的方法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唯物主义历史观根本不是历史哲学,也不可能是历史哲学,它是同任何历史哲学不相容的。马克思、恩格斯从来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30~31页。

不认为自己有什么历史哲学。因此,它不能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思维科学——哲学部门,而只能属于历史科学部门。

这里有两点是需要特别强调的:

第一,要把握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唯物主义的性质。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一概念,并不是简单地认定历史过程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而是强调唯物主义地看待历史,即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来理解历史。这里强调的“唯物主义”,与其说是对历史的特定看法即对历史认识的结论,不如说是对“对历史看法”的看法,即怎么样去看待历史。要把历史看作现实人的历史,现实人即人的社会存在,也是劳动,而要抛弃一切意识形态的东西。在这里,“历史唯物主义”之“物”不具有任何含义,如果硬要追究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之“物”,那是毫无意义的。

第二,要把握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历史的性质。唯物主义历史观根本不是超历史的,只是对以往历史的概括。可以说,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对以往历史的理论总结,是抽象化了的人类社会发展史,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抽象形态。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看来,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的历史是存在着阶级与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奴役劳动社会形态的历史。政治国家、意识形态都是奴役劳动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说,奴役劳动是以往全部历史的规律。因此,我们在把握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一定要明确:这一历史理论是对已往的人类社会历史,即人类社会的特殊历史阶段的考察结论,而在这一结论中包含着具有普遍性的东西;这种历史理论只有若干概念是具有普遍性的,即贯穿人类社会历史始终的,而大部分概念是特殊性的,只能运用于人类历史的某些特定阶段;不仅如此,即使那些带有普遍性意义的概念还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因此,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范畴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决不能任意把那些范畴无条件运用于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如果把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范畴作为普遍适用的、超历史的一般历史哲学范畴,那么,剩下的只是诸如“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等极少几条原理,其他都带有一定历史阶段的性质。所谓政治关系、意识形态等等范畴,都是历史的,是与奴役劳动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因而,在历史上是暂时的,而不能成为带有永恒性质的人类历史范畴。

四、经济科学与剩余价值理论

应当说,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重要的一门历史科学,剩余价值理论

的经济科学性质是没有人提出异议的。但是,这门经济学科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整体结构中处于什么位置,都有不同的看法。这个问题直接涉及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整体结构的理解,因此有必要多说几句。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剩余价值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得以建立的两个重要根据之一,科学社会主义是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因此,科学社会主义不能不把剩余价值理论包括在自身之中,而不能排除在科学社会主义之外。人们如果尊重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意见,也不能不这么做。但是,却确实存在着一种把剩余价值理论排除在外而与其和哲学并列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说法。有的把这种说法推向极端,认为,“科学社会主义本来就是指‘狭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而这种把剩余价值理论和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排除在外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部分”。据说,在马克思主义创立阶段,“马克思侧重研究经济学,恩格斯侧重研究哲学,恰好科学社会主义这一部分相对说来他们研究是不够充分的”。如果这个观点能够成立,那么,我们就不能不认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很不明智的,他们竟然不了解自己所创立的科学理论的核心部分所在,不去全力研究这个核心部分,以致竟创立了这样一个在核心部分“研究不够充分”的马克思主义。如果这个观点能够成立,那么,我们就无法理解恩格斯的这个论断,即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原理归结为一点:在现代社会中工人并没有得到他们的劳动产品的全部价值。这个原理像红线一样也贯穿着《资本论》第一卷全部^①。我们会很奇怪,恩格斯怎么能把“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归结为一点”,即由剩余价值理论来研究的一点呢。

如果这个观点能够成立,那么,我们也不能理解恩格斯的这样一段话:马克思打算以批判迄今存在过的全部政治经济学的形式,总结自己多年研究的结果,并以此为社会主义的意图奠定科学基础。新的社会主义科学似乎忍受不了产痛。我们面前终于出现了“第一卷”^②。这又会使我们感到奇怪,恩格斯为什么既把《资本论》称为社会主义的科学基础,又把仅仅阐述了剩余价值理论的这部书直称为“社会主义科学”这里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同义词。其实,这些都不难理解,只要我们抛弃掉那种“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概念,一切都是明明白白的:科学社会主义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第1版第24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第1版第242页。

论的另一名称,它当然包括剩余价值理论。

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部分”,当然马克思、恩格斯自己最清楚,他们对这个核心部分最重视,因而,也研究得最充分。特别是马克思,他几乎是用了毕生的精力埋头研究这个核心部分。这个核心部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三版序言中说得很明确,指出:“只有一章,我允许自己做些解释性的增补,这就是第三编第二章‘理论’。这里所涉及的仅仅是我所主张的观点的一个核心问题的表述,所以如果我力图写得通俗些,增补得完整些,我的论敌是不会有责难的”^①。“理论”章的全部内容是什么呢?它从唯物主义历史观出发,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从对这种矛盾的分析中,找到解决这种矛盾的手段,最终得出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结论。这与《资本论》的基本内容是一样的,只不过形式上更通俗、简明。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这个核心问题,恩格斯作了若干增补,共有七处。第一处讲分工和商品交换;第二处提示书中附录《马尔克》;第三处讲托拉斯;第四处讽刺诸如“妓院国营”之类的冒牌社会主义;第五处加“托拉斯”一词;第六处强调统治阶级利用国家加紧对群众剥削;第七处是文字最多的一处,对以上全章内容进行概括,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和消亡的三个阶段:从中世纪社会商品生产形成到资本主义革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及其内部矛盾的发展,到矛盾的解决——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②。其中详细论述的是中间部分,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矛盾的分析,而这正是《资本论》的对象。这些增补,进一步告诉了我们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部分”是什么,这个“核心部分”决不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而完全是另外一个东西;马克思充分研究的也正是它,即剩余价值理论,而不是有的同志所认为“研究得不充分”的那个“核心”即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

剩余价值理论,正如恩格斯所指明的,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中心。马克思、恩格斯终生致力研究的正是这个中心。明确这一点,对于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整体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经济科学,剩余价值理论与作为历史科学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我们知道,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剩余价值理论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运用;更重要的是,没有剩余价值理论,唯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707~710页。

主义历史观就缺乏切实可靠的事实依据,就无法成为被事实验证的理论,就站立不起来。

五、政治科学与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政治科学部分是由关于无产阶级在其政党领导下,通过无产阶级政治革命,建立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理论构成的。无产阶级政治革命在这个基本内容中处于中心地位,习惯上把这个理论称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这一理论以无产阶级政治革命问题为中心,把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过程区分为三个相互衔接的阶段,从而体现为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准备时期。包括无产阶级要团结成为一个阶级,建立无产阶级政党,采取正确的策略,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积蓄力量,准备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等思想。二是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实现时期。包括实行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条件、方式和策略等思想。三是无产阶级政治革命胜利,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开始向未来社会过渡时期。以上这些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问题在于,要深入认识这部分内容属于哪个领域,属于哪个学科,从而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整体结构中处于什么位置。

无产阶级革命理论也称为阶级斗争学说,但是,它所研究的是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的阶级斗争。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且是处于自觉阶段,即以夺取政权为直接目标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恩格斯指出:“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 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①因此,即使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政治性质是很明显的。从总体上看,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是属于政治科学部门的。这是以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为目标的;它是以无产阶级政党 即以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治统治为目标的政治组织 为领导的;它是以采取政治行动为手段,而“革命是政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5页。

最高行动”^①。它的斗争形式,也包括经济斗争和理论斗争,但这只是政治斗争的从属形式,离开政治斗争,就犹如无产阶级的初期自发斗争,不成其为科学社会主义,因而也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的主要对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德国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即关于无产阶级必须采取政治行动,必须实行专政以过渡到废除阶级并和阶级一起废除国家的观点”^②。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现实任务是进行政治革命,夺取国家政权,创造社会革命的前提,为根本改变生产关系奠定基础。因此,马克思、恩格斯不可能注重于研究社会革命的具体进程,即如何建立新的劳动组织。既然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论述就主要是政治革命方面的,因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的基本性质是政治科学。

我们称无产阶级革命理论为政治科学,当然不能把它同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学混同起来。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是政治科学,尤其是一门实践性的政治科学,属于政治科学范畴,但是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一般意义的政治学。

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产阶级政党要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其中包括政治科学,但不能仅以政治科学为指导思想。同样的道理,也不能仅以与哲学、政治经济学并列的“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科学社会主义本来就是对传统说法的“三个组成部分”内容总的概括,如果仅仅理解为“狭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就得出这样结论: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仅仅是“狭义科学社会主义”,而不包括哲学和政治经济学。这个结论无疑是很荒谬的。

六、思维科学与唯物主义辩证法

毫无疑问,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存在着被称为“哲学”的部门,但是,它是什么呢?如前所述,首先要弄清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观,然后才能说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部门是什么。

1. 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的解体

现在我们来看看以传统哲学教科书为标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4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297页。

一些人认为,传统哲学教科书的底本是《联共 布 党史教程》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部分,这是“走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形式。另一些人则认为,传统哲学教科书虽然有些问题,但基本精神是以马克思、恩格斯的一系列论述为依据的,因而,是可靠的。由此可见,无论对传统哲学教科书的态度有多大差别,然而,二者都是明确肯定存在以传统哲学教科书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

是否存在一个传统哲学教科书所阐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这需要从事实出发去建立科学的结论。

1871年7月18日,纽约《世界报》发表了该报记者兰多尔于7月3日在伦敦采访马克思的一篇谈话记录。这个谈话记录是兰多尔事后追记的。据记录,兰多尔向马克思提出:“现代国际运动的领袖们应当制定自己的哲学。”马克思的回答是:“完全正确。例如,很难期望我们能在反对资本的战争中取得胜利,要是我们把我们的战术建立在譬如说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基础上。”^①从这个记录看来,马克思的这个回答是不明确的:这个“自己的哲学”,是已经制定了,还是现在还没有制定而有待于制定 或是正在制定 这个回答没有解决我们所提出的问题。如果兰多尔的这个记录是真实的,我们自然会产生出上述疑问。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进行独立思考。只有阅读和思考马克思、恩格斯的所有论述,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

通过对科学社会主义确立以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部公认的所谓“哲学著作”的考察,我们认识到一个基本事实:在这些所谓“哲学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强烈地批判了本义哲学,否定了本义哲学,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须要跳出哲学的圈子”《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本身已不再需要”《反杜林论》;“哲学垃圾成为多余的东西”《自然辩证法》;“哲学已经被从自然界和历史中驱逐出去”《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他们从来没有明确表示过自己创立了一种包罗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基本内容即本义哲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来没有说明过这种本义哲学范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什么。

恩格斯指出:“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695页。

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①难道科学社会主义中竟然还会存在着这种与宗教并列的,“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的组成部分吗 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面临的选择是 或者是本义哲学,或者根本不是这种本义哲学,只是另外一种科学。

事实使我们认识到,马克思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坚决地批判本义哲学,决不会创立一个新的本义哲学,并作为自己科学理论的基石。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著作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不存在传统哲学教科书所阐释的本义哲学范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哲学教科书所阐释本义哲学范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只是一种虚构;在本义哲学范畴上重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各种目标模式只不过是一种幻想。

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有着长期的历史,并在世界上得到传播,其影响既深且广。它是由一系列论点和概念组成并具有互证性的复杂体系,每个论点、概念都不是单独确立的,这种互证性使体系保持着一个逻辑严整的外观。对其中的任何一个论点、概念提出疑问,就会涉及众多论点和概念,乃至整个体系。因此,决不是在一个或几个问题上提出疑问,就能使其动摇的。但是,这是一个建立在对马克思、恩格斯一系列基本观点误解基础上的历史性的虚构,因而是一个纸糊的大厦,是一个虚幻的影子。只要我们在整体上把握马克思、恩格斯著作,重现马克思、恩格斯一系列基本观点的原意,并系统地说明其中的内在联系,从整体上阐明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世界观,便会清除这个幻影。

传统哲学教科书的第一个命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反过来也是一样,二者是等值的。因为“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这样就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之间画了一个等号,从而建立了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的第一个等式。这个等式是全部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进行演绎的基础公式。这个基于对一般哲学和世界观相互关系的推理而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等同”论,可以看作是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的第一公理。全部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就建立在这种虚假的逻辑判断之上,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存在的荒谬就蕴含在这一开宗明义之中。

综观马克思、恩格斯全部著作,并不能得出这样一个等式。如果按照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48页。

统哲学教科书的规定，恩格斯关于现代唯物主义“已经根本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的论断倒成了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奇谈怪论”。听谁的呢？我们既然谈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哲学和世界观，而不是任何别的哲学和世界观，那么只能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为依据。前面已经对哲学和世界观这两个概念做了简要说明，如果弄清了这两个概念，自然就理解了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不等同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

如前所述，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把自己科学理论称为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或共产主义世界观、无产阶级世界观，等等。这里的“唯物主义”概念不是哲学术语，“唯物主义”已经从本义哲学范畴转变为世界观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世界观有着大量的论述，其世界观的含义是确定的，从中决不能得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样的结论。

按照传统哲学教科书的规定，世界观是对世界的总的、根本的观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哲学教科书狭隘地规定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含义，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变成某种本义哲学，从而曲解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它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本义哲学化”，只承认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而剩余价值理论等完全被排除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之外。这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论述相违背的。

众所周知，《反杜林论》担当了反击杜林的“哲学体系”、“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体系”、“政治经济学批判”三路论证大军的任务，针对杜林的进攻，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三个方面阐述了“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反杜林论》所批判的杜林的“体系”扩大非常广泛的理论领域，使其成为对“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比较连贯的阐述，——而这一阐述包含了相当广泛的领域”^①。很明显，这些极其丰富的内容是决不能用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来概括的。其所阐述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内容远远超出了传统哲学教科书所规定的本义哲学化世界观范围。

对此，恩格斯在给伯恩斯坦的信中说：“尽管同不足道的对手进行论战不可避免具有枯燥的性质，但是我们百科全书式地概述了我们在哲学、自然科学和历史问题上的观点，还是起了作用”^②。这些“哲学、自然科学和历史问题上的观点”就是《反杜林论》中阐明的“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39页。

“哲学上的观点”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显然不能只归结为《反杜林论》的哲学篇，不能等同于传统哲学教科书的内容。值得体味的是，在这里，“哲学上的观点”是与在自然科学和历史问题上的观点并列的。按照传统哲学教科书的说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唯物主义历史观，而这里恩格斯并没有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列入哲学。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恩格斯在这里百科全书式的概述是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基本内容，而我们不能不承认，恩格斯这里所讲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包括剩余价值理论。

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稍加引证紧接着上面的一段论述。恩格斯指出：“我们这一世界观，首先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中问世，经过了二十余年的潜伏时间，到《资本论》出版以后，就以日益增长的速度，扩大它的影响，并为日益广大的阶层所接受。”^①那么，这个世界观是什么呢？恩格斯在《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即《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序言中指出：“本书是1846年到1847年那个冬天写成的，那时候，马克思已经彻底明确了自己的新的历史观和经济观的基本点。”^②这里说得非常明确，恩格斯所说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就是《哲学的贫困》的“新的历史观和经济观的基本点”。这说明，共产主义世界观不仅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历史领域内的基本指导思想，而且也包括马克思主义在经济领域内的基本指导思想，即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经济观。历史观被传统哲学教科书纳入自己的体系中，而经济观却不幸被关在门外。作为完整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经济观排除在外，因此，《反杜林论》对共产主义世界观的阐述中包括了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阐述。经济观在共产主义世界观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恩格斯多次对此做了明确阐述。如果从共产主义世界观中排除剩余价值理论，那么，共产主义世界观就不成其为一个完整的世界观。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内容至少还应当包括马克思主义经济观。

这就要搞清楚马克思的“世界”观。要想知道什么是世界观，首先就应当搞清楚什么是“世界”。作为世界观的“世界”是与思维相对应的范畴，是思维的对应物。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世界”只有一个，即“现实世界”。这个现实世界包括两个方面，即自然界和人类历史。就自然界而言，自然界是历史的自然界，其中，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自然界有其自身发展的过程，二是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205页。

界有与人类相互作用的过程,其中一部分被人类所改造,打下了人类意志的烙印,成为人类活动的一个内在因素。不仅如此,人类还是这个自然界发展的产物,人类历史包括在自然历史之中。就人类社会而言,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产物,作为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来看待的物质,是一个现实的过程,这个现实性就是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这个生产活动的关系形式就是社会。社会是真实的历史,是经济即生产的社会方面。因此,经济关系是现实世界的一个构成部分。毫不奇怪,对于马克思身处的时代来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是他的世界的一部分。因此,剩余价值理论不能不是马克思的世界观的一部分,是他的人类历史观的一个现实部分。所谓世界观,就是对现实世界即自然界和历史的观察或理解。对现实世界的某一部分的理解,无论是自然观还是历史观,或二者各自的一个方面,都构不成独立的世界观;同时任何世界观总是包含着对于现实世界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理解;这就是说,世界观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对世界理解的完整性,而同时又要求对各个世界构成部分的理解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通常被视为对世界的根本性的认识。毫无疑问,统一的东西不可能不是具有根本性的东西,但是,根本性并不能代替统一性。根本性所表明的是原生的东西和派生的东西的关系,而统一性所表明的是同一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关系。因此,世界观就是对现实世界的完整的、统一的理解。我们强调马克思主义经济观在共产主义世界观中占有一席之地,是其基本内容之一,并不仅仅是要把剩余价值理论列入共产主义世界观,而是要说明共产主义世界观并不以传统哲学教科书内容为限。在共产主义世界观中,除了应包括历史观、经济观之外,还包括着更多的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在《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中指出:“如果其他阶级中的这种人参加无产阶级运动,那么首先就要要求他们不要把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等的偏见的任何残余带进来,而要无条件地掌握无产阶级世界观。”^①可见,无产阶级世界观即共产主义世界观并不能以传统哲学教科书规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为限;掌握无产阶级世界观并不是仅仅掌握传统哲学教科书规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不等同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二者之间不是一个等式,而是一个不等式,即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内容远远超出传统哲学教科书所划定的范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89页。

以上,我们用一个不等式否定了——一个等式,这只是向传统哲学教科书提出了问题,而后跟着一长串问题的清单,需要——一个一个加以解决。对这些问题澄清的结果表明,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的解体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逻辑的必然。

在区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区分“真正的哲学”与“一般的科学理论”。恩格斯的观点是极其明确的,与其科学分类观是完全一致的,不能引起丝毫的误解。同杜林的《哲学教程》一样,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把被恩格斯认为不属于“真正的哲学”的许多东西包括进来。这就需要对传统哲学教科书的内容进行分解和对马克思主义“真正的哲学”内容进行重构。

首先,唯物主义历史观应当从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分离出去。传统哲学教科书把哲学与一般的科学理论相混淆,首先是表现在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历史哲学,列入哲学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反复讲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历史科学理论,从来不认为唯物主义历史观是某种历史哲学。相反,他们对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历史哲学化”的做法是抱批判态度的。

其次,唯物主义自然观应当从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分离出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一再指出,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现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再是要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了。哲学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显然,唯物主义自然观不应包括在哲学中。

如果把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包括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那么就会最终导致本义哲学体系复辟,即重构一个包括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在内的本义哲学体系。这就根本违背了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性质,即二者只是一般的科学理论,而不是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

唯物主义历史观分离出去以后,在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只剩下被称为“辩证唯物主义”部分的问题。这部分内容传统上有三大块: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下面我们再具体分析一下,究竟还有哪些属于一般科学理论的内容应当从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分离出去。

首先,作为辩证唯物主义三大块之一的“唯物论”,这里的关键是如何认识哲学的基本问题。如前所述,旧唯物论所解决的只是一般存在与思维的相互关系问题,而科学社会主义则把存在进一步理解为社会存在,在社会存在

的基础上彻底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问题。可见,离开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根本谈不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唯物论并不专属马克思主义,离开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唯物论,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只是旧唯物论。因此,传统哲学教科书这部分中只能是概括地介绍自然界的演化过程、各领域相互联系以及人类及其认识的产生发展过程,除掉一些“哲学”的术语,都是纯粹的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内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世界观意义上的唯物主义,作为本义哲学意义上的唯物主义是哲学史的范畴,而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内容,当然,也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因此,显然不能存在一个如同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那样的独立的唯物论部分。

人们不难提出这样的问题:难道马克思唯物主义不是哲学吗?难道唯物主义这个名称本身不就是表明它是一个哲学派别吗?人们正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无数次宣称自己的理论是“唯物主义的”,而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理论称为新的“唯物主义哲学”。当然,马克思、恩格斯一贯认为自己的理论是唯物主义的,并称之为“新唯物主义”或“现代唯物主义”。因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确实是区别于旧唯物主义——古代的、近代的唯物主义的,而旧唯物主义从来是哲学内部的一个基本派别。因此,一提起“唯物主义”我们就会联想起它以往的历史形态,联想起它的活动基地即哲学。唯物主义最初是一个纯粹的哲学概念,是一个哲学观点,是一个哲学派别,而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当然与哲学有着历史上的联系。有人抓住这种历史联系,把马克思、恩格斯对唯物主义的论述作为论证“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体系的有力论据。诚然,唯物主义曾经是哲学名词,但是随着哲学自身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在科学社会主义诞生以后,唯物主义已经不再是哲学的专用名词。所以,以为讲“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唯物主义”就是讲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是一个历史性的误解。

但是,如前所述,如果仅仅是干了一些“越界”的事情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更重要的问题在于,作为一种哲学体系一开始就提出并企图彻底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而不是放在自然界和人类及思维的发展过程中加以认识和说明,就不可避免地导致黑格尔体系的某种翻版。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尖锐地批判了杜林哲学体系结构的唯心主义性质,而现今一种流行的观点却把恩格斯按照杜林哲学体系结构来进行批判的顺序看作“提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结构’的典范”。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哲学体系结构方面曲解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性质。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先验主义时指出：“我们可以把黑格尔的《全书》以及它的全部热昏的胡话同杜林先生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对照一下。在杜林先生那里首先是一般的世界模式论，这在黑格尔那里称为逻辑。其次，他们两人各自把这些模式或逻辑范畴应用于自然界，就是自然哲学；而最后，把它们应用于人类，就是黑格尔叫做精神哲学的东西。这样，杜林这套序列的‘内在的逻辑次序’就‘自然而然地’引导我们回到了黑格尔的《全书》，它如此忠实地抄袭《全书》”。^①可见，一般 + 特殊 自然 + 人类 = 黑格尔 杜林 的体系。看看我们的传统哲学教科书，是不是也是这样的结构呢？基本相同。翻开任何一部传统哲学教科书，都是要求读者首先要掌握“哲学的基本问题”，弄清精神与物质的关系。这里，精神和物质以彼此分离并互相对立的状态呈现在读者面前。以此为前提，哲学书先是讲属于“一般”原理部分的“辩证唯物主义”，包括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等；然后讲属于“特殊”原理部分的历史唯物主义。其实，这个名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结构是历史上一切哲学体系的共同结构，尤其是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典型结构。

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历史观当然是与这样一套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根本对立的，但是，为什么在传统哲学教科书中呈现出一种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结构呢？恩格斯在批判自称“唯物主义者”的杜林时指出：“如果完全自然主义地把‘意识’、‘思维’当作某种现成的东西，当作一开始就存在、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看待，那么结果总是如此。”^②

由此可见，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系统阐述不应当把思维与存在 精神与物质 的关系作为出发点，而应当从真实的历史出发点即作为人类产生和生存基础的自然界出发，从人类劳动历史发展过程中阐明意识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思维与存在 精神与物质 的关系作为结论，只能产生于对自然与人类发展历史过程的阐述之后，而不能一开始就作为现成存在。如果那样的话，必然重复黑格尔哲学的逻辑，再现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结构。这样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结构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正确表现形式，而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根本冲突的，是对其的歪曲。应当说，这是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带有根本性质的致命缺陷，表现于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的各个方面。旧的哲学体系制造了一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8页。

又一个深奥的哲学问题,恩格斯已经指出了走出“哲学迷宫”的道路,而传统哲学教科书又引导人们绕进了“哲学迷宫”。

其次,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的认识论,不仅是依靠实证材料来论证的,而且它本身就是一门实证科学。如前所述,它作为关于人类认识过程的规律的科学,是从属于、决定于关于人类的实践过程的规律的科学即关于现实人的科学,亦即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它是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前提和基础的,因而,必然是伴随着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分离出去。

最后,属于理性认识范畴的辩证法,只有它才是被恩格斯认为是“真正的哲学”的内容。这个关于“真正的哲学”的观点,恩格斯在其一系列重要著作中多次做了阐明。这些明确的、一贯的观点,使我们不能不确信:在恩格斯看来,“真正的哲学”就是包含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在内的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即思维科学。其实,传统哲学教科书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的定义并不错,但是,这恰恰是恩格斯对唯物辩证法下的定义。按照这个定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能以唯物辩证法为对象,而这才是“真正的哲学”。但是,传统哲学教科书恰恰是违背了这个定义,超出“一般规律”之外而加入了大量的自然和历史的“特殊规律”,从而形成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本义哲学形态的体系。

在对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进行上述分解之后,唯物辩证法本身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它不是作为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所阐释的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相等同的那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部分,而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整体形态的地位,作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存在。它不应如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中所安排的那样,排列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前,而应排列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后。其中的道理在于,作为自然界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唯物辩证法只能在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得到阐明之后,才能得到证明和理解。如果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尚不清楚,就无法说明从自然和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中抽象出来的“自然、社会与思维的一般规律”。否则,我们只能如同杜林那样,事先提供一个“世界模式”。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是对外部世界发展规律的自觉认识,唯物辩证法的这个本性决定了它在整个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中的特定地位。

2.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思维科学

总起来看,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解体已经不成其为问题,这在前面的阐

述中基本解决了。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会明白:作为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的组成部分之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唯物主义辩证法。

只要我们谈的仅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不是其他任何哲学,就不能不尊重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意见,如实地把它确定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①这就是说,辩证法所要研究的是这三个领域的共同的普遍的规律,而不是这三个领域的各自的特殊规律。因此,唯物主义自然辩证法即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辩证法即唯物主义历史观就分别归于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而不能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不能认为既然“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辩证法的,就把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包括进来。这实际上就是把辩证法归结为自然、历史、思维三个领域的特殊规律的总和,恰恰是违背了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定义。

但是,恩格斯既然称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又说辩证法是关于“人类思维规律”的科学,这两个说法岂不是相互矛盾吗?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不研究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特殊规律,而唯独要研究思维辩证法的特殊规律呢?理解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区分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明确二者的相互关系。

辩证法作为普遍规律,存在于三大领域,即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而这三大领域又可以归结为两个系列,即外部世界(自然和人类社会)与思维。所以,恩格斯又说:“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②。恩格斯把“第一系列”即外部世界本身的辩证法称为“客观辩证法”,而把“第二系列”即作为外部世界的反映的思维辩证法称为“主观辩证法”^③。思维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思维的本质决定了它只能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规律相适应,而不能相矛盾。因此,“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④。表现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领域的辩证法,即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都是辩证法的特殊形式,研究这两种辩证法的特殊形式的任务,分属于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7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5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7页。

门。虽然这二者确实存在着共同的一般的规律即普遍规律,但是研究这种普遍规律的任务,却不属于这两门科学。因为“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大部分也是如此”^①。因此,研究这个一般的普遍的规律的任务,只能属于“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②的辩证法,即“第二系列”的辩证法。作为思维科学,思维所表现的辩证法的特殊形式当然要研究,同时它又担负着研究历史科学和自然科学所不承担的那种客观辩证法所体现的普遍的规律的任务。因为这种辩证法的一般形式只能由作为自然和历史二者的反映的思维来把握,而自然和历史只能体现它。因而,对于辩证法一般形式的研究只能是思维科学的事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就在于,在思维过程中达到理性认识即对事物普遍本质的认识;在思维辩证法这一辩证法的特殊形式中实现对于辩证法的一般形式的把握。由此可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部门就是思维科学 或逻辑科学部门,其真实内容就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即辩证思维、辩证逻辑。

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中与本义哲学所留下的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相联系的,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它与“哲学”的辩证法,即由黑格尔所系统阐明的辩证法有联系,但不是哲学所留存下来而原封不动地搬到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中的,而是马克思在跳出本义哲学的圈子之后所创立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是思维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是本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科学的各部门并存,而不与本义哲学的各部门并存。因此,紧紧抓住唯物主义辩证法同本义哲学辩证法的历史联系,把唯物主义辩证法塞进本义哲学,并继而宣称唯物辩证法连同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以及其他内容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全违背历史的。

在一些人看来,“以往的哲学”是指以黑格尔哲学为其顶峰的“旧”哲学,而马克思唯物主义哲学是一种新哲学。毫无疑问,这种说法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是找不到支持的证据的。旧哲学,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就被称为哲学,没有第二种本来意义上的哲学。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代替旧哲学的并不是某种新哲学,而是实证科学和以辩证思维为对象的思维科学。把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内容称为新哲学,这并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的新的“唯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7页。

主义哲学”的存在。已经跳出本义哲学圈子的马克思绝不会再重新披上“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外衣。给马克思唯物主义世界观重新穿上哲学的外衣，既不尊重历史事实，也不尊重马克思。

不掌握唯物主义辩证法，便不能自觉掌握任何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尤其不能自觉掌握科学社会主义。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唯物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基础，唯物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方法。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批判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正如《资本论》的副题“政治经济学批判”，没有这个逻辑批判，就没有《资本论》。马克思正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去认识经济事实，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离开唯物主义辩证法，就不能深刻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这为“两大发现”的基本范畴所证明。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理论形态是由一系列基本范畴所构成的。这些范畴是前人所没有的，是马克思独创的，恰恰是这些创造性的范畴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在科学上的创造性。这些范畴的实质就是用唯物辩证法改造历史科学和经济科学。这些范畴的重要构造特征是用辩证范畴与具体科学原有范畴相结合，从而形成一个新的科学范畴，体现出具体科学范畴的科学性与辩证性。只有掌握了“两大发现”统一的基本范畴构造方式，或把握了哲学基本范畴的辩证精神，才有可能来把握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

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上，一对非常重要的范畴，即“基础”和“上层建筑”，在前面已经专门做了说明。还可以举出下列基本范畴。如，“社会存在”，是“社会”加逻辑范畴“存在”；“生产关系”是“生产”加逻辑范畴“关系”，等等。

在剩余价值理论上，可以举出下列基本范畴 如，“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中的“抽象”与“具体”是逻辑范畴；“个别劳动”与“一般劳动”中的“个别”与“一般”是逻辑范畴；“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中的“绝对”与“相对”是逻辑范畴，等等。实际上，不深入到《资本论》的逻辑体系中，就无法把握《资本论》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畴体系。只有不仅从实体对象上，而且从逻辑结构中各个范畴的相互关系上来把握，才能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例如，我们知道固定资本、流动资本是指什么，但是只有深入把握资本在固定形态与流动形态上的区别的方法论，才能从内在关系上把握这两个范畴。科学社会主义范畴处处体现着辩证逻辑。

马克思一直想写一本专门讲唯物辩证法的书，几次做出明确表示。恩格斯对此也极为关心，说“特别使我感兴趣的是他早就想写成的辩证法大

纲”^①。但是,由于马克思一直忙于实际的革命活动和其他科学研究,没有能使这个愿望得以实现。马克思所设想的辩证法一书虽然没有问世,但是,唯物辩证法思想体现在他的全部著作中,特别集中地体现在他的“伟大的基本著作”《资本论》中。《资本论》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具体历史对象的方式阐述了唯物辩证法,完整地体现了唯物辩证法。这样,我们可以从他的有关论述,特别是从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典范著作《资本论》中来理解这个“辩证法大纲”的内容。

“辩证法大纲”是什么样的呢

这就需要首先理解马克思唯物辩证法和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关系。马克思指出:“我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关系很简单。黑格尔是我的老师,自认为已经和这位著名思想家决裂的那些自作聪明的模仿者们的废话,我感到简直是可笑的。但是,我敢于以批判的态度对待我的老师,剥去他的辩证法的神秘外壳,从而在本质上改变它,如此等等。”^②黑格尔辩证法是唯心主义辩证法。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应当是“思想的自我发展”,因而事物的辩证法只是它的反光。而实际上,我们头脑中的辩证法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颠倒的^③,”这种意识形态的颠倒是应该消除的”^④。

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方面,而保留了其合理的内核,创立了唯物主义辩证法。他指出:“我的阐述方法和黑格尔的不同,因为我是唯物主义者,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但是,只有在剥去它的神秘的形式之后才是这样,而这恰好就是我的方法的特点。”^⑤因此,要理解唯物主义辩证法,不能不了解黑格尔所提供的“一般辩证法的基本形式”。黑格尔所提供的一般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体现在他的重要著作《逻辑学》包括《大逻辑》和《小逻辑》中。事实证明,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中充分利用了黑格尔《逻辑学》的思想资料。下面,我们把《资本论》“商品和货币”篇与黑格尔《逻辑学》“有论”编进行对照和比较,从而深入理解以《资本论》为典范的唯物辩证法的结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35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201~20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526页。

3. 《资本论》首篇的逻辑结构

众所周知,《资本论》是一部充分显示了人类智慧的经典之书。《资本论》的问世,标志着人类智慧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高峰,同时又为人类智慧的发挥和展示提供了一个新的舞台:《资本论》逻辑结构的奥秘成为一个多世纪以来哲学、经济学及其他许多领域的人们致力探索的对象。任何一个以严肃态度来对待《资本论》的人,无论是它的信仰者,还是它的反对者,都不能回避《资本论》的逻辑结构问题。如果说《资本论》是逻辑结构是一个谜,那么,《资本论》与黑格尔《逻辑学》的关系又是一个谜中之谜。《逻辑学》对理解《资本论》的逻辑结构问题是如此重要,以至列宁指出:“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①弄清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理解《资本论》逻辑结构的一个关键。

毫无疑问,《资本论》与黑格尔《逻辑学》的关系极为密切,非同一般,这并不仅仅因为马克思早年是青年黑格尔派,《逻辑学》是黑格尔的主要著作之一,而特别是由于这样一个重要事实:《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与货币”,是马克思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内容的浓缩,在后者的创作过程中,正如马克思说的,“完全由于偶然的……我又把黑格尔的《逻辑学》浏览了一遍,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帮了我很大的忙”^②。《逻辑学》在马克思加工材料的方法上多大程度地帮了忙、体现在何处、能否找出二者之间的直接的联系,这是揭开《资本论》逻辑结构之谜,进而探求唯物辩证法逻辑结构的关键。

这就需要把《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与货币”与《逻辑学》第一部,客观逻辑第一编“有论”注:这里使用的是1966年2月商务印书馆出版、杨一之译的《逻辑学》加以对照比较,从中寻求二者的内在联系。

这就要在我们面前同时打开这两部书。按照历史上的时间顺序,《逻辑学》在先,《资本论》在后;按照两人的关系,马克思自称是黑格尔的学生,黑格尔是先生,所以,我们把《逻辑学》放在前面,依其篇章顺序,逐章、逐节地把《资本论》有关部分与其进行相互对照比较。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第1版第1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50页。

通过对照比较,结论是:《逻辑学》“有论”编与《资本论》“商品和货币”篇的基本结构是相互对应的。这个相互对应的结构为我们理解《资本论》的逻辑方法提供了一把钥匙。

1 《逻辑学》“有论”编与《资本论》“商品和货币”篇在结构框架上的相互对应。

首先来看《逻辑学》“有论”编的整体结构框架:

第一部分 规定性 质

第二部分 大小 量

第三部分 尺 度

这个结构在该书目录中可以一目了然,就是我们常说的“质、量、度”结构。但是,《资本论》与其相对对应性表现在哪里呢?从《资本论》的目录上是看不清楚的。这也是人们往往抓不住《资本论》“商品与货币”篇逻辑结构的基本原因之一。这需要从《资本论》这一篇的对象上来加以考察。

如果从标题上来看,《资本论》第一篇的对象是商品和货币,这当然不错,但是,我们一定不要忘记,马克思把它称为“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①。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在价值上建立起自己的生产方式”^②,因此,要说明这个特殊的生产方式就必须分析它的基础即价值,从而为彻底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奠定一个可靠的出发点。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剩余价值。恩格斯指出:“要知道什么是剩余价值,他就必须知道什么是价值。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本身必须首先加以批判。于是,马克思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并确定了价值不外就是这种劳动的凝固,而这一点是洛贝尔图斯始终没有理解的。马克思进而研究商品和货币的关系,并且论证了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和为什么由于商品内在的价值属性必然要造成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他的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货币理论是第一个详尽无遗的货币理论,今天已为大家所默认了。”^③人所共知,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即科学的劳动价值论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资本论》“商品和货币”篇对这一科学理论做了全面系统的经典式阐述。

由此可见,应当把“商品和货币”篇明确地理解为“价值篇”。但是这个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第22页。

解仅仅在有限的条件下成立,对它的进一步理解,我们将在考察这篇的具体内容时加以说明。

如果抽象掉具体的论述过程,就会看到“商品与货币”篇的内在结构框架是:

①价值的“规定性”质

②价值的“大小”量

③价值的“尺度”度

这里我们看到,“商品和货币”篇与“有论”编的结构框架是一致的:

一般对象	“有”	“价值”
------	-----	------

①质	规定性 质	价值质
----	-------	-----

②量	大小 量	价值量
----	------	-----

③度	尺度 度	价值尺度
----	------	------

初看起来,这个说法似乎有些武断,但是,只要我们深入到具体内容中去,就可以把上面的对整体框架的考察时加以省略掉的内容予以充实。上面这个框架不过是为下一步深入考察提供一个方便。

2 开端范畴的选择:“具体物”,还是“非具体物”。

这两部书的对象是不同的,黑格尔的对象是逻辑,马克思的对象是资本。逻辑学寻找“逻辑”体系的开端范畴,而马克思寻找“资本”体系的开端范畴。二者都是在寻找作为科学的体系的逻辑开端范畴,二者所寻求的开端范畴都必须体现科学的要求,因而必然存在着共同点。以往人们往往注意二者相一致的方面。这当然不错,因为这体现着科学逻辑的基本要求,但是,也往往忽视二者相差异的方面。本文既肯定二者相一致的方面,又要特别指出相差异的方面。

《逻辑学》提出:必须用什么作为科学的开端。黑格尔认为:“开端是逻辑的,因为它应当是在自由地、自为地有的思维原素中,在纯粹的知中造成的。”^①“什么是属于这本身为一切中最单纯的东西,即什么是属于逻辑的开端”^②。《资本论》的逻辑开端也是如此,即把资本的最单纯的元素——商品作为开端。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53页。

②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55页。

从分析商品开始。”^①商品是资本有机体的细胞。“资本是由什么构成的呢 拿它的最简单的表现来说,是由货币和商品构成的。但货币不过是商品的一种形式。因此,资本是由商品构成的”^②。马克思强调 我们把商品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③。因此,“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的范畴”^④。

二者都以研究对象的整体中最单纯的元素作为开端,这是一致的,人们总是强调这一点。但是,我们要注意在同一中把握差异。最重要的是,必须明确,黑格尔的开端范畴是非具体物,而马克思的开端范畴是具体物。

《逻辑学》对开端范畴做了这样一个规定:“造成开端的東西,不能是一个具体物,不能是在本身以内包含着一种关系那样的东西。因为那样一个东西,其前提就是从一個最初的东西到一个他物的中介和过渡,从那里的结果就是变成了简单的具体物。但是开端不应该本身已经是一个最初的东西和一个他物,一个自身里面就有着一个最初的东西和一个他物那样的东西,便已经包含着一个已经发展了的东西了。因此,造成开端的東西,开端本身,在它的单纯的、未充实的直接性中,必须被当作是一个不可分析的东西,即被当作有,即全空。”^⑤

在这一点上,《资本论》是与其截然相反的。《资本论》的开端是具体物即商品。马克思指出:“如果要对‘商品’这个最简单的经济的具体物进行分析,那就必须把一切不涉及这个分析对象的关系放在一边。”^⑥是否以“具体物”为开端范畴,这就造成了二者在方法上的最重要的差别。

可见,黑格尔对开端范畴的要求是无历史的,而马克思对开端范畴的要求是历史的。《资本论》的开端范畴,不仅是科学对象的最简单的因素,同时也是科学对象历史上最初的东西。“这种方法,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⑦;“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在科学体系的开端范畴选择上,《资本论》一开始就体现着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而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一开始就明确宣称“开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1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411页。

⑤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60~6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41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533页。

不应该本身已经是一个最初的东西”，因而违背了这个原则。

可见，黑格尔对开端范畴的要求是不具有任何规定性的，是“绝对的抽象”，因而是一个单极的东西；而马克思对开端范畴的要求是具有初步规定的，是“相对的抽象”，是一个含有两极的东西。《资本论》所分析的矛盾不仅存在于对象发展的全过程，而且包含在开端范畴中，一切矛盾的发展只不过是开端范畴中已经孕育的矛盾萌芽的生长过程及必然结果。马克思指出：“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①分析了“每个商品表现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方面”^②，而黑格尔一开始就要求开端范畴是一个无矛盾的规定性、“必须被当作不可分析的东西”。黑格尔的辩证法的不彻底性在开端上就表现出来，如同后来表现在结果上一样。

归根结底，二者在开端范畴上的种种差别是由二者作为具有根本对立性质的世界观即唯心主义世界观与唯物主义世界观所造成的。作为唯心主义者的黑格尔是从概念出发的，而作为唯物主义者的马克思则是从现实出发的。因此，这里一开始，即在开端范畴上就显示了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截然相反的。因为，前者是唯物主义的，而后者是唯心主义的。因此，不能简单地把马克思的“商品”范畴等同于黑格尔的“有”范畴，同样，不能简单地把马克思的辩证法等同于黑格尔的辩证法。

《逻辑学》的第一编“有论”由三部分构成，即“规定性质”、“大小量”和“尺度”。其中，第一部分“规定性质”由三章构成，即“有”、“实有”、“自为之有”。黑格尔的叙述顺序是由抽象的“有”，引导到抽象的“无”，由二者的相互过渡得出“变”概念，然后过渡到“实有”，再达到“自为之有”。

与《逻辑学》从“有”这一“非具体物”概念出发不同，《资本论》是从“具体物”出发的。《资本论》的开端范畴不是与黑格尔的“有”相对应的“非具体物”，而是与黑格尔的“实有”相对应的“具体物”即商品。用《逻辑学》的范畴说，不是“有”，而是“实有”才是《资本论》的出发点。这样，二者在开端范畴上的差异，引起了二者在结构上的差异：与《资本论》第一篇第一章“商品”相对应的不是《逻辑学》“有论”编第一章“有”，而是第二章“实有”。

仅仅为了对照上的方便，我们把第一章“有”翻越过去，首先从第二章“实有”开始对照，然后再回过头来与“有”章相对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第1版第15页。

3 “实有”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

首先来看《逻辑学》“实有”章的“甲、实有自身”节与《资本论》“商品”章中“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价值实体，价值量”节的对应。

《逻辑学》指出：“实有是规定了有的有；它的规定性是有的规定性，即质。”^①商品的“质”是什么 马克思明确指出：“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②

《逻辑学》在“1. 一般实有”节中指出：“实有从变发生。实有是有与无单纯地合而为一。实有由于这种单纯性而有了一个直接物的形式。它的中介，即变，已被留在它的后面；中介扬弃了自身，因此，实有便好像是最初的、可以作开始的东西。它首先是在有的片面规定之中，而它所包含的另一规定，无，也将在它那里与前一规定对立而显露出来。”^③《资本论》“商品”章第一节标题是：“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④。马克思分析了商品的内在包含的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商品的质是价值，用《逻辑学》的语言说，商品即“实有”的质是价值即“有”。作为商品的另一规定是使用价值，与“有”相对应的是价值，与“无”相对应的是使用价值。

《逻辑学》指出：“实有相当于前一范围的有，不过，有是不曾规定的，因此在有那里并不发生规定。但实有却是一个规定了有的有，是一个具体的东西，因此，在它那里，便立刻出现了它的环节的许多规定和各种有区别的关系。”^⑤在《资本论》中，价值作为“有”在商品之前是不能存在的，只有作为商品的规定才能存在于商品这一“具体的东西”中。

《逻辑学》在“2. 质”节中指出：“在实有中的有与无，是在直接性中合而为一的，它们因为直接性的缘故，并不相互超出。”^⑥马克思在“商品”章指出：“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⑦。

《逻辑学》指出：“无和有都包含在实有之内，但是实有本身却是作为仅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84页。

③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0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47页。

⑤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02页。

⑥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0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0页。

仅是直接的或有的规定性那种质的片面性标准。”^①马克思指出：“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本身中，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如果真正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就得到刚才已经规定的它们的价值。”^②

《逻辑学》指出：“当质在外在关系中显出自身是内在规定时，质在这种情况下才主要是特性。”^③《资本论》指出：“因此，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④马克思指出：“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因此，交换价值好像是一种偶然的、纯粹相对的东西，也就是说，商品固有的、内在的交换价值似乎是一个形容语的矛盾。”^⑤

4 “有限、无限、自为之有”与价值形式发展。

黑格尔指出：“实有是实有物，是某物。”^⑥《资本论》中与《逻辑学》“实有”范畴相对应的范畴是商品，这是《资本论》的开端范畴。《逻辑学》中的“有”范畴在“实有”范畴之前，而马克思按其唯物主义世界观把《资本论》的与“有”相对应的范畴即“价值”移到与“实有”相对应的范畴即商品之后，进一步分析“有”即价值，揭示了“有”即价值的发展形式。因此，与《逻辑学》“实有”章和“自为之有”章对应的就是《资本论》“商品”章的第三节：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在分析了“甲. 实有自身”之后，黑格尔进而分析“乙. 有限”和“丙. 无限”及“过渡”。与此相对应，《资本论》分析价值形式的发展。

《逻辑学》“有限”节第一个标题是“某物和一他物”。《资本论》的相应部分是“A.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有限”节中，黑格尔首先分析二项关系。黑格尔指出：“某物与他物两者首先都是实有物，或说某物。”^⑦《资本论》则在“A.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中分析两个不同种的商品的价值关系。马克思指出：“最简单的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1页。

③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0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49页。

⑥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09页。

⑦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11页。

价值关系就是一个商品同另一个不同种的商品 不管是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价值关系。因此,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为一个问题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①并列公式: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或 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 或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②。

黑格尔指出:“两者也同样是它物。哪一个被先提到,并且仅仅因此而叫做某物,这是并不重要的。……假如我们称一实有为甲,另一实有为乙,那么乙就被规定为他物了。但是甲也同样是乙的他物。用同样的方式,两者都是他物。”^③《资本论》进一步分析“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指出二者的关系:“一个商品究竟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还是处于与之对立的等价形式,完全取决于它当时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地位,就是说,取决于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表现价值的商品”^④。

黑格尔在分析“1. 某物和一他物”之后,经过“2. 规定、状态和界限”,又进一步分析“3. 有限”范畴。黑格尔指出:“当我们说事物是有限的,我们的意思是说:它们不仅有规定性,质不仅是实在和自在之有的规定,它们也不仅仅是有界限的,——在界限之外,它们还有实有,——而且还不如说,非有构成它们的本性,它们的有。”^⑤在其分析的范围有:一 有限的直接性;二 限制和应当;三 有限到无限的过渡。

与“有限”节相对应的是“商品”章的“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马克思在分析“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即三项以上的多项关系后,指出“3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第一,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未完成的,因为它的表现系列永无止境。……第二,这条锁链形成一幅由互不关联的而且种类不同的价值表现拼成的五光十色的镶嵌画。最后,像必然会发生的情形一样,如果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都表现在这个扩大的形式中,那么,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的缺点反映在与它相适应的等价形式中”^⑥。因此,“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仍然是“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61~6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62页。

③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63页。

⑤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2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79页。

限”，需要向“无限”即“一般价值形式”过渡。

黑格尔从“乙. 有限”进到“丙. 无限”，在“1. 一般无限物”节中指出：“超出自身，否定其否定，变为无限，乃是有限物的本性。”^①马克思则相应分析“C. 一般价值形式”。他说：“由于商品价值对象性只是这些物的‘社会存在’，所以这种对象性也只能通过它们全面的社会关系来表现，因而它们的价值形式必须是社会公认的形式。”^②

在“2. 有限物与无限物相互规定”中，黑格尔提出：“因为有限物作为实有，仍然与无限物对立，当前便立刻有了这种矛盾；这样便有了两种规定性，有两个世界，一个无限的世界，一个有限的世界，而在它们的关系中，无限物只是有限物的界限，因此无限物也只是一个被规定的、自身有限的无限物”^③。马克思则提出：“商品世界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使被排挤出商品世界的等价物商品即麻布，获得了一般等价物的性质”^④。“第三种形式给商品世界提供了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商品世界的一切商品都不能具有一般等价形式。因此，一种商品如麻布处于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或者说，处于直接的社会的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不是处于这种形式”^⑤。“相反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不能具有商品世界的统一的、从而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⑥

继而，黑格尔分析“过渡”，马克思则分析“3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黑格尔在分析“过渡”时指出：“观念性可以叫做无限性的质，但是它主要是变的过程，因此，现在所要指出的，正如实有中的变一样……它也就是实有，而这个实有可以叫做自为之有。”^⑦马克思则在“3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中指出：“这种排挤最终限制在一种特殊的商品上……这种特殊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有一种商品在历史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2页。

③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5页。

⑦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50~151页。

过程中夺得了这个特权地位,这就是金。”^①金也就是商品,而这个商品也是货币。马克思多次指出:“在货币 作为价值 形式上的价值的独立的自为存在,或者——从物质来说——在生产资本形式上的,在生产资料 其中也包括生活资料 形式上的价值的独立的自为存在”^②。“资本家仅仅通过占有他人的劳动就代表自为存在的价值,即在货币的第三个要素上的货币”^③。“自为存在的价值,即货币”^④。可见,马克思从来都是把“自为之有”作为与货币相对应的逻辑范畴。

与《逻辑学》第三章“自为之有”相对应,《资本论》是“D. 货币形式”。

在“甲. 自为之有自身”节中,黑格尔指出:“既然有了自为之有的一般概念,现在的问题,就只是要证明我们用自为之有这一名词所联结的表象符合那个概念,以便有理由对那个概念使用这一名词”^⑤。

在“C 世界货币”小节中,马克思指出:“只有在世界市场上,货币才充分地作为这样一种商品起作用,这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同时就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的社会实现形式。货币的存在方式与货币的概念相适合了”^⑥。

在“1. 实有与自为之有”节中,黑格尔指出:“自为之有是融合到单纯的有中的无限性;无限的否定性是否定之否定,在现在建立起来的有的直接形式中,却只是一般否定,是单纯的质的规定性,在这样情形下,自为之有就是实有。在这样的规定性中的有是实有,这种有同时又与自为之有本身相区别,后者的规定性是那种无限的规定性,于是它就只是自为之有;但是实有同时又是自为之有本身的环节,因为自为之有当然也包含带着否定的有。规定性在这样的实有那里是他物和为他之有,所以规定性又回到自为之有的无限统一中去,而且实有这个环节在自为之有中是作为为一之有而呈现的”^⑦。

马克思分析了“自为之有”即货币和“为一之有”即作为货币的金与“有”的相互关系,指出:“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第1版第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4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396页。

⑤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5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63页。

⑦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60页。

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与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它过去就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在个别的交换行为中起个别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与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起特殊等价物的作用。渐渐地,它就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一当它在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中独占了这个地位,它就成为货币商品。只是从它已经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第四种形式才同第三种形式区别开来,或者说,一般价值形式才转化为货币形式”^①。

在“2. 为一之有”节中,黑格尔指出:“自为之有,在它那里,没有作为规定性或界限那样的否定,所以也没有作为对一个与它不同的实有的关系那样的否定。既然这个环节被称为为一之有,当前还没有这个环节可以为之而是的什么东西,——这个环节可以是一的环节,但是还没有一。事实上,像这一类的东西还没有在自为之有中固定下来;——那个为了自为之有而可以是某物,而这里还没有某物的东西,那个一般应当是另一方面的东西,同样是环节,本身只是为一之有,还不是一”^②。

在“3. 一”节中,黑格尔指出:“所以自之有是自为之有物;并且由于它的内在意义在这种直接性中消失了,所以它就是自身的完全抽象的界限,即一。

对于以下表述一的发展所包含的困难,并且正是为了这种困难的缘故,可以预先提起注意。构成作为自为之有的一的概念的环节在这里彼此分离了。它们是:1. 一般否定;2. 两个否定;3. 于是两项中的否定是同一的;4. 它们又是完全对立的;5. 自身关系,即同一性本身;6. 否定的关系,然而又是自身的关系。这些环节之所以彼此分离,是因为这里的直接性形式,即有的形式进入作为自为之有物的自为之有;每一环节都由于这种直接性而建立为一个自己的、有的规定;但它们又同样是不可分离的。所以关于每一规定都必须谈到它的对立面,在环节的抽象状态中,就是这种矛盾造成了困难”^③。

马克思指出:“理解货币形式的困难,无非是理解一般等价形式,从而理解一般价值形式即第三种形式的困难。第三种形式倒转过来,就化为第二种形式,即扩大的价值形式,而第二种形式的构成要素是第一种形式:20 码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6页。

②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60页。

③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66页。

布 = 1 件上衣,或者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因此,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①马克思则在“D. 货币形式”中指出:“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②

在“乙、一与多”节“1. 在自身那里的一”中,黑格尔指出:“在这种单纯直接性之中,实有和观念性的中介都消失了,从而一切差异和多样性也消失了。其中什么也没有,而这个无,即自身关系的抽象本身,在这里与内在之有本身相区别”^③。

与此相对应,马克思则在“交换过程”章中指出:“我们已经看到,在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这个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中,就已经存在一种假象,好像表现另一物的价值量的物不通过这种关系就具有自己的等价形式,好像这种形式是天然的社会属性。我们已经探讨了这种假象是怎样确立起来的。当一般等价形式同一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即结晶为货币形式的时候,这种假象就完全形成了。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中介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中消失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商品没有出什么力就发现一个在它们之外、与它们并存的商品体是它们的现成的价值形态。这些物,即金和银,一从地底下出来,就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④。

5 “有”“规定性质”与价值。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再回到“有”章,它同“商品”章的关系就看清了。

一般的理解是把《资本论》的“商品”范畴作为与《逻辑学》的“有”“存在”直接对应的范畴来看待。但是,从前面分析的过程来看,相当于《逻辑学》的“有”并不是“商品”,而是“价值”。商品相当于“实有”,即具有质的规定性的具体物。马克思反驳瓦格纳的歪曲,指出:“按照瓦格纳先生的意见,从价值概念中,应该首先得出使用价值,然后得出交换价值,而不是像我那样从具体的商品中得出这两者”^⑤。

《资本论》第一篇第一章的对象是商品。前面已经引证马克思关于“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86页。

③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1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1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404页。

是商品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①的论断,但是,《资本论》并没有把“价值”概念作为开端范畴。马克思强调:首先,我不是从“概念”出发,因而也不是从“价值概念”出发。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②。“对我来说,对象既不是‘价值’,也不是‘交换价值’,而是商品”^③。所以,作为唯物主义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以“有”,而以“实有”即“具体物”为开端范畴,不以“价值”,而以“商品”为开端范畴。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的“货币章”中指出:“往后,在结束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唯心主义的叙述方法作一纠正,这种叙述方法造成一种假象,似乎探讨的只是一些概念的规定和这些概念的辩证法。因此,首先是弄清这样的说法:产品或活动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成为货币”^④。

从前面的对照中已经看到,“有”对应的是价值,“无”对应的是使用价值。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它是一个具体物。商品范畴相当于“实有”范畴,但在方法论上相当于“有”范畴。因为这是最单纯的元素。既然“有”相当于“价值”,而“实有”相当于“商品”,那么,如果按照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叙述顺序,与以“有”为开端范畴相对应,《资本论》在价值理论中应以“价值”范畴为开端。这就不是从商品这个具体物得出价值即商品的“质”,而是从“有”中得出“实有”,从价值中得出商品。首先研究价值概念即“有”,然后研究“有”即“价值”的对立面,也就是“无”即“使用价值”,然后再研究“变”即“交换”,最后过渡到“实有”。显而易见,二者的对应关系是:

有……………价值

无……………使用价值

变……………交换

实有 有与无的统一……………商品 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

可见,这个对应表现如下特点:

1. 从“有”出发,二者的对应:

《逻辑学》

《资本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8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4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40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97页。

有……………价值

实有……………商品

自为之有……………货币

这个对照就给了我们一个从概念出发而不是从事实出发的唯心主义的马克思。

2. 马克思从“实有”出发,二者的对应:

《逻辑学》 《资本论》

实有……………商品

有……………价值

自为之有……………货币

这里最明显的区别是,《资本论》是“实有”即商品在先,而“有”即价值在后。

6 “大小 量 ”与价值大小 价值量 。

从全局上看,在分析质之后,来分析量,黑格尔的逻辑分析布局从目录上可以看到。但是,作为唯物主义的叙述方法,并不与其完全一致。但是,如果我们承认只有在质的分析基础上才能分析量,那么,在实质上,“《资本论》的逻辑学”的第二部分就是价值大小 价值量 的分析。

《逻辑学》的第二部分是“大小 量 ”。共分三章,即“量”、“定量”、“量的比率”。《资本论》“商品”章则在分析价值实体之后分析价值量。

首先,与《逻辑学》“大小 量 ”部分第一章“量”的“乙. 连续的和分立的大小”节相对应,马克思分析价值量的“连续”和“分立”。

黑格尔指出:“量包含连续性和分立性两个环节。它要在作为它的规定的这两个环节里建立起来。——它已经立刻是两者的直接统一,这就是说它首先只是在它的一种规定中,即连续性中建立起来,所以是连续的大小。”^①“这种在分立物那里的连续性,就在于诸一是彼此相等的东西,或说有同一的单位。这样分立的大小是多个的一作为相等物的彼此外在,不是一般的多个的一,而是被建立为一个单位的多”^②。

马克思在对价值量的分析中指出:“可见,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人类劳动体现或物化在里面。那么,它的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210页。

②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211页。

呢 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①这里,讲劳动时间的“连续”与“分立”。请注意,马克思在这里使用了“可见”一词。

紧接着,在第二章“定量”中,黑格尔指出:“定量是具有规定性或一般界限的量”^②。马克思指出:“可见,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③。马克思在这里又一次使用了“可见”一词。

在第三章“量的比率”中,黑格尔分析“正比率”和“反比率”。他指出:“比率作为直接的比率,是正比率,在正比率中,一个定量的规定性与另一个定量的规定性彼此蕴含”^④。“在反比率中,指数作为定量,同样被当作是直接的,并且可以是任何固定的定量”“在比率现在的规定性中,数目对于一来说,构成比率的另一端,它本身相对于这个一而变化;每当另外一个定量被采用为一时,数目也就变成另外一个数目”^⑤。

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价值量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价值量的比例关系,指出:“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因此,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⑥。请注意,马克思在这里使用了第三个“可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1~52页。

②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2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2~53页。

④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41页。

⑤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4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53~54页。

以上可见,价值量的分析是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对价值量的分析是参照《逻辑学》对量的分析环节进行的。马克思的三个“可见”是马克思价值量理论三个基本环节。

7 “尺度”与价值尺度 货币。

《逻辑学》“有论”的第三部分是“尺度”。这部分包含三章,即“特殊的量”、“实在的尺度”和“本质之变”。与之相对应的《资本论》第一篇是第三章“货币或商品流通”。

黑格尔在第一章“特殊的量”中指出:“尺度是定量的单纯自身关系,是定量特有的自在的规定性;所以,定量是有质的,首先,作为直接的尺度,定量是一种直接的定量,因而是某种规定了的定量,同样,属于定量的质,也是直接的,是某种被规定了的质”^①。马克思在第三章的第一节中指出:“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②。

黑格尔指出:“一个尺度作为通常所谓标准,是一个定量,这个定量对外的数目而言,是任意采取的自在规定的单位。”^③马克思指出:“各种商品的价值作为不同的金量互相比,互相计量,这样在技术上就有必要把某一固定的金量作为商品价值的计量单位。这个计量单位本身通过进一步分成等分而发展成为标准。”^④

黑格尔指出:“这样一个单位事实上也诚然能够是自在地规定的单位,如足和类似的原始的尺度;但由于这样的单位同时也被用作别的事物的标准,所以它对那些事物说来,便只是外在的尺度,而不是它们原有的尺度。”^⑤

马克思指出:“金、银、铜在变成货币以前,在它们的金属重量中就有这种标准,例如,以磅为计量单位,磅一方面分成盎司等等,另一方面又合成几担等等。因此,在一切金属的流通中,原有的重量标准的名称,也是最初的货币标准或价格标准的名称。”^⑥

黑格尔指出:“一个绝对的标准,假如不具有上述这种意义,那便只有一个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12页。

③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15页。

⑤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6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15页。

共同的东西那样的意味和兴趣了，而这样的共同的东西并非自在地是普通的，而是由于约定俗成，成为普遍的。”^①马克思则指出：“货币标准一方面纯粹是约定俗成的，另一方面必须是普遍通用的。”^②

《逻辑学》接着分析“丙. 在尺度中的自为之有”。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指出马克思的一贯说法，即“自为存在的价值，即货币”^③，因此，这里不再重复。

在第二章“实在的尺度”中，黑格尔指出：“尺度现在是实在的尺度，因此，尺度首先是一个物体性的独立的尺度，与别的尺度相比，并且在相比中把那些别的尺度特殊化了，因而也把独立的物质性特殊化了”^④。

在“货币或商品流通”章第2节“流通手段”中，马克思分析“a 商品的形态变化”，指出：“金能够成为观念的货币或价值尺度，是因为一切商品都用金来计算它们的价值，从而使金成为它们的使用形态的想象的对立面，成为它们的价值形态。金能够成为实在的货币，是因为商品通过它们的全面让渡使金成为它们的实际转换或转化的使用形态，从而使金成为它们的实际的价值形态”^⑤。

在“甲. 独立的尺度比率”一节中，黑格尔指出：“尺度，现在意味着不再是单纯直接的，而且是独立的尺度，因为它们本身现在变成特殊化了的尺度比率，因此，在这种自为之有中，它们是某种物理的、特别是物质的东西”^⑥。马克思指出：“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⑦。

在“丙. 无尺度之物”一节中，黑格尔指出：“排他的尺度，在其实在化了的自为之有中，本身仍然带有量的实有的环节，因而能够在定量的标尺那里升降，比率就是在标尺上改变的。某物或一种质，若是依靠这样的比率，便会被迫超出自己而成为无尺度的东西，并以其大小的单纯改变而毁灭”^⑧。在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396页。

④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79～38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28页。

⑥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38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22页。

⑧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405～406页。

“c 铸币。价值符号”中,马克思指出:“既然货币流通本身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同名义含量分离,使铸币的金属存在同它的职能存在分离,所以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一种可能性: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①。

黑格尔指出:“抽象的无尺度之物是一般定量,自身无规定,并且只是漠不相关的规定性,尺度并不由它而变化。”^②马克思则指出:“银记号或铜记号的金属含量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它们在流通中比金币磨损得还要快,因此,它们的铸币职能实际上与它们的重量完全无关,就是说,与任何价值完全无关。金的铸币的存在同它的价值实体完全分离了。因此,相对地说没有价值的东西,例如纸票,就能代替金来执行铸币的职能。”^③

黑格尔指出:“由此而来的实在的尺度,产生了一些尺度的比率,它们作为形式的总体,自身是独立的。”^④马克思指出:“只有当金执行铸币或流通手段的职能而被孤立起来或独立出来时,金才可以被代替”^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货币的职能存在可以说吞掉了它的物质存在。……因而才能在纸币形式上取得一种同它的金属实体在外部相脱离的并纯粹是职能的存在形式”^⑥。

在“丙. 到本质的过渡”节中,黑格尔指出:“在有变为本质之前,绝对的无区别是‘有’的最后一个规定,但是,它还没有达到本质。它表明自身仍然属于有的范围,因为,它被规定为漠不相关,在它那里仍然有外在的量的区别”^⑦。马克思指出:“作为这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作为一定的物质的量的货币本身的数目就是重要的了。如果作为一般财富的货币的质已经作为前提,那么,货币就只有量的差别而不再有别的差别”^⑧。

黑格尔指出:“但是,无区别的规定的这种自身扬弃已经产生了,在建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45页。

②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4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46页。

④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40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4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49页。

⑦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41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180页。

这个规定的发展过程中，它已经在一切方面表现为矛盾。”^①马克思指出：“现在，货币在其最后的完成的规定上，从各方面来看都表现为自我消灭的矛盾，导致货币自身消灭的矛盾。”^②在谈到“向作为资本的货币过渡”^③时，马克思指出：“既然独立存在的货币从流通中产生，货币本身就表现为流通的结果，货币通过流通而和自己结合起来。在这个规定性上已经潜在地包含了货币作为资本的规定”^④。

8 “本质之变”：货币转化为资本。

作为第一编“有论”向第二编“本质论”的过渡，《逻辑学》第三部分“尺度”的结尾是“本质之变”章。其中“丙·到本质的过渡”节指出：“在有变为本质之前，绝对的无区别是‘有’的最后一个规定；但是，它还没有达到本质”^⑤。与“有论”相衔接，《逻辑学》第二编“本质论”的开宗明义是：“有之真理是本质”，指出：“有是直接的东西。由于知要认识真的东西，即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东西，所以知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而是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里面，认定在这个有的后面，还有某种不同于有本身的他物，认定这种背景构成了有之真理”^⑥。

马克思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作为财富的最基本形式的商品。商品和货币两者都是资本的基本的存在方式，但它们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展成为资本。”^⑦与《逻辑学》相对应，在“商品和货币”篇之后，《资本论》的第二篇是“货币转化为资本”。马克思阐述了货币如何在流通中成为资本，指出：“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就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消费，像任何其他商品的消费一样，是在市场以外，或者说在流通领域以外进行的。因此，让我们同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一道，离开这个嘈杂的、表面的、有目共睹的领域，跟随他们两人进入门上挂着‘非公莫入’牌子的隐蔽的生产场所吧！在那里，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赚钱的秘密最后一定会暴露出来”^⑧。

①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418~4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1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1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167页。

⑤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2月第1版第418页。

⑥ 《德》黑格尔著：《逻辑学》下，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12月第1版第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35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199页。

马克思接下来进入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分析，即《资本论》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可以说，《资本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就是《逻辑学》第二编“本质论”的第一部分“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其中的第一篇“商品和货币”是植入“资本的生产过程”的《逻辑学》第一编“有论”。

恩格斯明确地指出：“即使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也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是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发展。这类例子，还可以举出一打来。”^①由此，进入全部《资本论》。

4. 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形态

通过进一步的对照比较，我们发现，《资本论》的结构与黑格尔的《逻辑学》客观逻辑部分的结构具有一致性。

以上说明，《逻辑学》“有”“存在”编与《资本论》的“商品和货币”篇是相互对应的。其基本框架是：与《逻辑学》从作为思维的最单纯元素“存在”出发一样，《资本论》的出发点是作为财富的最基本形式的商品^②。其后，“质”与“价值”相互对应：“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③。“量”与“价值量”相互对应；“度 尺度”与“价值尺度 货币”相互对应：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自为存在的价值，即货币”^④。《逻辑学》“本质”编是与《资本论》的除去“商品和货币”部分的全部内容相互对应的：《逻辑学》“本质”范畴与《资本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相互对应；“现象”范畴与《资本论》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相互对应；“现实”范畴与《资本论》第三卷“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相互对应。既然，《资本论》第一卷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资本论》第二卷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象”，因而“前两卷的每一卷都只是研究了这一过程的两个主要方面的一个方面，所以从内容来说，它们还需要补充，从形式来说，它们是片面的和抽象的”^⑤。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20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3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39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512页。

作为二者的综合,《资本论》第三卷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实”。可见,《资本论》的逻辑学是唯物辩证法的完整形态。

由此,我们可以参照而不是按照《逻辑学》框架,以《资本论》为基本依据,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资本论》的大量论著,综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其他的有关论述,着手建筑唯物辩证法的科学大厦。

首先,在内容方面,即写什么呢 逻辑范畴的运动。在传统哲学书中,唯物辩证法有二重存在形式,即规律体系和范畴体系。规律体系是主体,范畴体系是补充,二者在名义上是作为统一体系存在的。实践证明,以规律体系为框架的方式不能有效地阐明唯物辩证法体系。作为一门科学,其构成不可能直接以一系列规律形式来体现,而只能以范畴体系的形式来体现。正确的应该是,规律中包含范畴,范畴构成体系。所谓规律就是范畴运动的规律。离开范畴的规律是不存在的。例如《资本论》,无疑是阐明了一系列规律,但是它是范畴为基础,由范畴构成规律,是一个范畴体系。一切科学都是如此。规律体系的优点是简明,但是容易被曲解。只有以范畴构成体系,才能使体系严密,使规律本身具有准确性。从总体上,逻辑学就是逻辑范畴运动学。马克思指出:“黑格尔从来没有把归纳大量‘事例’为一个普遍原则的做法称为辩证法。”^①黑格尔《逻辑学》就是按照范畴构成的,这是一般辩证法的基本形式。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基本形态也应是如此。

其次,在形式方面,即怎么写呢 必须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顺序来安排范畴,并进而构造体系。这是任何科学体系的辩证法形式,辩证法本身科学体系的形式也必然如此。必须由抽象上升到具体,采用扬弃方式 过渡环节来实现总体上的否定之否定的结构。这也是黑格尔《逻辑学》的构造方式。须要打破传统哲学书的范畴结构体系。第一,区分范畴的不同层次。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结构,在一个大的范畴中包含若干小的范畴。传统哲学书把所有范畴都平列起来,似乎仅有先后顺序的差别,而这种差别又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第二,重新对范畴进行组合。范畴相互关系不是如同传统哲学书所讲的,仅仅是“成对”的,相互孤立的“对子”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观。首先,各个范畴之间是相互联系的,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而传统哲学书仅仅把两个范畴相互搭配,而与其他范畴无关。其次,按照范畴的否定之否定发展规律,不能仅由两个范畴构成一组,而要充分重视三个范畴构成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209页。

组的情形。如质、量、度 ;本质、现象、现实 ;可能、现实、必然 ;偶然、必然、自由 ;原因、结果、相互作用,等等。三个范畴之间的关系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亦即正、反、合结构。这是对立的两个因素和作为二者统一的新因素。传统哲学书忽视第三范畴即表明两个对立范畴之间的中介和统一的范畴,只讲对立的两个范畴,就难免成为真正的反辩证法意义上的形而上学。一切范畴都是彼此联系的,要打破传统哲学教科书中范畴之间的僵硬的、孤立的、抽象的并列关系,使各个范畴相互贯通,并活动起来,形成运动之流。

由于唯物辩证法范畴是对现实的抽象,习惯上把逻辑范畴看作是纯客观范畴,其实,辩证法范畴是从主体来把握客观世界的范畴。即是说,范畴是认识过程的阶段,属于习惯上称之为认识论的领域。没有一个逻辑范畴不是以人的头脑作为主体来进行思维的具有主体性质的范畴。例如,存在与概念,本质与现象,这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结构就体现着这一特点。这是从主体角度来确定的客体范畴,正是辩证范畴的主体性的显示。例如,本质范畴、现象范畴都明显表示人们的认识过程。现象范畴是从人的角度来观察的现象,主观感受的形式,带有主体性。如,通常把人们主观感受的太阳围绕地球转动、水中木棍的折形等等称为假象。其实假象就是现象,现象也就是假象,而“真相”即内在规律是隐藏在这些现象 假象 背后的,是通过思维才能把握的。作为整个认识过程一个环节,本质同样是带有主体性的范畴。自由范畴则是专属人的,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概念的本性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不是客观世界本身。它是通过思维来把握客观世界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 的普遍规律。而对于人的头脑来说是一个逐渐深入事物的本质的过程。事物的本质是科学思维所要达到的目的,概念、规律等等不过是本质的表现形式。作为“观念的东西”,这些范畴是“移入人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

要构建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形态,首先,要对黑格尔《逻辑学》从整体上把握。恩格斯指出:“一切东西都是细胞。细胞就是黑格尔的自在的存在,它在自己的发展中正是经过黑格尔的过程,最后直到‘观念’这个完成的有机体从细胞中发展出来为止。”^①如果就其“客观逻辑”部分而言,就是马克思所概括的:“扬弃了的质等于量,扬弃了的量等于度,扬弃了的度等于本质,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24页。

弃了的本质等于现象,扬弃了的现象等于现实”^①。这是辩证法一般形态结构的一个纲要。

在这里,一定要记住唯物辩证法大师恩格斯的忠告:不读黑格尔的著作,当然不行,而且还需要时间来消化。先读《哲学全书》的《小逻辑》,是很好办法。在第一篇《存在论》中,《质》的最后几节,以及《量》和《度》,就好得多了。但是,主要部分是《本质论》揭示了抽象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刚想抓住一个方面,它就悄悄地转化为另一个方面,如此等等。更为重要的是:从不正确的形式和人为的联系中找出正确的和天才的东西。这是恩格斯给我们后人提出的任务。在读黑格尔的著作中,一定要区分“不正确的形式”与“正确的形式”、“人为的联系”与“客观的联系”,从中提取合理的成分,剔除其荒谬的因素,把握辩证逻辑的基本框架。

必须十分明确,我们只是“参照”,而不是“按照”黑格尔《逻辑学》来构建唯物辩证法形态,决不能因为借鉴这一“一般辩证法的基本形式”的骨架,而使唯物辩证法黑格尔化。关于黑格尔的“三分法”,马克思指出:杜林“把我跟施泰因相提并论,因为我是搞辩证法的,而施泰因则是通过以某些黑格尔范畴为外壳的死板的三分法,把各色各样的渣滓毫无意义地堆积起来”^②。这是杜林的可笑的无知。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历尽千辛万苦才为自己开辟了一条穿过历史迷宫的道路,并终于不顾实际上有四大世界帝国这一事实而勉强建立起一个三分法的外貌。”^③我们必须穿越“三分法”的外壳、外貌,深入其内部去把握辩证法的实质。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著作中,我们可以提炼出唯物辩证法的一般结构:

第一部分为存在范畴群。其总结构是“质范畴——量范畴——度范畴”。《资本论》和其他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对此已经提供了足够的依据。这一部分主要是量变转为质变的规律。《资本论》指出:“在这里,也像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④1867年,马克思在给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第1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9~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2月第1版第6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第342~343页。

斯的信中又一次指出：“你从我描述手工业师傅变成——由于单纯的量变——资本家的第三章结尾部分可以看出，我在那里，在正文中引证了黑格尔所发现的单纯量变转为质变的规律，并把它看作在历史上和自然科学上都是同样有效的规律。”^①

第二部分为本质范畴群。其总结构是“本质范畴——现象范畴——现实范畴”。其中，包括恩格斯所指出的“主要的对立”的范畴：同一和差异——必然性和偶然性——原因和结果。在相互对立的两个范畴之间存在中介范畴。

在本质范畴中，第一，同一和差异，作为互相中介的环节便是矛盾。由于同一和差异的不可分离，于是，这里出现了同一、差异和矛盾。

第二，偶然性、必然性，作为偶然性和必然性二者的综合是自由。

首先，是偶然性和必然性。恩格斯指出：“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②马克思指出：“李嘉图把他认为是偶然的的东西抽象掉了。然而叙述实际过程，则是另一回事，因为在这个过程中，不论是他称为偶然的运动但却是稳定的和现实的东西，还是它的规律，即平均关系，两者同样都是本质的东西。”^③

其次，是必然和自由。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指出：“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④这个出自恩格斯著作的观点是马克思的自由观。众所周知，《反杜林论》的特殊价值在于马克思看过了全部原稿并亲自撰写了其中的一章。马克思把从此书中抽出的几章而编成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称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如果说这个观点为马克思所不赞同，甚至与马克思自由观迥然不同，恐怕难以令人接受。当然恩格斯的这个观点与黑格尔的自由观有着密切的联系，以至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⑤。但不能把这个观点等同于黑格尔的自由观。在恩格斯看来，黑格尔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3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1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10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25～12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25页。

自由与必然之间关系的阐述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的重要方面，而这也得到了马克思的赞同。这是在吸取合理因素基础上对黑格尔自由观的改造。

在现象范畴中，原因和结果作为对立，二者的综合是相互作用。恩格斯针对有人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关于经济和政治等因素相互关系的歪曲，指出：“所有这些先生们所缺少的东西就是辩证法。他们总是只在这里看到原因，在那里看到结果。他们从来看不到 这是一种空洞的抽象，这种形而上学的两极对立在现实世界中只是在危机时期才有，整个伟大的发展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 虽然相互作用的力量很不均衡 其中经济运动是更有力得多的、最原始的、最有决定性的，这里没有任何绝对的东西，一切都是相对的。对他们说来，黑格尔是不存在的”^①。恩格斯多次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②恩格斯指出：“把原因和结果刻板地、非辩证地看作永恒对立的两极，完全忽略了相互作用。”^③相互作用是现象辩证法的最高范畴。在它背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了。

现实是对现象的扬弃，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按照黑格尔逻辑学，继现象之后的范畴是现实。现实是本质范畴群中的最高范畴，同时也是整个辩证法范畴中的最高范畴。马克思指出：“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④逻辑是思维掌握现实的方式，思维运动是从客观现实出发，在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过程中，达到对现实在头脑中的复制即作为结果的主观现实。这就是现实性。现实性是思维运动的最终目的和结果，是最高逻辑范畴。这是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现实性是思维运动全过程的总结，总和结果，是客观事物全部规定的有机统一，因而是最具体、最丰富的唯物辩证法范畴。

第三部分为否定范畴群。最基本的是“肯定范畴——否定范畴——扬弃范畴”。这是否定之否定。“否定的否定，是对立面的统一”^⑤。最根本的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1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3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178页。

形式,而是其矛盾的发展过程。

马克思指出:“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作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①马克思把“否定性”看作是辩证法的“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指出:“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②。

恩格斯高度概括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思想进程,指出:“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否定的否定”^③。这里,把“否定的否定”规律看作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核心。“真正的、自然的、历史的和辩证的否定正是一切发展的推动力 从形式方面看”^④。

批判的、革命的否定性是辩证法的本质。辩证法是过程逻辑学,即矛盾发展中否定的否定的过程。矛盾是辩证法体系的核心环节;否定的否定是辩证法体系的全部链条;否定性是贯穿全部过程的动力。“唯物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⑤。

总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实质上辩证法归结为下面三个规律: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所有这三个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以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第一个规律是在他的《逻辑学》的第一部分即存在论中,第二个规律占据了它的《逻辑学》的整个第二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部分,即本质论;最后,第三个规律是作为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错误在于,这些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而不是从它们当中抽引出来的。从这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第1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67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18页。

就产生出整个牵强的并且常常是可怕的虚构：世界，不管它愿意与否，必须符合于一种思想体系，而这种思想体系自身又只是人类某一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如果我们把事情顺过来，那么一切都会变得很简单，在唯心主义哲学中显得极端神秘的辩证法规律也立刻就会变成简单而明白的了^①。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灵魂。不掌握唯物辩证法既不能掌握科学社会主义，更不能运用科学社会主义。“唯物主义历史观及其在现代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上的特别应用，只有借助于辩证法才有可能”^②。只有借助唯物辩证法才能进行革命的实践。

唯物辩证法是历史的、发展的思维科学。“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③。毫不奇怪，由马克思所奠基的唯物辩证法，必将继续不断地发展，因为劳动是发展的。随着劳动的发展，思维也在发展，体现在全体人类的每个人中。

七、科学社会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

1.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整体结构

上面，我们简要地探讨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各个主要学科部门，依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分类观，可以概括如下：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自然科学部门 唯物主义自然观

历史科学部门 唯物主义历史观

经济科学部门 剩余价值理论

政治科学部门 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思维科学部门 唯物主义辩证法

以上只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学科部门，未列入科学社会主义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4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46～3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382页。

论的其他科学部门,例如军事科学、道德科学、宗教科学、文艺科学,等等。

很明显,这种从学科角度划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的做法,不同于传统上划分为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 狭义 这三个组成部分的做法。

有的同志以《反杜林论》中的分编为依据,坚决维护那种“三分法”的传统观点。他们的观点是:“我们固然不能简单地说《反杜林论》的三编 即“哲学编”、“政治经济编”、“社会主义编” 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但是恩格斯在批判中确实阐明了马克思和他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三个方面的重要观点。”“这就表明马克思主义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这样的理解难道真的是符合恩格斯原意吗

《反杜林论》指出,本书成为马克思和我所主张的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比较连贯的阐述,——而这一阐述包含了相当广泛的领域。

毫无疑问,这部书的百科全书性质可以使我们寻找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结构。但是,这个基本结构是什么呢 能以书中的三编为基础来划分出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这三个组成部分吗 我们还是看恩格斯怎么讲的吧。

恩格斯在谈到《反杜林论》时,指出:“尽管同不足道的对手进行论战不可避免具有枯燥的性质,但是我们百科全书式地概述了我们在哲学、自然科学和历史问题上的观点,还是起了作用”^①。所谓“百科全书式地概述了我们在哲学、自然科学和历史问题上的观点”,即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诸主要学科总和的阐述,这同我们前面所分析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整体结构是完全一致的:“哲学上的观点”即属于思维科学部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自然科学上的观点”即属于自然科学部门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历史问题上的观点”即属于历史科学部门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剩余价值理论和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这些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主张的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或者换恩格斯的另一个说法,就是 本质上是辩证的唯物主义世界观。

我们上面这些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的划分,是着眼于学科区别的,是一种学科结构。如果我们进一步对这种学科结构进行分析,就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39页。

看到,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各个主要学科部门是存在着一种层次关系的,呈现出一种层次结构: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五个主要学科部门可以区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由唯物主义自然观、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物主义辩证法构成的,它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自然、历史、思维三大领域的最基本的观点。第二个层次,是历史科学部门中的经济科学——剩余价值理论。第三个层次,是历史科学部门中的政治科学——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这三个层次之间的关系也是清楚的:第一层次,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全部理论的基础,是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基础。这部分可以称为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但是,并不等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其中道理如前所述。第二层次,是以第一层次为基础的,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同时,又是第三层次的基础。第三层次属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上端,是以前两个层次为基础的。没有前两个层次,就谈不到它的科学性。

因此,如果我们对上述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整体结构的观察调换一下角度,便可得出下面的层次表现:

第三层次 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政治科学

第二层次 剩余价值理论 经济科学

第一层次 唯物主义自然观 自然科学

唯物主义历史观 历史科学

唯物主义辩证法 思维科学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个由基础至顶端的平面结构,不过是一个立体结构的剖面。这个主体结构是:

表层 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中层 剩余价值理论

基础 唯物主义自然观 自然科学

唯物主义历史观 历史科学

唯物主义辩证法 思维科学

这个整体结构无非是前两种结构的变化形式,或这三种结构不过是从不同角度来观察的同一对象。弄清这三个层次的关系,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一系列重要的结论,这不仅是指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而且更重要的是指对于这个科学理论的运用。我们在运用这一理论时,首先要把握这一理

论的基础层次,正如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一系列序言中所做的,首先是指出《共产党宣言》的基本原理是什么,然后指出,其中的策略方面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

这个唯物主义世界观是“本质上辩证的”^①,即从自然与历史的发展中体现出共同的一般的规律,而这一规律反映在人的头脑中,这个一般规律就是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世界观与辩证方法的内在统一,在总体上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虽然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个概念,但是它确实体现了这一世界观的基本特征,可以作为对这一世界观的科学表述。做了上述分析之后,我们就会明白,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世界观,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不是一个哲学范畴,而是一个世界观范畴,它超出了哲学范围,并不等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完整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它包括唯物主义自然观、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主义思维观,这是科学社会主义最基础的理论;不仅如此,它还包括唯物主义经济观、唯物主义政治观,等等。

2. 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

面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整体结构,也许有人会说,这样一个完整结构难道不是一个体系吗?而恩格斯为什么还在《反杜林论》中讲:“这书的目的不是以另一个体系去同杜林先生的‘体系’相对立”呢?这个问题实质上涉及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根本性质的理解问题,需要特别加以说明。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体系”,这是人们常说的一句话,但殊不知马克思是非常厌恶把自己的理论说成是“体系”的。马克思、恩格斯不止一次地驳斥了把他们的科学理论称为“体系”的说法。

马克思在《福格特先生》中指出:“泰霍夫还‘设想’我‘剪裁了’一套‘体系’,哪儿的话,我甚至在直接为工人们写的‘宣言’里,也抛弃了一切体系,而代之以‘批判地了解实际社会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②。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马克思驳斥了瓦格纳关于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他的社会主义体系的基石”说法,强调:我从来没有创造过“社会主义体系”,所以这只不过是瓦格纳、谢夫莱之流臆造出来的东西^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8月第1版第476~477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399页。

马克思之所以要坚决驳斥这种体系的说法，目的在于捍卫他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科学理论的根本性质，正如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某一个世界改革家所臆想或发现的思想或原则为根据的。这些原理不过是当前进行着的阶级斗争的真实关系的总的表述，不过是现在我们眼前进行着的历史运动的表现”^①。

我们的一些同志忽视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这个根本性质，并由此产生了一些不正确的说法，例如把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唯物主义历史观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并进而认为这个“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而全部马克思主义都是从这个哲学核心产生出来的。这使我们想起了恩格斯对海因岑的批判。恩格斯指出：“海因岑先生以为，共产主义是一种从一定的理论原则即自己的核心出发并从此进一步做出结论的学说。海因岑先生大错特错了。共产主义不是学说，而是运动。它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被共产主义作为自己前提的不是某种哲学，而是过去历史的整个过程，特别是这个过程目前在文明各国的实际结果。共产主义的产生是由于大工业以及和大工业相伴而生的一些现象：世界市场的形成和随之而来的无法控制的竞争；具有日趋严重的破坏性和普遍性的商业危机，这种危机现在已完全成了世界市场的危机；无产阶级的形成和资本的积聚以及由此产生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共产主义作为理论的时候，那么它就是无产阶级立场在这个斗争中的理论表现，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下的理论概括。”^②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是不是做如此理解呢？我们应当把马克思、恩格斯的整个科学理论作为一个完整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来看待，而不是误以为在《反杜林论》中，似乎恩格斯也弄出一个体系，并进而规范出三个组成部分。可惜人们往往忽略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声明，竭力把马克思主义弄成一个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先哲思想体系。这个体系无限扩张、无限延长、超越时空，似乎成了绝对真理的总汇，被弄成了黑格尔体系的替代物。这就完全背离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因为，“体系学在黑格尔以后就不可能有了。世界表现为一个统一的体系，即一个有联系的整体，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要认识这个体系，必须先认识整个自然界和历史，这种认识人们永远不会达到。因此，谁要建立体系，他就只好用自己的臆造来填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79～4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311～312页。

那无数的空白,也就是说,只好不合理地幻想,妄想”^①。

马克思一贯把自己的世界观称为唯物主义世界观,唯物主义是马克思的世界观的根本性质。然而,也确实有人不认为马克思的世界观是唯物主义世界观,说马克思的世界观“超越”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这是毫无根据的。对此,马克思早就讲过:“说什么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一样,二者都有片面性,应当结合为一个更高的统一体,这种说法是陈词滥调,你不必去管它”^②。马克思从来批判的是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唯物主义的特定历史形式,而不是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即关于物质与精神的基本关系的立场。

如果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唯物主义世界观来看待,那么这个整体结构与历史过程相一致就不难理解了。作为反映现实世界 自然和历史 发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现实世界发展的科学理论,只能是体现现实发展历史过程的结构。这个总的历史过程就是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 当然包括人的思维 ;从客观世界到主观世界 ;从历史的基础即经济到上层建筑即政治及意识形态。与此相适应的科学结构是 :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 包括哲学 ;从自然科学、历史科学到思维科学 ;从经济科学到政治科学及其他关于意识形态的科学。如果把这个总的历史过程展开,则是自然界→人类的产生→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就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与这个总的历史过程相适应,如果把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按内容历史顺序排列起来,则大体如下:关于自然界:《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等;关于人类的产生:《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中的作用》等;关于原始社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关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共产党宣言》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论》、《哲学的贫困》、《雇佣劳动与资本》等;关于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等等。

由此可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反映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客观发展进程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对包含着一连串互相衔接的阶段的那种发展过程的阐明”^③。这个发展过程的内在的客观必然性是指向共产主义的。因此,我们不能不理解到,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662~6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8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576页。

自己的科学理论称为共产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世界观就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从而人类解放,从而每个人解放的条件和目的的理论。而在这个世界观所产生的时代,就是无产阶级解放的历史条件。最终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社会就是共产主义社会,而这个世界观就是以这个社会为特有的名称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中指出:“古希腊罗马哲学最初是自发的唯物主义。从这种唯物主义中,产生了唯心主义、唯灵论,即唯物主义的否定,它先是采取灵魂和肉体对立的形式,后来采取灵魂不死说和一神教的形式。这种唯灵论通过基督教普遍地传播开来。对这种否定的否定就是古代唯物主义在更高阶段上的再现,即现代的唯物主义,它和过去相比,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理论终结的”^①。

这里极其明确,科学社会主义是现代唯物主义的理论终结。然而,有人根据这句话却得出另外一种理解:“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是现代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终结。这是双重误解:一,这里讲的科学社会主义就是所谓“广义科学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整体,而决不是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二,“现代唯物主义”是“世界观”,而决不是某种“哲学”。前面已经说明,恩格斯再明确不过地指出,现代唯物主义根本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作为世界观,现代唯物主义的完成理论形态就是科学社会主义。简言之,现代唯物主义就是科学社会主义。

3. 科学与唯物主义

马克思针对巴枯宁把科学社会主义讽刺为“博学社会主义”,指出:“‘博学社会主义’这个名词从来没有使用过,‘科学社会主义’也只是为了与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时才使用,因为空想社会主义力图把新的呓语和幻想强加于人民,而不把自己的认识领域局限于研究人民自己进行的社会运动”^②。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是唯物主义世界观,唯物主义就是从历史和现实出发的世界观。这个世界观的根本要求就是正确认识任何事物所要求的基本点:抛弃任何主观的幻想和偏见,实实在在地研究实际材料。这就是说,人们只能通过对实际材料的分析才能认识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6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0月第1版第700页。

唯物主义与科学是什么关系呢 科学和唯物主义并不是两个东西,它是从不同角度回答同一个问题,科学就是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就是科学;唯物主义与科学并没有不同的含义,唯物主义的态度即科学的态度。这就是现代唯物主义世界观即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问题。马克思把“科学”写在自己的理论旗帜上,这决不是偶然的,它表明了这一理论的根本性质即唯物主义。只有把握这一根本性质,才能把握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

在对“科学”与“唯物主义”的关系理解中,使我们想起中国的一句古话:实事求是。作为研究学问的方法,实事求是有着古老的历史,从历史悠久的岳麓书院作为“院训”,到近代有的“大学堂”作为“校训”。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期是为马列学院题词的。他从科学社会主义的角度对这一古老的词语进行了崭新的阐发,赋予科学社会主义的内涵,使之成为“唯物主义”、“科学”概念的中国语言表现形式。毛泽东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①科学的“实事求是”概念的内涵同“唯物主义”概念、“科学”概念的内涵是一致的。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一直以“实事求是”一词来表达坚持唯物主义态度、坚持科学态度的科学社会主义要求。这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中国表达方式。在这个意义上说,“唯物主义世界观”就是“实事求是世界观”,“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实事求是社会主义”。“实事求是社会主义”就是从事实出发建立自己的结论,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搞社会主义。

人们往往以为,“科学的”就是“正确的”,因而,“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叫“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因为它是“正确的”社会主义,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解为“正确社会主义”的同义语。其实,“科学社会主义”决不是这种带有自吹自擂意味的概念。这显然是把“科学”仅仅当成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评价,而不是更重要地当作科学社会主义的方法来看待。人们往往引证恩格斯的话来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二字的含义在于这一理论有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作为理论基础,所以才是科学的。这只能说对了一半。且不说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本身就是以科学方法为基础的,不以此为基础就不能保证这两大发现的正确性。恩格斯称之为“两大发现”,而没有称之为“两大发明”,这本身就是从科学角度来讲的,因为事实及其规律只能“发现”而不能“发明”。其实,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为了使社会主义变为科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801页。

学,就必须首先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①保证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性之所在,并不仅仅是它的理论基础是科学的,更重要的是它的根本方法是科学的,即是从事实出发的。正如笛卡尔所讲的,认识的大厦不能建立在流沙上,而应当建立在坚硬的岩石上。科学理论的岩石就是事实。对于宏伟的科学社会主义大厦来说,不管它如何令人惊叹,其实,除去确凿事实之外,它什么也没有,它没有把一丝一毫主观意志掺入到这座大厦中。这座大厦无非是事实加逻辑思维,用逻辑思维来整理事实而建立起来的。这就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性之所在。因此,驳倒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部任务只是归结为一点,即驳倒马克思所提出的事实。如果驳不倒事实,就不能动摇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大厦的一丝一毫。况且,这座大厦还是运用最先进的科学的思维逻辑即唯物主义辩证法而构建起来的。

真切地认识到“科学社会主义”是“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这一问题至关重要。邓小平同志自称读马克思的书不多,但他得出一个结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即“科学”,亦即“唯物主义”。“唯物主义的”就是“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涵义是等值的。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这一结论性概括,是在掌握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完整结构的基础上,极其深刻地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才得出的。

但是,能否把马克思特别是恩格斯的思想归结为某种实证主义 不能!实证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就出现的一种思潮,马克思、恩格斯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并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坚定地与其划清界限。马克思说:“我现在在顺便研究孔德,因为对于这个家伙英国人和法国人都叫喊得很厉害。使他们受迷惑的是他的著作简直像百科全书,包罗万象。但是这和黑格尔比起来却非常可怜 虽然孔德作为专业的数学家和物理学家要比黑格尔强,就是说在细节上比他强,但是整个说来,黑格尔甚至在这方面也比他不知道伟大多少倍。而且这种腐朽的实证主义是出现在 1832 年!”^②“我作为一个有党派的人,是同孔德主义势不两立的,而作为一个学者,我对它的评价也很低。”^③马克思在《资本论》、《法兰西内战》等著作中专门对孔德的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2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227~228页。

证主义进行了批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和通信中对孔德的实证主义系统地进行了批判,指出:“在这个体系中有三个突出的因素:1 有许多天才思想,但是几乎照例都或多或少地遭到损害;这是由于2 狭隘的庸人世界观和这种天才处于完全对立地位,使这些思想得不到充分的阐述;3 一部完全来自圣西门主义而又摆脱任何神秘主义的宗教宪章,它是极其荒诞地按教阶制度编制起来并以一个合法的教皇为首脑,这就使得赫胥黎谈到孔德时说,孔德主义是没有基督教的天主教”^①。实证主义推崇经验,科学社会主义也注重经验,但是科学社会主义并没有给与经验以至高无上的地位,而是用实践 劳动 来检验经验。实证主义排斥形而上学,并把辩证法视为形而上学,而科学社会主义恰恰是坚持辩证法的。因此,科学社会主义是注重科学的,但是不能归结为所谓“科学主义”;是注重实证的,但是不能归结为所谓“实证主义”。

4. 科学与信念

我们在理解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时候,一定要牢记恩格斯的话:“把经济学上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理想’强加给马克思,马克思是会提出抗议的。你是‘科学家’,你就没有理想,你就去研究出科学的结论,如果你又是一个有信念的人,你就为实现这些科学结论而战斗。但是,如果你有理想,你就不能成为科学家,因为你已经有了先入之见”^②。这就是说,作为科学家,他只面对事实说话,而决不能把自己的主观愿望强加给客观事实。如果把自己的主观愿望强加给客观事实,他的结论就不会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因而他的结论就决不会是正确的。因此,在马克思那里,科学是信念的前提。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共产主义不是理想,而是运动。工人阶级并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在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③无产阶级解放的要求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来的,而是历史发展的客观现实提出来的,是无产阶级自己提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只是自觉地反映了这个要求,并在科学上加以论证,证明其合理性即历史必然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3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9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362~363页。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唯物主义世界观，这一世界观表现于特定的时代即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时代，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学说”。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在于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而对这一条件的认识，即对于无产阶级所处的现实世界的认识，则表现出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性质。科学社会主义是以科学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是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科学，是条件与目标的内在统一。未来社会是以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离开这一目标，就根本不是社会主义学说，当然更不是科学社会主义；但是离开对实现这一条件的认识，就不是科学社会主义，而只是某种空想社会主义。把目标与条件统一起来，才可能正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理论。

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他是自觉地肩负着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投入到无产阶级革命中的。他与其他革命家的区别，不仅是要明确革命所要实现的目标，而且要认识实现这种革命目标的客观必然性及有效途径，把握革命的规律，使革命不致成为盲动，指导革命取得成功。

但是，这种客观必然性又不是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必然性，因为历史是人创造的，人们创造着自己的历史，每个人在创造历史过程之中都是具有明确的目的。问题在于这种目的是否合乎客观的规律性：与客观规律相一致的，就是自觉的；反之，则是盲目的。马克思把实现历史发展趋势所指向的客观目标置于现实的基础即人类劳动自身发展的基础之上，生产力不过是人的发展的表现形式，而人的自身发展是目的本身。人的自身发展即生产力发展创造着人自身发展的全部条件。在他看来，合乎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未來社会就是生产力最大限度的发展和人的自由最大限度实现的统一。从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这一目标来审视的实现人的发展的客观条件与人的生产力发展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必须防止重视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而忽视人本身的发展的要求，并把二者对立起来，这非常容易导致在历史实践上的左右摇摆。

马克思世界观的严整性恰恰在于，他怀有强烈的改造世界以实现人类解放的理想，同时又极度地尊重事实，运用严谨的逻辑从中得出结论。这种结论是科学的，也是革命的，科学性与革命性融于一体。这正是马克思的世界观超凡魅力所在。马克思是集革命家和科学家于一身的历史伟人，离开革命家，就无法理解作为科学家的他；离开科学家，也无法理解作为革命家

的他。奋斗目标更多地显示出马克思作为革命家的思想力量,而科学方法则更多地显示出马克思作为科学家的思想力量。

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学说,只能运用于人类解放的伟大实践。在“左”的思想支配的那个时期,我们从根本上离开阶级解放、人类解放、个性解放这一统一的根本目标而只去理解仅仅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那些手段性论述,从而在实践中自觉不自觉地背离了这一目标。以至我们面对例如“文化大革命”中那些用“科学”词句装饰起来的践踏人类的法西斯暴行,而不能用马克思主义去识别和反抗。对科学社会主义最终目标的失落本来就是以往在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解上的一个致命性问题,但我们的一些人并没有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主观上想“发展马克思主义”,但却抛弃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马克思科学地分析了实现每个人完全自由发展的现实条件,指出消灭私有制、消灭商品经济、消灭政治国家是实现每个人完全自由发展的必备前提。但确实有人把上述人类奴役劳动的社会形式的最终消除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空想因素”,主张加以抛弃。其实,私有制、商品经济、政治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至更长时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是一回事,私有制、商品经济、政治国家最终消亡以实现每个人的完全自由发展是另一回事,后者不能否定前者,前者也不能否定后者。否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也就是从根本上否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目标既不存在,手段又有何用

科学社会主义是现代劳动者的世界观。现代劳动阶级既包括体力劳动者,又包括脑力劳动者。科学社会主义是事实、科学、逻辑、方法和目标的有机统一。“事实”是劳动,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是奴役劳动的最高形式——资本主义雇佣劳动。“逻辑”是从劳动的事实中抽象出来的劳动辩证法。作为科学认识和科学方法统一的,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这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是事实,唯物辩证法是逻辑,用逻辑整理事实,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即从自然界到人的产生,从共同劳动到奴役劳动的历史过程。而作为逻辑的唯物辩证法本身又要以事实为基础,以是否合乎事实为依据。因为科学是对事实的抽象,而逻辑是对科学的抽象,所以,归根结底,作为抽象的抽象,辩证法还是要回到事实即劳动中去验证。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是建立在劳动历史发展规律,特别是奴役劳动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基础上,是以解放劳动,实现共产主义为目标的世界观。这一目标是建立在事实、建立在客观世界历史发展规律基础之上的,即建立在辩证唯物主

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因此,共产主义世界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现代唯物主义”世界观都是同一个世界观,即无产阶级世界观。无产阶级是现代劳动阶级,掌握这个科学的世界观是现代劳动者实现“劳动的解放”伟大目标的根本保证。

总之,科学社会主义赋予我们不可动摇的坚定信念是:
劳动决定一切!

结 语

劳动决定当代 世界历史走向

同那个经济贫困和政治昏聩的旧社会相对立，正在诞生一个新社会，而这个新社会的国际原则将是和平，因为每一个民族都将有同一个统治者——劳动！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1月第1版第7~8页。

继 1883 年马克思逝世,1895 年 8 月 5 日,在人类将迈入 20 世纪门槛之时,恩格斯逝世。

一个多世纪过去了,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

在新的世纪,人类将面对什么样的命运 人类命运系于劳动。理由极其简单:有了劳动,才有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状态取决于劳动的发展阶段。就总体来说,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劳动的动物,劳动的发展使人从动物界中提升出来。劳动发展的程度就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程度,人类自身的发展和完善取决于劳动的发展。人类的大多数始终是由劳动者构成的,劳动的普遍化将使每个人都成为劳动者,从而消除一部分人不具有人类特征的状态,使全体人类真正具有人类特征。因此,21 世纪人类的命运决定于劳动的命运,观察人类的命运就要观察劳动的现实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因此,要以劳动的发展为基本线索 主线 来认识我们所处的时代。

一、自由联合劳动取代奴役 劳动的伟大历史开端

一部人类的历史就是劳动发展的历史。自人类产生以来,人类不同部分从地球上不同地点起始,相继经历了各种类型的劳动方式和劳动组织。从最初的共同劳动到不同历史形态的奴役劳动:从奴隶制劳动到封建制劳动,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这是 19 世纪中叶科学社会主义产生之时所概括的劳动的历史发展过程。近代以来产生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标志着奴役劳动发展到顶峰,劳动与资本的对抗成为人类社会内部诸矛盾的核心。一方面,劳动者丧失任何生产资料,而只能向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出卖其唯一的劳动力,另一方面,生产资料即资本的所有者凭借其占有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交换,以取得资本的增殖。在批判地总结劳动发展的历史,特别是深刻地解剖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本质基础上,马克思指出,自由联合劳动将取代资本主义

雇佣劳动。这是全部劳动论的最终结论。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预言。

这个预言是否符合其后劳动发展的历史实际呢 从那时到 21 世纪开端的今天,一个多世纪的历史是如何检验这一预言呢 这个检验结果关系到全部劳动论的确立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以后最重要的历史现象,就是初级形式的自由联合劳动在世界范围内的崛起。

自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出现在世界上,在其内部的矛盾的发展过程中,劳动与资本的斗争从未停止过。从 19 世纪起,兴起劳动反抗资本的新的历史性运动。19 世纪革命的秘密就是现代雇佣劳动者争取自身的解放。从 19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末,半个世纪中,雇佣劳动阶级不断进行新的联合,雇佣劳动制度多次受到劳动解放运动的冲击,多次遇到危机。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劳动解放的历史趋势从越来越深的层次威胁着雇佣劳动制度。随着雇佣劳动制度在世界范围的发展,其自身的内在矛盾进一步激化。但是,总的来说,在整个 19 世纪,在全世界范围内,雇佣劳动制度没有得到改变。

进入 20 世纪,恩格斯逝世之后 20 年,事情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雇佣劳动制度在更大范围的扩张加剧了实行雇佣劳动制度国家之间的矛盾,战争成为资本竞争的有力手段,另一方面,雇佣劳动更普遍的发展为消灭自身进一步创造了历史条件。1917 年,在俄国发生十月革命,劳动战胜了资本,劳动者走向统治地位。从那时起,自由联合劳动开始走上历史舞台,雇佣劳动开始部分地退出历史舞台,全球资本的领地被划出一块不再由其支配的地盘。从此,不再是资本的一统天下,开始了劳动与资本对抗的新纪元。

从俄国十月革命,到 1949 年 10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产生了以欧亚大陆为主体的一系列实行初级形式自由联合劳动制度的国家。初级形式自由联合劳动在地球上出现并大规模地发展,开始形成雇佣劳动制度与自由联合劳动制度并存的局面。

尽管对所谓“苏联模式”为代表的新型劳动组织有各种不同的评论,但是从本质上讲,这些新型劳动组织是对雇佣劳动的根本否定,是自由联合劳动的初级形式。同历史上任何劳动形态一样,自由联合劳动也有其从初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特别是在 20 世纪中叶之前,自由联合劳动初步显示了其在生产力方面对雇佣劳动制度的优越性。这一切恰恰是在产生这些初级形式自由联合劳动的生产力基础比较落后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的,虽然,这种初级自由联合劳动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也由于自身存在的

种种缺陷,本来应该发挥出来的本质力量没能得以充分发挥。但是,人类劳动发展的历史将永远标示,这是劳动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期,它开始了雇佣劳动向自由联合劳动的伟大历史性转变。

同时,这也是雇佣劳动制度更加危机的时期。这些新型劳动组织从实践上证明了,雇佣劳动制度并不是永存的,而是可以被替代的。

然而,20世纪的自由联合劳动历史运动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整个雇佣劳动发展的历史趋势。在整个20世纪,在雇佣劳动居于统治地位的西方国家,虽然不断发生着旨在改变雇佣劳动制度的革命运动,却始终没有从根本上改变雇佣劳动制度,相反,在这些国家中雇佣劳动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起来,特别是由于其在生产力方面取得的更快发展,形成了对新生的自由联合劳动存在与发展的重要制约力量。

20世纪中叶以来,在西方国家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发展过程中,由于生产力获得了巨大发展,特别是马克思当年所设想的自动化生产过程的实现,使资本与劳动两个方面都发生了具有历史性的变化。

从资本方面来说,沿着资本股份制的发展方向,资本社会化趋势日益增强。《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指出:“根源于资本主义私人生产的本质的无计划性”这一句需要大加修改。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社会形式,是一个经济阶段,而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则是在这个阶段内这样或那样表现出来的现象。但是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呢?那是由单个企业家所经营的生产;可是这种生产已经愈来愈成为一种例外了。由股份公司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已不再是私人生产,而是为许多结合在一起的人谋利的生产。如果我们从股份公司进而来看那支配着和垄断着整个工业部门的托拉斯,那么,那里不仅私人生产停止了,而且无计划性也没有了。^①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资本的高度社会化已经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当年《共产党宣言》所提出的那些特定的革命措施,有些不仅在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就已经过时,而且,在当代已经在不少资本主义国家得到不同程度的实现。

从劳动方面来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雇佣劳动者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内部构成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当年恩格斯就指出:“无产者的人数和贫困越来越增长”,绝对地是不正确的。^②形成当代西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0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0页。

方资本主义国家雇佣劳动者生活水平现状的原因当然很复杂,但是,我们可以用劳动价值理论从根本上来加以说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是建立在价值生产基础上的,即使是正常实现“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创造的价值成反比”的“商品生产一般规律”^①,也必然会出现这种状况。因为,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是由使用价值量,而不是由价值量来衡量的。只要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劳动力价值量不变或者降低一定程度,劳动者消费的使用价值量还是会增加。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谈到工资的降低或提高的时候,永远也不应该忽视整个世界市场和各个国家工人的状况”^②。在今天则更是如此。马克思早就说过的那种历史趋势:“劳动生产力越高,非工人和工人相比数量就越多,不从事必要生活资料生产或完全不从事物质生产的工人的数量就越多,或者最后,直接构成剩余产品所有者的人数的那些人,或者甚至构成既不从事体力劳动也不从事脑力劳动,而是提供‘服务’,由剩余产品所有者将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付给他们作为报酬的那些人的数量就越多”^③,是对今天现实的真实描述。

总之,在生产力的推动下,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在现代已经演变为与当年十分不同的新的形态。须知,“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资本和劳动的灵活性,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从而,生产关系、交往关系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不断变革”^④。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态看成一成不变的,必然导致凝固的思维与变化的现实相冲突。长期以来,流行一种貌似有理的观点,认为马克思分析的只是自由竞争时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今天已经过时了。其实,马克思分析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这个分析只有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时才会过时。今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呈现出来的种种新的特点无非是由这个本质必然产生的现象形态。这里且不说劳动者的政治权利状况,即民主的发展程度,因为,资本的历史使命要求资产阶级民主在其发展的进程中扫除形式上即政治上的不平等障碍,最大限度地实现在雇佣劳动制度范围内的政治平等。这就在客观上为进一步实现社会平等,即消灭资本本身、消灭现代阶级创造条件。

早在 1858 年,马克思就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真实任务是建立世界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7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8 月第 1 版第 64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2 月第 1 版第 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490 页。

场 至少是一个轮廓 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因为地球是圆的,所以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殖民地化,随着中国和日本的门户开放,这个过程看来已完成了。对我们来说,困难的问题是:大陆上革命已经迫在眉睫,并将立即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但是,由于在极为广阔的领域内资产阶级社会还在走上坡路,革命在这个小小角落里不会必然被镇压吗^①至今这个历史性思考还摆在我们面前。这对于我们观察劳动制度发展的历史过程,认识当代两种劳动制度对立的发展趋势具有根本的方法论意义。从世界范围内来观察劳动制度发展的特定阶段,特别是特定国度的劳动发展趋势,必然具有预见的可靠性。在今天,这具有极为重要的警示性。

历史发展到 20 世纪末,自由联合劳动与雇佣劳动并存的局面发生了历史性重大变化。从东欧剧变到苏联解体,在一系列国家中,新生的自由联合劳动消失了,雇佣劳动重新登上舞台,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劳动制度。这是在自由联合劳动取代雇佣劳动的历史进程中出现的巨大转折。

这种转折进一步巩固了雇佣劳动制度,推动了雇佣劳动制度在世界的普遍发展。但是,决不能由此而断言,雇佣劳动制度最终战胜了自由联合劳动制度。不要忘记,在中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自由联合劳动仍在继续存在与发展着。

迄今为止,我们所见到的自由联合劳动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同马克思所设想的历史条件有着极为重要的差别:它是在雇佣劳动远没有充分发展的国度中建立的,这些国家的生产力水平远远低于同时代的雇佣劳动比较发展国度的生产力水平;它是在孤立的地域发生的,没有同世界的其他国家特别是生产力发展水平领先国家形成普遍的物质联系。这种历史条件决定了初级形式自由联合劳动发展的不充分性。这就要求,自由联合劳动要成为未来占统治地位的劳动制度,就必须充分发展自己的生产力,同时,与世界形成普遍的紧密的生产联系。这是 21 世纪自由联合劳动的唯一的生存与发展之路。问题在于,21 世纪是否真正提供了这个历史条件。

到目前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实行雇佣劳动制度,其大有席卷全球之势。雇佣劳动制度将成为今后唯一的人类劳动制度吗 真的要走到雇佣劳动制度一统天下的时代吗 21 世纪及未来的人类命运真的是要由雇佣劳动制度所支配吗 21 世纪究竟是个什么样劳动的世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6 月第 1 版第 348 页。

二、雇佣劳动的普遍发展

我们如何做出对 21 世纪的劳动命运的判断呢

1852 年,马克思在给魏德迈的信中说:“祝世界的新公民幸福!没有比出世在当代更为美好的了。当人们只用七天就从伦敦到达加尔各答的时候,我们两人早就毁灭了,或者老态龙钟了。而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和太平洋呢!世界的新公民们将不能理解,我们的世界曾经是多么小”^①。这是何等深邃的历史眼光!而今,如果我们乘飞机,从伦敦到达加尔各答只用 10 个小时左右就够了,更不用说乘坐宇宙飞船用多短时间就能绕地球一圈了。我们的世界是多么大,又是多么小。

从那时起,经历了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由于雇佣劳动在全球得以普遍化,从而形成了世界市场,形成了今天尽人皆知的“全球化”现象。“全球化”是任何人都可以做出明确判断的历史趋势,成为当代的一个最突出的特征。其实,所谓“全球化”,无论人们从何角度说明,它就是一种经验的事实,即世界各国的经济越来越紧密地相互联系,形成了世界市场。不必要去分析它的各种具体表现,只要说出这个事实就足够了。“全球化”本来就是社会生产全球化、经济全球化,人类在劳动中形成全球的普遍的物质联系,即劳动全球化。在对全球化的认识上,我们持有的是“劳动全球化观”。

进入 21 世纪,人类历史发展仍然是资本主导的过程,资本是“全球化”的推动者。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的两个使命造成了当代两大特点,因而形成了全球化的现实及其发展趋势。

一方面,市场是资本的生存舞台,资本追求利润的本性要求最大限度地扩展市场。这种极限的市场就是世界市场,即包括全世界各地区、各民族、各国家的市场,即全球市场。正如马克思指出的 资本家可以经常地同工人进行交换,但是,资本家只有当他交换工人的劳动产品能够带来利润时,他才肯同他进行交换。这种交换有它的界限,这界限就是他人购买国内甚至世界市场上某个市场所能生产的某种特定商品的资力和需求。正是市场——交换者——和资本之间的比例失调,某个国家生产上的比例失调,把资本推向世界市场,也从一个市场推向另一个市场。“合乎比例的生产——自然是在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3 年 3 月第 1 版第 511 页。

阶级界限内的合乎比例的生产——在现代产业的条件下,为了通过生产以引起对应的生产从而引起实际的需求,的确需要整个地球”^①。另一方面,资本追求利润的本性要求最大限度地开发资源,利用科学开发一切物质的可用性。在科学无止境地发展趋势下,势必把全世界的资源都作为资本发展的原料供应地。在两个方面的推动下,“全球化”形成了人类生活的全球联系。

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21世纪人类劳动发展的过程仍然将是资本与劳动对抗的过程。以资本为一方,以劳动为另一方,“谁战胜谁”问题真正成为最重大的历史现实。历史实践必将证明,当代也是资本主权、资本本位向劳动主权、劳动本位转变的过程,是雇佣劳动向自由联合劳动转变的过程。只有劳动才是不可战胜的,它必将永恒于世。

“全球化”是资本的普遍化,是资本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从西方到东方,从北方到南方,资本几乎征服了整个世界。“全球化”似乎是资本值得夸耀的战利品,全球资本为之欢欣鼓舞。殊不知,全球化彻底实现之日,也是资本最终进入坟墓之时。“全球化”对于资本来说是唯一的生命之源,但是,“全球化”同时也使资本与劳动的对抗普遍化,资本从此失去它后退重新吸取力量的后院,从而不可遏止地衰落下去,标明资本的生命旅程伴随其历史使命走到尽头。资本以其不可抗拒的历史使命为自己准备了最后的葬礼。马克思指出 如果说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方面创造出一个普遍的劳动体系,——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人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由此产生了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它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以前的一切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但是,决不能因为资本把每一个这样的界限都当作限制,因而在观念上超越它,所以就得出结论说,资本已在实际上克服了它,并且,因为每一个这样的限制都是同资本的使命相矛盾的,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是在矛盾中运动的,这些矛盾不断地被克服,但又不断地产生出来。不仅如此。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第144页。

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界限，这些界限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①由此可见，“全球化”是资本赠送给自由联合劳动的真正礼物，预示了自由联合劳动将由此大踏步前进。因而，“全球化”又是资本由盛转衰的历史转折点，从今以后世界只有一个任务：发展资本——消灭资本。“全球化”真正使自由联合劳动成为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直接继承者。

激励资本推进“全球化”的两大动力，即市场与科学，也是取代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自由联合劳动两大前提。马克思指出：“历史中的资产阶级时期负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一方面要造成以全人类互相依赖为基础的世界交往，以及进行这种交往的工具，另一方面要发展人的生产力，把物质生产变成在科学的帮助下对自然力的统治。资产阶级的工业和商业正为新世界创造这些物质条件，正像地质变革为地球创造了表层一样。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像可怕的异教神像那样，只有用人头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②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创造广泛而紧密的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是物质性的，达到这种物质联系，在全世界的范围内还要求所必需的物质手段。因此，第二，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创造依靠现代自然科学所达到的充分发展的生产力。自然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最大限度地按照人的需要开发自然界的有用属性，而这种为人的属性是无止境的。通常人们所理解的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物质基础仅限于后者，这是对马克思有关论述的狭隘理解。以上两者，不可分割地成为新世界所必需的物质基础。正如生产力的高度发达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前提一样，人类的世界性联系也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前提，这是实现共产主义必须同时具备的两个根本前提。

“全球化”是人类历史的转折点：人类从此具备了由史前期进入自觉的时代，进入了“真正的人”的时代的最重要的历史条件。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史前期的最后一种社会制度，而以自由联合劳动为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1版第392～3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12月第1版第252页。

础的共产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的最后一种社会制度。“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发展物质生产力并且创造同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世界市场的历史手段,那么,它同时也是它的这个历史任务和同它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之间的经常的矛盾”^①。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能否在 21 世纪结束,将完全取决于物质生产的科学化和社会化“全球化”或世界市场的进程。

三、劳动统治世界的前景

人类从地球上各孤立点发展起来,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最终形成民族之间的紧密联系。处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民族逐渐趋于同样的统一发展阶段,正在逐渐地形成有机的一体联系。人作为类,成为真正的共同体,形成真正的人类,人类历史才真正成为人类历史,而不是各民族历史的相加之和。只有在这时候,历史才转变为世界历史。今天的时代正是人类形成的时代,即人的社会化或社会化的人类形成的时代。21 世纪可能就是世界历史形成过程结束的时代。世界历史形成过程的结束,才是真正的人类的诞生。社会化的人类形成,则实现共产主义前提具备。

历史成为世界历史,是资本的一大历史功绩,只有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才能最终结束资本;历史成为世界历史,也是自由联合劳动新起点,在随着世界历史的形成过程中,自由联合劳动不断发展,不断取得新的物质基础和精神条件,只能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最终确立自由联合劳动。雇佣劳动向自由联合劳动过渡的过程,就是劳动——劳动者逐渐实现全球统治的过程。

劳动论是全球劳动论,是世界历史理论。劳动论在“全球化”时代有着优于其他任何理论的先进之处,这就是它一开始就是立足于世界的、立足于人类社会整体的。“全球化”客观进程不断为它提供新的证明,不断为它的发展提供新的源泉。它从来是名副其实的世界观,即从世界发展的宽广角度来观察问题,从来是世界历史观,从来是从全体人类而不是某一部分人的角度来观察问题。世界历史观始终是劳动论的科学认识领先于人类认识的原因所在。

劳动论的世界历史观不仅是“世界”的,而且是“历史”的,即是说它不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79 页。

从横坐标 世界 来认识人类,而且从纵坐标 历史 来认识人类,把人类看作是有世界联系的,也是有历史发展的。恰恰这后一点是必然带来革命性结论的:它指出了人类从哪里来、经过哪里、到哪里去,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人们往往以为,从民族性、区域性的视野转向全球性的视野,视野就达到极限了,其实,这只是人们的空间视野;人类劳动是永恒发展的,如果没有时间的视野,认识就是有局限的。人类劳动的发展决不会停止于某一阶段。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全球化”就其现实性而言,并不是历史的终结,而是历史的新起点 就其必然性而言,则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终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历史的,而不是自然的。资本只承认自己有出生之时,而不承认自己有灭亡之日,以为今后永远如此。当年马克思的一段话完全适用今天的一些人:“这类不仅否认阶级斗争,甚至否认阶级存在的无知的蠢才只不过证明:尽管他们发出一阵阵带有血腥气的和自以为十分人道的叫嚣,他们还是认为资产阶级赖以进行统治的社会条件是历史的最后产物,是历史的极限 他们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奴才。这些蠢才越不懂得资产阶级制度本身的伟大和暂时存在的必然性,他们的那副奴才相就越令人作呕。”^①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内部联系一旦被了解,相信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必要性的一切思想信仰,在这一制度实际崩溃以前就会破灭。所以,资产阶级的绝对利益就是把这种缺乏思想的混乱永远保持下去。这正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劳动世界历史观同那些流行的“全球化观”的根本区别。其实,“资本主义时期的历史任务,就是对人和物来说无情地保证生产过程的物质因素和社会结合达到成熟地步,直到生产过程能够被置于人的有计划的社会监督之下并服从于人的统治”^②。马克思在对“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特别是“资本主义时期”的科学批判中发现了“人类社会制度的最后形式——共产主义”^③,指出其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劳动战胜资本。谁最有力量 是劳动,而不是资本。

《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此外,有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3月第1版第5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605页。

多多人仅仅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有大量劳动力与资本隔绝或者甚至连有限地满足自己的需要的可能性都被剥夺，因而它们已经不仅暂时失去作为有保障的生活来源的工作本身，而是一概处于完全不稳定的地位，——所有这一切，都由于竞争的关系而以世界的存在为前提。所以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它的事业——共产主义一般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①《共产党宣言》的结尾是一个尽人皆知的著名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最明确不过地说明了工人阶级解放的事业是世界性的事业，工人阶级的解放是世界历史的必然结果。科学社会主义的世界眼光就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是有史以来最具开放性用今天的流行语言来说的伟大思想家。在那个时代，只有他们才能提出即使是在今天也是走在世界潮流最前列的口号。在今天，我们的任何关于“世界意识”的论辩，无非是证明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提出的一个最“陈旧”的观点而已。

社会主义革命是世界历史事业，因而，国际主义是工人阶级的意识。国际主义并不排斥民族利益，相反，民族利益是实现共同根本利益的条件。只有实现民族解放的任务，才会提出社会革命的任务。“国际联合只能存在于国家之间，因而这些国家的存在、它们在内部事务上的自主和独立也就包括在国际主义这一概念本身之中”^②。

只有进行共同的革命，才会有共同的胜利。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在一个国家首先发生，无产阶级专政可以在一个国家首先确立，但是，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最终成功有赖于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共同行动。共产主义事业从来就是全球的事业，是全球工人阶级共同行动并最终共同胜利的事业。共产主义是同时的，又是差时的，“一声令下齐步走”是不可能的。作为一个发展过程，自由联合劳动是在民族范围内发生的，是在民族间发展的，是在世界上全部民族的基础上确立的。实现自由联合劳动在世界的统治地位，作为实践的、现实的历史过程来看，主要是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起始阶段，社会主义革命首先是由一个或几个民族开始，不可能在全世界各民族同时开始。第二阶段是发展阶段，自由联合劳动是由一个民族及一些民族开始向前推进的，其中必然经历若干阶段。其间必然存在反复状况，这里最重要的是取决于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第1版第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84页。

主要民族,特别是领先民族的状况。整体上,这是一个量的积累和质的提高的过程。这个阶段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容。第三阶段是确立阶段,必须是在全世界各民族同时进行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方可从根本上避免任何一个民族回到旧的奴役劳动制度中去。

不仅如此,劳动论是“世界历史观”,而且也是“自然世界历史观”。在科学社会主义的视野中,实现劳动解放、全人类解放的未来社会并不仅仅是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即社会范围内的问题,而且同人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密切相关。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第一次能够谈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谈到那种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相协调的生活”^①。科学社会主义是在整个自然界的范围内来考察共产主义的要求,它融入、深入到人类历史的自然基础。归根结底,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产生于自然界,以自然界为唯一生存条件,因而,必然改变自然界。因此,自然界是人类劳动的基础,同时,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自然界是人类劳动的产物。自然界的存在状态关乎人类的生存状态,人类的未来发展与自然界的未来发展息息相关。科学社会主义极为关心自然生态问题,但不是那种倡导“自然界与人类的平等”、反对所谓“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主义”。对自然界环境的改造与对自然界环境的保护都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把当代人类的需要与未来人类的需要统一起来考虑保护自然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的,这并不是为自然界打算,而是为人类打算。一个人只要是人类,他必然天生是“人类中心主义”者。至今人类还不会不以人类为中心,而以他物为中心来思考问题。永远不会存在不“以人类为中心”的人类。对自然环境改造和对自然环境保护的相互对立的状况,只是人类发展早期特别是奴役劳动时代才特有的。奴役劳动造成了人类的分裂,人类不同集团的利益对立及其对各自特殊利益的追求造成了自然界的割裂和自然环境的破坏。只有消除奴役劳动状态,全人类共同占有和支配自然界,才能在整体上做出使自然界更加适合人类生存的合理安排。这种整体性的要求来自于自然界的本性。从这一点来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行共产主义制度。“绿色”是以“红色”为标志的共产主义制度题中应有之义。从根本上说,人类社会只有建立共产主义制度才能最终确立人类与自然界的合理关系。由此可见,立足于全人类解放的“全球共产主义”必然是紧密与自然界相联系的“宇宙共产主义”。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范围决不会仅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第126页。

局限于地球,人类走向更广阔宇宙的历史必然要求昭示人类,必须实行共产主义制度。这是人类与自然界相和谐发展的历史新起点。

四、当代新型自由联合劳动的发展方向

中国劳动者与世界劳动者是不可分割的。中国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支配下经历一条具有民族自身特点的特殊历史道路。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类历史发展的主要阶段,马克思的历史发展阶段理论当然包括“五阶段”说,但是,决不能把“五阶段”说推广到一切民族,而应当如马克思自己一贯坚持的那样,严格地限制在用来说明作为整体的人类历史。毫无问题,西欧民族的历史道路是与“五阶段”说一致的,在历史上西欧各主要民族依次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并以其必然的趋势预示将走向共产主义社会。但是,与其说这个过程是符合马克思的“五阶段”说,不如说更符合马克思的“三阶段”说。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三大阶段”的规律性,是我们了解世界各民族发展普遍规律的基本线索。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属于“人的依赖关系”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社会即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社会形态。资本主义这一建立在价值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形态,马克思认为它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之后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社会形态。

如果我们尊重历史事实,那么就会看到,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发展道路,严格说来,尽管可以不完全符合“五阶段”规律,但是,却不能不严格遵守“三阶段”规律。任何民族都毫无例外地经历过“人的依赖”阶段,而继西欧之后,各民族正在进入或已经进入“物的依赖”阶段,即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阶段,所有民族的未来发展方向都是“自由个性”阶段。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五阶段”实际是“三阶段”的具体表现的外部形式,而“三阶段”是“五阶段”的内部深层结构。“三阶段”说深刻地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内在阶段性,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这种规律性的表现,一是三个阶段更替顺序是不可逆的,具有严格的顺序性;二是三个阶段中所包括的各种生产方式,其中有的是可以超越的,但是三个阶段中的任何阶段都是不可超越的。这是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共同道路。

运用马克思的“三个阶段”观点来观察各民族历史,我们便会清楚地看到,在遵循三个阶段共同发展规律的范围内,那种以西欧历史道路为典型的“五个阶段”的更替在各个民族都显示出自己的特点。

历史证明,并不是任何民族都要依照“五个阶段”的公式而发展的,并不是任何民族在某一发展阶段之后,一定要紧跟着预定的“五个阶段”中的那个阶段,或某一阶段只有经历过前一种发展阶段之后才能依次出现。每一个民族在其某一历史阶段结束之前,都具有多种发展前途的选择,而不是只具有唯一的一种选择。这是在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所面临的形势,它所具有的发展前途并不是注定而不可改变的。马克思指出:有人“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①。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认为俄国的村社制度不一定要先演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然后再向共产主义过渡,如果西欧爆发无产阶级革命,而俄国与之相呼应,那么,俄国的村社制度便可成为向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只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所期望的国际条件在后来没有出现,俄国才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

历史证明,并不是任何民族都需要经过“五个阶段”的典型形式,而每个阶段都必须经过充分发展才能转入下一阶段。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古国之一,具有悠久历史,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除了原始社会之外,其他各种形态都有自己的明显特点,从而显示出一条独特的历史道路。按照公认的说法,近代以前中国是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然而,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期界限却是难以划分的。进入近代以后,中国长期没有摆脱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处于不发达的状态,特别是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形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形态。中国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后,与其相衔接的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而是资本主义因素与社会主义因素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然而,这个新民主主义社会存在的时间却很短暂,成为历史长河中几乎看不到的一个非常短的历史阶段。由此可见,按照“五个阶段”来衡量,中国与此相接近,又有明显的不同,大体上可以说是经历了原始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第130页。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道路。而这条独特的历史道路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打上了难以抹掉的印记,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经常显示出巨大的历史回声。

历史证明,即使处在同一历史发展阶段上,不同民族并不都采取同一种面貌出现,而是在共同特征的基础上表现出多种特色。马克思指出:“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①这种同一社会发展阶段上的表现形式的差别是极引人注目的,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充分表现出来。例如,在封建社会阶段上,西欧与中国就表现出极大的差别。在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上,西欧主要是封建领主所有制,而中国则主要是封建国家所有制,以及后来的封建地主所有制。在国家政权的具体形式上,西欧长期是处于割据状态的封建主政权,只是封建社会后期才出现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权,而中国则长期盛行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在意识形态的表现形式上,西欧的统治意识形态是宗教,宗教具有极大的势力,对于世俗政权有很强的支配力。而中国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主要是世俗形式的儒家思想,它虽然也被人们称为“儒教”,但是与本义的宗教有着根本的区别。在中国,宗教从来没有达到过像西欧那样的地位。

造成同一阶段上的不同民族特色的原因,既与这个民族得以生存的自然地理环境有关,也与这个民族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传统有关,还与这个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相互交往的其他民族的影响有关。正是由于种种的复杂原因,而不只是某一种原因,才使各民族在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显示出不同的特色。充分认识这一点,就会使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搞清楚一个民族在其进入社会主义的方式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显示出自己的特点。那种企图各民族进入社会主义方式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规定统一模式的思想,不仅违背客观现实,而且违背历史,是与科学社会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理论相背离的。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中国劳动者开始掌握了自己的命运。20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892页。

纪 70 年代后期,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经历二十多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和探索,中国劳动者以正在崛起的东方巨人的姿态自觉加入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进程。

自由联合劳动如同任何劳动制度一样,始终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有着自己的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如果说俄国十月革命开始了由雇佣劳动向自由联合劳动制度的转变,那么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中国改革则开创了新形式的自由联合劳动发展的历史。从那时起到现在,初级的自由联合劳动发展已经显示了两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以“苏联模式”为代表的,第二阶段是以“中国模式”为代表的。

在中国,这一过程只是处于起始阶段,同实现马克思所设想的自由联合劳动的完善形式距离遥远的路程。但是,如同 20 世纪上半叶自由联合劳动初步显示自己的本质力量一样,它以崭新的形式显示着自己的更强的力量。自由联合劳动趋向一条新的道路。

新型自由联合劳动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就其国内条件而言,它是建立在不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的;就其国际条件而言,它是存在于世界市场之中的。因此,它在本质上是建立在价值生产基础上的生产方式。这个新型自由联合劳动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在扬弃了价值生产而以使用价值生产为基础的自由联合劳动存在着极大的历史差别。建立在价值生产方式基础上的新型自由联合劳动从生产到分配,从生产资料到产品,一切都价值化,因而它的所有制形式和分配制度都带有鲜明的价值特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占有和分配的直接对象是商品,即本质上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因此,只能按照价值的属性,而不能按照使用价值的属性来确定占有方式和分配方式。但是,归根结底,劳动者只有在物质形态上占有生产资料并与之相结合才能进行现实生产,只有消费品才能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因此,建立在价值生产方式基础上的新型自由联合劳动是以使用价值为总体的最终目的。

新型自由联合劳动是在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发展起来的,实践证明,它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符合中国劳动者根本利益。我们今天所进行的改革是“劳动主导”的改革。所谓“劳动主导”的改革,就是从当代中国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出发,充分发挥劳动者在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不断发展和完善新型自由联合劳动,以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根本目的的改革。劳动者根本利益是我们改革的根本的利益取向。“劳动”的主导地位

是衡量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方向的根本标尺。只有在劳动者切实掌握自己的生产资料,从而掌握着自己的命运的基础上,才能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加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当代中国劳动者面临着发展的机遇,也面临着生存的挑战。这是一个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阵痛”的适应性过程。在今天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起来的劳动者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始终沿着劳动解放的道路前进。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是中国新型自由联合劳动不断发展和完善,最终在全球化进程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保证。世界的未来只能是属于劳动者。

坚持劳动论,最重要的是坚持一条正确的实践路线。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设计,根据当前中国的现实,只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劳动者的主导地位,中国必将在 21 世纪中叶实现由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性飞跃。那时,新型自由联合劳动必将经历初级发展阶段,走向更高级发展阶段。这是在人类历史上实现劳动的解放,为最终在世界各民族中建立劳动的统治的历史阶梯。

五、劳动论的时代生命力

在当代,劳动与劳动者及其自我意识即劳动论紧密相联,三者构成一个有机的命运共同体。当代劳动者的历史命运与劳动论的历史命运紧密相连。在 21 世纪,19 世纪中叶诞生的科学社会主义将向何处去

作为现代劳动者的自我意识,科学社会主义在人类思想史上具有极其伟大的历史价值:是它,开创了以科学态度对待历史的先河;是它,开创了推动实现劳动者统治世界的历史实践的先河;是它,开创了以最现实的力量和最现实的途径来实现人类美好理想世界的先河。“无产阶级还在街垒里和战场上赢得胜利之前,就以一系列的精神的胜利宣告自己统治的来临”^①。因此,作为劳动者的最高精神代表,它必然在人类历史上占据一个永久性的地位。

科学社会主义经历了自己的历史,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当代共产党人,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上广泛传播并付诸实践,其间经历了反复与曲折。科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 年 4 月第 1 版第 486 页。

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前进,在人类文化发展中前进。

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历程中,始终存在着来自劳动解放运动的内部和外部的对待科学社会主义的错误倾向。这些倾向基本上是正相反对的两个方面。

一种是“正面”的,即貌似“维护”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错误倾向。提到首位的是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教条化”倾向。本来,马克思把自己提出的一些论点看作相对的,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才是正确的,而人们把它绝对化了。^①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讲过,“有些自命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人,把我们运动的思想变成必须背熟的僵死的教条”^②。“把马克思的发展学说变成死板教条”^③的现象是科学社会主义指引下的历史运动中始终存在而必须不懈加以克服的顽症。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到,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④科学社会主义不是现成的、僵化的教条汇集,而是处于运动状态的活生生的有机体,要真正使我们对其的理解从“教义”的形态还原为“方法”的形态。同时,要反对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实用化”的倾向。本来,科学社会主义是科学,是工人阶级政党的行动指南,但是,那种借口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性,只是利用科学社会主义的只言片语来作为自己的任何行动辩护的现象确实存在着。取消研究和掌握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任务,实质上就是取消科学社会主义的指导地位。至于那种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政治化”倾向和与此相联系的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学术化”倾向,或者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只是作为所谓政治家或“搞政治的”人们才过问的事情,或者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只是作为与现实毫不相干的纯粹的学术问题,成为只能在小圈子范围内用深奥语言进行探讨的对象。其共同点就是,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远离生活实践,远离人民群众,脱离劳动、脱离劳动者。科学社会主义是“世俗文化”,不是神学。作为劳动者的精神力量,科学社会主义不能脱离普通劳动者的日常生活,只有扎根于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之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才是有生命力的。我们必须坚决反对理论神秘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79~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8月第1版第1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236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406页。

主义,坚定地相信劳动者能掌握科学社会主义,我们的任务是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还给劳动者和广大人民群众。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之初,就高度重视向工人群众宣传理论,恩格斯直到晚年还关心编写科学社会主义的通俗读物,为我们树立了榜样。科学社会主义只有把根扎在群众之中,渗透在日常生活之中,才不会成为马克思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才是不可战胜的。

另一种是“反面”的,即赤裸裸地直接否定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主张,其代表性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过时论”。这又可以具体区分为“整体过时论”和“根本过时论”。其实,只要看看当今时代的现实就会懂得,科学社会主义的那些基本原理恰恰就是引导人类前进的有力思想武器。二是“谬误论”。这是不足一驳的,只要看看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历史,就一目了然了:多少批驳科学社会主义的“勇敢分子”都败下阵来,新冒出来的,也无非是这个名单再加长一些而已。三是“有害论”。这是劳动者的敌人发出的咬牙切齿的刻骨仇恨,完全不用理会。在涉及根本利益的战场上,只能还之以武器的批判。

检验劳动论的根本标准是劳动本身。一切对劳动论的评判须靠劳动本身去判定。我们的任务是坚持、保卫和推进劳动论。科学社会主义需要坚持,坚持必须保卫,保卫是坚持的前提。在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遭到攻击之时,必须奋起保卫。捍卫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就是捍卫劳动者根本利益。劳动是真假科学社会主义的分水岭。背叛劳动就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背叛。

现实提出的一个历史性课题是,必须始终以科学的态度来对待科学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既要坚持,又要发展。但是,要真正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就必须站到一块可靠的基石上,即通过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错误理解和附加的清除,恢复科学社会主义的本来面貌。“归复马克思”这并不是目的本身,这只是为我们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一个可靠的基础。“超越马克思”是一个必然要求;“归复马克思”是“超越马克思”的必要条件。“超越马克思”并不是根本否定马克思,而是把由马克思奠定基础的理论推向前进。

马克思“不是像通常所做的那样,把政治经济学的原理看作永远有效的真理,而是看作一定历史发展的结果”。甚至自然科学也越来越变成历史的

科学了。^①凡是科学,本身都是历史的,都是历史的科学。科学社会主义本身是历史的,是历史科学。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把全部科学总称为“历史科学”,就是因为它是历史过程的如实反映。

“超越马克思”之所以成为必然,根本原因在于时代的发展。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指出了这一点。他说,“许多法国社会主义者一想到以法兰西思想造福世界的、拥有思想垄断权的民族,文明中心的巴黎,现在忽然要接受德国人马克思的现成的社会主义思想,就觉得非常可怕。但是,实际情况就是这样,况且马克思,他的天才、他的几乎可以说对科学过分认真的态度、他的渊博得出奇的学问,都大大超过我们大家,谁硬要批评他的发现,谁就只会自讨苦吃。为此需要一个更进步的时代”^②。

从 19 世纪最后一个十年到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历史跨越了一个巨大的距离,这就有可能使我们站在“一个更进步的时代”高度去审查上一时代的思想遗产,依据历史发展的现实去科学地对待马克思的思想。

马克思的思想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它在今天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一方面是由于它是 19 世纪人类先进思想的结晶,它高度地概括了以往人类历史和科学认识的发展过程,从而构成了人类精神历史发展的一个高峰,为后人留下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它是处于奴役劳动状态的人类的解放呼声,表达了人类从奴役劳动中解放出来的愿望,只要产生这种愿望和呼声的土壤没有消失,它的生命力就不会消失。实现每个人完全自由的发展的社会,这种要求在这个社会没有到来之前,是永远不会过时的。除非人类不再具有人类的必然要求,而这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知识领域,情况就不同了。马克思的科学结论是他作为认识主体所得到的结果。他可以代表他那个时代的无产阶级去进行认识,可以最大限度地综合全阶级乃至全人类的科学认识成果,但是,他并不等于全阶级乃至全人类这个认识主体。就是说,作为单独的个人,他同任何个人一样,具有先天的局限性。他的认识既在客观上受历史状况的制约,又在主观上受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制约。他的认识对象是历史的,他的认识本身也是历史的。如果说他的认识具有终极的真理性质,无异于是说出现了本来意义的宗教上的那种“奇迹”。毫不奇怪,随着历史的推移,作为一定历史阶段人类认识的成果,一方面在已逝去的时代得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 年 2 月第 1 版第 24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 6 月第 1 版第 221 页。

出的认识被在新的时代所得出的认识所代替 ;另一方面,原来被认为是正确的认识显露出不正确的一面,而被现在被认为是正确的认识所替代。马克思的认识也是如此。科学社会主义是历史的科学,同其他一切称得起科学的科学一样,因为 :它是以历史发展的客观世界为对象的,客观世界是一个过程,是有着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的,从来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变动不居的 ;它是以人们对历史发展的客观世界的认识过程为内容的,因而,总是标示着人们的一定阶段的客观历史过程认识所达到的一个阶段,没有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在这个认识过程中,科学的内容是在对相互矛盾乃至对立的观点清理的过程中扩展的,无矛盾乃至对立则无对客观世界认识的发展。这里否认任何终极真理,但是承认与一定历史阶段相符合的相对的真理。这种真理不是本来意义的真理,只是对客观世界的一定发展阶段的正确的反映。它是人类劳动历史发展过程的理论总结,劳动发展到什么程度,它便达到什么程度。劳动的发展是认识的绝对界限。

马克思、恩格斯是可以被超越的,也是应当被超越的,这不仅是人类劳动实践发展的要求,也是人类科学认识发展的要求,同时,也是他们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要求。在本质上,科学社会主义不依赖于任何个人,这应当成为我们不可动摇的一个信念。毫无疑问,马克思、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但科学社会主义并不仅仅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对于科学社会主义来说,不能以个人的言论为是非标准,而只能以历史事实为是非标准。一切理论只是在实践面前接受检验,而不是在理论面前接受检验。不能用理论检验理论,不是用一种理论和另一种理论相对照,只能是把事实与相应的理论相对照。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内部根深蒂固的、不可动摇的根本思想方法。

实现劳动的解放,用自由联合劳动取代雇佣劳动,这是亿万群众的事业,科学社会主义是这个群众性历史活动的现实反映。正如社会主义事业不是哪个人的个人活动一样,科学社会主义也不能仅仅归结为哪个人的个人认识结果。马克思在一次谈到政党的纲领时,指出 :我完全肯定,党的纲领假如提到《资本论》和它的作者,那是个大错误。“党的纲领应当避免对于个别作者或著作的明显的依赖性。”这给予我们深刻的启示 :任何个人及其著作,无论是多么天才、多么正确,都不能占有特殊的“神”的地位,根本原因在于个人的思想是群众实践的产物,而不是群众实践是个人思想的产物。“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么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 1850 年以前英国所

有的历史学家都证明,事情已经向这个方面发展,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做到这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将被发现”^①。“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最后还对现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义的要求”^②。在唯物辩证法方面也是这样,恩格斯指出:“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我们发现了这个多年来已成为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它”^③。

因此,我们仅仅在把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同义语的意义上,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而决不仅仅是把马克思和恩格斯个人的思想作为指导思想。

“发展马克思主义”,这决不是仅仅指发展马克思个人的思想。只有在“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意义上,“发展马克思主义”,才是正确的。马克思的思想当然是发展的,这只是在马克思作为活的个体存在的时候才是这样,在他停止思想,即心脏停止跳动的时候,他的思想的发展也就停止了。从那时起,一切后人的发展,发展的是科学社会主义,而不是发展马克思个人的思想。事实上,我们以往所说的对马克思的思想的“发展”,往往是以对马克思的一些思想观点的修正为前提的,是把与马克思本人观点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观点作为对马克思的思想的发展。例如“一国胜利”理论所驳斥的是马克思“共同胜利”观点。如果“一国胜利”说是正确的,马克思可能会欢迎这种修正,但决不会认为这种对自己观点的否定是对自己观点的“发展”。发展科学社会主义不应当成为对马克思个人思想的添加、附加,即使添加、附加的是正确的观点。这会使我们从带有神秘色彩的“理论发展”中解放出来。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不是封建道统的继承,它表现在每个为自由联合劳动而奋斗的劳动者个人实践中,是它占有个人,而不是个人占有它。

“归复马克思”,以理解科学社会主义奠基人的基本思想;“超越马克思”,以适应时代的需要推进科学社会主义。无“归复”的“超越”是历史笑剧,无“超越”的“归复”则是历史悲剧,由“归复”到“超越”才是历史正剧。

总结起来,19世纪是劳动论产生与形成并在全世界传播的世纪;20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2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1版第1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第337页。

纪是劳动论在实践中反复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世纪；21 世纪是劳动论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得以证明的世纪。历史的结论是 21 世纪是劳动论的世纪——未来的世纪是劳动的世纪，劳动者的世纪，劳动论的世纪。

劳动，是历史观，劳动创造历史；劳动，是世界观，劳动建设世界；劳动，是人生观，生命在于劳动；劳动，是价值观，崇尚劳动，劳动神圣。

劳动论永远是指引人类前进的旗帜。

跋

人生指南

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

——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第1版第7页。

这个小册子谈的是自己多年来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些体会。这些体会集中到一点,就是小册子的标题 劳动论。

从对理论感兴趣到系统地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有一个较长的准备阶段。从小在家中看到作为“干部必读”的哲学、政治经济学方面书籍,对书中那些深奥而又具有美感的理论术语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上中学后,在“社会发展史”政治课中才初步弄明白那些书中的道理。在政治课老师的倡导下,把《毛泽东选集》1—4卷读了下来。“文化大革命”中开始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1968年,作为知识青年下乡,真正进入“社会大课堂”,在每天体力劳动间隙学习理论,农民是我的第一任社会大学老师。后来,到工厂当工人,在工余时间细读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法兰西内战》等书。1972年底当兵,带上同学赠送的一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在部队认真通读。1976年,复员到政府机关工作,又读了《列宁选集》1—4卷和《斯大林文选》等。其间经历了一系列大事,“反击右倾翻案风”、毛泽东逝世、粉碎“四人帮”。这既激发了深入学习理论的热情,也检验了以往学习理论的收获和存在的致命缺陷,开始初读《资本论》。1977年做报纸编辑,正式从事理论宣传工作。至今还记得当时阅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所感受到的震动和兴奋。从此,结合清理自身的“左”的影响,从不同角度多次通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角度系统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是侧重伦理学方面。

第二角度系统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是侧重经济学方面。1983年开始在大学读书,当时留下一篇顺手写下的读书感受《与马克思一席谈——马克思精神学者笔记》:“1985年夏在书房,同马克思先生进行一番谈话,现将先生回答问题的要点追记如下:

一、我的精神蕴藏在哪里 贯穿我的一生,贯彻我的全部著作。要根据我的一生和全部著作来理解我的精神,我的‘第二个我’恩格斯在我墓前的演说做了一个结论,这是你首先应该了解的。后人对我的精神理解不尽相同,总的来说,属于社会主义一派的,有科学社会主义的和一般社会主义的;还

有属于资本主义一派的。人们往往是根据别人的解释来理解我的精神的，往往不可能做到转述的东西和原样的东西完全一致。还有一个不好的东西，就是把我作为教科书的撰写者，通过教科书的方式来转述我的观点，依我看，走样的东西太多。

二、我的精神，如果按照您的说法，作为一切世界、历史、社会及各方面问题的看法的最终的依据或最初的‘原核’是什么 那么我可以告诉你 这就是革命。但是革命是行动，是过程，只有合于客观规律的东西才是必然的东西。因此，我的另一个东西就是科学。革命与科学是支配我一生的精神，这既能从我的实践看出来，也能从我的理论看出来。人们往往把我作为一个科学家来看待，而忘了我是一个革命家，只能从实际和理论的两个方面的结合来认识和评价我的为人、我的精神。

三、我的全部遗产，最有继承价值的只是得出这些科学成果的方法。这些科学成果，特别是关于具体的经济、政治问题的分析，是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当然并不是说，这些方法是一成不变的。我应该把话挑明，凡是能够得出科学成果的方法，总是有价值的，但是，任何谁也不应当‘得果忘核’，核比果实更重要。这个核在我们处的历史土壤上取得了果实，在你们所处的土壤上你们不能拿住果实不放，而要把核插入土壤，收取自己的果实。因此，我希望你们能够从果实中剥离外壳与内核，珍惜内核而毫无顾忌地抛弃外壳。在许多场合，你们往往顾及外壳而忽视了内核，束缚了自己的手脚。不消说，那种仅仅占有外壳的人，我不能说是我的学生。至于由于我的外壳的某些方面陈旧而把全部果实连同内核本身一同抛到太平洋的做法，那不是慎重的态度。

四、从我的著作 包括手稿 来看，人们称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依我看，这种理论确实存在着内部差别的，其中有我对于具体问题所做的具体结论，也有我观察解决这些具体问题所采用的基本观点。当然，这些具体问题，有理论上的，也有实践上的。我不能担保在一切具体问题上我都是正确无误的，我有一些不正确的结论，这已经为大家所看到了，但是我的基本方法应该总是正确的，因为，一切科学的结论都依赖于它。但是，应该说，我的著作没有满足您的愿望，即把它作为一个现成的逻辑结构提供出来，但我认为这也并不难。总之，我必须通过全部著作来表现它，从而证明它。我的革命精神和科学精神就体现在实践中。没有实践，既谈不到科学，也谈不到革命。

五、当然今天人们对我的方法理解得五花八门，其中有我应负的责任，

因为我们 我和恩格斯 的主要目标,在于致力动员工人阶级起来革命,主要是想把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告诉这个阶级自己,除经济科学以外,至于其他方面我不想打上我的印记。而唯物史观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那种表述程度就足够了。我们并不企图用它一应俱全地来解释全部历史,主要想说明我们眼前进行的社会变动的原因及其后果,否则,我就成一个‘历史哲学家’了。这种社会变动的原因,从我对历史的唯物主义理解中已经得到证明。仅此而已。用你们今天的时尚语言来说,这是一个‘黑箱’理论,而不是‘白箱’或‘灰箱’理论,它只告诉人们原因与结果。只有在每一个具体场合,应用这一理论去考察具体条件,才会使关于这一具体场合问题的认识成为‘白箱’或‘灰箱’理论。我想,如果把它弄成一个关于历史的具体过程理论的话,还要进一步考察我的一般原理的基础,弄清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机制。”

第三角度系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是侧重政治学。通过反复阅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我感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马克思主义与传统教科书所阐述的“马克思主义”差别很大,传统教科书所阐述的“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1987年,在一次理论研讨会上我谈了自己的想法:

“意识形态领域的核心问题,就是在整个意识形态中居于指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和教育问题。当前,在确立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指导作用问题上,我们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现时代的大趋势是马克思主义要有新的大发展,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紧紧同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结合起来,发展马克思主义。另一个就是科学理解我们所要发展的基础,对马克思主义要有一个再认识,清理我们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误解,破除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这两个方面任务都是极端重要的,不可偏废,二者必须紧密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再认识,在对马克思主义再认识的基础上指导实践,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是伴随着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来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再认识的,因此,我们也不能不指出,在变革社会模式的同时,也要相应地变革理论范式。社会模式是理论范式的现实基础,理论范式是社会模式的反映形式。社会模式是实体,理论范式是它的影子。既然实体变了,影子也必须改变。我们的与传统的社会模式相适应的理论范式,就是马克思主义教科书。马克思主义教科书,就其总体上来说,它是为传统的经济、政治体制提供理论论证的,是我们过去一个时期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解的一个总结性的体

现。它的功能不仅表现在学校,而且表现在社会,是为社会提供一种规范的思想体系。就大多数人来说,人们不是直接通过马克思主义原著,而是通过教科书来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在人们认识问题时发生重大作用的正是这些教科书的观点。在改革的进程中,我们已经领教过这种教科书的巨大影响力,而我们今天要发挥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就不能不认真看待这些教科书。

在今天时代的背景下,结合我们几十年的经验教训,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著作,我们会得出一系列新的认识。现在我们已经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50 卷,可以更加全面地、系统地理解马克思主义,这是以往时代学习马克思主义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如果我们通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50 卷,把其中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与现今流行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所阐述的马克思主义相比较,就会看到,二者是存在重大差别的。教科书的马克思主义并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而只是‘被看作’马克思主义,其实只应当称为‘教科书马克思主义’。教科书当然引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大量科学观点,读马克思主义教科书,可以从中了解到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名词术语,但是,在总体上,它并不给予我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而是严重偏离马克思主义的。积我们几十年的经验,我们不能靠现今流行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来掌握马克思主义,而且我们不能不说,这种马克思主义教科书是误人子弟的!

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主义教科书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相对照,那么我们可以说,现今流行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从外在的形式到根本的问题,都与马克思主义相去甚远。

首先,从形式上看,教科书体系不顾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论述,把马克思主义规范为三大块,即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不顾马克思、恩格斯多次申明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历史科学,而把历史唯物主义塞入哲学教科书,从而改铸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则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并被赋予核心地位。这里不便一一列举马克思的大量论述,只指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是一个科学的世界观,是从整体上反映自然、历史、思维的发展运动过程的,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个从特定的哲学核心出发的超时空的思想体系,正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极力反对的。马克思主义整体结构是什么样子的,这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但可以肯定地讲,现在的这种结构是明显违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的。

其次,从内容上看,马克思主义教科书也严重地偏离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条件的学说,无产阶级解放是目的,实现这种解放的条件是手段,因此,马克思主义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目标与科学的统一。而在这两个方面,教科书都是与马克思主义存在重大差别的。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目标是无产阶级的解放,也是全人类的解放,同时,也是每个人的解放。从《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到《哥达纲领批判》,贯穿马克思、恩格斯全部著作的一个根本思想就是实现以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共产主义社会。没有比马克思主义更关心人的,‘存在主义’根本不在话下。马克思主义把阶级解放、人类解放、个性解放统一起来,而且以科学的态度来切实研究个人自我实现的现实条件,这在从古至今的思想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不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这个目标,不要说科学社会主义,就是空想社会主义都不够格,而我们的教科书恰恰就失落了这个目标。本来历史就是个人的历史,个人是历史的真实主体,而在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中,个人被淹没了,人成为被自己所创造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任意玩弄的‘棋子’。‘环境改造人,人改造环境’的辩证法变成了只承认环境改变人的片面观点,而人只是社会关系的‘人格化’,社会关系本身变成了真实的主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本来是人的能力和关系的表现形式脱离了人而独立运动起来。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马克思一再强调的个人所有制毫无地位,而‘公有生产资料’成为运动的出发点和实际的主体,甚至把公有财产的增殖作为唯一认真重视的目标。在所谓‘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教科书中,通行的是重国体、轻政体,重专政、轻民主,重国家机关、轻公民,重人民整体权利、轻人民个人权利。至于马克思多次宣布的共产主义基本原则,只是与分配方式等等排列在一起,甚至闭口不讲这个基本原则。以致教科书流行多少年,人们竟然不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竟是这个。这样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能使我们遵循科学社会主义原则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斗争吗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科学社会主义,它不仅提出了人类解放的目标,而且还研究了实现这个目标的现实条件。这种严谨的科学性是不容任意曲解的。我们的教科书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误解了马克思主义科学观点。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本来是对以往历史的抽象,是抽象形态的社会发展史。可是在我们的教科书中却被当成了‘历史哲学’,许多仅仅反映了特定历史阶段的范畴竟被打上永恒性的印记。例如,把‘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这些属于人类史前期的暂时性范畴都被说成是一切社会都不可或

缺的确定结构,并在远离这些范畴特定含义的基础上任意发挥。‘人民群众’这个从来被马克思视为具有极大模糊性的政治概念竟被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并构成所谓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之一。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从根本上说来就是旧的经济体制的理论表现,它离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就更远了。它居然使商品经济与‘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分配方式并存,这种逻辑矛盾,只不过是它的非科学性的突出表现之一。至于‘狭义科学社会主义’教科书在革命等问题上许多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人们已经作了大量的分析,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上面的简要分析,只想说明一点,我们必须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和教育的科学性、准确性,必须使人们进一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从理论的层次来转变观念,以此来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理论指导、舆论力量和价值观念。这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意识形态具有首要意义。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深入我们现实生活,成为中华民族的灵魂,充分发挥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我们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依据我们的实践,才能去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永葆马克思主义的青春。”

第四角度系统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是着重解决对马克思的逻辑学理解上的困惑。至此,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通读,以在对唯物辩证法理解上留下不少空白而告一段落。

1995年以后,由于工作忙乱,何时能继续深入通读,成为一个未知数。自然不必说,随时翻阅是不可计数的。

在此10年前即1985年,开始注重理解邓小平理论,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单行本到《邓小平文选》1—3卷,进行系统学习。1992年就邓小平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体会写了《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本质》一文;1994年就邓小平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学习体会写了《坚持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我坚定地认为,邓小平理论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一脉相承的科学理论,是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一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当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

从2000年开始,面对新世纪的一系列崭新课题,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在这面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旗帜下走入21世纪。

2002年,在辽宁省中青年理论骨干培训班上,做了一次发言,题目是:

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理论研究工作。其要点如下：

“一、关于理论研究的根本立场。

理论研究有没有立场问题，原则上说，是有立场的。但大家认识不一样，有的认为搞理论研究，就应该对科学性负责，对学术负责。这种认识是片面的。理论研究的根本立场，就是理论工作者应该站在什么样的社会立场上来研究理论。我们的理论研究是为什么人的，这是理论工作的第一位的问题。有没有‘没有社会立场’、‘不为什么人’的理论研究呢 我认为没有。因为我们都是社会的人，都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我们理论工作，研究结论可能是科学的，科学作为它的客观性是超越于社会集团利益之上的，但每一个理论工作者是有自己立场的，这和自然科学家是一样的。如果没有自觉的、清醒的理论研究的立场，这样的理论工作者，是个很糊涂的理论工作者，不是一个有出息的理论工作者。因为他在客观上是有立场的，而自己不了解、不清楚，或者是故意把自己的立场掩盖起来。我们的立场应该是非常鲜明的。理论工作者应该遵循‘二为’的方向——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理论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这也体现了我们的根本立场。具体地说，我们的理论研究是为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是站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来研究理论。我们从事理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衡量理论工作的最高标准。理论研究工作归根结底是为人民负责，为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负责。理论工作不是仅仅为自己负责，因为理论工作的成果不是给自己看的，不是用做自我欣赏的。真正的理论成果，即对客观世界的正确性认识，必须发表出去，以造福于社会和人民。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理论工作者一定是为一定的社会目的服务的。

人民是个政治概念。政治和社会是不同的范畴，在一般理解中，政治包括在社会之中，社会是个大概念。其实，在马克思的许多著作中，政治和社会是并列的概念，如‘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政治解放是使人们从封建主义政治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平等公民；社会解放则是使人们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联合起来的个人。还如‘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这也不能混为一谈。政治革命是对政治制度的革命，是政治关系上的革命，是国家阶级性质的变化；社会革命则是对经济制度的革命，是生产关系上的革命，是所有制的根本变更。‘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和‘社会上

的统治阶级’也是这样。资产阶级首先成为社会上的统治阶级,然后才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人民是个政治概念,在政治的范围内,这一概念把不同的阶级、阶层联为一体。用社会范畴来说,人民则区分为不同的阶级、阶层,其中主体是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中国共产党既有自己的阶级基础,又有自己的群众基础,既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我们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谈立场。一个党的理论工作者为什么要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呢 中国共产党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加入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党员,要无条件地接受工人阶级的世界观,站到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来,这是根本要求。

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来认识历史发展规律,理论工作者应该对这个根本问题有个清醒的认识。马克思主义是分析劳动发展历史的唯物主义,恩格斯《费尔巴哈论》有一段著名的话,讲马克思‘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社会史的锁钥’。所以说,我们要站在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的立场上,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要求。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也叫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是从分析劳动入手来认识社会的。生产力是劳动生产力,是劳动者的生产力,而许多同志片面认为生产力是客观的,人是主观的,从而把生产力和人对立起来。实际上,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马克思主义讲生产力,首先指人,是人的生产力,是人的劳动生产力。当然,也有自然生产力,但是,单纯的自然界运动不构成生产力,只有加入了人的生产过程才叫自然生产力。离开劳动,离开生产力的主体性因素,就谈不上生产力。人与人在劳动过程形成的关系叫生产关系,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是直接生产关系,包括社会生活的最广泛领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讲的‘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就是社会。马克思之所以把政治和社会区分得如此清楚,就是因为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切入点,首先把国家从社会物质关系中剥离出来,然后再进入社会进行研究。这种剥离了国家的社会关系就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关系,这是真实的社会。马克思主义就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这是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讲的。马克思是把人作为科学对象来研究的,科学研究的对象必须是事实,历史的事实就是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是受客观物质世界制约的,首先是受自然条件、肉体条件的制约,必然和自然界发生物质变换关系。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讲‘两种生产’,即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的生产。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到了现实人历史的各种关系,其中包括家庭。为什么呢 如果离开了

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区分,不把经济关系归结为现实人,就很难理解人的再生产也是社会的基础。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现实起点。马克思首先是面对现实的人,和自然密切相关并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人。现实的人第一个社会历史活动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的再生产一样,这也是生命的再生产过程。人,首先是从事物质生产,作为自然存在物向社会存在物转化的人。这说明马克思主义从劳动中发现了历史的秘密,找到了理解社会发展的钥匙,同时,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关于现实人发展的科学,是从人的最基本的存在——生命开始的,是从人类的生命开始研究社会。因此,马克思主义就是社会形态意义上关于人的生命的科学,是抓住了人类社会的根本问题。真实的人类生活是劳动,是物质生产,是物质生活过程;真实的人类,现实的人,是马克思所认定的研究对象。

那么,为什么我们要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呢?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就是站在劳动的立场上,站在真实的人类立场上,站在社会历史发展的立场上,站在历史过程的立场上,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总的历史趋势的立场上。因为人类的历史始终不过是个人的发展史,真实的人类,现实的人,从事劳动的人,是劳动者,劳动者是历史的主人,历史的发展方向是劳动者创造的发展方向。不能离开人的劳动去谈生产力,不能离开人的相互关系去谈生产关系。生产力是人的能力的表现,生产关系是人的相互关系,是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是劳动者创造历史。我们要从对马克思主义根本原理的深刻理解上来自觉地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

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就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方向,所以我们要把握一个理论,认识一个社会现象,不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是不可能科学理解我们所面对的社会现象的。用劳动的观点来看待历史,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不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是不能深切理解我们所面对的社会现象的。如果不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而是想把握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科学,二者是相互矛盾的,不可能一致起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研究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的精神支柱。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来研究,劳动者就是我们的物质支柱。这两个支柱是不可分割的。不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看问题,就是站在劳动者的对立面,因为马克思主义和劳动者是不可分割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历史上劳动者的真正自我意识。不解决立场问题而想用马克思主义去研究问题,那是不可能的。道理很简单,就是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基石。

过去我们常说‘存在决定意识’，但一般的存在即非人的存在并不决定人的意识，因为把人抽象掉了，自然与精神直接‘对接’是‘对接’不上的，必须有人。所以，马克思从来不是抽象地讲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只是讲社会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意识是不能分为‘社会意识’和‘自然意识’的，意识只有一种，就是人的意识。对自然的反映也是人的意识，对社会的反映也是人的意识，都是从人的社会存在中来的。什么是社会存在 就是物质生活过程。从人们的物质生活过程中产生人们的一切意识。自然科学恰恰是从社会存在中产生的。因为人对自然界的认识是在劳动过程中认识的，离开劳动，不存在对自然的认识，所谓的自然科学不过是对自然界的改造历史的经验的总结。一部自然科学史，就是人们对自然界的改造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才产生看起来和人类没有任何关系的纯粹的自然科学，因为已经把人类生产过程全部‘过滤’掉了。所以，没有不是社会意识的意识，也不存在和一般‘意识’相并列的社会的意识，意识只有一个。至于远离自然界，远离社会经济基础，多少有些抽象的意识，包括哲学的辩证法，归根结底，还是劳动的产物，还是生产过程的产物，还是社会关系的反映，只不过在形式表现上抽象一些。如‘两极对立’，德国的青年黑格尔哲学家讲，‘两极对立’是本体，表现为人和自然界的斗争，表现为劳动；马克思则认为，这是完全颠倒的，正是人们的劳动这种现象，人和自然界的这种相互对立的现象才构成了两极对立的概念。一般、特殊和个别，这三个概念，最开始是从土地所有制中产生出来的。任何一个抽象的哲学概念、逻辑范畴，都是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抽象出来的。

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治代表是中国共产党，党作为工人阶级政党为什么能够代表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一定要搞清楚党与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我们是要站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直接来说，我们是要站在党的立场上，要站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路线上来，这是代表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直接表现。理论工作是党的事业的一部分，我们首先是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从事理论工作的，按照党性的要求，站在党的立场上来研究理论。只有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我们才会自觉加入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共产党本身没有任何私利。连接每个党员在共产党内共同奋斗的是共同的理想，是为实现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共产主义理想，离开了这一共同的理想，党就名存实亡了。党的力量，就在于

在纲领、路线中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党在不同时期、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纲领,当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纲领,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理论工作者就是要为实现党的现阶段的纲领和最高纲领而斗争。这就是为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斗争。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并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机统一起来,不能用改革开放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也不能用四项基本原则来否定改革开放。理论工作者要保持应具备的党性。作为理论研究,认识角度可能不一样,可能提出不同的观点,有些不同的认识,但是,只要是站在党的立场上,站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上,就是真正的党的理论工作者。理论工作者不仅要懂得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同时,还要懂得,在大局条件下,在党和人民的整体利益下,什么是有利的,什么是有利的,善于把‘真’和‘善’二者统一起来。

我们研究的是科学,同时,还要为科学信念而奋斗。科学与信念二者是什么关系 科学的结论与信念是否冲突,有信念是否影响结论的客观性 这也是立场问题。我们是站在人民群众的利益上来研究理论的,面对的是客观事实,这种客观事实是排斥一切主观信念的,而信念总有一个先入为主的东西。必须从客观事实中得出结论,同时你又是一个有坚定信念的人,你就会为你得出的科学结论的实现而斗争。我们在研究问题时,要排除掉一切主观倾向,这里涉及什么是唯物主义。唯物主义这个概念在哲学教科书中搞得很复杂,但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是非常简明的,就是一句话,唯物主义就是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来看待世界,去掉一切幻想和唯心的东西,除此之外,唯物主义没有任何别的意思。我们在研究理论问题时,一定要排除掉任何主观的东西,严格地遵照事实来得出结论。科学越是大公无私,越符合历史客观规律,越符合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越符合劳动者的根本利益,越符合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客观历史发展规律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内在统一的,站在劳动人民立场是保证结论正确性的物质前提。我们的理论成果,越是人民的,越是党的,就越是正确的,越是长久的。理论工作者要成为为人民利益、为党的利益努力奋斗的理论战士,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的理论战士,为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的理论战士,做‘三个代表’的忠实实践者,永远和党、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这是理论工作者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二、关于理论研究的根本观点。

理论研究的根本观点,就是研究理论的指导思想这样一个问题。乍看起来,这似乎不是什么问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原则是明确的。但有些深层次的问题还要探讨一下。

理论研究作为科学研究,其对象是客观世界,要把客观世界本身弄清楚,得出世界本身的规律。但有一个在具体的理论研究之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我们是在什么样的世界观指导下去研究客观世界。说到世界观,讲一个马克思主义世界观问题。现在一般讲,我们的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如何认识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世界观 因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过,现代唯物主义已经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这说明,哲学和世界观有区别。哲学教科书给马克思主义哲学下定义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来自恩格斯。但是,恩格斯不是给教科书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下定义,而是给辩证法下定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唯物主义世界观是什么关系,需要很好地研究。在马克思的时代,马克思所面对的哲学是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哲学。这种哲学最大的特点,恩格斯从《反杜林论》到《费尔巴哈论》都给下过定义——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即科学的科学,是带有体系性的。恩格斯多次讲,对这种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哲学来说,第一,自然哲学,这是传统哲学体系中的三大组成部分 自然哲学、历史哲学、逻辑学 中的一个,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不必要从头脑中去虚构这些自然界的联系了,只用自然科学本身提供的材料就可以完整地绘制一个自然图景的时候,自然哲学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自然哲学就从哲学中排除掉了。第二,对于历史哲学,恩格斯多次讲,特别是在《费尔巴哈论》我多次引证《费尔巴哈论》,是因为这是对马克思这方面论述讲得最全的,也是恩格斯自己推荐的。他说,如果问历史唯物主义在哪里,请看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资本论》,我的《反杜林论》和《费尔巴哈论》中讲,历史哲学也最后从哲学中驱除出去。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说得更彻底,一切哲学垃圾——除了思维理论,都拿掉了。全部以往的哲学,马克思所面对的哲学,只剩下一个思维理论了。恩格斯给辩证法下了一个这样的定义:关于自然、历史、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现在,我们把它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定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意义上,是正确的。恩格斯在和马克思的通信中专门说过,杜林的哲学教程根本没有谈到真正的哲学问题——辩证法、形式逻辑、形而上学等,只谈了一般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问题,如国家、社会等。我觉

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应该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是唯物主义,但不是一般的唯物主义哲学。我们要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唯物主义世界观,包括一整套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恩格斯反复强调的‘两大发现’,一个是唯物主义历史观,一个是剩余价值理论。我们进行科学研究,面对的是整个世界的一部分,特别是我们研究的一部分,必须在科学的世界观指导下研究,一个是唯物主义,一个是辩证法。唯物主义就是承认客观事实,客观世界是客观事实的总和,对它的研究,我们的思想、我们的意识,只不过是这个客观世界的产物,是它的反映。这是一个观点。再一个就是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就是说,唯物辩证法解决把这些简单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相连接的问题,即研究客观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一是面对客观事实、经验事实,二是用辩证法、逻辑方法对客观事实加以整理,这是我们研究客观世界的基本方法。

作为理论工作者,我们研究社会历史问题,就要在科学的历史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在科学的历史观的指导下进行研究。作为科学的认识,人类的历史包括不同领域、不同历史阶段的现象,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作指导。因为科学是研究事实的,只有从马克思开始,才真正对社会历史领域的事实加以确定,也就是说,有了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后,关于社会的研究才真正成为科学。所以在今天,我们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来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离开这种观点,我们就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马克思主义以前也有社会科学,但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搞不清什么是真实的历史,什么是真实的社会,什么是真实的历史事实。刚才,我讲了,马克思在历史观上的革命,就是搞清楚了什么是历史的实体,真正的对象。真正对象是人们的物质生活,而意识形态、国家都是真实的生活过程的派生物。过去的历史观特点,一是把二者加以混淆,认为国家、市民社会都是等量齐观的,不存在谁决定谁的问题,不存在一个本原性问题;再就是把二者加以颠倒,认为社会的世俗生活、真实的人类生活、物质生活、人类的物质关系,都是由意识形态特别是由国家来决定的,没有弄清楚客观历史的真实关系,所以其一切结论总体上都是颠倒的,因为它是一个颠倒的世界。今天我们把握意识形态这个概念,有个更宽泛的含义——泛指一切人类社会意识的形式。但在马克思时代,意识形态是个贬义的概念,是个批判性概念。这些东西是产生于一个颠倒的世界的。什么样的颠倒的世界 是劳动颠倒的世界。这个世界的特点是:不是劳动者支配生产资料 真实的历史过程是劳动者使用生产资料对世

界进行改造的过程，而是表现为生产资料对劳动者本身的支配。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些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占有者即非劳动者支配劳动者。就是《共产党宣言》讲的，以资本主义为典型的，‘过去支配现在’，过去劳动即劳动成果，也就是生产资料、产品，支配着现在劳动即活劳动，也就是劳动者。所以，在这种基础上，对社会真实过程的反映就是颠倒的，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支配、国家的支配。真正的科学分析是自马克思开始的，指明了人类社会的一切真实关系，找到了真实的人类历史。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对以往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剥离，显示出历史的本来面貌，我们才发现什么是真正的历史事实，才可能把对社会的科学研究建立在真正的事实基础上，也才会有真正的历史科学或叫社会科学。所以，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不是毫无根据的行政命令式语言，而是对全部科学历史的总结。社会科学、历史科学的发展得出了这个结论，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 worldview 来认识人类历史，来进行社会科学研究。

理论研究的根本观点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特别是社会科学研究要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指导。这就涉及对马克思主义的把握问题。把握马克思主义在最开始就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结构问题。马克思主义结构问题是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因为前提是研究马克思的全部著作，至少必须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全部 50 卷。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可以研究马克思主义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构。关于结构问题，其实，马克思、恩格斯是有过科学分类的，有如下几层意思。一是世界上只有一门科学，就是历史科学，自然史和人类史是它的两个方面。这是总的历史科学。与其说这是对学科的定义，不如说它是一种世界观——客观世界是发展的，是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只有一门科学。进而又讲了‘小历史科学’，包括经济、政治、文化这些方面。还有一个，就是思维科学，即关于人们思维规律的科学。与历史科学‘小历史科学’和思维科学并列，并作为二者基础的是自然科学。按照这个分类法，马克思的理论，也就是这样的结构。过去‘三个组成部分’划分不是学科结构，学科是按照研究对象来划分的，不同的研究对象建立一个学科。首先是自然科学，在马克思主义结构中有一个作为基础性的东西，就是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自然观。马克思说，自然科学是一切知识的基础。他非常关注自然科学的发展，通过自然科学的发展来不断完善自己的科学理论。还包括历史科学，即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还包括思维科学即唯物主义辩证法，

唯物主义的辩证法,也叫科学辩证法。这些是马克思唯物主义世界观最基础的部分。在这个基础上,有马克思关于经济的理论、政治的理论。关于经济的理论,就是剩余价值理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这是关于政治的理论。

对这样一个结构,大家要注意,马克思非常反对把自己的思想说成是个‘体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开始就说,我们不是要搞一个什么‘体系’。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说什么‘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体系’。马克思批判说,我没有一个什么‘体系’。还有海因岑说,马克思剪裁了一套‘体系’,马克思说,我没有剪裁什么‘体系’,决不能把我们的理论看作是从一定的哲学核心出发的一个理论,我们的理论只不过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非常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为什么马克思非常反对‘体系’这个提法,因为在那个时代,‘体系’从来都是绝对真理的表现形式,特别典型的是黑格尔。马克思从来不是这样一个认识路线。在科学问题上不要讲真理、谬误这样道德语言,因为我们认识的是客观世界本身,而在马克思那个时代,哲学认识的目的是真理,真理就其本意来说,就是不变的。后来,在恩格斯那里有限性地使用了‘相对真理’,这是对真理概念的一种改造。实际上,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过程,人的认识目的在于事物的本质,也就是它的规律性。客观事实本身就是一切,在自然界、社会之外,没有可认识的东西。我们的一切认识都包含在我们的认识过程之中,都包含在我们对客观规律的探索过程中。至于要达到所谓的‘绝对真理’,终于有一天除了看着达到的‘绝对真理’发呆外没事可做,而那个时代是永远不会到来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只能是相对真理,表明人们对客观事实达到一个层次的认识,不断达到对客观事实更深层次的认识。马克思从来不把自己的理论当作教条式的、超时空的、完成时的体系来看待。因为它是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运动而不断变化的,不断地反映客观事实的运动过程。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认识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个认识是不断发展的,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是在不断地运动的历史长河中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的。

我们讲的马克思主义,今天又有广义和狭义的差别。我们讲的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时期的,也包括后来的对这个理论的发展时期的,包括各个工人阶级政党,也包括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贡献,是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是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去指导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指导我们的理论研究。这里又有一个差别,就是‘源’和‘流’

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者,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的,这是‘老祖宗’。后来马克思主义在一切时间、空间的运用,是基本原理的发展和运用,其本身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列宁主义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那个时代、那个国度,而毛泽东思想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邓小平理论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代化建设、与新的时代特征相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也同样如此。基本原理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源泉,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发展,就是因为,在根上,马克思主义不是把自己作为凝固化的思想体系,作为一个绝对真理的总和来看待,而是不断地随着现实的发展而发展。

我们讲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不是指用马克思的话去作指导。要明白,不是说,马克思说的一切话都是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的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存在一个‘科学社会主义确立前’时期,即 1845 年春以前。马克思是从 1845 年春才成为马克思主义者,起点就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真正起源。有的同志认为,引证了马克思的话就算坚持了马克思主义,以为马克思的话就是马克思主义,这完全是错误的。即使是马克思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之后,马克思的话也不是无条件地等于马克思主义。因为有些话还要修改。比如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论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但后来恩格斯说,这本书表明我们经济史知识是多么的不够。包括《共产党宣言》,大的补充,如‘工人阶级不能简单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小的补充,如‘到目前为止一切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又重新划分了社会发展阶段,因为那个时候马克思还不知道有个没有阶级的历史阶段。这同样发生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已经创立的时候。包括《哲学的贫困》、《雇佣劳动与资本》,那时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没有最后完成,没有区分劳动和劳动力。我们研究时,不能随便拿过一句与自己的研究有关的马克思的话就叫‘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损害。因为它是科学,这首先是损害了科学,忘记了马克思对整个科学的定义——历史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本身也是历史的科学。

大家研究的学科不同,但共同的任务不能变——一定要很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这不能因学科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果不是很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尤其是对于一切历史科学共同的指导原理——唯物主义历史观,我们结论的科学性就会大打折扣。我省的理论工作和实际结合得非常

紧密,面向实际研究我省改革发展的实际问题,但我们的基础学科比较弱,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首先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老祖宗不能丢,但老祖宗究竟是什么样,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因此,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要思想和重要著作的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并将这种研究当代中国实际与时代特征结合起来。我们队伍基本理论建设也因此出现薄弱环节,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把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不仅是学术建设,而且带有全社会、全党的理论建设的意义。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然后是怎么用马克思主义去指导。我们强调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讲的。我们学习邓小平理论,强调‘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问题,其实,邓小平同志原本是讲‘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这两个问题是放在一起说的,从未割裂开来,而且是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邓小平同志讲,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的原则是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而我们建国以来的一个最大教训是忽视了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要发展生产力,为共产主义社会奠定物质基础。我们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实的问题,我们要在继续深化‘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研究的同时,进一步搞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问题。我们一定要把握住理论研究的根本观点,否则,我们对中国的发展没有本质性的认识。实际上,每一位同志研究的内容都离不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们理论研究的共同对象。理论工作者为什么一定要学习邓小平理论,就是因为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近二十多年发生的一切事情,没有一件事情是与邓小平理论无关的。要把握中国近二十多年的历史,离开了邓小平理论就什么也不懂。

‘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最喜欢用的一个词。巴枯宁污蔑马克思主义是‘博学社会主义’。马克思说,我没有说过‘博学社会主义’,只是说是‘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就是说,要把我们的研究局限于人民的实践运动。科学社会主义是专门研究社会主义实践运动的,研究事实的,是限定在一定的时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是以中国人民为主体建设社会主义,在共产党领导下,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事业。我们研究理论,不能没有科学社会主义的指导。

有一种理论主张建立‘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这对马克思来说是非常陌生的一个词，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研究‘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人的哲学’和‘人的科学’区别在哪里‘人的科学’是面对客观事实的，是研究现实的人的，而‘人的哲学’又是面对什么的呢 是以人的意识为对象来研究吗 这又回到了本来意义的哲学上去了，本来意义的哲学是‘对人的意识的意识’。我们必须站在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来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绝对不能站在传统的意识形态意义上来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做哲学研究的同志，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关于哲学的论述。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包罗万象、超越时空的一个唯心的、形而上学的本体，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最严重的损害。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强调，我们不是从一定的哲学‘核心’出发去认识世界。我们一定要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这个问题。还有一个‘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问题。实践，如果离开了劳动，离开了物质生产，就是一种抽象的东西。排除掉物质生产这个本体，就离马克思主义很远了。我们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恩格斯举的都是生产实践的例子，都是用对自然界的改造来验证我们的认识的正确性。有些人喜欢讲抽象的实践概念，其实，真实的实践不是在哲学认识论中，而是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有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我们才能懂得唯物主义认识论，如果没有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意识，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就根本不会说清楚，只是一种‘自然唯物主义’。说认识，只能是人的认识；人的认识，只能是社会的人的认识。什么是社会，只有唯物主义历史观才能解释；什么是实践，也只能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才能说明明白。所以恩格斯讲，《费尔巴哈提纲》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真正起源。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对基本原理的研究，是我们理论工作者的任务，如果不很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我们的理论研究就没有正确的指导和正确的方向。

三、关于理论研究的根本方法。

理论研究的根本方法是面向群众，面向实践。马克思主义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马克思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话：‘任何深奥的哲学问题都会被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哲学上最深奥的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都可以归结为经验的事实。关于思维与存在关系的第一方面问题，自然科学就告诉我们，自然界发展史、地球发展史、人类发展史就告诉我们，有了自然界，有了地球，有了生物，有了人，这才有了人的大脑的属性——精神。但自然科学又不能完全回答这个问题，即意识的内容是从哪里来的，这必须用马克思的唯

物主义历史观来回答。社会存在决定人的意识,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产生人们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同时,产生人们对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关系的反映。这不用很多的论证,都是基本的历史事实。唯物主义历史观不过是以往的人类历史的抽象形式,是对历史事实的概括。思维与存在问题的第二个方面,也不是很深奥的问题。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角度回答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是怎样回答的呢 是用实践来回答的,是用生产劳动来回答的。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是一个实践问题。这既是一个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又在生产活动中解答的问题。

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要求,必须坚持的根本方法,就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理论研究课题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实践中来的。任何一个时期人们研究的课题都是由实践提出来的,事实是理论研究的出发点。没有事实,理论研究最起码的出发点都没有。任何理论都是历史的理论,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还有,理论要由实践来检验。理论正确与否,要靠实践说明,那种逻辑完善而与实践不符的理论只有‘美学欣赏’价值。再有,理论要指导实践,这是我们的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是把‘科学’写在自己的旗帜之上的,叫做‘科学社会主义’。科学要从事实出发,研究事实,研究实践,一切结论都是建立在事实和实践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世界是发展的,是按照世界本来面目来认识世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反映客观世界发展的,只不过是科学方法来反映、加工客观物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全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第一,中国特色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世界观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作为学风是中国历来的优良治学传统。毛泽东家乡的岳麓书院的院训就是‘实事求是’,北洋大学堂的校训也是‘实事求是’。最开始,毛主席是给中央党校题词,为的就是解决学风问题。毛泽东第一次对‘实事求是’做了马克思主义的阐释。搞学问,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第二,解放思想。这是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解放思想,同样是马克思主义的要求。马克思主义一开始创立,就是科学的,科学反对的首先是理论上的障碍,是对意识形态的剥离。蒙昧的东西掩盖了历史的本质,剥离开这些意识形态的论证,就是批判性。马克思把自己的理论叫做唯物主义的批判的世界观,是不受任何意识形态、任何非科学的东西束缚的。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解放思想,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中讲,哲学家们

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如何理解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专门解释了这一条。这里的‘解释世界’,实质上是求得对世界的理解,对现实世界的理解,对人类现实世界的理解。实际上,这些哲学家是辩护哲学家,是对资本主义现状的辩护。问题在于改变资本主义,推翻资本主义,所以新唯物主义的立足点是人类社会,社会化人类,而旧唯物主义的立足点是‘市民社会’。一开始马克思主义就奠定了解放思想的基础。为什么马克思的很多著作都带有论战的性质,《资本论》的副题叫《政治经济学批判》。要按照江泽民同志讲的,把我们的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我们的理论工作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到现实中去,在实践的海洋中去游泳,才能强健我们理论的健康肌体。实践对理论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关键是能够带头实践。第三,与时俱进。‘与时俱进’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本质概括得非常准确。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这三层是个统一整体,是我们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必须始终把握的重要问题。它涉及对理论的本质的认识,涉及对马克思主义本质的认识,涉及对理论工作本质的认识。要切实把这几条体现在我们的理论工作中。

我们的研究要以实际问题为中心,立足于当代,立足于中国,立足于辽宁,要为辽宁的改革发展做出贡献,为辽宁人民做出贡献。辽宁本身的重大实际问题很多,如:工业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再就业、农业发展、对外开放等。这样,我们理论工作者的队伍就显得很小,而实践提供的舞台很大。在全国来讲,有很多题目,第一,要围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说清楚,一是要深入研究党的先进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问题;二是要深入探索研究三个规律,即党的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三是深入研究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阶级、阶层和剥削问题,收入分配差距问题,人的全面发展问题。第二,要深入研究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例如,扩大和培育内需问题,‘三农’问题,‘入世’后外部机遇对我们影响问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问题,经济结构调整、国企改革、西部大开发,地区文化、扩大就业、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精神文明、民主法制、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宗教、民族,等等。这些问题非常重要。总的说,希望大家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省委宣传部要给大家提供一些条件。

简单概括,我们的理论研究要‘尊重群众,尊重规律,尊重实践’,要有‘三尊重’这种科学态度。立场、观点、方法,三者是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这里分开讲‘立场’、‘观点’、‘方法’,只是为了表述上的方便。从另一个角度讲,希望大家树立这样三个标准。一是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衡量理论工作的最高标准。二是要掌握好以生产力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为核心一系列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把握马克思主义,总体世界观是唯物主义,或叫批判的唯物主义,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都可以。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这是恩格斯反复强调的马克思的‘两大发现’。这‘两大发现’,前者是后者的理论基础,但必须将前者应用于现实社会生产领域中才能得出后者的结论。历史发展的动力必须到生产中去,或者说,人类的历史等同于生产发展的历史,真正的人类历史就是生产发展的历史,人类的真正存在是社会存在。看生产方式的演变,就可发现社会形态的变迁。生产力是在生产中的决定性因素,所以邓小平同志讲,马克思主义是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所以,生产力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是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标准。三是以实践标准为基础,这是我们的根本方法。理论正确与否,不是一种理论与另一种理论相对照,而是一种理论和一种事实相对照。我们的理论工作要有所成就,就必须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经受实践检验,为实践服务。这三个标准也是一致的。人民群众、生产力、实践,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本质规定性就是劳动。要把是否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否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否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衡量我们理论研究工作的性质、水平、方向的根本尺度或根本标准。

理论工作者的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不断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来指导我们的理论研究工作。这个过程,是个学习的过程,也是个实践的过程,特别是一个改造世界的过程。在理论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是主体,另一方面也是客体,通过理论研究工作,推动客观世界的改造,同时,在研究过程中,使主观世界发生变化,更加符合客观世界,真正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世界观。只有这样,才能够实现理论创新的历史任务。

最后,强调一下关于文风问题。

我们要发展中国气派的、具有民族风格的理论。我们的理论要有自己的表现形式,要体现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要求。首先必须是科学的,同时还要民族化,更重要的是要大众化。理论作为民族文化的核心部分,如果离开

了大众化,就不能很好地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一定要使我们的研究成果明明白白地展现在人民群众面前,这样才有利于我们的研究成果发挥应有的作用。”

其实,这一发言就是自己多年来学习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心得的一个总结性体现。

走过的人生道路,回忆起来,别的都模糊了,只有一个清晰的灵魂演进史。直到今天,我所具有的愈来愈坚定的信念是“劳动者是理论的物质根基;劳动论是实践的精神支柱。”

我一直牢记的是:“马克思认为自己的最好的东西对工人来说也还不够好,他认为给工人提供不是最好的东西,那就是犯罪!”^①这个要求,应该首先在我自己的身上适用。这个小册子“难产”的原因就在这里。但是,事情总该有个了结吧。现在,有了这个小册子,虽然近乎“犯罪”,但是,作为多年读书的心得,有了它,对自己,对至亲好友,对社会,都有所交代了。用马克思多次引用的《圣经》中下面这句话作结尾,我觉得还是比较合适的:

“我已经说了,我已经拯救了自己的灵魂。”^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4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第545页。

附录一

坚持科学的社会主义观

——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体会

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做出了科学的概括,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他语重心长地说,就是要对大家讲这个道理。掌握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道理,就会启动思想解放的总开关,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就能从根本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坚定不移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

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最根本经验的科学总结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从根本上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必须解决的最重大的问题。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是走到了极端,使中国处于停滞、混乱的状态。邓小平同志指出:“一九七八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现行的方针政策。……就是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总结的结果。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①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曲折的道路,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可以说,搞清楚这个问题,正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伟大历史转折的关节点,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形成和发展的生长点。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紧密联系的两个问题,或者说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解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23页。

决“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问题,是解决“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前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就是首先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从中国实际出发解决了“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

邓小平同志说:“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①他多次批驳了那种主张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指出:“不要富裕的资本主义还有道理,难道能够讲什么贫穷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吗”“哪有什么贫困的社会主义、贫困的共产主义!”^②这是在社会主义理论上最根本的拨乱反正。

什么是社会主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对这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根本的问题作了一系列精辟的论述。他指出:“我们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增加全民所得。我们允许一些地区、一些人先富起来,是为了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所以要防止两极分化。这就叫社会主义。”^③他在谈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说“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我看讲清楚了。过去我们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没有前几年的实践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写出来,也很不容易通过,会被看作‘异端’。我们用自己的实践回答了新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不是说四个坚持吗 这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否则是‘四人帮’的‘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④邓小平同志总结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把对“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的回答凝练为一句科学的论断,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高度集中概括了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的极为丰富的科学认识,是邓小平同志在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结晶,也是我们党对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做出的巨大贡献的突出标志。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1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23、22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95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91页。

二、当代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重大发展

邓小平同志所概括的社会主义本质,包括五个基本要点,根据邓小平同志历来的一系列有关论述,我们可以体会出,这五个基本要点包含两个基本方面,即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二者互为条件,互为前提。根本任务以根本目的为方向,离开了根本目的,根本任务就失去了出发点和归宿,因而丧失了其作为社会主义本质规定的意义;根本目的以根本任务为基础,离开了根本任务,根本目的就失去了实现的可能,因而也就丧失了其客观真实性。贯穿由这两方面构成的统一体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正是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必须富裕。这种富裕既表现在物质财富的源泉即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上,又表现在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结果即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的强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富裕上。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础之上的,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察社会主义所得出的科学结论。“什么是社会主义”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是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反复讲,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他运用这一观点,把社会主义放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之中来考察,从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来认识社会主义本质,确定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一方面,邓小平同志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比较中阐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他指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①资本主义当然也要发展生产力,但在本质上与社会主义不同。资本主义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追求剩余价值是它的直接目的。从根本上说,它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则不同,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根本目的。因而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最大限度地增长物质财富是它的根本任务。另一方面,邓小平同志从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联系中阐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他指出:“要实现共产主义,一定要完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63页。

成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体现出优于资本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①。站在这样的历史高度上,他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称为社会主义的“最根本任务”、“首要任务”、“第一个任务”。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富裕的,但是这种富裕是共同富裕,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富裕。发达的资本主义无疑是富裕的,但是那里存在剥削制度,因而贫富两极分化是必然的。邓小平同志讲,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是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及其所决定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共同富裕的可靠保障。邓小平同志强调:“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②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体现。邓小平同志指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求我们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出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并把这三条作为检验党和国家各种制度的标准。在社会主义本质中,不仅包括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而且包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邓小平同志讲:“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③因此,全面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是社会主义本质所内在包含的。

三、从根本上把握和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3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4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43页。

方针、政策,都贯穿着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搞清楚了社会主义本质,就从一个非常重要的侧面抓住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根本。只有对社会主义本质有个科学的认识,才能深刻地理解并自觉地实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是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理论依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社会主义根本任务。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我们的一切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放弃了改革,社会主义就没有生机和活力,就会影响和阻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们还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其中包括吸收和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的经营方式、管理方法,这正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需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沿着正确轨道顺利前进的保证。总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所不可缺少的。掌握了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就启动了思想解放的总开关。事实证明,思想不解放的根本问题是离开了社会主义本质和中国的现实状况去谈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和他所作出的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为我们提供了破除各种思想障碍的强大思想理论武器。

邓小平同志把社会主义本质作为衡量是不是真正搞社会主义的标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只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如果我们仅仅建立了公有制和实行了按劳分配制度,而没有实现社会普遍富裕,甚至没有摆脱贫穷,那么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说法,“这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按照社会主义的标准来说,这是很不够的”。邓小平同志为我们规划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这个目标体现着“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普遍生活水平,二是国家综合国力。邓小平同志说,“要证明社会主义真正优越于资本主义,要看第三步,现在还吹不起这个牛。”^①“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②。我们要建设的正是这种充分展示社会主义本质的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使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2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25页。

会主义本质逐步地展示出来,这是长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基础。党的基本路线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是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最根本的保证。

我们要充分理解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思想的科学内涵和重大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并以此来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推动思想解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原载《求是》杂志 1992 年第 20 期,原题为《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署名“廖轩”

附录二

坚持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

——学习邓小平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论述

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明确提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 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①一年之后，邓小平同志又一次指出：“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②“什么是社会主义”同“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是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前者是一个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即社会主义观的问题；后者则是一个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即马克思主义观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反复提出的这个问题，事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一、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具有更为根本的意义

同提出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相比，提出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这一问题对人们的思想震动更大。长期以来，在人们的思想认识上，“什么叫马克思主义”似乎不成其为问题。因为我们党一开始就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以此为理论基础建立起来的，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是党的章程所规定的。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彻底的胜利。建国以来，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又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新的胜利。应该说，这些胜利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取得的。

然而历史事实证明，我们遇到的一些问题又恰恰发生在我们认为不成问题的问题上。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从1957年起，我们党、我们国家开始走上一条曲折的道路。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到“大跃进”、“人民公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6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37页。

运动,直到“文化大革命”,这种曲折发展到顶点。发生这种历史曲折的根本原因在于,一种同马克思主义相违背的指导思想,即“左”的指导思想在我们党占据了主导地位。所以,问题不在于要不要搞马克思主义,而是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林彪、“四人帮”把毛泽东同志“左”的思想推向极端,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号下干的,甚至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身份去干的。这种假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欺骗人们,同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上存在的问题是分不开的。邓小平同志在总结从反右扩大化到“文化大革命”二十年的历史教训中,反复指出,我们不仅对社会主义是什么没有完全搞清楚,而且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完全搞清楚,是合乎历史事实的。

同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相比,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具有更根本的意义。因为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是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我们的工作的。如果我们在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上产生重大偏差,就势必直接导致实践上的重大失误。而实践上重大失误的总结,势必引起人们对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的深刻思考。如果仅仅停留在对具体经验教训的总结上,而不深入到对理论基础的思考,就既不能从根本上纠正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失误,也难以避免再度发生同类性质的失误。邓小平同志是把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总结同理论上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思考结合在一起的,是从理论基础上科学总结实践的经验教训的。因而,他不是孤立地提出“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而是同时提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众所周知,邓小平同志在理论上的最大贡献是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而这一科学理论的核心就是科学的社会主义观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科学的社会主义观就是建立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即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坚持马克思主义”问题做出科学回答基础之上的。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没有完全搞清楚”,这当然不是说我们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完全没有搞清楚。长期以来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没有搞清楚”的问题是什么呢。通观《邓小平文选》,我们就会明确地认识到,从根本上来说,是两个问题:一个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生产力的思想,一个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实事求是的思想。前者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邓小平同志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后者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最重要的原理,邓小平同志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这两条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原理是邓小平同志十几年来反复强调并予以深刻阐释的,构

成了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解即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的主体内容。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邓小平同志确立了我们党新时期的思想路线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邓小平同志确立了我们党新时期的政治路线。今天,我们只有深刻理解邓小平同志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才能从根本上把握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才能从根本上确立坚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念,也才能从根本上理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

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

邓小平同志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是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向人们提出两大问题,即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前一个问题同后一个问题相比,具有优先性质,因为只有正确地回答第一个问题,才能正确地解决第二个问题。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的理论基础在于是否科学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

长达二十年的“左”的指导思想,是以对马克思主义的不正确理解为前提的。我们长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从理论上来说,就是认为即使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仍然要把阶级斗争作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从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不正确的理解出发,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忽视发展生产力。然而,这种“左”的思想根本就不是马克思主义。那么,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邓小平同志的回答是,“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②。邓小平同志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把握。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宏大的科学体系,包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恩格斯多次指出,这两个方面是“马克思在科学上的最伟大的历史功绩”。而在这二者的关系中,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它较之剩余价值理论更为根本。唯物主义历史观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指明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是全部历史的基础;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6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16页。

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①。列宁也指出,马克思主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②。作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邓小平同志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刻地领会了这一观点,早在50年代初,他就指出,“共产党就是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否则就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③。

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包含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但同发展生产力观点相比较,它不能不是第二位的。马克思认为,阶级及各阶级之间的相互斗争必须由生产力以及由它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统一即生产来加以说明,而不是相反。对此,邓小平同志曾从革命的角度说明这一点。他指出,“革命是要搞阶级斗争,但革命不只是搞阶级斗争。生产力方面的革命也是革命,而且是很重要的革命,从历史的发展来讲是最根本的革命”^④。这里比较了阶级斗争形式的革命与生产力方面的革命之间的关系,指明了前者是由后者所决定和派生的。

马克思主义同共产主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邓小平同志针对“四人帮”对共产主义的曲解,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又叫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按需分配要物资的极大丰富,难道一个贫穷的社会能够按需分配 共产主义能够是贫穷的吗 我们在总结这些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⑤。邓小平同志又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⑥。邓小平同志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压倒一切的标准”,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了一整套相互关联的政策。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319~331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311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54~255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373页。

三、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在明确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前提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也必须科学地回答。邓小平同志正是依据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回答了在当代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我国二十多年“左”的指导思想在理论上的失误，除了对马克思主义发展生产力的基本原则严重偏离之外，另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观点的偏离。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上的偏差，在实践上的集中表现就是对社会主义道路和发展阶段的认识存在问题：一是“照搬外国模式”，二是追求“纯”而又“纯”、“大”“公”。而产生这种情况的根源从思想路线来说，就是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因此，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解，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对“两个凡是”进行批判，就成了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起点。邓小平同志指出，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归根到底就是恢复和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根据这条思想路线来探索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①。邓小平同志对实事求是做了一系列重要的论述，强调指出：“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一再申明，他们的世界观是唯物主义世界观。恩格斯指出，所谓唯物主义就是，“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 自然界和历史 时，决意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意毫不怜惜牺牲一切和事实 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 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③。马克思主义的一切结论都是以事实为依据的，是从对事实的研究中得出来的。这种从事实出发来认识事物的方法，就是科学的方法。我们坚持的是科学社会主义，而科学的社会主义就是从事实出发的社会主义，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科学社会主义’也只是为了与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时才使用，因为空想社会主义力图把新的呓语和幻想强加于人民，而不把自己的认识领域局限于研究人民自己进行的社会运动”^④。可见，科学社会主义就在于研究“人民自己的社会运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5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3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638页。

动”即革命实践，以此为基础建立自己的学说。这也正是“科学”的本意所在。毛泽东同志把这种思想用中国的语言表述为“实事求是”，其含义同“唯物主义”和“科学”是完全一致的。从这点来说，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实事求是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解正是紧紧把握住了这一精髓。他认为：“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①“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这是唯物主义。”^②这是完全正确的。他提出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基础的科学概括，极其鲜明地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思想的重大意义，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

从实事求是这一精髓出发，邓小平同志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为我们树立了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他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解马克思主义，坚定地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打不倒的”，“老祖宗不能丢”。同时他又认为，“马克思主义要发展，社会主义理论要发展，要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发展而向前发展。”^③我们“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④。他认真研究日新月异的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实践，特别注重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我们以新的思想和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讲老祖宗没讲过的新话，否则就“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⑤。这是基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对马克思主义所采取的真正科学态度。

邓小平同志依据实事求是的观点，一再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他指出：“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集中地体现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的精髓的把握。他把这一精髓运用于当代中国，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以此为根据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1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4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79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92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63页。

策。尤为可贵的是,他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继承前人而又超越前人,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中国形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邓小平同志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解,要求我们“努力针对新的实际,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努力“运用它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思想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生产力思想。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深刻地领会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才能深刻地领会邓小平的社会主义观,也才能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

原载《光明日报》1994年12月28日第三版,署名“燎煌”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47页。

后 记

在写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我对一些年轻朋友始终抱有一种谢意和歉意。当我对写这本小册子有了一些想法，但因整理上的困难而感到十分为难之际，他 她 们挺身而出，伸手相助，给这个看不见、摸不着的“意识之流”提供了物质形态载体。为此，他 她 们投入了宝贵的时间与精力，因此事的影响使他 她 们的其他事情应做而没有时间去做，在这方面留下的缺憾有些是难以弥补的。我只有以“他 她 们这也是为社会做贡献”来解除自己心中的不安。记不起这个书稿打印过多少遍，每份稿子都没有留下他 她 们的名字，回忆起来，先后顺序大体是：吴红、孙辉、陈明彤、肖明江、李明曙、龙宝正以及孙兴家、张翼，等等。没有他 她 们的辛勤劳动，就没有眼前这个作品，我们都是合作者。我的老朋友葛秀君、宋萌荣、张凤羽等提出了珍贵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成为本人的观点。

这里，我还要感谢那些至爱亲朋，他 她 们为这个小册子的问世而提供的精神动力和物质支持是不可计量的，这个小册子也是献给他 她 们的。

辽宁出版集团及辽宁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蔡文祥同志为本书出版所提供的方便、付出的心血使我永志不忘。

作 者

2002年8月27日第一稿

2003年8月27日第二稿

2004年8月27日定稿